XinShiJiSanWen JingPin

新世纪散文精品

百花文艺出版社 编

升沉不过一秋风

SHENG CHEN BU GUO YI QIU FENG

http://iask.sina.com.cn/u/1644200877 此处有大量书籍免费下载！
仅供个人阅读研究所用，不得用于商业或其他非法目的。切勿在他处转发！
水隐醉月

百花文艺出版社
BAIHUA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http://iask.sina.com.cn/u/1644200877 此处有大量书籍免费下载!
仅供个人阅读研究所用，不得用于商业或其他非法目的。切勿在他处转发!

水隐醉月

新世纪散文精品

升沉不过一秋风

百花文艺出版社 编

目　录

升沉不过一秋风	李国文	
谈　阔	李国文	10
俗世谈钱	冯景元	12
有容乃大	（美国）沈致远	22
面　容	韩少功	25
时　装	韩少功	27
人啊，人	邵燕祥	30
台湾的小众	王安忆	33
关于清高	陆文夫	37
关于银婚的话题	王小鹰	39
雕刻时光	肖复兴	43
美丽的脆弱	肖复兴	45
男女之间	魏　微	47
布衣味道	桂　苓	50
寒窑守望者	高安侠	53
走　路	林　希	55
乡村土语	乔忠延	62
病话连篇	胡占凡	69
不是谈女人	池　莉	73
“钱”与是非	（香港）曾敏之	77
谈“饬伪”	（香港）曾敏之	81

从《验方新编》说起　钟叔河　83
化石玄想录　雷　达　87
想象上海　陈　村　91
建筑物语　李敬泽　95
读数时代　南　帆　101
最轻和最小的球　南　帆　111
中国西部　朱增泉　115
居延海　朱增泉　119

钻石与命运的对话　李存葆　127
飘逝的绝唱　李存葆　137
高贵的精神　张承志　174
秋风宝剑孤臣泪　姜　鸣　181
遥远巨响
——写在林则徐雕像前　郑卓立　188
去看战场　周大新　195
灵魂饭　余　华　201
圣地三女性　李木生　213
墨香中飘动的裙裾　刘长春　225
昭君的草原　庞天舒　237
把栏杆拍遍　梁　衡　243
病隙碎笔　史铁生　250
千金不换的回头浪子　唐浩明　260
邂逅穆拉维约夫的子孙　刘邦厚　269

出自幽谷迁于乔木　卞毓方　276
故乡·黄河·中原　（美国）朱　琦　288
走宁夏　雷　达　298
记忆与印象　史铁生　308

科学与艺术　许渊冲　322
世上本无害虫　詹克明　328
啊，阳光　杨文丰　338
北　风　杨文丰　344
楔　李政道　347
比翼连理　吴冠中　350
心通天宇的艺术与科学　刘巨德　357
基因畅想　（美国）漆孝诗　362
科学是美丽的　（美国）沈致远　367

我跋涉的莽野
——我的文学与故地的关系　张　炜　371
《康熙大帝》的定名　二月河　379
我描写过的女人们　毕飞宇　383
洁白的胜利　刘醒龙　388
用耳朵阅读　莫　言　391
内心的故乡　林　白　397

花儿为什么这样红　李国文　400
读不完的“天书”
——《全国人体摄影大展作品集》序　韩美林　409
沐浴在爱中写作　余　杰　412
德加眼中的芭蕾舞女　铁　凝　419
艰难行走　鬼　子　423
时代酿造的悲剧人物
——《张之洞》创作思考　唐浩明　431
常读常新的人鱼公主　毕淑敏　437

编后感言　甘以雯　441

升沉不过一秋风

李国文

我很赞赏这警句，因为具有一种超越时空的豁达精神。

对文人而言，说豁达，容易；做到豁达，就不容易；而具有超越时空的豁达精神，则更不容易。中国文人，都自封清高，其实在名和位上，并不都是那么想得开的。尤其在封建社会科举取仕的年代，那个“学而优则仕”的“仕”字，可把中国知识分子的大多数，弄得颠三倒四而找不着北。

按照毛主席的说法，工人以工为主，学生以学为主，那么，文人也应该以文为主才是。但旧时文人常常不在为主的方面下力气，却把功夫全用在名位上的得失考量上，那一份斤斤计较，那一份奔走营逐，其贪婪，其恋战，其巴结，其钻营，真是很不怕斯文扫地的。于是，展眼望去，你多我少，抓心挠肝，你上我下，咬牙切齿，你高我低，寝食不安，你红我灰，如丧考妣——便是文坛的风景线。

包括我自己在内，要是能够悟到“升沉不过一秋风”，有这一份豁达，大概也就觉得没有必要搞得自己好不开心了。

于是，我想起明代复古派“后七子”中的谢榛（1495—1575）与其诗友们升沉秋风的故事。虽然那是发生在明代后叶的事情，相距遥远，但昨日之儒林，今天的文坛，其基本状态，应该说大体上是差不多的。

说到“后七子”，查文学史，通常系指明嘉靖、隆庆年间的李攀龙、王世贞、谢榛、宗臣、梁有誉、吴国伦和徐中行等一个团契性质的诗人组合。据陈登原《国史旧闻》：“明人诗社，所以较前世更为

发达，一，有巨子为之室主；二，富贵家例多好事；三，能文者矜文好奇，于是此踵彼效，辈起更多。”看来，当时这种文学社团很盛行的，甚至还搞大奖赛什么的。据《明史》：“诗胜者辄有厚赠，临川饶介，为元淮南行省参政，豪于诗，自称醉樵。尝集大名士，赋《醉樵歌》，张简诗第一，赠黄金一饼，高启次之，白金三斤，次杨基，犹赠一镒。”

金饼有多重，不得而知。但三斤白银，价值不菲，手笔也够大的。那些得不着的诗人，眼睛真要黑一大块了。

上述“后七子”的诗社，最早发起者，却是不在其列的李伯承。“伯承未第时，诗名籍甚齐鲁间，先于李于鳞（即李攀龙）。通籍后，结诗社于长安。元美（王世贞）实扳附之，又为介元美于于鳞。嘉靖七子之社，伯承实为若敖蚡冒。其后王、李名成，而伯承左官落薄，五子七子之目，遂皆不及。伯承晚岁，少年若以片言挑之，往往怒目啮齿，不欢而罢。”（《列朝诗选》）

这位诗社首创元老，也是最初被踢出局的，升和沉，也来得太快了点。由此可知，古人多君子之风，但古文人，倒也未必，小人成性者谅不比今人要少。第一，李和王也太不够意思，你二位得以人五人六地进入文坛，靠谁？一掉屁股，将这位引见者一脚蹬了，未免过于薄情。就如同当代有些作家，未成名时见编辑，点头哈腰，只敢在椅子上坐半只屁股；成名以后再见这位编辑，颐指气使，眼睛立刻就长到脑门上去了一样，倒是古今同趣的德行。

第二，这位被人家无情抛弃的李诗人，也太想不开。老到一把年纪，还耿耿于怀，这也太小肚鸡肠，心胸狭隘了。至于嘛，不带你玩，你就不玩，也不影响吃饭拉屎；再说，他们玩他们的，你也可以玩你的，未必不能自得其乐。至于一提往事，金刚怒目，血压上升，不值当嘛！所以，无论李攀龙，王世贞，还是李伯承，都有不够豁达之嫌，世界有多大，文坛就有多大，不一定非扎堆，非聚义，非歃血为盟，拉这个打那个的。

“升沉不过一秋风”，这是至理名言。

好了，李伯承出局，这诗社又一次面临改组，接着，就该谢榛被那哥儿俩从诗社里“开”了。谁红谁紫，谁灰谁黑，谁上谁下，谁来谁去，正是这种无聊而又无趣的文人自戕，构成文坛的热闹话题。

说到谢榛，我认为，他是一个既快活又不甚快活，既豁达又不甚豁达的诗人。一般讲，豁达，就能快活，不豁达，也就不能快活。因为，他有两个常常使他不能快活和不能豁达的遗憾，一是他生理上的弱点，“眇一目”（《明史》）；二是他心理上的弱点，“以布衣结牛耳”（《列朝诗选》），这样，形象上的差一点和学历上的差一点，他也就无法彻底的豁达和完全的快活起来。

我对明诗所知甚少，但在“后七子”中，王世贞外，就比较欣赏他了。因为他的文学观点比李攀龙等其他人，来得宽泛些；凡在文学观点上，持“套中人”的紧闭自锁政策，非要在一棵树上吊死，还不许别人照自己的方式活，是最遭人恨的。谢榛的诗，稍有生气，就因为他能够容忍异己，不那么一条道走到黑。固然，他也复古，这是前、后七子一以贯之的主张，但他不像李攀龙那样绝对，“文必西汉，诗必盛唐”，也不像王世贞那样设限，“大历以后书勿读”，谢榛要放得开些，他明白，文学是不能太过拘束的，一定要这样，而不要那样，必这样不可，而那样则不可，对于文学的发展，肯定不是坦途。

但是，此公的两大弱点，使他尴尬，“眇一目”，尚可配一副墨镜遮掩。不过，嘉靖朝，北京城里有验光配镜之店肆吗？我怀疑。因此，他只能倚仗自己的诗名，做出独眼龙常有的自负神气，徜徉于京都。但这表面的自信，也难掩其内心的虚怯，在科举年代里，一个读书人，还是个声名大振的诗人，竟然没进过学，没应过试，是一个无缘于黉门的白衣秀士，这日子不好过。假如他一天到晚厮混在短裤党里，蓝领阶层，彼此彼此，也许无所谓了。但他却生活在一个文化精英圈内，确实有点抬不起头来，你可以用“布衣”自

傲，人家却要把你当“白丁”看待，你也只好没脾气。

明代文坛，派系林立，经常洗牌，重新组合，所以，升沉变化，频繁匆促，甚至来不及一秋风，就“无边落木萧萧下，不尽长江滚滚来”了。昨日还兴冲冲的文人，一朝离开那把交椅，就没精打采，像霜打似的蔫了；前一阵不见经传的文人，团缘时会，这一阵红得发紫，竟也能指点文坛，领袖群伦。王世贞就是最好的例子，他虽是世家子弟，可他年轻时，因为反对权奸严嵩，弄得老父系狱，冤屈难伸那刻，在诗社早期活动中，其实是个小角色。

谢榛比那个气回山东的李伯承要神气些，一，年纪居长；二，成名较早；三，创社元老；四，估计他颇有公关能力，能够拉来一些赞助，能够在前门外某家酒楼，开个新诗朗诵会，找几个歌星到场助兴，能够在厂甸某家书铺，来个签名售书，找八大胡同的名妓站场，这点银两，他口袋里是拿得出来的。

所以，李伯承走后，他顺理成章当了社长和法人代表，那时不用选举，几个人一合计也就行了，估计王世贞一开始会依附于他。但好景不长，马上受到李攀龙的排揎，这个其实也是贫寒出身的诗人，由于系正途熬到这份功名，是个有级别的厅局干部，很看不上一没文凭，二没职称，三没职务的谢榛，和他的江湖气。加之谢榛时不时地对他的作品指指点点，倚老卖老，口无遮拦，他很恼火，一气之下，愤而与之绝交。王世贞站在李攀龙一边，也对谢榛加以摈斥，于是，兴味索然的他，西走秦、晋，再游燕、赵，遂不知所终地客死于出游途中的河北大名。

“奈何君子交，中途相弃置”，此公的这个感喟，既是自绝，更是自弃。我在想，他最后的选择，更多是对于文坛的厌倦，倒具有一点豁达的意思了。

因此，我对“后七子”的第一首领李攀龙，几乎没有好感。此人的领袖欲太强，是个志大才疏，不安于位，老想搞地震的人物。在文学上，复古成癖，“高自矜许，诗自天宝以下，文自西汉以降，

誓不■其毫素”，所以，他的诗一乏灵韵，二乏精神，同时代的人也对他多有“抉摘”的。连王世贞也认为：“于鳞拟古乐府，无一字一句不精美，然不堪与古乐府并者，则似临摹帖耳。”《明史》也称他：“其为诗，务以声调胜，所拟乐府，或更数字为己作，文则聱牙戟口，读者至不能终篇。”

一个令人不能卒读的诗人，非要把谢榛压下去，也真是令人气短。

看来，为名作家，却无名作品，有高位置，却无广为人知的文学声望，古已有之。读者只记住了他的官位，却记不住他写了哪些诗篇。凡这类作家和诗人，都自我感觉良好，而且从来不会脸红，真了不起。不过，他有一首写谢榛的诗，题为《初春元美席上赠谢茂秦得关字》，倒还可读，而且可以看到他与谢榛没有全“掰”之前，一些还算融洽的情景。

凤城杨柳又堪攀，谢眺西园未拟还。
客久高吟生白发，春来归梦满青山。
明时抱病风尘下，短褐论交天地间。
闻道鹿门妻子在，只今词赋且燕关。

题中提到的谢茂秦，即谢榛；元美，即王世贞。李攀龙写此诗时，谢榛正是红得发紫的文学明星，李和王都得仰着脸看他，就像当代新进，自封的文学大师，从西欧、北欧或北美放洋归来，那腰板“别”儿硬，那脸色“别”儿酷，许多人来不及诚惶诚恐趋前问候一样。明代的谢榛，虽然眼睛只有一只，可有资格比他们更牛，因为，与谢茂秦来往者，可不是外国的瘪三汉学家和三流出版商，而是正经八百的藩王。藩王者谁？是说不定什么时候请到紫禁城里坐龙椅的候补天子。

他的诗，可唱，他的歌，即诗，所以，这些王爷，都把他当做上宾

礼遇。

“谢榛，眇一目，年十六，作乐府商调，少年争歌之。已而折节读书，刻意为诗歌，西游彰德，为赵康王所宾礼。”（《明史》）

“谢榛为赵穆王所礼，王命贾姬独奏琵琶，歌其所作竹枝词。歌罢，即饰姬送于榛。大河南北，无不称谢榛先生者。”（《朝野异闻录》）

根据以上这些史料，此公当是一位快活人。

赵穆王、赵康王，有可能是两个人，但也不排除为同一人。按谢榛的能量，诗情，机敏，活动能力，兼两份差，拿两份薪水，同时担任两位王爷府上的贵宾，应该是没有什么难度的。大文豪莎士比亚，不也一方面写出长诗《鲁克丝丽受辱记》，讨好他的恩主扫桑普顿伯爵；一方面将其十四行诗集，献媚地题献潘布罗克伯爵吗？用词赋去燕关的诗人，有这点需要，耍这点聪明，是无伤大雅的。

明代中央高度集权，分封世袭的王爷们闲得没事干，声色犬马之余，附庸风雅，弄几个文人清客在身边凑趣，还得算是品位够高尚的休闲活动。加之明代后期淫佚成风，色情事业发达，歌女乐伎，弦索唱吹，有一个需要流行歌曲的大市场，适逢其时的谢榛，得其所哉，也不足为奇。

因此，这位独眼龙诗人，畅销歌词作者，能够受到多个特权阶层关照，名片上印着这个王府的文学顾问、那个王府的文学侍卫等等头衔，也蛮唬人的。书斋里有秀色可餐的美女，为其弹奏琵琶，活得相当滋润，是毫无问题的。难怪同是诗人的李攀龙，心里怪不是滋味，要写出这首酸溜溜的诗了。清人沈德潜评点李的这首诗，“诵五六语，如见茂秦意气之高，应求之广”，连隔代的沈老夫子也对谢榛之火，之红，之快活得令人眼馋，有微言焉，李攀龙能受得了？

所以说，文学之争，有多少究竟纯属于文学性质的论争，是大有疑问的。归根结底，人事的升沉而已，升者怕沉，沉者要升，升者

要长升，就得使别人老沉；沉者要上升，就得使升者往下沉，大概这是一个永恒的角力态势。

所以，日子过得很快活的谢榛，心灵深处却豁达不起来，因为，李攀龙要升，他就得沉。后来，他客死大名，李攀龙成为明伪古文潮流的李梦阳第二，如愿以偿。但上帝不怎么支持这位升者，很快使其离开这个世界。于是，“ 攀龙殁，（王世贞）独操柄二十年，才最高，地望最显，声华意气笼盖海内。一时，士大夫及山人、词客、衲子、羽流，莫不奔走门下。 ”如果，李攀龙不死，王世贞也断不了要跟他“ 掐 ”的。

李攀龙在写这首诗的时候，他与谢榛还能谈得来，尚可以坐在一起喝酒吟诗。世家子弟王世贞，自然也是相当会凑趣的人物。如果，仔细品味诗中的语气，李的口气中有一点酸味，或许这就埋伏了将来绝交的征兆。

因为李攀龙要当这个沙龙的龙头老大，“ 李攀龙、王世贞辈结诗社，榛为长，攀龙次之。及攀龙名大炽，榛与论生平，颇相镌责 ”（《明史》），无论这三位诗人，友好的时候，亲密无间，好到恨不能同穿一条裤子，分手的时候，互为仇雠，恨到不咬一口就死不瞑目的程度。也无论这三位诗人，怎么扛过文坛的大鼎，怎么“ 片言褒赏，声价骤起 ”地对文坛起到影响，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他们在文学史上，也只能是属于一笔带过的人物，这种“ 无可奈何花落去 ”的局面，是很令兴致冲冲者气冷的。那些自认为主导潮流，气横宇内者，那些自以为文学领先，已经不朽者，其实只是过眼烟云罢了。

随行就市的时值，文学史是不会认账的，因为文学史不可能无限制地装进去只具有相对时值的作家和作品。时愈远，值愈低，现在，除了研究明代诗的专家学者，还有谁去关注“ 前七子 ”，或“ 后七子 ”呢？甚至在当时很有名，超过王世贞和李攀龙的谢榛，一直到明末清初，这位独眼龙诗人，仍不断受到评家称誉。陈子龙评曰：“ 茂秦沈炼雄伟，法度森严，真节制之师也 ”；钱谦益评曰：“ 茂

秦今体工力深厚，句响而字稳，七子五子皆不及也”；沈德潜评曰：“四溟五言近体，句烹字炼，气逸调高，七子中故推独步。”但文学的淘汰，说来也真是无情，如今，几乎不大为普通读者所知悉。

“升沉不过一秋风”，其实是很短促的。如李攀龙，如王世贞，甚至还在他们活着的时候，就被人疵议了。

最有趣的，莫过于王世贞的儿子，就起来造他的反：“■伯之论诗文，多与■洲异同，尝曰：‘先人盖■山园，叠石架峰，但以堆积为工，我为泌园，土山竹树，池水映带，取其空旷而已。’予笑曰：‘兄殆以园而喻家学欤？’■伯笑而不答。”（《列朝诗集》）

更令人忍俊不止的，王世贞晚年，病重卧榻，有人去探望他，看见这位誓不看唐大历以后书的文坛领袖，枕头旁边，放着一本《苏子瞻集》，他自己也一百八十度地变化了。

所以，袁弘道对王世贞，李攀龙的清算，最为彻底：“唐自有诗，而不必选体也，初盛中晚，亦皆有诗，而不必盛唐也。欧苏陈黄，亦乃有诗，而不必唐人也。唐人之诗，无论工与不工，取而读之，其色鲜妍，今人之诗虽工，拾人豆饤，才离笔砚，已成陈腐，岂非流自性灵，与出自摹拟，所由来者异乎？”“中郎之论一出，王李之云雾一扫，天下文人才士，始知疏瀹性灵，以涤除摹拟涂泽之病，其功伟矣！”（《历朝诗选》）

这位袁弘道还有一句名言：“粪里嚼渣，顺口接屁，倚势欺良。”便是时下那些腰板硬，脸色酷的伪大师们的最好描写，也是那些春风得意，功夫全在文学外的准不朽者的最佳形容。

“升沉不过一秋风”，为画家李苦禅句。还有一上联，为“君自横行侬自淡”。是其画蟹的题词，两句连在一起，又使我们联想更多更多。在这个舞文弄墨的圈子里的男女老少，无论是暴得大名者，浪得虚名者，或者只不过是徒有其名者，甚至还包括那些躲在阴暗角落里，东放一屁，西嚼一蛆，搞点小耸动，冀获微名者，横行也罢，不横行也罢，乐开颜也罢，几声抽泣，几声叹息也罢，对淡淡

的旁观者来说，即使不从文学史的角度衡量，这班货色充其量，“一秋风”而已，又能闹腾多久呢？

文学，终究是文学；文学以外的东西，终究是文学以外的东西。想到这里，也就顿觉豁达多了。

谈　阔

李国文

我不知道这是不是夫子庙的笑话，说一个没落户子弟，虽不到家徒四壁，也够寒酸不堪的了。可他放不下原来的阔架子，他讳言穷，更怕人家说他穷，所以，出门会客，用家中仅有的一块猪油，先把嘴唇涂得油光水滑，表示他刚刚吃过大鱼大肉。在中国，鱼和肉是富人的食品，糠和菜才是穷人的半年之粮，他能吃鱼吃肉，那就表明他是个阔佬。刚在茶楼里坐稳，女儿忽然跑来，直说不好了，不好了。一问，才知道原来那块擦嘴唇的猪油，让老鼠叼走了。

这大概是清末民初的坊间笑谈，那是一个社会急剧变动的年代，一部分人没落的同时，一部分人兴起。体现在财富的分配上，便是有人穷下去，有人富起来。但遗憾那时不提倡“越穷越光荣”，而是一穷便坍台，便掉价，便失去社会地位，在那个“只重衣衫不重人”，甚至“笑贫不笑娼”的旧社会里，更有无地自容之感。

于是，那些暴富和徒穷的人们，形成两个极端，刚刚富起来的人，由于早先穷过，甚至穷得叮当响过，现在发财了，惟恐别人不知其富，便拼命摆阔。而才不久穷下去的人，尽管经济基础变了，而上层建筑，过去曾经富过的精神状态，还来不及变化，特别羞于承认一个穷字，于是努力装阔。

摆阔是有的可摆，装阔却是无的可装，因而装阔比摆阔还要痛苦。孔乙己宁肯挨打，也不愿脱下他那身长衫，其心态怕也是彻底的穷。因为一旦穿上短打，便是地道的体力劳动者无疑。他穿长衫，未必说明他在装阔，但他害怕被人看做是穷汉，一定要“之乎

者也”，偏要做一个读书人，也是讳言一个穷字。旧社会，穷人是读不起书的，读得起书，就不是穷人。《红楼梦》里的荣国府，王熙凤串通鸳鸯，把贾母成箱的铜锡器皿押到当铺里去，表面上还在那儿轰轰烈烈，可大家心里明白，早是一匹“瘦死了的骆驼”，那种装阔的情景当然很具讽刺意味的。

摆阔又何尝是件快乐的事呢？因为文化程度，知识水平，品德素养，精神面貌，并不会随着财富的迅速增加，而马上发生变化的。外省有钱人在巴黎人的眼里，不过是有钱的土老帽而已，巴尔扎克在这方面有过精彩的描绘。此公政治上是一个保皇主义者，很痛心那辉煌岁月的逝去。他惋惜过，不经过三代以上的熏陶，不可能培养出真正的贵族。所以他笔下的这些资本主义暴发户，尽管穿上了燕尾服，戴上了大礼帽，进入上流社会，但行为举止，仍旧无法摆脱昨天的小市民、乡巴佬的本色，出洋相，闹笑话，而被世家子弟、贵妇名媛在背后窃笑不已。

中国也不例外，就在那位没落户用猪油抹嘴装阔的同时，有钱摆阔的暴发户，娶姨太太，认干女儿，捧女戏子，狎交际花。盖不中不西的房子，买不古不今的玩意儿。当绅董，打桌球，结名流，吃大菜，酸文假醋，附庸风雅，恨不能扯住所有人的耳朵，告诉说，“我有钱，我是富翁！”这两者的表现，都是和一个穷字联系着的。

其实，你发你的财好了，完全用不着满世界叫嚷的。因此这类穷过的富了，要摆阔；富过的穷了，要装阔的现象，实际上反映了一种很奇怪的穷人心理。所以，每当在大街上，在商场里，在电影院，在公共场合，看到那些手持大哥大的款爷或者款妞，一定要招摇过市，一定要让大家知道他（她）有这个玩意儿，便不禁记起那个往嘴上抹猪油的笑话。

笑话是很古老了，但却能使人产生很多联想。

俗世谈钱

冯景元

钱 性 如 水

经常想，钱是什么。人一生下来，喝的奶、糖，是钱，大了，上街买东西，学会用的是钱，上学缴的学费、领的助学金是钱，最早当兵每月六元津贴是钱，后来提干定级，乃至复员转业，进工厂、机关挣的工资，从事文字生涯拿的稿费，都是钱，人生没有一步离开过钱。

和周围所有人的关系也是，除了爱情、亲情、友情之外，牵系着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需要偿付的，仍然是钱。

钱不是血，不会在有温度的生命血管里奔流，不会注入人的心脏，但钱是人活着时一种离不开的东西。作家林希倒霉的时候，带着儿子出去玩，过人民公园时，5分钱门票拿不出，只能在外面隔着公园院墙转。林希多少年后提起这事，仍眼含泪花。这就叫一分钱难倒英雄汉。

那么钱是什么？

一个叫胡润的年轻的英国人，走了中国15个省，连续三年为《福布斯》杂志推出了中国首富排行榜，实际玩的是一种游戏。但正因为他用人们关注的金钱搭起了一个财富的阶梯，所以引起了人们的注意。

米卢是够神奇的，但能够吸引他离开他的国家，而美国，而墨西哥，而哥斯达黎加，而中国的一再冲进世界杯赛的所获是什么，

是绝对不菲的教练费，是钱。同样，世界著名的“三高”走进紫禁城，最终拿走的仍然是他们有史以来最高的380万美金的出场费。

没有钱，谁和你共进晚餐？

那么钱是什么？它怎么就能变成叫天应，叫地灵，能呼风唤雨的万能？除了这个印刷的彩纸，利用权杖取得了人们公认的价值外，我以为就是它本身所具有的、人们看不见，却能感觉得到的水性。

钱是水，它吸引一切，渗透一切，融通一切，无所不在。

确切一点说，钱本身不是水，但钱性如水，在买和卖，收与付，交与换，吸和引，容和纳，内与外，大和小的一切方面发挥着作用。

日常生活中它从没一刻停止过流动，每日每时出出进进，从这只手到那只手，从这个口袋到那个口袋，从这个市场到那个市场，从这个领域到那个领域，一波一波，一浪一浪，不停地流转着、滚动着，从每个资本形成的银台上，到每个靠工资活着的纳税人手里，到每个吃穿住用的消费者，每个社会人身上……

它到处驻足，到处徜徉，如水的付出，如水的收入，充满吸引和诱惑。

所有物质的东西皆因为它的滋润有了价值的品性，而变得格外丰盛，格外活跃。

这就是钱的本质，水性的流通。钱是价值的流通物，它惟在流通中显现生命，显现它存在的魅力、活力和无所不具的主动性。

不能流通的钱，印制得再好再精，也是废纸一张。

但是，水性的钱在这个世界上又是最具变易的，它对谁都不会从一而终，朝秦暮楚得可以使正误倒置，好坏翻个儿，昨天的卖国变成今日的爱国，去岁的市长变成今朝的囚徒。

它温婉而又无情，残酷且又健美。社会上众多的悲剧与喜剧，活剧与闹剧，正与反，红与黑，宽与窄，沉与浮，出与没，最闪亮的和最昏暗的，都在金钱的如水流动中上演交替。生活的噪声、音乐，

纯净、污染，清新、混沌，浪花、泡沫，贪婪、放达，慧眼、障目，创造、劫掠，牛掌、熊掌，都在如水的金钱里幻变着，演绎着。

它使一切寂寞和冷场都变得轰轰烈烈，有声有色。

它的水性，使它一忽儿如油，一忽儿如酒，一忽儿若烟，一忽儿若雾。

它验证着，同时也晕眩着每个人，让每个人站到它跟前都照见自己。

它自身没有形状，随容器走，在公家保险柜里就是公款，发到个人手上就姓了私人姓名；把握在老板手里叫资金，落到贪官的手里就成罪证，赚了不该赚的银两就叫暴利，付了应得的付出就叫良心。正如都是水，却在沟叫沟，在泉称泉，在江河唤江河一样，钱的归属性太强了。

钱虽有状，但钱与物存，价在其里，社会如果没有巨大的物质，人手里光有哗哗哗的钞票是没用的。

钱性如水，导致它聚如水，散也如水。聚财时点滴汇纳，积少成多，慢慢成溪，成流，成湖，成泊；散钱时，手一松，钱就四散，而且是大把大把，有去无回的散。世上没有花不尽的钱，因此有钱人都知道节俭，花来路不明钱的人才造。

公元三世纪末，有个叫鲁褒的人，写过一篇《钱神论》，文中就讲到“钱之为言泉也”，它“动静有时，其流如川”，“无远不往，无幽不至”，“无足而走，无翼而飞”。

古汉字钱解：一是农具，古代称钱为“似锹非锹的田器”，可掘物；一个就是泉，言“货之流如泉”，想守是守不住的。

钱没有放那儿不动的，不动也是动，要么升值，要么贬值。

钱是水，哪里都可以去，惟独不能注入大脑，即如俗世所说，不能让大脑注水。大脑注入了水，整天围着钱转，人就没了灵气了。

在水面前有识者，有观者，有戏者，有置身其里游泳者，也有扑腾者，挣扎者，还有不自量力淹进其里者。

我自视无能，从小不识水性，见了水就眼晕，也不学游泳，所以不管社会上的钱闹腾得多欢，只在岸上看，一不做股民，二不买彩票。

我自信，在如水的金钱里面，鱼无所不在，网也无所不在。

钱的力量如水，很大，“大声吹地转，高浪蹴天浮”，也很小，活着，只要一点点就行。

钱 事 流 变

钱，是一部书。

中国民间对钱有许多称谓，这些称谓可以成一部金融外史，半部社会秘史，半部经济学正史。

记得，临解放那阵打仗，国民党的金元券不能用了，共产党这边钱还没到，那时候按什么付酬呢？小米。那时候主要粮食是小米，所以钱就是小米，干什么都以小米计，父亲的月工资200斤小米，就是按每斤小米多少钱折算。很实。

粮食是钱，这是最原始，也是战争年代最本质的称谓。

解放前物价飞涨时，还有一段钱以布代的阶段。那时物价飞涨，刚到手的金元券不花就贬值了，所以人们拿钱到手，第一件事，是飞跑到布店，买几匹五幅布，回来放在床底下，需要买东西了，扛布出去，折算。钱不管用了，无实价，物管用，布就是钱。这是逼的。无论钱是小米，还是布，代钱称的大前提是那东西顶用。

最保险的是割金子，有钱人家多是拿钱换金条，藏存在家里。金钱金钱，有了金就有了钱，这是再保险不过的。三反五反时，藏金条有罪，我家老同院过去开买卖的人家就有把金条打成钳子，鎯头，外面涂上黑黑的锈油进行藏存的。

在钱最不保险时，人们就以金代。

后来过来晋察冀的票子，钱就叫晋察冀。上街买盒烟给多少

晋察冀。这是记忆中，老百姓惟一以地名代钱的称谓。那时晋察冀叫边区，是信得过的。

后来钱就叫酬，或者分了。这是纯属于政策的灌输，但被百姓俗信认承下来。酬，从“按劳分配，按劳付酬，劳者得食，不劳不食”的政策来，有没有报酬，有多少报酬，就是有多少钱。分呢，是农业成立互助组、合作社后，在广大的农村对钱的代名。从南到北，无一例外，一天劳动下来计分，分值到年底按收成算，收成好，分值高，钱就多，反过来钱就少。问农民收入，问多少分就行了。

分，作为数值，是解放后大部分还都是文盲的农民，最早形成的金融观。而且一直影响几代面朝黄土背朝天的人。

革命的年代，没人敢谈钱，那时处处讲的是贡献。所以相当一段时间，贡献就是钱。听起来有点虚，但确实如此，加班加点，拿报酬去吧！不要了，做贡献了。

贡献的是什么，怎么能量化折钱呢？根本不用折算，空头政治的年代，钱的代名也是虚的。

六七十年代，低工资常年不动。作为区区工资的钱，私下就有了代称，南方，主要是西南一带叫“老米钱”，北方，甚至包括上海，都叫“鸟食罐”。意谓极少，却又食为天的离不开。

农村老大娘顺嘴把钱说成“鸡屁股”，最是实情也最讽刺，那时农民有点钱都是从鸡屁股抠下的鸡蛋一点点换的。

后来就有了外快的称谓。外快，指捆得很死的工资以外的收入。一个快字用在极左年代耻谈钱的代称谓上，十分淋漓。有没有外快，开始都是暗地小声说，像地下工作一样。后来人们胆大起来，做外快的多了，就有了对捞外快的批判。直到1976年“四人帮”倒台、经济快解冻时，在单位的人捞外快，仍属于需要挨整的歪风。

改革开放伊始，钱在民间恢复了它久违的两个官名，一个是款，一个是费。

费最先出来的，干什么都讲费，讲好处费，讲劳务费，讲加班费，它是从花销、付出上转化过来的，往上捯，唐朝的杜甫就讲过“费心姑息是一役”。费成了钱，也成了灾，到处都费，什么都费，南方有地方还出来领厕费，让人讨厌了。钱多了就叫款，最先出来暴发的叫款爷，后来又出来款哥、款姐，大款、小款、款婆，随后又有了吃大款，傍大款。款原是官方财务通语，拨款、筹款，都指钱，改革之初，在百姓嘴里有几分正统，也有几分谐趣。

款一般指大宗，费指小钱。

但随着钱越来越多，越来越活，对钱的称谓也就越来越多。天津人叫“码子”，要钱叫掸码子，上码子。还是码头味，跟哥们儿一样，老式年间的旧称呼不舍。北京人叫“涕”，拿钱叫点涕，搞导游累是累点，可是点涕多。钱在老北京人眼里怎么就变成涕了呢？据说涕是洋文“T”的谐音过来，但在汉字，涕是泪，钱是哭出来的。上海人精明，叫“粒豆”，有含金量，只要有粒豆，不愁享不到福。还有一个称谓，跟农民一样叫“分”，挣钱叫扒分，谁跟谁扒分去了，就是挣钱去了。汕头叫“割草”，口岸来钱容易，跟草似的。成都人叫“来画儿”，钱是画儿，很形象，也憧憬，有了钱，生活就可以描画什么，但也很随意。四川人还有个传统的，从敲竹杠过来的叫法，叫“杠子”，上门收钱不叫收钱叫收杠子，听着有点重。海口叫“扒面”，有点在粮食局干活的意思。深圳人叫“奶水”，这事可行，要看奶水多不多。管钱叫奶水，叫得亲，也叫得甜，难怪改革开放，深圳最先能发了。

最讲套路最具行话性质的是外汇市上的话，港币叫“港纸”，美元叫“美子”，日元是“老日”，10元叫一张，100元叫一棵，1000元叫一吨，10000元叫一方。说起来，九棵美子，六吨港纸，三方老日，鲜活、形象，很有生意味。

最带辛酸味儿的称谓是“白条”。农民血汗打下的粮食、棉花，缴上去，得到的是一纸兑不上现的欠条，农民叫它“白条”。有

相当一段时间，农民手里的白条换不到钱，朱镕基为这发过火。

农民对打秋风的人还有一个跟钱有关的说道，叫“抄肥”，跟肉似的，把肥的弄走了。

全国通用，南北皆知的一个称谓是“宰”，挨宰，高宰，活宰，一个动词，直喻拿钱，钱跟刀子一样。让人联想到原始古铜的刀币。

近年讲得最多的就是股和彩了。股是资本，彩是赌资，因为后面都有官手操纵，百姓只是跟着搏，其称谓不属民间，但也是演变下的一种。

钱有这样多的称呼，这样随俗随世的演变，为任何世事所不能比拟，它和老百姓的生活贴得太紧了，又和世俗贴得太近了，当人们舌下说钱有障，不好讲，不便讲时，各种近似调侃的称谓，便随着社会的跌宕，一路演变而来。

归根到底，钱是价值的替代物，在百姓口中并不那么神圣。

旧时三条石有一句俗得不能再俗的话：发财嚓嚓嚓，倒霉哗啦啦。

同样，现下也有一个流行语：钱是阎王殿，贪了就完蛋。

都很深，琢磨去吧。

钱后面是人

曾有人说过，富不在于有，而在于用。

其实钱也是。

钱于人，一个是有，一个就是用。

自恃有钱的人很多，很阔，很派，也很牛，烧包，不可一世，十个手指上九个戒指，出门豪华车，前后有人拥，无处不显摆，世上没有东西钱买不到，就是这些有钱人说的。实际上钱在这些人手里能攥出汗来，钱的作用在这些人身上，随着发烧体温的升高而变小。

有钱的人不这样，他们待钱极冷，表面上生活极为朴素，大多

是只会干事，不会花钱的人，一杯清茶，一件华服，一双千层底鞋，说话没派头，待人极亲和，走在马路上和常人一样，却有上亿的资产在实业里运作。

听一个被别人列入排行榜的巨富说：属于个人的财产，百万之内足矣，超过，就不再是个人的了，因为那些钱不管记在谁的名下，都要投入社会进行再创造的。麻雀每天只需要一小撮粮食，给麻雀一座粮仓有什么意义呢？他们把自己比做麻雀，他们把钱看得很淡，甚至从来不粘手。但是有了重要投资项目，会几天几夜不合眼的把全付精力投在上头。

自恃有钱的人，把钱贴在脑门上，让上下巴结，左右看到，众多眼珠子羡慕。

会用钱的人，手头上没多少钱，钱都在心里，在账上。前者是钱奴，钱丑，人被钱支配；后者才是财的主人，钱的爷，真正支配着钱。

街上做小买卖的，能钻进钱眼，让公鸡下蛋，他们最懂让钱生钱，钱下钱。

出国做大生意的都知道，要想赚钱只有先把钱字抛之度外，努力制造世人所需要的东西，不患得患失，斤斤计较，懂得亏损的最大范围，就是可以投资的最大极限。

英国的培根说：财富是德行的行李。

日本的本田宗一郎说：钱只有跟着我的屁股后头走，我绝不跟着钱的屁股后头走。

中国的一位企业家说：在钱上转腰子，都是下下策。

钱，并不都是快乐。在拉丁语中，财富与辎重、行李、包袱是同一个字。

中国俗谚也有钱是累赘说。

懂得有钱是快乐的人都知道，只有当钱，扩大一点说包括财，是凭自己能力赚来，沾着自己的智慧、艰辛和血汗时，数起来才欢

心，用起来才是幸福无比，快乐无边的。

赚了昧心钱的人，心里兔子跳；拿刀宰了别人的总怕别人宰他。

钱的来路不当，使用偷来的、抢来（那种坐地财神般的劫无异于抢）的、骗来的、贪污受贿来的钱的人，无论多么小心，最终都免不去那种“扳着不疼的牙”的张狂，结果从哪来的，到哪去，必还折在花钱上。

贪不义之财者必遭不义，这是谁也逃不过的。

听马路上开出租的司机常说的一句话是：该是你挣的钱，跑不了，早晚是你的，别抢；不该是你挣的钱，来了还会走。所以开好出租的人，不抢活，不强载。

生活中用钱画人最真，因为谁也不可能在钱面前隐身，满嘴跑火车，说大话，使小钱的人，遍地都是。

花自己血汗赚来的钱没有挥霍的。老百姓中有瓷公鸡，铁仙鹤，根毛不拔的，但是关上门自己过自己的，谁也不招谁。真正吝啬的是自己工资从来一分钱不动，成年吃着大款，花着公款，还道着自家“猴年马运命不好”，振振有词的人。

自食其力的人，在赚钱的一收一入的同时，不但产生对金钱的坦荡乐趣，还增加了一支一出的舒服自在。

钱不是对所有人都有用的，上海一位最早从广州倒弄马海毛起家的工人，成了巨富后，被人蛊惑搞起房地产，最后跳了楼；好端端的一个家庭中了彩后，四分五裂。俗话说，有多大点做多大事，钱后面是人，有了财气，还要看有没有足够的人气撑，人气镇。

古往今来，在我们活的这个世界上，因谋财而毁掉的人，远比成了富翁的人多；见钱眼开，致命犯罪的，远比其他犯罪的人多。

钱没有手，拨弄一切；钱不是音乐，让众多人跟着舞蹈。

想起了一句话，“金钱是万恶之源”，这句话现在讲早已不合时宜了。之所以想起，是曾疑问过：金钱就是金钱，货币流通物，最

早没有纸币时，金钱还是贝壳呢，怎么与“万恶”联在了一起？

后来读犹太人的书，发现了他们出自《圣经》的另一句，几乎与我们相同的话：“爱财是万恶之源”。

两句话如出一辙，很难说谁影响了谁。让人惊讶的是不同民族，不同文化，都有关于钱与财的“万恶”一说。

仔细推敲，两句话不是一回事，一个说世上万恶源是金钱，一个说爱财。金钱是客观的附着物，爱财是主观的，后面是人。两选一，我赞成后面这个，不是钱“万恶”，是钱后面的人“万恶”，人为了捋钱什么恶招都能使。

钱后面是人，人好，使的钱就好；人恶，使的钱就恶。

有容乃大

（美国）沈致远

好友倪光炯教授正在手不释卷地读物理学家卡普拉（F.Capra）的《物理学之道》，他对我说：“书中对老子、庄子等东方哲学思想与现代基本粒子物理学发现之间的相似性有精辟的阐述。作为中国人，我感到既自豪又惭愧——为中华文明之博大精深而自豪，但又为著书立说的却是一位西方学者而感到惭愧。”我说：“是的！此书出版二十五年来已累计发行了一百多万册，在科学界有一定的影响。”近年来一部分西方学者开始注意东方文明，这不仅限于物理学领域。例如还有一本研究股票市场的书，名为《“道”琼指数》，此“道”非彼道，主旨是提倡以老子之“道”的整体综合观点来预测股市之走向，与时下流行的数量分析法唱对台戏。

倪教授的感叹引起了我的深思：中华文明历数千年而不衰，至今仍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其原因何在？

质而言之：有容乃大。

中华文明之强大生命力在于能不断吸收融合各民族文明之精华。这样的事例贯穿于整个历史：我国第一个文化高峰发生在春秋战国时期，一时间诸子百家如雨后春笋冲决而出，各种学说如百花齐放争妍斗艳。究其根源，一方面是华夏诸民族融合的结果；另一方面当时周室衰微群雄并起，为多元文化创造了生存发展的客观条件。待到秦一统天下后，这种对多元文化包容的政治条件不复存在，诸子百家也就销声匿迹了。对我国文化影响至巨的佛教发源于印度，传入中国后历经了一个汉化的过程，不仅产生了富有

文趣和哲理的禅宗，同时也融入了艺术，表现在许多精美绝伦的雕塑和壁画。至于民俗文化中的佛教影响，更是有目共睹。盛唐之文艺高峰，固然由于当时繁荣的经济、和平的环境、统治者的倡导和前代的积累，但另一个不容忽视的主要因素是广泛地吸收了从西域传入的异族文化。至于作为我国近代启蒙的“五四”新文化运动，则是大量吸收西方文化的直接结果。中华文明源远流长历久而弥新，靠的是：有容乃大。

中华文明具有强大的凝聚力和包容性。中国历史上元、清两个皇朝分别是蒙古族和满族凭着铁马金戈强弓利镞“入主中原”，尽管统治者实行民族歧视政策，企图分化各民族。结果怎样呢？几百年后蒙满两族已很自然地融入了中华民族的大家庭中。耐人寻味的是，这种民族的融合不是靠暴力强制，而是靠中华文明大同兼爱之仁心和博大精深文化之潜移默化。中华民族之强大凝聚力源出于：有容乃大。

还有一个震惊世界的例子：犹太族一向具有非常强烈的民族独立性和坚守传统的精神，数千年来犹太人浪迹天涯，寄居各地，始终保持其独特的宗教、文化和生活方式。从未有被其他民族所同化的先例。惟一的例外发生在中国，早年定居在开封的一支犹太人至今已完全被同化，再也找不到原来犹太族传统的影子。中华文明包容性之强大，于此可见一斑。这也证明了：有容乃大。

与有容乃大相对立的是闭关锁国。前者代表强大和自信，导致发展和进步；后者代表懦弱和自卑，导致衰微和倒退。这样的事例史不绝书。明朝开国之初，曾多次派出使臣与各国交往，其中最著名的是成祖派遣郑和七次“下西洋”。郑和率领当时世界最强大的舰队与亚洲及非洲各国贸易交往，表现了泱泱大国的雍容大度和睦邻精神。照当时的势头继续发展下去，中国很可能与西方同时发展出资本主义经济，一起进入现代社会。可惜仁宗下旨罢西洋宝船，从此闭关锁国。另一说：宣宗即位后郑和曾第八次下西

洋，但不管怎样，以后就厉行海禁，明朝的国势日趋衰微。清朝开国之初，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尚能聘用客卿，学习西方的历算诸法。尔后排外思想逐渐占了上风，国势也就江河日下。若非明清两朝后期闭关锁国，中国近代科学技术就不会那样落后，一百多年来中华民族被帝国主义欺凌的血泪斑斑近代史就可能会改写。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讲民族主义，千万别忘了中华民族数千年屹立于世之根本——有容乃大。否则就是：太阿倒持，授人以柄。

面　容

韩少功

在开口说话之前，我们总会盯一眼来人的脸。面容是人最具个性的身体部位，因此各种证件照片上都锁定面容，而不是一个膝盖或一个巴掌。面容当然不会比指纹更能精确记录差异，但面容比指纹多了一份情感的流露，多了一份隐约可辨的文化和历史，于是总在我们的记忆中占据焦点位置。忧郁的目光，欢乐的眉梢，傲慢的鼻尖，清苦的面颊，智慧的前额，仁厚的下巴，守住了千言万语的嘴角……总是不知何时突然袭上心头，让我们生出片刻的恍惚。在谁也没有注意的时候，一个宁静的侧面，一个惊讶的蓦然回头，一个藏在合影群体角落里的默默凝视，都可能会让我们久久地梦绕魂牵：如今你在何处？

面容的浮现和消失组成了我们的人生。“见面”成了我们人生的一个又一个开始。美国总统林肯说过：过了四十岁，一个人就应该对自己的相貌负责。林肯看到了人生经历将会重塑面容，发现了心理一直在悄悄镂刻着生理的秘密。比较一下俄国作家契诃夫少年和盛年的照片，比较一下印度领袖甘地少年和盛年的照片，我们的确看到了智慧和胸怀是如何在面容上生长，最后成为人世间美的精品。少年顶多有漂亮，盛年才有美。生活阅历一直在进行悄悄的整容。《世说新语》上记录着这样一个著名的传说：魏王曹操当年要接见匈奴特使，担心自己面貌不够雄武，不足以震慑来使，便让一个姓崔的人假扮魏王，而自己持刀于床头假扮卫士。接见完以后，下人奉命去询问来使对魏王的印象，不料客人说：“魏

王确实优雅，然床头捉刀人此乃真英雄也！”

这样看来，要想在自己的脸上展现其他人的阅历，还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这就是剧艺演员难能可贵的原因。一个奶油小生要演出帝王的胸中城府，一个纯情少女要演出娼妓的红尘沧桑，该是多么的不易。人们说：多笑者必多鱼尾纹，多愁者必多抬头纹，巧言令色使嘴皮薄厉，好学深思使目光深邃，心浮气躁会使面部肌肉紧张而混乱，气定神闲会使面部肌肉舒展而和谐。如此等等，如何遮掩得住？这样，有时候我们可能会顺理成章地以貌相人，比如依据“心宽体胖”的经验，相信“体胖”者必然“心宽”。其实，“体胖”一类现象可能还有更多的原因，即便在后天演变这一方面，也还可以追溯出更多相关条件。我在孩童时代就发现过夫妻越长越像，对同学们那里好几对父母的面容相似十分奇怪，总觉得他们是兄妹。我后来还发现养子与养母越长越像的情况，爱徒与高师越长越像的情况，佞臣与暴君越长越像的情况，这才知道他们的面容相近，首先是由于他们的表情相仿。表情是易于互相感染和模仿的。朝夕相处的人，两两相对如同镜前自照，也许会下意识地追求自我同一，情不自禁地复制对方的笑容。在一段足够的时间以后，他们就免不了会有相似的某一条皱纹，某一块较为发达的肌肉，某一个器官的轮廓曲线——这当然不是不可以想象的事情。

如果我们放开眼光，甚至可以发现一个时代则常常批量产生着面容。在我一张褪色的老照片里，我们可以发现大部分女知青共有的黝黑、健壮、朴拙、目光清澈但略有一点呆滞；在我女儿新近拍下的一张照片里，我们也可以发现当代大部分女白领的纤弱、精巧、活泼、目光进逼但略有一点矫饰。我们就可以知道，面容是可以繁殖的，是表情感染后的肉体定格。这种繁殖其实一直在更大的范围内进行。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面容不仅仅属于个人，而且也属于社会，成为人们文化符号体系中的一部分。

时　装

韩少功

我不喜欢母亲捎来知青点的新衣。我憎恶它的新，还有它的色泽鲜亮，忍不住把它揉皱一些，有意给它抹一点灰土或者污渍，恨不能在上面再打上一两个补丁，把它做破做旧以后再穿出去，让我在劳动群体中感到心安理得。我在乡下小学当代课老师的时候，有一次觉得身上干净得太可耻，太资产阶级了，竟不敢直接从学校返回知青点，因为路边正有很多人一身泥水地在抢收稻子。我一直等到天黑才贼一样地潜回家。

外形向下层贫民看齐，是那个时候的潮流，却是历史上的反常。历史上服装演变的动力大多是“高位模仿”，即外形贵族化而不是外形劳工化的模仿，正如英国动物学家莫里斯考证过的：十八世纪的英国乡绅们打猎时，常常穿着前短而后长的燕尾服，到了十九世纪中叶，这种猎装略加修改后就成了流行便装。自那以后，普通西装、夹克、超短裙、牛仔裤等等，都因为最先是上流人士用来从事射击、钓鱼、高尔夫、马球、滑冰、网球一类休闲活动，后来才在社会上流行开的（见《人类动物园》）。尽管人们后来穿上夹克时不再把自己看做一个赛马骑手，穿上超短裙时不再把自己看做一个网球运动员，穿上牛仔裤时也不再把自己看做一个拥有乡间牧场可供度假的富翁，但他们的服装兴趣都来自前人或他人的休闲——而那正是贵族的生活特征，是阔绰和闲适的标志。在这一过程中，原本属于放牧、种粮、打鱼等劳工者的装束（如牛仔裤），因为出现在富翁们的假日里，有幸身价大涨和名声鹊起，最终进入了

时装的堂皇橱窗。

美国经济学家韦伯龙写过《有闲阶级》一书，也说设计女服的目的常常不在于体现女性美，而在于“使女人行动不便和看似残废（hamper and disable）”：高跟鞋、拖地长裙、过分紧身的腰束都显示当事人是有闲阶级，永远不会受到工作的残害。这也是中国传统贵族自我形象设计的隐秘原则：长袍马褂，窄袄宽裙，甚至把指甲留得长长的，把脚裹得小小的，宜静不宜动，宜闲不宜忙，一看就是个不需要干活的体面人。即使实际上还没混出那种资格，即使实际上还需要偷偷地流臭汗，但至少在外形上给人一种有头有脸的气象，也可让人产生错觉，让人高看一眼。

眼下满世界似乎都是有闲阶级。我重访太平墟的时候，穿了一双特别适宜步行的浅口黄面子胶鞋，发现乡民们对此大为惊怪。这种旧式鞋在当地已近绝迹。倒不是这种鞋不再适用，他们大多还需要行走，还需要爬山和下地，并没有阔绰和闲适到哪里去。但这里的青年干部、青年商人、青年无业者大多西装革履，都像是从电视机里走出来的现代人，是日本、韩国、东南亚一类地方来的小侨商，你需要仔细观察，才可发现他们头发还较粗硬，耳后和颈后还有灰尘，因此不完全像侨商。这里的很多女仔则穿上了高跟鞋，或者一种底厚如砖的松糕鞋，大概是日本传来的式样。还有一种露跟女鞋，一穿上就像脚底抹了胶水，让女人摇摇晃晃步步小心，每一步都似乎怯于提脚，都得埋怨没有配套的地毯铺展到菜园里去，没有配套的汽车和电梯供她们驶向灶台或茅坑。我在这里发现，乡村首先在服装上现代化了，在服装、建筑等一切目光可及的地方现代化了，而不是化在避眼的抽屉里、蚊帐后以及偏房后屋中。他们在那些地方仍然很穷，仍然暗藏着穷困生活中所必需的粪桶、扁担、锄头、草绳以及半袋饲料什么的。

穿上现代化的衣装以后，他们对我的落伍行为大为困惑。在这个时候，如果你要想从他们嘴里知道他们的父辈如何种粮、如何

养猪、如何榨油、如何烘茶、如何砍柴从而使他们能穿上时装，你肯定一无所获。他们即便略有所知，也要扮出一副一无所知的模样，不愿意说道那些与时装格格不入的陈谷子烂芝麻。

《礼记》称：“君子服其服，则文以君子之容；有其容，则文以君子之辞；遂其辞，则文以君子之德……”看来，服装有时候确实是可以管住容貌（容）和言谈（辞）的，有时候甚至能够管住心性（德）的。当新一代乡亲们都穿戴如小侨商的时候，我再想与他们谈谈山上几百亩油茶是如何荒废的原因，看来是有些困难了。我只好满足他们的要求，谈谈城里的歌舞厅、贷款消费、特大凶杀案以及股票商的巨额收入，让他们听到两眼圆睁啧啧惊叹。这就是说，我只能听任时装没收我的话题。

人啊，人

邵燕祥

人啊，人，你们是怎样认识自己的？

中国人说人是万物之灵，该是灵长类里的灵长吧。

“非我族类”的非中国人怎么看人类？可能有各种说法，而认为地球上的世界以人类为中心，大概是一致的。

现代科学提供了宏观和微观的参照系，我们可能从新的角度来看人类在宇宙中的位置。

外电悉尼消息，2月8日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天文学家莱恩威弗，在《国际民航组织通报》上发表一项研究成果。

据他计算，环绕其他天体运行的行星，平均比地球早出现十八亿年。

十八亿年是个什么概念呢？他说，“客观地就时间长短来看，我们的祖先在二十亿年前只是单细胞变形虫。”

他得出的结论的确让我们地球人沮丧，很失面子；人类一直幻想跟外星人接触，但外星人既然在发生和进化过程中先行了十八亿年，他们眼里的地球人就还处于非常原始阶段，他们才不想跟地球人接触；正像人类没兴趣以细菌、树木和海豚的语言来跟它们沟通一样。

莱恩威弗先生有点没说对，人类还是乐于跟海豚有所沟通的，你在海洋公园能看到饲养员逗海豚玩。然而人类的哪个成员，愿意成为外星人手下的宠物呢？

人寿几何，很难想象十八亿年、二十亿年以后的事，更上一层

楼，夸张地说不过能穷千里目，上十层楼，就算穷万里目，又怎么能把若干太阳系银河系若干天体尽收眼底？这倒使人想起白居易两句诗：“蜗牛角上争何事，石火光中寄此身。”以无限的宇（空间）宙（时间）为坐标，也许真的感到地球上的人类不仅处于幼稚蒙昧的童年，甚至还处于细菌的阶段，有什么值得骄傲而不可一世的？

不过在人言人，也不必因此失去进化的信心。积以时日，积以世代，人类总能以明澈的理性取代本能和“集体无意识”中蛮性的遗留，这些蛮性等等劣根性，哪些来自兽性，哪些来自单细胞变形虫性，我就说不清了。

外电华盛顿消息，科学家将于2月12日公开破译的人类基因组图谱，大大增加了医学界攻克顽疾和扫除先天性缺陷的希望。业界担心因而出现基因歧视和甄选性繁殖。看来自然科学能有助于对自然人品质的改善，但也不能排除社会因素的干扰；而对社会人品质的改善，例如与先天性的蛮性结合的后天的霸道，要加以抑制更不用说根除，绝不是一朝一夕之功了。

围绕人类基因组图谱的工作草图，研究人员发现，人类基因组的数目比原先估计的要少得多，仅三万个左右，只比小小的果蝇多一倍。

而人类基因的分析结论是，人类基因的构成跟其他哺乳类动物没有很大的不同。例如人同老鼠相比，只有三百个基因是老鼠所没有的。

简直又回到了孟子的感叹：“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稀！”

这个分析结论，也是对自以为是的人类的当头棒喝，至少是兜头一盆冷水。看来人类之成为地球上的“中心”，不能说不带点偶然的因素。换一个偶然，比如生物链出了故障，蛇类大规模消失，也许那只比人类少三百个基因的鼠类，竟会取人类而代之！鼠类的繁殖能力是远远超过人类多少倍的。

就人言人，要想保持在地球上的中心位置，真还得从自然和社

会两方面自我改善才行。

不过事实上，这种改善也总是不平衡的。人类中会分化出一些更接近老鼠的鼠人，或更接近于鼠类天敌的蛇类的蛇人，以及其他，狼人狗人等等，依此类推；这不仅是可能的，似乎也已是部分的现实了。

台湾的小众

王安忆

自从接触台湾的出版业，学得了一个名词，就是“小众文学”的“小众”。显然是相对“大众”而命名。这一个简单明了的划分，是从接受的立场生发的。于是，无论多寡，读者还是走进了写作的生活。有时候，也会问一问自己：谁读你的书？

从销售的量看，我大约是归“小众”的，我也情愿归“小众”。决不是对大众有什么蔑视，而是自觉不够有大众对时代的热烈和激奋，常是居于寂寥的个人的内心，那当然是不能期待于太多人注意的角落。

本来，不大有机会去思想：“小众”是怎么样的一个人群。因是生活于“众”内日久天长，谙熟得很，似乎已是水乳交融。挤挤挨挨的人中，再不相关，也终是唇齿相依。所以就站不出来，审视自己的受众。然而那年到台湾，这个问题却忽地第一次跳出来。

大约是因为疏离，一下子走不进去，就只得站开了看。还因为“小众”这个名称是台湾兴起，台湾便成了“小众”的策源地，就有些寻找源头的意思了。

到台湾，最先扑面而来的是，台北街头，汹涌而过的摩托车流。摩托车手多是罩着头盔，有的还戴着阻隔废气的口罩。看不清他们的面容，只有他们的身姿，是紧张和激越的，而且彼此相像。有些像科幻片里的太空人，或者玩具铅兵。他们坐在不熄火的腾腾跃动的车座上，只等前方路口交通灯一变颜色，哗地驶去。这真就是大众的身影，数量的大，以及效率，和时间赛跑的雄心，造成了一

个行动的世界。在这世界里，那个“小众”的静思与玄想，还有栖身之地吗？他们不会变得太过虚无？

台湾街头的人流，使我想起我所居住的上海。也是这样，快速地行走，昂头，不看人，不让人，径直走到跟前时，却眼外有眼似的，灵活地一避身，绕了过去。所以，从来不会相撞。尤其是女性，年轻，貌好，摩登，却冷着脸。无论穿在如何奇异不便的时装里面，都能够疾速轻盈地周转身体，特别具有应变的素质。人头攒动的世界，又多是行动中人，应变的学问是很大的。这样的不容松懈，悠闲的“小众”自然是要落伍了。可是他们不在其中，又在何处呢？

车往山上走了。离开闹市，耳根刷地静下。公路崎岖地伸延进逼仄的山坎，局促地周转了车身，拐上盘山公路。双层的车身明显地斜过来，压住重心，眼前开始有雾，时浓时淡。清晰可见一片雾游过来，朦胧了视线，再又飘飘摇摇地游走，真是仙境。车所停靠歇息吃饭之处，均有茶农开的茶店。不忙着买卖，先坐下，聊天，一边点火煮水。用小量子从茶袋里舀出新茶，倾进紫砂茶壶，滚水冲入。第一浦不喝，洗茶杯茶盘；第二浦才斟上，半口多的一盅。即刻，茶香满口。然后才谈交易。虽是一斤半斤的生意，也是寸步不让，每次压下五十元都须煞费心计和口舌。看似顸颟的山里人，肚里都是精明过人。因是亲手一棵一棵栽下，一叶一叶采来，再要烘，炒，焙，制，千般万般地操劳，让价岂不是造孽？我到底是与农人朝夕共处过，晓得日下田间的辛苦，做田人克己的勤俭。于是，讨价还价中就有一股稔熟生出。这是劳动的大众，凭一双手吃饭，看人的眼光是直的，取钱交货的手掌心向天，良心也可向天。没有一点不该，所以就没有什么商量的。他们其实是过着一种哲人的生涯，不是用脑，而是用手足思想。田里的作物一日一日养大，成熟，变成衣食，思想也有了果实——人，便是为此活着。任何说教都不必要了，这显然也不是我所寻找的“小众”，而当是“小众”的导师。

阿里山的旅店里，深长，低矮，幽暗，含着些隐私气息的走廊，大约是日据时期，日本人思乡的产物，将此山当彼山。小火车和它弯曲蜿蜒的铁轨，铁轨旁，山崖下的路径，路径上的疏瓣的花，是和式的轻盈，精巧，俊俏，带些娟阁的风情。凌晨时分，拥在车厢里上山看日出的人脸，同为睡意笼罩，恍惚，模糊，听命，亦能分辨出，其间更为扁平的是日本人的脸型。木然里藏着几分警觉，来到异域的旅游者的审慎，适度的距离与礼貌。车在黎明前的暗里行驶，曙光一丝一丝进来，人脸的轮廓也渐渐细致起来，因而变得生动了。这些人的脸重叠在一起，就有了一种历史的印记。还有语言里，也有着历史的印记，将“拖鞋”说成日化音的英语：斯列巴，还有“喔吉桑”，形容可爱的，慈祥的小老头。历史在某些方面，改造了人，声音和物体的形态，这是一种无意识的集体的记忆。这也是大众啊！漠然里面的，敏锐的不自知的记忆力，“小众”的自觉大约就来自此？他们自省内心，是由大众的本能集成。大众的量，实在是一种可观的能，在某个程度上，发生质的转变。

还有台南的大天后宫，那密密稠稠的烛火，且是象征大众的祈愿。都是微小的，贴己的愿望，可集在一起，却是壮丽。这些烛火挤得都能听见嘁嘁嚓嚓的声响了，五色的缎带也在风中切磋出窸■声响，在虚空里盛满着热闹的人心。那热闹的缝隙里面，虚空穿墙而出，可就是“小众”？他们的清寂面容，映在烛火的溶溶光影。在那些结实，平俗，甚而难免粗粝的祈祝里面，是否寄寓着他们乖戾的性情？给这热闹里注进一点警醒。

我猜想，“小众”大约就是这样包在大众里面的。在台湾仅去过一爿书店，就是诚品书店。它设在昂贵的商厦里，附有咖啡雅座，这使它不得不染上消费时代的物质主义风气。然而，属“小众”的书籍依然在此间悄然行走，走完有限的印数。在身前身后的物品里，这一种最不切实际的东西，以更漏一样的微弱的量，渐渐渗进大众之中的“小众”。那么说，“小众”分明是布在大众里面

了。那摩托车流，玩具铅兵一样罩在掩护下的脸上，是什么样的神情？他们急骤地掠过，掠过，力不可挡，在那行动的身体里，有着如何的内心？是一个大秘密。

关于清高

陆文夫

中国的知识分子历来崇尚清高，清高二字的含义很广泛，主要的意思就是轻名利，看不起钱。

唐代的大诗人李白是最看不起钱的了。钱嘛，有什么了不起，花光拉倒。“天生我才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五花马，千金裘，呼儿将出换美酒，与尔同消万古愁。”诗写得十分气派。

细想起来，这位大诗人所以能够清高，是因为他当时很有钱。用现在的话来说他有奔驰车，还有貂皮大衣；他们高兴起来还能“腰缠十万贯，骑鹤下扬州”。也就等于是带了十万美金乘飞机去了美国的夏威夷。由此观之，那些崇尚清高的人倒也颇有点经济实力，如果他们穷得连饭都吃不上的话，清高恐怕就困难了一点。

中国的知识分子所以崇尚清高或自命清高，往往也是出于不得已。因为他们大多数的人生活清苦，磨难较多，在相对的贫困中必须有所寄托，也就只能以清高来聊以自慰。

小说《清高》里的汪百龄，他自己实在也不想清高，他是一个普通的人，他也想有新衣服，有好房子，去高消费，可他没有钱。汪百龄吃不到葡萄并没有说那葡萄是酸的，他还是想得到一串熟透了的，玫瑰色的甜葡萄，他在等待着这一天。

清高者的追求是穷而不移其志，其所以安于清贫是不愿移其志也，一旦碰到那种可以不移其志，又可以获取名利时，他们也是抓住不放的。我很少见到哪一位文化人是对名利毫无兴趣的。古代有许多隐士，隐住深山，似乎是远避名利了。其实这也是一种手

段，因隐居而成名，因成名而出仕，隐士隐仕，因隐而仕也，这和学而优则仕同出一辙。诸葛亮高卧隆中可谓是隐住的高士，可他却是随时随地都准备出山，要不然的话，他又何必花那么多的精力来通晓天下大事呢？

如此说来所谓的清高都是虚伪的，都只不过是一种变相的获取名利的手段而已。这也不能一慨而论，有人是一种变相的手段，有人是一种理想，是一种追求，是自我对名利的一种制约。因为名利是个无穷大，是没有极限的，疯狂的追求会带来人类的灾难和自身的毁灭。人对名利、权威、占有等等的追求是以等加速前进的，设若没有自身和外界的制约，必然是以爆炸而终结。轻者把自己炸为尘灰，重者造成战乱，祸国殃民。清高实际上是主张人对物的有限的占有，是想让人做物的主人而不是做物的奴隶；是以精神的追求为主，作为身内之物；以物质的追求为次，作为身外之物。清高者并非不食人间烟火，但也不那么汲汲于名利。

如果把清高当做一种理想，当做一种对待生活的态度，那么，清高也并非文人所特有，知识分子没有专利。

关于银婚的话题

王小鹰

据《辞海》中解释，金婚银婚钻石婚都是欧洲人的习俗，他们将婚姻关系保持25年的誉做“银婚”，将婚姻关系保持50年的誉做“金婚”，至于“钻石婚”的年代愈发长久了。可见，西方的道德观价值观中对稳定美满的婚姻还是取赞赏态度的！

我们这辈人，即在社会上被称做“老三届”、“老知青”的，大都在70年代中后期结的婚，结婚时年龄都不小了，二十六七，三十左右。掐指算算，至今还保持着婚姻关系的，差不多都要到“银婚”之年了。

我有几个要好的女友，我们曾经约定，每对夫妻过“银婚”都要摆宴庆祝。我们知己知彼，谁怎么谈的恋爱怎么结的婚，大家都很了解。两个人能够携手走过那么长一段人生路，确实很不容易，其间甘甜苦辣惟有自己知道。我们都约定了，举办“银婚”晚宴的那一天，“老娘子”也要穿得像新娘子那样漂亮。我们结婚的日子差不多都是在“文革”那苍白的岁月里，我们的婚礼都十分简朴，没有雪白的婚纱，没有盛大的酒席。隆隆重重办一席“银婚宴”，也算是对我们人生的一种补偿吧。

父母辈都很赞同我们举办“银婚宴”，他们的“银婚”日子正是在那“文革”噩梦之中，哪里还能谈及什么结婚纪念呢？所幸，我的公公婆婆终于隆重地庆祝了他们的“金婚”，宴席上，公公喝多了酒，满脸红光，自豪地说：“我和你们妈妈结婚50年来从没吵过一次架。”孩子们都抿嘴偷偷地笑，因为大家知道，公公婆婆不吵

架，是因为婆婆总让着公公的缘故。而我母亲此生最大的遗憾，便是我父亲过早谢世，使她不能像婆婆那样庆祝自己的“金婚”。父亲去世那年，她未满花甲，亦有好心的同事为她牵线搭桥，都被她断然拒绝了。

母亲与婆婆都是抗战初期投身革命的女战士，当年她们毅然抛弃一切投身革命洪流，反侵略反压迫，为民族解放，为劳苦大众翻身做主人，其中还有很重要的一条，为争取妇女平等独立的社会地位，应该说，她们是女性解放的先驱。然而她们在道德观上依然保持了优良传统，骨子里她们是很“贤妇”的。我虽然做不到像婆婆那样50年不跟公公红脸，我与丈夫常有争吵，吵得几天不说话也是有的。不过我还是基本上继承了她们的道德传统，所以我一直是很看重我的结婚纪念日，对“银婚”日更是期待已久了。举目周围，愈来愈多的婚姻没有坚持到“银婚”就破裂了，我终于伤感地意识到，现代社会，能够拥有“银婚”纪念日的人愈来愈少，能够如我公婆那样恩恩爱爱庆“金婚”的更是凤毛麟角。日后，会不会有一天“银婚”、“金婚”被当做稀罕的古董放置在博古架上供人品尝玩味呢？

从前，“贤妻良母”是对一个女人最大的褒扬，可现如今，如果你说这个女人是“贤妻良母”型的，至少是带点轻蔑的意味吧？

现代社会，各种思潮横流，道德、价值甚至是非都没有了统一的标准。那么，究竟怎样的女人方称得“贤妇”呢？倘若你在单位里劳碌了一天，下班回家，又有一大堆家务事等着你去做，而你的丈夫或者跷起二郎腿坐在沙发上看报；或者你的丈夫经常地不回家，你将会如何对待？再深入一步，倘若你的丈夫有了外遇，你又将如何处置呢？你会像外婆、祖母们那样默默地容忍吗？

我的妹妹们出国留学而导致婚姻破裂，我母亲开始是坚决反对，写信苦口婆心地劝说，义正词严地批评，仍是挽回不了妹妹们的婚姻，母亲为此感伤叹息了许久。而我，因妹妹身在他乡，便担

当了她们的诉讼代理人，虽在法庭上慷慨陈词，心中却忐忑不安，仿佛是我拆散了妹妹们的婚姻似的。许多年过去了，妹妹和前妹夫都各自成立了新的家庭，母亲也终于接受了现实。当母亲80岁生日的时候，远在法国和美国的妹妹阖家回来为她庆贺。面对不同国籍的女婿们，我母亲表现得宽容大度，热情好客。

我十分佩服我的外甥，当年，妹妹与妹夫离婚时对簿公堂，主要就是为了争夺对儿子的监护权，那年外甥正好8岁。如今，他已是纽约大学生物系的高才生，1米76的帅小伙子了。他跟他妈妈生活在一起，与妈妈现在的老美丈夫相处得如同知己朋友一般；而每年圣诞节他去他爸爸那儿，又跟他爸爸现在的老美妻子及两个同父异母的妹妹友善和睦。他生活得勤奋努力、快快乐乐，丝毫不见离异家庭的孩子们常有的阴郁和伤痛。

我还有个外甥女高中毕业考取纽约的朱丽叶音乐学院学钢琴，全家都为她高兴。头一年放假回国探亲，她给我们看一张男朋友的照片，是个金发碧眼的有着爱尔兰血统的美国少年，与她一起学音乐的。虽然我们都觉得她谈恋爱为时过早，但我们都告诫自己：不要太保守，不要太落伍！于是我们苦口婆心说服了我母亲，按我母亲的本意，18岁的少女，刚上大学，怎么能谈恋爱？何况还是个外国人！我们没有批评外甥女，我们都对她表示衷心的祝福。第二年，外甥女回家探亲时我们又关切地问起了那位美国少年，不料小姑娘轻巧地一挥手说：“ 不理他了。 ”随即又拿出一张照片给我们看。这回是一位黑发黑眼珠的台湾籍小伙子，十分英俊漂亮。她甜滋滋地告诉我们，这是她现在的男朋友。我们一时都呆住了，我们虽然都努力地加紧脚步跟上时代的发展，但我们还是看不懂现代的青少年，我们不得不承认自己是落后了。当然，最终我们还是扭转了自己的情感，我们还是诚心诚意地给予外甥女最美好的祝福，不是祝福她天长地久，而是祝福她快乐。

我的父亲逝世已经整20年了，我们姐妹们为他的福寿园竖了

一块大理石浮雕墓碑，以寄托我们对父亲无尽的思念。墓志铭后要镌凿竖碑人的姓名，我们为此犹豫再三，反复掂量。开始我们打算将五姐妹五女婿的名字一起刻上去，我们想父亲是一定喜欢看到我们夫妻恩爱的。可是最终，我们还是决定只将我们五姐妹的名字刻上去。我们生怕日后又有谁的婚姻发生变故，刻在石碑上的名字要抹掉就很困难了。我们并不怀疑我们爱情的真诚与牢固，我们只是更现实更理智了，我们知道如今的世界诱惑太多，变化太大，有时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故友隔几年重逢，常常会小心翼翼地问道：“ 你那位还是从前的那位吗？ ”我们的丈夫们都大度地表示理解我们的决定，我们为这份理解而感到幸福。

近日，在一份妇女报上看到这样一段话：“ 刚刚过去的20世纪，社会价值观已经呈现多元化态势，现代爱情观在和古典爱情观进行了无数次碰撞、较量之后，依然难分胜负，最后以并驾齐驱的姿态进入21世纪……现代爱情观以不可小觑的力量，冲击和侵入我们的生活。 ”

我将这段话读给丈夫听，我小心翼翼地问他：“ 我们在21世纪庆祝银婚，是不是有点太落伍了？ ”丈夫笑道：“ 有什么落伍不落伍的？不是说并驾齐驱吗？西方社会现在也越来越回归传统家庭了呢！ ”我一颗心落了地，其实我是在试探他的。

不管社会进化到如何现代的程度，祝福一段诚挚和谐的感情总是不会落伍的吧？

雕刻时光

肖复兴

比想象得要小，也杂乱，而且夹裹在那样窄小幽暗的胡同里。自从儿子读大学之后，向我介绍过好多次这个地方，并邀请我有工夫去看看。竟然从孩子一年级耗到三年级，整整两年的时光过去了，才第一次来到了这里。大概这就是和年轻人的距离吧，惰性和对新鲜事物味蕾敏感的迟钝，很容易像一条鱼被时光的流水冲到岸边，只好张开鳃笨重而急促地呼吸，望着孩子游向远方。

其实，就是一家小小的咖啡馆。这样的咖啡馆，在这个世界上不知拥挤着多少个，又是隐藏在这样偏僻窄小的胡同里，生在高楼大厦背后的一簇蘑菇一样不起眼，谁会注意到它呢？偏偏吸引了附近几所大学的学生们，恐怕不在于它仅仅起了“ 雕刻时光 ”这样一个别致的名字吧？而主要在于它在每周放映一两部非好莱坞的电影，有好多是非常好看而且是外面很难找到的欧洲艺术片。艺术便像是深山藏宝一样，再偏再窄再暗的小胡同里，也能让对艺术有着格外敏感的大学生们，小狗的鼻子一样闻得见“ 雕刻时光 ”散发的味道。

那一晚，演的是希腊著名导演安哲普洛斯导演的《永恒的一天》。是一部前两年的片子，曾获得过戛纳电影节金棕榈奖。我们去得并不晚，但位子已经没有了。挤在咖啡馆的一角，看看周围全部是大学生年轻的脸庞，我真是显得鸡立鹤群一般，对比的不协调让我多少有些脸红。好在这些大学生旁若无人，只顾和同伴说笑，并没有因为葱茏绿叶中夹杂一片凋零的黄叶而特别注意或侧

目。想想二十多年前我读大学时，正经学的是艺术，漫说无法找这样一家和艺术密切相关的咖啡馆，就是一般咖啡馆也难找。要想看一部好看的欧洲电影，只能跑老远到小西天的电影资料馆，还要等待发票，说是内部的观摩，搞得神秘兮兮的。时光就是这样将两代人雕刻得面目皆非。

影片讲述的是孩子卖掉了父亲的海滨别墅，父亲要离开的前一天所发生的故事。这一天，老人遇到了一个流浪的孤儿，意外的遭际，让老人茅塞顿开感悟到包括逝去的妻子的爱在内的许多感情，以至使得一天化为了永恒。虽然，电影里充满了理念，但还是吸引了那么多大学生。我猜想他们也许并没有真的看懂这样一个老人显得沧桑沉重的故事，事非经过不知难，一个人必须是和时间一起才能长大的，在生命和时光的流逝中，人在雕刻着时光，时光也在雕刻着人。他们也许看重的更是这里的氛围，只要走出这里不远，一箭之遥，便是喧嚣的灯红酒绿，暴发户所制造的金装银饰的空间和空气在蚕食着艺术。艺术真的成为今天奢侈的事，只有年轻人才和艺术有着天然的亲和力。想着儿子这两年紧张的学习之余常到这里来，花很少的钱，和同学一起要一大杯橙汁或柠檬茶，看一部与他们现实离得遥远却和他们心灵合拍的电影，让眼睛和心稍微湿润一些，让一个个夜晚变得稍微美一些，实在为能在他们的身边拥有这样一个小小的咖啡馆而感动。

天很热，周围蒸腾的全是汗味，却是年轻人的汗味。青春的感觉弥漫在我的身旁，和电影里动人的音乐一起荡漾。

美丽的脆弱

肖复兴

我有一个朋友，假期没有像有的人那样往风景热闹的地方跑，偏偏跑到了当年他插队的地方。那是一个叫做西尔根的地方，很动听也很陌生的名字。走之前，全家没有一个人同意他去。是啊，都离开那里26年了，没有一点联系，干吗心血来潮非要去那里？他偏偏就是一意孤行，只好偷偷地离开家，上了奔向内蒙草原的火车。就像26年前他离开北京去西尔根那天一样，也是独自一人，傍晚的夕阳火红，显得有些凄清。

其实，上了火车，他自己也没明白为什么一根筋似的非要大老远的跑一趟那里。也许就像罗大佑的歌里唱的那样：“ 眼看着高楼越盖越高，可是人们见面的机会却越来越少；苹果的价钱卖得比以前高，味道却不见得比以前的好；彩色电视机越来越花哨，能辨别黑白的人却越来越少…… ”久居城市，天天见到的都是这些钢筋水泥和上了油彩化妆的脸，心都磨出了厚厚的老茧，硬得油盐不进，真是容易让人心烦意乱，他要躲个清静，突然想起了离开了26年那个遥远的草原！

他说不清，他是个强悍的人，想好的事就要去做，不会在关键的时候弱了下来。坐了一天一夜的火车，又坐了大半天的汽车，他就是要奔向那个叫做西尔根的地方。这地名对家人陌生得犹如在天外另一个星球之上，对他却是比世界上任何一个旅游圣地或其他辉煌的地名都要刻骨铭心。望着窗外奔驰而过的北方原野，他愣是一天一夜在火车上没合眼。

他终于见到了西尔根，和在西尔根他想见的人。他曾经在那里度过了整个青春期，那个地方怎么能够像吃鱼吐刺似的轻易地剔除得掉呢？许多和青春连在一起的东西和地方，不管好坏，都是难以忘掉的。西尔根，西尔根，有时会在心中叫着它，就像叫着自己的名字一样。

因为最后几年他当了民办老师，他教过的学生先是呼喊着“巴克西依乐咧”（蒙语：老师来了）都跑了过来，却不是他想象的样子，各个已经面目皆非。都是有了孩子四十岁上下的人了，有的还居然有了孙子，能不让他感慨路迷夭折，流年暗换？

又听见了熟悉的蒙语，又吃到了熟悉的扒羊肉，又喝到了熟悉的奶皮子，又闻到了熟悉的“乌了莫”拌炒米的香味和属于西尔根草原风中的清香……酒酣耳热之际，这些学生们对他说：“老师，我们给你唱首歌吧！”他以为是常见的蒙族人喝酒时的唱歌助兴，那就唱吧，没想到他们忽然齐刷刷地站了起来，齐声唱的竟是26年前自己教他们的那首歌。如果不是他们唱，他几乎都要忘光了，他一辈子就自编了这么一首歌，26年了，他们居然还记得？记得这么清清楚楚！不知怎么搞的，当着那么多的学生，一下子竟泪流满面。

他才发现自己原来并不那么坚强，竟然这样脆弱。一首陈年老歌就让自己的眼泪没出息地流出来。

其实，有时候，人心需要一点脆弱。我们太崇尚所谓的强人和牛仔硬汉，其实，时时都是那样坚强，像时时穿着盔甲、举着盾牌似的，会让人受不了。就像城市要是处处都变成坚硬的钢筋水泥，露不出一点见泥见土的地方，就不能让雨水渗进去，滋润出一片青草或一匝绿阴。如果我们还能够在行色匆忙之中偶然被一首陈年老歌或被一点些微小事所打动，说明我们还有药可救。

有时候，脆弱就是这样一张测量我们是否还有药可救的PH试纸。

男女之间

魏　微

婚　　姻

有一天，我和妹妹一起散步。在我们的前方，我注意到，有一对年轻夫妻，抱着婴孩，也在散步。那是暮春时节，天有些热了。那男的穿着背心和长裤，脚底下趿着拖鞋，怀里抱着孩子；女的提着纸袋，大约里面装着零食，她不时地够出一粒来吃着。

走至一家卤菜店门口，女人去买卤菜，男人抱着孩子等着，他倚在不远处的一个小花圃的红铁护栏上，懒洋洋的，不时地打着哈欠。

等到我妹妹也买了卤菜，我们又上路了，那对夫妻仍走在我们的前面。现在，是女人抱着孩子，男人提着纸袋和卤菜。他们走得那样慢，偶尔也会交谈着，我听不见他们在说什么。

然而不是那么回事。走在这傍晚回家的途中，手里提着卤菜，怀里抱着孩子，夕阳的影子在脚底下长长的……他们还会想起从前的那个人吗？那个人在哪儿呢？也许也在过着庸常的生活，和他们一样，有了孩子，推着婴儿车，在后面“呜呜”地学火车的呜叫。或者呢，正走在另一个城市的街道上，疲惫，辛苦，想独自一个人去海滨走走，枕着手躺下来，麻木，迟钝，也不太有知觉，偶一瞬间，并不为什么，眼里有泪水的酸楚。

也许，什么都想不起了，彼此都是不相干的人。只在这傍晚回

家的途中，一家子人，刚出生的婴孩，新鲜的生命，嘟着两片嘴唇，很好奇地，向空气里“滋滋”地吹着气泡，这才是真的。

幽　　默

看过一个电视短片，一个日本少女失恋了，把男友给她的定情物送去旧货店里卖了。她的理由是：这样既可以忘掉他，又能挣点零花钱。

这态度我喜欢。

我自己就有过这样的例子。也是因为失恋，把男友送给我的书（如果他算是男友的话），全部转送给别人了。那时候，我们常逛书店，也陆陆续续地买书，二三十本呢，其中有装帧很好的，也有我极喜爱的。

买书的时候，舍不得花他的钱；送书的时候，就爽快大方多了。

我打电话给一个朋友，说要送他书，立马。他说，你看，我正在上班，天又下雨，改天我去取吧。

我笑道，不行，我现在就给你送过去。

我打着雨伞，把书装进蛇皮口袋里，爬上高高的卫岗山坡；我后来想起这一幕，一直觉得很幽默。很像言情小说里的情景，雨天，女人，书，美丽凄落的心情。

可是我走在路上，还是心平气和的。它是一件事情，我想把它做完，仅此而已。

我的女友说，你也太无情了点，他不知该怎么想。

我笑道，他不会知道的。

虽然承认自己是无情的，然而在这里，我觉得，也有为自己辩护的必要。如果你当真不在意一个人，哪怕漫山遍野全是他，你也可以视而不见；问题在于，你在意了，看不见他这个人，还可以看见他的物件，它是你的伤口。对于伤口的处理，有的女人是任性的，

由着它腐烂，烂遍全身，死掉——这样的沉迷和受虐，会不会带来快感呢，我不知道。

至于我，则是迅速地把脓血挤出来，疼是疼了点，我知道；然而它是有益的。我会很快痊愈，不至于留下后遗症，以后还能更加健康地走路。

所以我跟我的女友说，我不是无情，只是处理方式不同罢了。

普遍地说，像我这样的处理方式，虽然明智，但不讨好，容易被误解而让人心寒。可是我想，这是对的。男女之事，结束了就是结束了，你做什么、不做什么，都无济于事了。你惟一要做的，就是善待自己，来个干净的了结。也不要连带别人，也不要恨。

我的女友说，我从来不恨任何男人，哪怕他伤害了我；我只是失望，也不是对他失望，而是对广泛的人失望；我也对爱情失望。

这话我喜欢听。况且，恨一个人是要伤身体的，也不愉快；我对男人，不要说恨，连生气我都不愿意。我爱惜自己，也舍不得。

爱，我是愿意的，那样愉悦、美好的感情，单只是付出，也不图回报的；越发觉得自己像个天使。爱是——它把你身上所有的美质，以一种非正常途径、在短时间内全部勾引出来，那虚幻的、昙花烂漫的一瞬间……单为看见那一瞬间，我也愿意去爱。

受伤害呢，我就不愿意了。当然，谁都不愿意受伤害；这里又涉及到处理方式的问题，逃是最好的方式。只要你愿意逃，哪怕逃不掉，哪怕硬逃，总会逃过去的。

就像送书，就像那个日本少女卖定情物，都是逃。方式是幽默了点，理由也不正大。我跟我的女友笑道，你让我怎么办？把他的信物装在一个木匣子里，很多年后，老眼昏花的时候，拿出来清点，还指望我会老泪纵横？

我女友笑道，这也太腐朽了。

我说，也许看见信物的时候，我根本想不起他是谁呢。

女友说，你试试看吧，这才幽默呢。

布衣味道

桂　苓

美国作家福克纳说——生活中充满了喧哗和骚动，却毫无意义。我想，我却过着最有意味的生活，清明、空灵，山色空蒙雨亦奇的韵昧自在其中。

三里屯酒吧街原有个“简单日子”（Easy days），名字真是好。怀一颗平常心，日子也是简单的了，有着最简单的天晴天雨，开窗关窗，日沉月升，云飞云落，云卷云舒，这一切，Easy days，一个又一个days，多么好！

比如自己绣花？织布？自己裁衣？缝制？“陶艺”早时兴多时了，城市也有了许多“陶吧”，为什么不可以有“纺织吧”？安几架织布机，让人“注册”了去，想起来就去吭哧吭哧织两小时，等织到了三米两米，够做一件长裙了，方算完工。自己染衣也好，大捆大捆稻草，或靛蓝草，大把桑葚，放染缸里，把白布搅到里边久久煮、染、浸、渍，黄的颜色自然朴素，柔和原始，有泥土的温暖，大地的芬芳；蓝的沉静、安稳；紫的沉郁、庄重，皆有着自然、果实、植物温润的气息和醉人的迷香，让人心生欢喜。穿这样自织自染的衣服，周围飘逸着清爽的空气，去做任何事情，便苦事也成了乐事。

这样沾染着太多个人信息与性情的衣裳，已与我们融在一起，物我两忘。我穿衣，衣也穿我，这样我们做任何事都是舒心、轻松、可心可意的。我用小隶抄宋词，真的有宋时的景致与情怀，心底生凉。我也爱看早时文人的书简小札，小毛笔字，或草或楷，细细密密的，匀称而自如，不会写着写着写烦了，乱画乱涂起来。现代人

别说抄，别说写，就是打，也怕麻烦，也嫌噜苏，用扫描仪一扫，完了。也真是先进。

我很喜欢台湾那个笔名叫农妇的女作家，她原名叫孙淡宁，淡泊宁静。农妇的审美、农妇的哲学是一个人最本真淳朴的人生真义。比如别人都养兰养菊，我养一只白菜根和萝卜头，看它发出淡青的小叶子，根部饱满地吸着水，淋淋水意也顿时涨满心胸，不会写诗作画也想铺笺命笔弄幅水墨出来；陶钵里养几棵小麦，长麦苗、抽麦穗，然后渐熟渐干，做成“干花、干穗”；一段枯枝上长几只蘑菇、木耳，支支棱棱的，偏给它断了水，成了“于果”；有蝉蜕的一截树枝连枝权带叶剪下来插瓶，是最好的“生死相依”；白的瓷盘，放半只“心里美”，小心地洒点水，让它饱满地盛着，能养上三两天，切半盘细细的丝，别吃，挺好看。用旧的小花伞倒挂做灯罩，丝绸滤过的光变得滑爽，夜也一如丝绸，睡在灯下的人，情感也顿时变得细腻，一如面对多年失散的恋人……或者偌大的客厅，空旷得人心里虚空，加上电视、音响都是黑的，像冷兵器时代，一把油纸伞，红的或晕黄的，斜斜往地板上一放，顿时有了人气，就像赶考的丈夫冒雨回家，青衫犹冷，但家居可亲，时光似乎也倒流三百年，叫到宋、元时代。

年末年初那几天，我剪了齐齐的刘海，都是因为情调——周末在家点柏壳，听说线香是以柏壳为原材料做成。我不会做线香那么复杂的工艺流程，干脆直接燃捡来的柏壳，引煤球炉子般煽风点火，那熏人呛人的烟火气，燎焦了头发。说真话，柏木真是香，吃烧烤肯定能羽化成仙。但都二十一世纪了，还燎焦头发，惬意之余也真莫名其妙，怎么都不能向人开口解释。焦头发像爱美的60年代人铁火棍烫的，有种烧猪头的煳味。

还有种情调太喋血。人家林和靖梅妻鹤子，我爱看扑灯蛾及种种凤凰涅槃般踊跃前来赴汤蹈火在所不辞的蚊蚋。我故意点那种油灯，松节油以一种清亮的柏树味吸引着它们。它的生命活力

向着火与光，像昏睡的心灵沉重的心事向着上帝，像万顶向日葵的头颅向着太阳，只是扑啦啦它们会跌倒一大片，像我随手抛撒的瓜子壳……

生活的原生态有着如许多美丽非凡的事物，全在于我率性而为的发现与遐想，生活的味道便是那布衣的味道。布衣味道会引来小兔、小山羊、小鹿等一切纯美的动物，连及那个来自乡间的诗人，脚步嗒嗒的纯美的恋人……布衣味道使我周遭的一切都变得清凉、清亮、清洌、清香起来。

寒窑守望者

高安侠

“守望”这个词如果仔细品味它本身就带有一种宗教情绪，它包含了信与望，因为相信而盼望，并且坚守着一种信念或理想，让人联想到永恒或执著等词汇。

秦腔传统剧目里有一个关于守望者的戏《王宝钏》，讲相府小姐王宝钏爱上了穷汉薛仁贵并且不顾父母阻挠嫁给了他。后来薛仁贵率兵西征，一去十八年，王宝钏苦守寒窑十八年，从红颜少女变成了白发苍苍的老妇，终于等来了丈夫衣锦还乡、夫妻团圆的故事。

这出戏像豫剧里的《花木兰》、越剧里的《梁山伯与祝英台》、黄梅戏里的《天仙配》一样，几乎成了秦腔经典。陕西关中一带的秦腔迷们茶余饭后大多喜欢哼几句“三击掌”、“武家坡戏妻”等等。

去年我去西安曲江池附近的“寒窑旧址”，正是隆冬，可是游客仍然不少，导游小姐一边熟练而流利地向游客介绍王宝钏守节的故事，一边将“寒窑”内的破旧家什指给人看，那里面简直是绳床瓦灶，堂堂相府小姐本该安享荣华，谁料竟落魄到如此境地。一位胖胖的女游客操着闽南普通话很同情地问“后来呢？”

“后来他们夫妻团圆，恩恩爱爱白头到老。”

游客们发出一种类似感慨而赞美的叹息，算是给这个大团圆的老套故事打了一个满分，好人毕竟有好报。

可是导游小姐忘了给游客们介绍一个细节：薛仁贵衣锦还乡带来了荣耀地位的同时，也带回来了代战公主——他的新妻子。

这是一个尴尬而棘手的问题，再怎么解释也不美妙。还是陕西人厚道，干脆让她再做牺牲，退后一步天地宽嘛。让两人姐妹相称侍候丈夫，就像后来张学良的两位夫人于凤至和赵一荻那样。

也只好这样，要不恐怕又要续一出《大红灯笼高高挂》了。

这出戏隐含着一个人性的巨大的悖论。好人不一定好报，付出不一定得到，也许最早的那个编剧早已发现了这悲凉的真下场，故而安排了如此热闹的悲剧性结尾。和这个故事相仿的另一个故事《玉堂春》里讲妓女苏三和书生王景隆的悲欢离合，苏三显然不是传统道德的样板，守情不守贞，而她的结局是喜剧的。王宝钏是典范的淑女，十八年的等待足以证明，而她的结局却是悲怆的。这意味着什么呢？在我眼里，王宝钏的价值根本不是道德层面上的，她与吴敬梓笔下的王三姑娘表现似同而实质不同，后者拼却一死，只为挣一个“名节”，而王宝钏却像个瘦弱的爱情朝圣者，仅仅以忠诚真挚为食，风餐露宿于没有放纵、没有报复的土地上，甜蜜而凄凉地守着，等着。与其说她是个道德的守望者倒不如说她是个爱情的守望者。

可是面对年轻美貌的代战公主，王宝钏，你还能肯定你拥有爱情吗？

十八年的守望，爱情成了飘逝的风筝，你肯定会流泪的，你终于明白爱情的内核原来是无奈，而孤独就是它存在的背景！巫山神女早已成了石头，而望江楼上的薛涛也望穿了秋水。这个世上本来就没有什么能不变，只是我们误以为爱情是永恒的，就像一首歌里唱道：“当手里握紧了真情，一回首却发现它早已荒凉。”

十八年，能将红颜变成枯槁，也能将一贫如洗的穷汉变成赫赫有名的将军。那么还有什么不能变呢？

我相信爱情的真挚，但我也理解爱情的变迁，当爱已逝去，守望者只是守望自己心中的爱情，与他人无关。王宝钏也只是守望自己心中的爱情，与薛仁贵无关。

走　路

林　希

年方6岁的林黛玉，初进荣国府，轿子停下，抬轿的“小厮退出，众婆子上来打开轿帘，扶黛玉下轿。林黛玉扶着婆子的手，进了垂花厅。”小小的年纪，还是体弱多病，且又于丧母之后来外婆家寄养，若是换了那些平常百姓人家的娃儿，早就一步跳下轿来，哭着喊着地唤着“姥姥”，跑进房里去了。但这位小姐不是林黛玉吗，林黛玉自然有林黛玉的走法，她先要等婆子把轿帘打开，然后还要扶着婆子的手，才肯走下轿来，再缓步走进垂花厅。

好大的派儿！

这“派儿”不是装出来的，更不是现趸现卖学来的，这“派儿”，是人家林妹妹骨子里与生俱来的，是人家林妹妹从娘胎里带来的。婆子们不打开轿帘儿，人家林妹妹不肯下轿，走下来，不扶着婆子的手，人家林妹妹走不上步来。而且提醒各位注意，此时此际，人家林妹妹才只有6岁。

现在呢？现在，轿子是没有了，打轿帘的婆子也没有了，现在是小汽车，开车的是司机，司机不侍候你，不给你开车门，给你开车门的是秘书，有时候是下属单位的负责干部，不三不四的还凑不上前儿，不开车门儿不下车的有没有？我见过。走下车来，自然不会扶秘书的小手儿，健步如飞，嗖嗖地往前走，为什么走得这样快？年富力强。连走路的劲儿都没有了，下一届，别干了。

走路本来平常事，天下人哪个不会走路？但走路有时也很好看，大千世界，走路也是千姿百态，惟有闲人才能看出此中妙趣。

和林妹妹恰恰相反，那个猛张飞于鞭打督邮的时候，就又是一种走法：“ 张飞大怒，睁圆环眼，咬碎钢牙，滚鞍下马，径入馆驿。把门人哪里阻挡得住，直奔后堂，见督邮正坐厅上，将县吏绑倒在地。飞大喝：‘ 害民贼，认得我么？ ’督邮未及开言，早被张飞揪住头发，扯出馆驿，直到县前马桩上缚住，攀下柳条，去督邮两腿上着力鞭打，一连打折柳条十数枝。 ”鞭打督邮的全过程，粗略地做一个估计，最多也就是几分钟的时间。第一，张飞大怒之时，不是跨下马鞍，而是“ 滚鞍下马 ”的，这就省略了许多繁缛的礼节，而且还是“ 径入馆驿 ”，绝不似林妹妹那样，还要扶了婆子的手才能向前走。张飞一步窜进馆驿，一把揪住督邮的头发，只一用力，就把那督邮拉到当街来了，督邮还没闹明白是发生了什么事，张飞早折下柳条狠狠地打下来了。此类爆炸性事件，过程不能缓慢，慢了，就没有激情了。

所以，走路，因人而异，因时而异。同一个血气方刚的林冲，“ 雪夜上梁山 ”，多喝了两盅酒，“ 提了枪，出门便走，一步高，一步低，踉踉跄跄，提脚不住。 ”你看他的走相是何等的可怜。就算是喝醉了酒吧，到底也是英雄一世，何况林教头还是个好酒量，怎么如今就“ 提不住脚 ”了呢？

心腻。

走路，千姿百态。健步如飞，大步流星，是一种走法；前呼后拥，一步三摇，踱方步，也是一种走法；步履维艰，如履薄冰，自然又是一种走法；新穿靴子高抬脚，穷人乍富，更有一种走法。还有一种走法：“ 常将冷眼看螃蟹，看你横行到几时？ ”（元·杨显之）类如“ 四人帮 ”，也很是走过几步的了。

走路，也是一门学问，仪表教育，走路是一门课程。君不见，当今许多美女，无论是走台步，还是在大街上散步，那走法都是很有讲究的。我们天津人粗俗，常常看着人家潇洒气不愤，就一旁喊叫：“ 瞧咱娘儿们这两步走！ ”自己走不出章法，还奚落人家走得好

看，也是未庄遗风了。

阿Q是一个怎样的走法？鲁迅先生没有多着笔墨，阿Q老哥受了屈辱，心中想着“我总算被儿子打了。”“也心满意足地得胜地走了。”而在他摸了小尼姑的头，还说了一句“和尚动得，我动不得？”之后，那走路的神态竟然“飘飘然的似乎要飞去了”。再到宣统三年九月十四日“一条乌篷船到了赵府上的河埠头”，妈妈的革命了之后，阿Q唱着“我手执钢鞭将你打”，阿Q竟然从赵太爷的门前“昂了头直唱过去”了。

当过兵的朋友或许都遇过这样可笑的事，好好的一个乡下娃，在家里扛着锄头下地，走得也极自然，哼哼唧唧地还能唱两口小戏；只是一穿上军装，站进队伍里，老战士一喊：“立正，向右看齐。”再一喊：“向右转，齐步走。”他就走不上来了。整整齐齐的队伍，嚓嚓嚓一个声儿，就听见总有一个“提拉提拉”的声音，大家迈左脚时，他迈右脚，别人脚步落地的时候，他才抬起腿来。不合拍。

最可笑，还是一出操，他必是迈左脚，扬左胳膊，再迈右脚，一定还要扬右胳膊了。气得老战士骂：“在家里你是这样个走法吗？”“俺不。”“怎么一到了部队，你连走路都不会了呢？”“在家里走路没有人喊号，你一喊号，俺就抬左脚扬左胳膊了。”

别以为这只是笑话，谁都有抬左脚、扬左胳膊的时候。那一年我刚刚平反，回到编辑室工作，领导看我能干，有一次找我谈话，说是根据工作需要，准备提升我当副小组长。唉哟，一听说当官，立时我就觉着身子飘起来了。有人看见过的，说我从领导办公室走出来的时候，就是迈左脚扬左胳膊，再迈右脚，我又扬右胳膊了。后来这个副小组长没有当成，我才又恢复了正常的走路姿态。天爷爷，这若是真当上大官，我可能就要蹦了。

你一定以为只我一个人是这样的吧？其实不然，多少年来，好好的拍肩膀的朋友，去北京开过一个什么会，理事了，常委了，再有的副主席了，待他回来，走路的姿势就不一样了。先是脖子硬了，

打不过弯儿来了，有人在后面唤他，听不见了。眼球也转不动了，坐在主席台上，双目平视，无论你怎么在台下向他挑眼神儿，他也看不见了。平时走路，神态也不一样了，双臂架开，虽然如今没有蟒袍好穿，但玉带还是要佩的，架着双臂，是防闲杂人等近身，没有衙役吆喝“回避”，自己给自己造个“气场”，耍的是个“份儿”。再待到散会之后，你以为早早地跑出来就能迎到他的，没想到，人家早由人引着，从便门走出会场，那汽车早在大门外等着人家了，连阳光都晒不到头上，就钻进汽车里面去了。混得不错，又有了晋升的机会，官越做越大，每天只在地毯上走路，脚板落不着硬地面，走路的姿势也就更好看了。

走路，最好看，莫过于舞台步，俗称是“踩家伙点儿”，也就是啃锣鼓点。此中有急急令、快如风、四方肯、亮靴子底儿，一招一式，那是都有讲究的。生旦净末丑、神仙老虎狗，直到兔子王八贼，一板一眼，都不能有一点差错，错了板眼，就有人敢给你飞茶壶。时代进步，又有摇滚音乐，时装表演，模特们要走猫步，这又是一种新的舞台步了，再进而霹雳舞，表演者满台打滚儿，那就不是走路，而是翻跟斗了。

古往今来，如果对走路也能分出等级，或许也可分为神品、妙品、仙品、珍品、艳品、清品、逸品和俗品八个等级来。

神品：自然惟有女性的走路才有神品一说：“花明月暗笼轻雾，今宵好向郎边去，划袜步香阶，手提金缕鞋。”李煜的词，写下了人间神品步态，手提金缕鞋，夜间的露水打湿了绣袜，那走路的神态已是人神着迷了，再逢今宵“花明月暗”，此时此际，谁说人间不如仙境？

妙品：“彩云何在？月明如水浸楼台。僧居禅室，鸦噪庭槐，风弄竹声则道是金珮响，月移花影，疑是玉人来。”《西厢记》崔莺莺夜半私会张君瑞，当是人间女性步履的妙品。不光是一种神态，更蕴涵着无限的情爱，不是女儿在走路，而是“月移花影”玉人来，

女性美升华到了极致的境界，妙哉，妙矣，倘有人肯如此为老哥我走一遭，此生别无所求矣。

仙品：《红楼梦》第五回《游幻境指迷十二钗饮仙醪曲演红楼梦》，那时候宝玉睡在秦可卿的房里，恍惚之间，“早见那边走出一个人来”，此人的走法，才堪称是仙品呢。

方离柳坞，乍出花房。但行处，鸟惊庭树；将到时，影度回廊。仙袂乍飘兮，闻麝兰之馥郁；荷衣欲动兮，听环佩之铿锵。靥笑春桃兮，去堆翠髻；唇绽樱颗兮，榴齿含香。纤腰之楚楚兮，回风舞雪；珠翠之辉辉兮，满额鹅黄。出没花间兮，宜嗔宜喜；徘徊池上兮，若飞若扬。娥眉颦笑兮，将言而未语；莲步乍移兮，待止而欲行……奇矣哉，生于孰地，来自何方；信矣乎，瑶池不二，紫府无双。果何人哉？如斯之美也！

这可能是中国文学作品中描写走路最精美的一段文字了，足可以和荷马史诗描写美女海伦登楼的那一段文字媲美。这里，不仅是这位仙女走出了仙品的神态，最最重要的是富贵闲人宝玉小哥品出了仙品的神韵。不如此，何以宝玉小哥“梦中听见说秦氏死了，连忙翻身爬起来，只觉心中似戳了一刀的不忍，‘哇’的一声，直奔出一口血来”了呢？秦可卿，仙人也，连她的走路，也是仙品了。

珍品：美女貂蝉为诛逆贼董卓献身，爱国人士王允将董卓请到家里。唤出貂蝉，“红牙催拍燕飞忙，一片行云到画堂。”那貂蝉“一片行云”的走法，堪称是珍品了。读《三国》，每至此处便想入非非，总似看到一个美人缈缈移步，行云一般飘进画堂，此情此景，莫说是贪色之徒的贼董卓，就是坐怀不乱的老哥我，只怕也要难过美人关了。再看到戏曲《小宴》，貂蝉诱惑吕布，那行云流水的台步，才真是动人呢。貂蝉的步态虽美，但只为救国献身作秀，平日

在王允家里，人家是走婢女步儿的，如是，王允才能养婢多年而不染，真君子也。

艳品：杨玉环“春寒赐浴华清池，温泉水滑洗凝脂，侍儿扶起娇无力，始是新承恩泽时。云鬓花颜金步摇，芙蓉帐暖度春宵，春宵苦短日高起，从此君王不早朝”。这杨玉环步态轻摇的走路，才是人间的艳品。只是这艳品的走路几乎亡了大唐的天下，为君者当引以为戒。

屁话！

清品：如林黛玉下轿时的走路姿态，引处不再赘述。

逸品：当今街头时髦女子轻盈步态，一步一窜，匆匆忙忙，掠过身边留下一股法国香水的浓艳香味，令人神魂颠倒，直到又一股日本香皂香气袭来，你才清醒，发现又一位美人儿向你走过来了。

俗品：一首民歌唱过：“干妹妹好来实在是好，走进来好像水上漂。”当今歌女，上得台来，一阵水上漂走法，着实令人作呕，只是偏偏有人爱看，而且藏在金屋，时时唤出走动。也为人间一大乐事。

走路有了这八个品位，应该说已经对走路一事做了高度概括，但走路还曾经有过政治化的往昔，且许多人因不知走路而断送了大好仕途。譬如1955年农业合作化高潮时期，就很有几个小脚女人被人从背后击一猛掌，才醒悟到“鸡毛是可以飞上天”的。再到了1958年，倡言两条腿走路，于是才有了土法炼钢的小高炉，也才有了“人有多大胆，地有多高产”的万斤样板田。只是这政治化的走路，只有结果，没有过程，那一种可爱可憎的走路模样，我等草民，是不得赏析的。

政治化的走路，直到浩劫时期，才给了我等一个亲自参与的机会。不是走官场的方步，是走反面教员步儿，牛鬼蛇神拉出来游街，那走路的步态才是人间的一道亮丽风景线呢。牛鬼蛇神游街，前面有人打家伙点儿，也是一面破锣，配上一面破鼓，打的不是秧

歌点儿，是跳无常的鬼点儿。“咚咚——嚓”，“咚咚——嚓”。

那一天晚上，我又被拉出去游街，走在我前面的是一个老人，头上顶着地主分子的高帽子，年纪已经在70岁以上了。我走在他的后面，就看见他时不时地换一下脚步，没有走出多远，他又踢嚓一下换一下脚步。当时我就想，游街你老老实实地跟着走就是了，干吗还扭出身段来？很是游过了一段路程，最后革命群众把牛鬼蛇神带回牛棚，未及解散之前，革命群众训话，指定每个牛鬼蛇神谈出对于此次游街的感想，轮到那个老地主说话的时候，他胆怯地想了好久，最后才对革命群众说道：“俺别的感想是没有呀，就是爷几个打的这个家伙点，我踩不上来呀！”

噗哧一下，革命群众和牛鬼蛇神一起都笑了。两个根本对立的阶级，有时候也会在政治上找到相同的乐趣，世界大同，指日可待也。

乡村土语

乔忠延

文物是有形的东西。一块陶片，一环玉佩，一册竹简；或者一堵残墙，一眼古井，一座城堡。不过，若是走进尧都，听听平民百姓的土话，你一定会发现另一种文物：乡村土语。这无形的文物与那有形的文物一样，蕴含着远去的历史，远去的文化，远去的文明。

脸　　戏

这是个很有嚼头的话语。父老乡亲把脸色，说成脸戏。谁的脸色不好，说出来就是脸戏不好。看人的脸色办事，说出来就是看人的脸戏办事。

脸色和脸戏只差一字，其文化含量可大不一样。

脸色的色，有本色的意思，也就是自然色彩的意思。

而脸戏的戏，不是自然形成的戏，是戏剧，是动脑子编写出来的。

所以，这脸戏的戏就带了人为的生动表情。

那么，为啥脸戏这词独独生在我的故乡？

树有根，水有源，这是因为我的故乡是戏剧摇篮。

据有关专家透露，全国现存的元代戏台有8座，晋南就占有7座，而我的家乡临汾市独享3座。内中的原故，就因为远在元代，临汾（古称平阳）是全国的戏剧中心。那时候，全国的戏剧中心有两个，一个是元大都北京，另一个是古平阳。而古平阳戏剧中心的

形成，要比北京早30年。那时候元杂剧格外兴盛，后来，元杂剧衰落了，这一带又出现了河汾民歌。也就是黄河、汾河流域一带的民歌。后来，这民歌演变为山陕梆子，现在所有的梆子戏，蒲州梆子、中路梆子、河南梆子、河北梆子，以至陕西的秦腔、眉户统属这个品类。这么一看，戏剧先是在故乡的沃土上生长的，也就是在乡亲们的心灵中孕育的。戏剧的演绎变化，反映的就是人们心灵的风景。因此，早有人说，戏剧小世界，人生大戏台。也就是说，戏台映照的是小小的世事，而人生表现的才是最大的戏台。

说到这里，我们就可以明白了，既然人生是大戏台，那每个人都是这戏台上的演员，演员脸上还能没有表情？要有！有就是——脸戏。

脸戏，简明、生动。父老乡亲就是最好的语言学家。

滚　　水

开水，在临汾乡下有多种说法：滚水、煮水、熬水。

开水这个词就有些活生生的意味。对于添进锅里平静的凉水来说，有了响声，有了动静，就开了！开始响了，开始动了，或者干脆说：可以掀开锅喝水了。

可是，父老乡亲的思想方法，比这还要直接。滚水、煮水、熬水唤出的都是锅面的直接表现。煮水，有了响动的水；熬水，带点翻腾的气势；滚水，则把响动翻腾的情形更具体了，滚动起来了，由前向后不断滚动，不是滚水是什么。

早先，乡亲们喝水就这一种——滚水，不像现在有什么矿泉水、饮料，甚至还有了纯净水。别看要求很低，可这低要求有时还达不到。五黄六月，龙口夺食。东家雇了好些短工收麦。日头毒，流汗多，喝水也多。东家派一副担子往田里送滚水。滚水好送，可要烧得水滚了需要时间啊！熬的跟不上喝的。东家头脑好使，想

想滚水滚了，也要晾得不烫了才能喝。一看日头那么热，就往罐子、盔子里晒了些水，晒热了搀进桶里往地里送。

送到地里，有位短工不喝，对挨近的朋友说：这水不滚。

朋友问他，咋知道的？

他顺手舀起半碗，往地上一泼，水啪的响了一下。他说滚水的响声是扑——

他俩不喝，挨渴硬熬着。喝了水的，下午肚子就咕咕响了，不一会儿就往草滩里钻一回，拉肚子了。

看来，滚水的鬼也捣不得。

猴　　下

蹲下，说成：■蹴，土气。

■蹴，说成■斗，更土气。

还有比这土气的，把■斗说成：猴下。

猴下的关键是猴。

别看现在的猴子不变人了，人可是猴子变的。

猴子变成人，人站得直了，长得高了，蹲下去却不如猴子灵便稳当了。蹲久了酸麻难受。猛然起来，头晕目眩。猴子却没事，蹲多久都行，突然跃起，一下子就可以蹦跳到树梢上去。别看现在的人比猴子聪明多了，聪明的人把这世界弄得拨郎郎转。可是，即使体操王子也比不上猴子那攀枝上树的技艺。

猴子在人们心目中还算有点位置。

家乡的父老就没有把猴子忘掉，猴下就是永恒的记忆。

人蹲下要比站着低。

猴子蹲下也比站着低。

猴子比人低，猴子蹲下要比人蹲下还要低。

把猴子蹲下一省略不就是——猴下。

用猴下来代替蹲下，■蹴，是一幅素淡的水墨画。

可别小看了这幅画，画中有着深远的文化意味。

趔　　辙

在老年人眼窝里，不按吩咐办事，另来一套的人叫——趔辙。

因此，常听长辈们说：

——这娃不听话，沿墙上厦，好趔辙。

——这人真趔辙，宁想收了麦子栽稻子哩！

前面是说小孩子调皮，后面是说成年人不循规蹈矩，一句话，凡是行为和老辈子人不一样的都是：趔辙。

现世的乡村，很少能看到辙了。而在我的记忆里，那深深的车辙是永远也无法填满铺平的。

黄牛躬腰弯背，拖着一辆破旧的车子。车子是木头轮，但圆圈都包了铁皮。随着黄牛的挪动，车轮悠然安闲地转动了。车轮转过的路上，留下了两痕印迹。后面一辆碾过去，印迹深了一重，再过去，又深了一重。如果一辆碾过去，印迹一下就深下去好多，往往将车轮陷入其中，难以前行。雨后天晴，湿泥曝干，坚硬无比，车轮深深的辙印便成了不可改变的轨道。后来的车，只好沿着辙道行进，这就有了成语：

前车后辙。

前车后辙，不仅是行车方式，也是一种古老的思维方式。越是文化深远的地方，思维的辙印就越深。越是年长寿高的老人，思维的辙印就越深。一旦有人的行为不符合过去的方式了，不符合原来的规矩了，那肯定就是趔辙。

趔辙，是叛逆。

叛逆是不道德的。但是，且慢这么简单地否定，趔辙，往往是一种创新。创新才是发展的新起点。

所以，要让我来评价趔辙，可能又会引起老辈子人摇头。摇头归摇头，我还是赞同趔辙，因为，那确实是一枝出墙的红杏。

恶　　煞

恶字，不知道是不是仓颉老先生造的？

临汾城南有西赵村。西赵村有一碑石：仓颉造字处。有碑也不能说仓颉在这儿造了全部汉字，但至少说，他在这儿造过字。

不知道，他在这儿造字时造没造出恶字？要有肯定他受过某种提示。即使他老人家没有造这个字儿，也不能否认这块土地上就不长恶的东西。

我见过这样的人，大家给他的评价是，一天不坑害人，熬不到日头落山。

他曾经当过生产队长，一个拳头打慑息了好多的人，见谁不顺眼，上去就两巴掌。谁都恨他，可谁也不敢惹他。就这么个人，居然还能当了老师。他当老师是因为看上老师这工作不用在地里费力流汗。村头们没人惹他，他也就如愿了。上了讲台，娃们不听话，这厮掏出当年武斗的枪，咣当放了一响，子弹打得厦上尘土飞扬。娃们立马慑息了。慑息到放学，后晌里没人来了。

有相好的说这厮，你行点好吧！

这厮说，杀人放火一圪窝，积德行善独自个。

听听，为恶还有道理。

相好的又说，你就不怕到阴曹里受治呀？

这厮说，人生在世能荣华，还管他死了变驴马。

歪理更绝。

这厮的行为活画出一词：恶煞！

恶，作恶；煞，极。作恶多端，坏到极点了！

还是乡亲们的话有力，恶煞两字，比骂多少句也强。

荷　　住

那是我平生见过的一次奇景。

见那奇景时，我还很小。是厮跟了伙伴去剜菜的。河垅边的野菜，近水，湿润，长得快，也长得嫩势。我们顺着河垅移动。

突然，传来奇怪的叫声。我们听不明白那是什么东西在叫，目光顺着声音探去，看到了一只青蛙。可青蛙的叫声不是这样呀！直到我们看到青蛙张口发声，才明白真是它的叫声。青蛙为啥这样怪叫？叫得颤巍巍的，好像人的哭泣，又不是那种放声的大哭，只是低泣，泣得人好难受。

这只可怜的青蛙，边泣声，边往前蹦。那蹦法也不同平常，平常青蛙的蹦，是欢蹦，蹦得潇洒，嗖——的一下，腾空而起，在空中划一道弧线钻入草丛，或者潜进水里，留给我一种永恒的健美。而那天，青蛙的蹦成了蹭，极不情愿又无可奈何的蹭。

接着，我们在青蛙的前方发现了一个可憎的面目—蛇。蛇身隐在绿草间，我们只看见蛇头。那蛇张着口，一副贪婪的样子，小小的眼睛里闪射出复杂的光。那光既凶狠，又自得，透出征服者的得意。这时，我们突然明白了青蛙为什么哀泣？

没有商量，我们几乎同时，抓土的抓土，捡石的捡石，胡乱向那蛇捣去。那蛇根本没有预料到会遭受突然袭击，慌不择路，钻进草叶间，逃窜了。

青蛙得救了，愣了一霎，跳入水中，萎缩进泥里再不露头。

回到村里，我们把这奇遇讲给大人听，大人们不以为然，只说：一物降一物，蛇把青蛙荷住了。

这就是荷住。

我对荷住的认识是从那时开始的，长大了，明白了荷住就是拿住，还有挟制的意思。回想，那青蛙极不情愿，又不得不向蛇跟前

蹦，那受挟制的滋味一下就全清楚了。

乡亲们不说挟制，不说拿住，只说荷住，是因为我的故乡也是最早形成中国的地方。中国古文化也在这里发育成长，乡亲们接受的是文化的根源，而不是文化的溪流。荷住，在这里是根，是源，而通俗化了的拿住，挟制，则是后世的说法了。

病话连篇

胡占凡

世上万事一理，有好的一面，就有坏的一面，生病也一样。

除了神经不正常和特殊情况，谁都怕病，不管大病小病。高烧打摆子，发绞肠痧，羊角风，围腰龙，症状千奇百怪，却样样都能夺人性命，不死也要剥层皮。病人自己痛苦万状不说，家属也得陪着心焦，恨不得替他把病得了去，往往是一人有病，全家不宁。急症虽说能把人吓得面如土色，毕竟很快会有个了结。哪怕来势如暴风骤雨，病人吼声如牛，双目上翻，口吐白沫，大家在一片呼天抢地的惊恐中把他抬上尖叫不止故意叫人心慌意乱的急救车上，向象征着希望的医院绝尘而去。一旦有了白大褂出现，家属们登时就踏实下来：大夫来了，老子还怕你这病魔头嚣张吗？这种飓风式的扫荡多是一过性的，不要几天工夫，曾经吼声如牛的家伙就会微笑着跟病房里的每一个病友告别，叮嘱他们“ 安心养着 ”，然后在妻子的搀扶下（多数是妻子搀，多数没必要搀，但多数一定要搀），在病友们羡慕加妒忌的目光里雄鸡般骄傲地走出病房。于是，一切很快就归于平静，恢复常态，该上班上班，该吵架吵架，大家渐渐忘了他曾经是做牛吼状、把人吓得半死的病人。如果是慢性病，麻烦就大了。它发作不像急性病这般轰轰烈烈，痊愈也不如急性病这样简捷明快。它偏偏有十分的韧性，有以柔克刚的本事，你三拳两脚别想赶走它。你一旦被慢性病捕获，就得有比它还坚韧的力量，才能一点点地啃破一个个网眼，夺命而逃。慢性病的阴险不仅仅在于它把人塑造成形销骨立、面如烟鬼的“ 麻杆 ”，更在于它会离

间你和家人的亲情，把你不知不觉地变成一个叫人讨嫌的家伙。经过通常是这样：有好一段时间，你发低烧，怕油腻，胃口不佳，于是在家人的再三催促下，你去了医院，结果被诊断为慢性肝炎。开始大家一片震惊，一边猜测不是某一次在外边应酬染了病菌，就是哪次在路边吃的牛肉面不干净，一边风风火火四处讨药方，找名医。日子就这样一天天过去，看医生，买药，熬药，吃药，成了你生活的一部分，家里人对吃饭要分餐、碗筷要消毒也习以为常了，到了这时候，你的“病人”形象便算固定下来了，你也从此成为家里人精神上、生活上的真正负担：人人处处要让着你，依着你，对你的无端咆哮只能忍气吞声，再累也得给你的饭菜花样翻新，再穷也得给你煎汤熬药。他们嘴里不说，可心里天天在问：什么时候才是头儿？要是你不幸因中风落得个嘴斜眼歪，偏瘫失语，排泄失禁，更会苦不堪言：开头，同事朋友还很认真地来探望安慰，家人还虔诚地端上鸡汤蛋羹。可渐渐地，这些场面出现的频率越来越低，质量也开始打折扣，你眼睁睁地看着家人的脸色，听着他们的不大顾忌的抱怨和摔摔打打，你却连表示歉意的能力都没有。到了这一步，对古训“久病床前无孝子”的理解才算一步到位，刻骨铭心。

别以为病只会叫我们受罪破财甚至丢命，才不是，趁病的机会，我们可以狠狠地捞一把，把那些平时无论如何得不到的好处一次性夺回。不要忘了，病人可是有数不尽的豁免权的，病人就是皇帝。

比如，你不能挨累，不能生气，不能上火，不能操心，油瓶子倒了你完全可以不扶，而没人敢说一个“不”字。一句话，你只管享受。你尽管大声抱怨菜做得不是太咸就是太淡，屋子不是太冷就是太热，你只管大吼一声，把满屋子追逐吵闹的孩子赶出门去。只要你高兴，躺着便躺着，坐着便坐着，吼秦腔也行，唱二黄也可，电视频道随你挑，管他打情骂俏还是星球大战肯定家人无一反对，统统地陪你看到底。一旦你扯起“病人”这面大旗，你就立地成王，

百无禁忌，只管横冲直撞好了，决不会遇到任何障碍。你想，谁会和病人计较呢？他们还巴不得你吃得再好些，睡得再多些，呆得再顺心些，只要你敢提，天上的星星他们也会想法摘下来。这样开心逍遥又威风的无冕之王，平日里怕是想都不敢想，还不趁机“潇洒走一回”？

一旦病字当头，不仅能在家里称王称霸，就是在社会上行走，身份也是陡长三分。购物你不必排队，只消一步步挨到窗口，有气无力地告诉排在龙头的人说，你病了，撑不了多久，他或她多半会发恻隐之心，让眼前的这位病夫先来。乘车病夫就更有优势，你举步维艰地登上汽车，斜倚在铁柱上大口地喘粗气，登时便会招来全车人的目光（如有人搀扶，效果更强烈），不出十秒，其中必定有心软之人起身让座，你道谢之后只管塌塌实实坐下，不必有歉疚感，好像做了什么过分的事，你没有，你是病人。事实上，差不多所有的公共汽车上都在某些座位上方用红油漆喷上一行字“老弱病残专用”，这就是为病人着想的善举，尽管这些座位常常被肌肉块暴起的棒小伙子坐了个结实。

对病人的这些礼让三分还是浮在面上的，病人的心理满足才是货真价实的。生活中被人忽视的人太多了。他们老老实实工作，规规矩矩做人，领导交办的每一件事都不敢马虎，在同事间从不飞短流长。没人讨厌他，可却常常忘了他。惟有他突然病倒的那一天，他才一跃成为众人的焦点，病得越急越重越危险，关注度越高。原先他住在城南城北都无人知晓，现在陡然间门庭若市，同事来，组长来，股长来，科长来，副处长来，处长来，副局长来，局长来，来人的级别同病情的危重程度成正比。大家或站或坐，紧紧围在床边，轻声询问病情，问吃什么药，看了哪个医生，要不要单位再联系哪家医院和名医等等。如果病人还可坐起或半倚在床头，探病者就应当绘声绘色地向该病人逐一描述单位里的大小事项，仿佛该病人就是单位的一把手，应该向他汇报。之后，众人在一片相

互交叉重叠的安慰声中，留下一大堆罐头、水果、饮料、奶粉（如今又伴以鲜花）之后，离他而去，该人则多会撑起病体，一直微笑着向门边挥手。再之后，便是在激动、感动加满足的混合心情里品味刚才的情景，家属则一边感叹他在单位有如此良好的人际关系，一边则开始忙着二次分配堆积如山的慰问品给他二舅和三姨。

病在帮人调整人际关系和避害上更是功不可没。这一点很容易证实：在络绎不绝的探病队伍里，我们总能发现有该病人的敌人的身影，有的甚至是平时见面不说话的宿敌。试想，除了病，还有哪一种媒介能把一对冤家捏在一起呢？这时的心理无非两条：一是常言说“人之将死，其言也善”，现在人虽未死，但总归是“人之已病，其人也善”吧，毕竟人心是肉长的；二是与一个病人斗是不是有失君子之风？至少要先挂免战牌才算聪明。至于病能避害的道理，古人就懂，动不动就“托病不出”，不管是王朝更迭，还是烽烟四起，只要称病不出，天王老子也奈何不得。这个道理虽说古老，至今却依旧百试百验，今人运用得更加得心应手，这也使“住院”的概念变得复杂起来。

说了病的诸般好处，有一个大前题却是万万忽视不得的，那就是，得的一定要是小病或中病，像鲁迅先生描绘的那样，“由侍儿扶着，吐两小口血”才行，不然，血如泉涌或人事不省，大概一样好处也得不到。

不是谈女人

池　莉

选美似乎是女性范围内的活动，古今中外概莫能外。很难说这是人类进步的表现，还是退化的表现。自然界的动物，都是雄性绚丽多彩，争奇斗艳，惟有人类与众不同，颠倒乾坤。先且不管进步与退化，能够做一点颠倒的事情，也算有趣了。史蒂芬·霍金是科学家，严谨地证明出黑洞并不完全黑，可他贪吃对健康不利的剑桥奶酪和夹心巧克力，这就有趣了。运动神经病变导致了霍金的瘫痪，可他居然生育了三个孩子，这就更有趣了。医学界的震惊与老百姓的震惊一样俗气：他与他妻子的睡觉是怎么成功的？最善于刺探隐私的记者诱导地提问说：“ 你不仅活了下来并且还与简生育了三个孩子，医生们是如何震惊呢？ ”霍金道高一丈，他把问题绕了过去，根本不入彀，留下一个让你艳想翩跹的悬念。霍金不仅瘫痪，后来还失声了。一个人不能够动弹不说，还加上不能够说话了，真够倒霉的。按道理，霍金是要嚷嚷倒霉的，是要生生死死、精神肉体灵魂、上下五千年地感悟什么的。然而，霍金不讲道理。霍金甚至对疾病不感到惊讶，大约他认为患病是一件再普通不过的事情，疾病不能使霍金与众不同。霍金却写了一本通俗科普读物《时间简史》，这就与众不同了。我敢打赌，如果不是霍金的有趣，如果霍金写的不是《时间简史》，而是由他的疾病派生出来的生命感悟，霍金绝对不会有今天的名望。世界上罹患各种疾病的人太多了，然而《时间简史》只有一本。因此，它打破了所有畅销书的纪录，发行超过了千万册。霍金的高兴溢于言表，他几乎是洋

洋得意地说：“世界上只有科学家和妓女为他们的喜爱获得报酬。”

选美是有趣的。几年以前，我们城市电视台举办了一次选美活动，收视率空前高涨。那时候，我的孩子正上幼儿园，她们班上有一位幼师，面孔生得漂亮。一时间，自愿去接送孩子们的，父亲的人数居然超过了母亲。作为母亲的我，很是轻松了一段时日，同时还有作料来取笑孩子他爹，可见美女是使我们生活有趣的因素。正是这位漂亮的幼师，参加了电视台的选美。选美之后，名声大噪，凤凰择良木而栖，遂离开幼儿园，被某某公司藏于金屋。那一次的选美，遭到了市民强烈的非议。我曾经怀疑大量的非议来自于孩子们的父亲，但据媒体透露，说是因为选美活动不太社会主义。

电视台按捺了几年，又想出了新招：竞选健康小姐。如果说“选美”容易被分析出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话，那么“健康小姐”的提法，自然就很社会主义了。“健康”绝对是一个健康词语，人们无法找茬儿了。酒幌子比酒重要，办事要首先寻一个道理作为依据。诗外功夫，在中国，也可以算得上祖传秘方了。

健康小姐的竞选活动，果然非议较少。到现在，已经成功举行两届。在这两届的竞选活动中，我都出任了评委。上一届大约是三年前举行的，记忆模糊了，只有冠军留下片断的印象：她的拉丁舞跳得极其性感，轻纱的短裙，闪动如狂蛇，妙龄女郎不顾道理的渴望与激情，由身体的每个关节自由地发射。她的舞伴也性感，是一个宽肩窄腰的小伙子，剑客式的灯笼袖丝绸衬衣，每一个招式都仿佛是为爱情在出手决斗。他们彼此的媚眼，也抛送得出神入化，蜜里调油。一个中国女孩子，表演到这般程度，评委们一致给予了高度的评价。这一届健康小姐的竞选，没有拉丁舞表演。可能拉丁舞裙子太短，甩胯太猛，眼风太火辣。取代拉丁舞的是健美操。健美操与健康小姐之间有道理上的联系，可惜健美操缺乏风情，没

有意趣了。决赛在武汉剧院举行，电视台现场直播，这是一种压力极大的环境。是公众型的，是有公共守则的，保持天然的健康状态实在太难。十二个姑娘唱唱跳跳都会，都是张惠妹的机械摹仿者，内在的热力却是摹仿不来的，天生的妖冶也是摹仿不来的。张惠妹不讲道理，姑娘们必须讲道理，根本上的理解都谈不上，摹仿只能是皮毛。智力问答最砸锅，所有的姑娘，都不会说话，智力相当于三岁小儿，却没有小儿可爱的稚气。有一位男性评委，私下里大发哀叹，说：“维纳斯不能说话！这些姑娘，一旦开口，全都黯然失色，简直让人再也不想多看她们一眼。女人真是头发长见识短啊！”其实不仅仅是女孩子们的问题，换了男孩子，也是一样，头发不长见识也短。因为所有的问题不涉及智力，只涉及道理，并且是中国会议式的大道理。姑娘们触目惊心的无趣乃至愚蠢，那是不奇怪的。后来的问题却不是出在青春的苍白方面。积分最高，有望夺魁的是身高一米七十六，生得一张狐狸脸的十七岁女孩。最后，她被问道：“如果你在逛街的时候肚子饿了，你是去吃洋快餐，还是去中国餐厅？为什么？”女孩子脱口而出：“我吃麦当劳。因为中国快餐都很脏。”现场观众立刻嘘声大作，女孩子惊慌失措，结结巴巴，主持人连忙赶来救场。结果女孩子屈居季军，眼泪成了汪洋。次日的报纸评论说：这个女孩一棍子打翻了一船的人，严重伤害了现场观众的爱国心。我想女孩子这一次的教训够她牢记一辈子的。民族感情是绝对的大道理，碰都不能碰。你可以喜欢吃麦当劳，可是你要最爱中国菜。假如不谈道理，这个女孩子还是有趣的，健康小姐的冠军，也不是拿不得。她幼稚但是她心理健康，坦率真诚，实话实说，竞选健康小姐不是竞选总统。美女是我们生活中快乐的因素，不是别的。

不能够指责女人和青春。需要重视审视的是许多既定的道理。我们的道理纵横交错，是谁都走不出去的密林。霍金在中国，肯定不再是霍金。女人不是电视台，为了收视率，为了把节目办得

有趣，可以想方设法，上下支招，巧立名目，拉大旗做虎皮。女人之美，美在天然。天生会飞媚眼的，你得让她尽情飞。女人可以风情万种，也可以沉静端庄；可以深沉，也可以浅薄。天然浑成的有趣，才是最要紧的。出污泥而不染，是男人一厢情愿的道理，巴不得自己的女人，又有污泥的肥沃，又无污泥的肮脏，又娴淑又淫荡，又青春妙龄又智慧老练。这种道理，不仅无趣，实在混账了。赛金花如果出污泥而不染，哪里有今天的艳名，她的丈夫洪均，哪里会算得上人物。一切都是因为，赛金花与洪均做了一件有趣的事情。尤其是赛金花，丈夫没了之后，再回去做妓女，这就太有趣了。夸一个女人从来没有绯闻，倒不如说是在毁这个女人。赛金花不简单，至少与伟大的科学家霍金有异曲同工的结果：为自己的喜爱而获得报酬。

2000年6月7日 汉口

钱”与是非

（香港）曾敏之

“钱可使鬼”。

“钱可通神”。

这是从古谚流传下来的钱经。前者出自晋代鲁褒写的《钱神论》，他鉴于世道太坏，贪鄙成风，特为文讽刺：“钱无耳，可使鬼，凡今之人，惟钱而已。”后者先见于唐代张固写的《幽闲鼓吹》一书，记载一个掌管钱粮的度支官被投监狱，但案有冤情，有相国想为他弄清此案，令狱吏迅速办理，却有帖子向相国示意，从“一万贯”直列到“十万贯”，帖上说凭此可以了结。相国曰：“钱至十万。可通神矣，无不可为之事。”于是“钱可通神”就传开了。除《幽闲鼓吹》的野史录了这一条，再见于小说家施耐庵写的《水浒》，描述林冲受冤被害逼上梁山，令他慨叹：“有钱可以通神，此悟不差，端的有这般苦况！”

钱，从古至今，不分中外，代表一种力量，能助人行善，也助人作恶，能“一钱逼死英雄汉”，能让伟大诗人杜甫以“留得一钱看”的诗句反映他“朝扣富儿门，暮随肥马尘。残杯与冷炙，到处潜悲辛”的幽默与愤懑。钱，更能收买人心，清代的孙源澜以诗揭示：“千金买颜色，万金买肺腑。见人口朴讷，黄金自能语。”可谓传神之笔。

穷愁潦倒，穷为主因，哪怕是才高八斗的扬雄，因感受过穷的苦味，于捉笔为文，洋洋洒洒发挥赋体文章之时，竟然写下《逐贫赋》，虽无手段以驱贫，却藉笔墨下逐贫令，发泄了牢骚。另一个

唐宋八大家之一的韩愈，早年功名之志未遂之时，也写了《送穷文》，当腊月俗例送灶君上天以礼品时，他却别开生面以文章焚送，既是诉苦，也是送穷，反映了处于寒士身份的无奈。

钱，是货币，是财富的价值，追逐财富在任何时代社会都成为人性的一种表现。取之无道，是不义之财，与邪恶、贪婪分不开，于是贪污成了敛财的手段。南粤的广州，古称富庶之区，凡求得外任到广州做官的大小官吏，视广州为肥缺，于是贪赃盛行。在广州的近郊石门，有一口泉水，名贪泉，讽刺凡饮过这泉水的官吏，几至无官不贪。晋代的吴隐之奉派为广州刺史，他到任时特别到贪泉一看，对泉吟诗明志云：“古人云此水，一勺值千金。试与夷齐饮，终当不易心。”他以伯夷叔齐不食周粟，饿死于首阳山以策励自己，表达清廉自守，绝不贪赃枉法的志行。吴隐之是言行一致的，终其为官历史，称得上是廉吏、清官。

也许是贪泉的故事引起南宋名将岳飞的感慨。他对着权臣当道，国事蜩螗，文恬武嬉，苟且偷安的现状，曾发出“文官不爱钱，武官不怕死，则天下治矣”的警语，可是这掷地有声的话有谁听得进去呢？偏安之局，终于完蛋了。

对于钱，可以说“凡今之人，惟钱而已”是不足为奇的了。即使拥有铜山可铸钱的邓通，富甲王侯的石崇……他们也依然欲壑难填，两人直到被杀害，也不会有悔意的。明代的杂剧作家徐复祚写的杂剧《一文钱》，就是通过为富不仁、视钱如命的卢员外，讽刺“惟钱而已”的古今豪富的。那个卢员外，就如巴尔扎克笔下高老头的形象。

但在历史上，蔑视钱之为物，不受钱累的，却是大有人在，例如《循吏传》写的杨震，于汉代曾任荆州刺史，以廉洁著称，他曾推荐友人取得官职，那位朋友感恩图报，夜怀重金，赠给杨震，说是黑夜送来，绝无人知。杨震却斥他：“天知、地知、你知、我知，怎能说无人知？我以知交荐你，你却不了解我的为人。”将友人斥责得羞惭

而去。因杨震任官，有人劝他置产以贻儿孙，铺后路，杨震严词表示：“使后世称为清白吏子孙，以此遗之，不亦厚乎？”对杨震的言行，史家评为“举世混浊，清士今见”。

在《世说新语》更记载一个关于钱的趣事，说是王衍其人“雅淡玄远”，精于玄学，口不谈钱字。其妻考验他，令婢女以铜钱串起来，围绕他的卧床，堵塞他的去路。可是王衍我行我素，喝令婢女：“撤去阿堵物！”阿堵物成了钱的代称就是出自王衍之口的。他崇奉老庄，也擅于做官，官至宰辅，更长于随意改口自辩，于是“信口雌黄”这个贬词也是因他而流传的。当代诗人、作家聂绀弩有诗云：“文章信口雌黄易，思想锥心坦白难”就是典出王衍的。

在诗词上，关于钱的吟咏，有两位诗人别有寄意。宋代欧阳修是提倡俸以养廉的，他写道：“仕宦希寸禄，应无饥寒迫。”认为薪俸能使生活宽裕、安定，就可遏止贪污。清代的袁枚的《咏钱诗》更显示另一种见解——

人生薪水寻常事　动辄烦君我亦愁
解用何尝非俊物　不谈未必是清流

袁枚认为饮食家务之事，是人生日常所难免的，如事事谈钱，就感烦愁了。但是如能对钱有正确认识，处理得当，钱是有意义的，是美事，避口不谈，未必就能显示清白与清高。

因袁枚以正面的观点抒写了对钱的见解，因而联想到斯迈尔斯写的《金钱与人生》，他在书中写道：“成功的愿望，即使是积累财富的愿望，并不是没有用处的……积累财富的愿望构成了人类社会不断进步发展重要的动力之一。”“它为个人的精力与活力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它鞭策人们努力工作从事发明并去超越别人。”

斯迈尔斯更特别强调“自立”，认为穷绝不是光荣，富也不是

罪恶。

环顾香港，许多富豪的创业经历，充分证明财富构成他们进步发展重要的动力，为他们创业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就是一般市民，也以“辛苦赚来自在使”的俗话，反映了对财富的愿望，他们不想做守财奴，而是讲享受，寻快乐。

说到快乐，似乎认为有了钱就必能得到快乐。可是最近美国的《纽约时报》刊登一篇文章：《金钱买不到快乐》，引述“几个国家的研究都发现，人们对快乐的感觉不大受金钱的影响——只有极度贫困的人例外。”引述威斯康星大学的里夫教授说：“生命不是追寻快乐那么简单，一觉醒来发现生命没有意义，比起感到不快乐更差。”得出的结论是“人人都有先天情绪的定点”。

看来，唐代大诗人李白似有先天情绪定点，他懂得“人生得意须尽欢，莫使金樽空对月。天生我材必有用，千金散尽还复来。”他对钱，不着意追求，对酒，却“但愿长醉不复醒”，因为“古来圣贤皆寂寞，惟有饮者留其名”（见《将进酒》诗）。所以他享名酒仙。最后在采石矶浪漫地醉扑明月而去。

谈“饬伪”

（香港）曾敏之

做人有风格，文章也有风格。曹丕在《典论·论文》中曾评述过建安七子的文章，联系到风格来辨析他们的气质、个性。颜之推在《颜氏家训》中更写道：“古人之文，宏才逸气，体度风格，去近实远。”可见风格之于文章，是古来就很重视的。

但是风格的形成，却是复杂的，与人的因素大有关系。因此古代有“文如其人”的提法，法国的理论家布封也说过“风格就是人”。

是不是“文如其人”呢？就得认真探究了。元遗山有《论诗绝句》，他认为“心画心声总失真，文章宁复见为人”。魏叔子在《日录·杂说》也指出：“大奸能为大忠之文，至拙能袭至巧之语。虽孟子知言，亦不能以文章观人。”著名的学者钱钟书先生也慨然说过：“心画心声，未为成事之说，实鲜先见之明。所言之物可以饬伪，巨奸为忧国语，热中人作冰雪文是也。”（见《谈艺录》）

钱钟书的“饬伪”说，可说比前人进了一步，他是揭露了伪装的现象，也是表里不一，文过饰非以至欺世盗名的现象。特别是为忧国语的巨奸之辈，在历史上是代有其人的。远者如王莽，曾折节读经，谦恭下士，名重一时，对汉明帝表现得耿耿忠心，自比周公，令“天下人想见其风采”。可是曾几何时，秉政，就国，独揽朝政，终于篡汉了。最后因吏治腐败，徭役苛繁，爆发农民起义，为商人杜吴所杀。近代如汪精卫，曾以“引刀成一快，不负少年头”之勇，刺杀清摄政王载沣而下狱。成为英雄。后来在抗日战争年代，初

曾疾呼救国，激昂慷慨，继而投降日本帝国主义，成了卖国大汉奸。这两个人物都是“饬伪”的典型，“假使当年身便死，一生真伪有谁知”呢？再看文人，与白居易并称元白的元微之，写过《诲侄等书》：“吾生长京城，朋徒不少，然未尝识倡优之门，不曾于喧哗纵观，汝知之乎？”似乎有言传身教之意。可是他在许多诗篇中追述酗酒狎妓的往事，反映了他是言行相悖“饬伪”的。

看来，不论评文、知人、论世，是不容易的，常会被“饬伪”的假象迷惑，因为“凡人心险如山川，难于知天。天犹有春秋冬夏旦暮之期，人者厚貌深情。”（见《庄子·列御寇》载孔子语）所以《吕氏春秋》有一篇《疑似》的文章，其中写道：“使人大迷惑者，必物之相似也。玉人之所患，患石之似玉者；相剑之所患，患剑之似吴干……亡国之主似智，亡国之臣似忠。相似之物，此愚者之大患，而圣人之加虑也，故墨子见歧道而哭之。”

这段话是说什么呢？是说有些石头看来似宝玉，有些劣剑看来似“干将”……故墨子走在路上看到歧途而哭，因为显示“可以南可以北也”。《疑似》告诫人们，不可受表面现象所惑，需要察“疑似之迹”，“察之必于其人也”。并提到即使贤如尧、舜、禹三人在一起，走到长草的积水地区迷了路，也会问牧童，走到河汊纵横地区要过河，也要问渔翁，因为他们最熟识路向。要问忠奸、善恶、功过、是非、真伪，也应该问人民群众，自会得正确的判断。

值得强调的还有时间，时间是无情的，对那些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饬伪”人物与事物，迟早是逃不了揭发、暴露的，能早一点辨别忠奸善恶与是非，却是大好事，不会上当吃亏，也不至于酿成祸国殃民的后果。

从《验方新编》说起

钟叔河

黄一九君是我的朋友，又是我的医生，他策划出版的《湖湘名医典籍精华》，凡一十四卷，一千四百万言，为古籍整理一大业绩。其“方剂卷”中收有清道光中善化人鲍相■“校雠不倦，寝食与俱，二十年于兹”所成的《验方新编》，开卷如见故人，引起我不少的回忆和联想。

从小学到初中这段时间，正值八年抗战，我是在湘北山区的故乡度过的。那里本来闭塞，加之内战外战连年，兵凶战危之地，新文化图书很少输入。八年之中，老家旧存的一些木刻本线装书，成了我惟一的课外读物。其中留下较深印象的，除了《史记菁华录》、《唐宋诗醇》、《毛诗草木虫鱼疏》、《阅微草堂五种》以外，就要算《验方新编》。

《验方新编》并不在老家藏书之列，而是一部家用卫生保健的“小百科”。我因喜看有关动植物和人事的记载，故其中所述各种病症和药物，很引起我的兴趣。被虎咬伤可用猪肉切成薄片敷贴，青皮橘子百枚九蒸九晒能止气痛，还有“若要小儿安，须带三分饥与寒”的歌谣等等，我至今都还记得。

被虎咬伤的机会难得，青橘子九蒸九晒的实验亦颇难做，但我十一岁时有次久咳不止，却确实是“验方”治好的。那次咳嗽的原因，据说不是受了寒，而是“风火”。老家的长辈们便照《新编》指示，买来一种迥异寻常的大颗粒杏仁，在“擂钵”中研磨成粉屑状，加冰糖放入盖碗，用沸水冲了叫我候水温时喝下。小孩子本怕吃

药，这一味“单方”却既好吃又好闻，我喝得不亦乐乎。喝了几天，咳嗽便痊愈，又可以放开喉咙大喊大叫了。

日本投降后出外上高中，从此不再回乡，课外书一变而为《契诃夫小说集》、《人和山》、《方生未死之间》……《验方新编》的印象便逐渐模糊。很快我又染上了左倾幼稚病，一心要把“祖传丸散、秘制膏丹”全都踏倒，听到骂中医“全都是有意无意的骗子”只觉得痛快，不过对于杏仁能治咳嗽这一点，却仍然深信不疑。只可惜商店公私合营以后，市面上便难见到那种杏仁，直到“改革开放”它才重新露面，人称“美国杏仁”。

其实在《本草纲目》里，那种杏仁名为巴旦杏仁。李时珍曰：“巴旦杏出回回旧地，树如杏而叶差小，实亦尖小而肉薄。其核如梅核，壳薄而仁甘美，西人以充方物，止咳下气，消心腹逆闷。”查“巴旦”乃波斯文badam的音译，这是它原产西亚的证据，但既成《本草纲目》中的一味，则其归化历史亦已悠久，早是“西裔华人”矣。

由此可知，中医中药也不是在和外界绝缘的状态中存在的，也实行过“拿来主义”。年岁稍长，又读了几本讲世界文明史的书，我才知道古时中国医药并不比希腊罗马落后，遑论阿拉伯印地安。又知道在哈维、巴斯德以前，世界各地都是靠传统医药治病救人，维持人种的生生不息。几百年前英国的安妮女王，一生诞育十七胎，竟夭折了十六个，即足以作为当时英国医药卫生总体水平并不超过中国之明证。

咱们汉族人的生存环境，似乎并不比别人优越多少（当然不能只和雪地里的爱斯基摩人和沙漠中的贝都因人比），但历经几千年的病疫灾荒战乱，却能不衰不灭，不曾接受同化，也不曾整体逃亡，根本原因就是繁殖力强，耐受力强，人口总量大（这当然和医药有直接的关系），卒至成为古文明中种族绵延至今的惟一，成为当今全世界按人数多少排行的老大。追究其原因，以“尝药辨

性为人皇”的神农氏为象征的中医中药，实在是最大的功臣。

不能不承认，和所有其他民族的传统医药一样，历史特别悠久的中医中药，也有它不科学的地方，更有它尚待进行科学整理或者需要做出科学诠释的地方。举例来说，万一像上海某司机那样，在野生动物园被虎咬了，而能侥幸不死的话，当然还得急送创伤外科，不必切了猪肉来贴。但这并不会改变中医中药对中华民族兴旺发达做出伟大贡献的事实，也不会改变中医中药还在为全民卫生保健继续做出贡献的事实。巴旦杏仁的功效，我认为是永恒的。

《本草纲目》收药一千八百九十二种，其中植物及其制品达一千二百种，其余部分也都是自然界生成的东西，非人工合成物。有蔑视中医的人说：“草茎树皮，何能治病。”我则以为这正是中医中药的优势。有种治食道反流的新出西药，其价甚昂，我遵医嘱服之，似有疗效；而忽获知美国药物及食品局公告，谓此药服后使人心跳过速，可以导致严重的心脏病，已下令制药厂限期停产，不禁大惊，连忙停服。似这类有机化学产品，问世时间大多数不长，它们或者会有的危害性，在中国人吃过千百年的“草茎树皮”中是绝对不会有的，即使是乌头附子，也早已“遵古炮制”，去毒存性了。

听说中药正在大量出口，发达国家用做原料，精制成药，有不少又返销到中国来，要卖得比我们的中成药贵几十倍甚至几百倍。看来，作为传统文化一部分的中医中药，确实面临着一个如何适应现代化，并进一步使本身现代化的问题。中医典籍的刊行，应是为这件大事提供资料的准备，故有其重要的意义。中国地域辽阔，各地区的医药各具特色，所以地方医药古籍的发掘整理尤当注意。黄一九君有见及此，我很佩服。他策划编成的这部书，即使只为了《验方新编》，我也愿将其放入容量有限的书架。

善化故地在今长沙、望城二县南境，这里在近代出过瞿鸿机、皮锡瑞、黄克强等人物，克强先生当时即被称为“黄善化”，长沙市郊至今也还留下了“长善垸”等地名。《验方新编》是善化人的作

品，一百五十年至五十年前曾广泛流行于湘中、湘北城乡，其中尽有此地区人民生活的史料，我曾向望城的冯天亮君建议他做些研究。我还向他发过牢骚，以为民国初年将长（沙）善（化）二县合并成长沙，解放后仍析长沙为长（沙）望（城）二县时，放着现成的善化之名不用，偏要把望城坡这个小地名“升”做县名，实在是一大败笔，他亦唯唯。当然这些都是题外话，这里不过顺便说说。

化石玄想录

雷 达

我查了日记，发现我迷上古生物化石已有八年光景了。事情好像是从硅化木开始的。有天在集市，我瞥见一截“树桩”孤零零戳在那儿，便用手去摸，感觉冰凉至极，试着去掂分量，竟沉重得抱不起来，不由大为骇怪。后来知道，这便是硅化木了，俗称“木变石”。若说它是石头，分明呈现着树的形貌，那弯曲的树干，鼓突的树皮，回旋的年轮，以至树结子，都跟真正的树桩毫无两样；若说它是树桩吧，其硬度、质地、重量分明又是一块道地的顽石。这真是生命与石头的绝妙交合，生命钻进了石头，遂化为永恒。我们一直在赞美艺术的不朽，其实这才是最伟大、最浑茫、最自然的艺术，是无可比拟的雕塑。不独硅化木，品类繁多的古生物化石都不是单方面的创作，而是集合了宇宙、地球、生命的共同智慧，以极大的耐心在时间的长河中孕育的珍宝。

我爱化石，因为化石的世界无限瑰丽和复杂，每一件化石，无论是动物的还是植物的，都能勾起我对元古代、古生代、中生代和新生代的生命奥秘的无尽遐想。在这里，时间往往是以百万年、千万年、几亿年来计算的。科学家们有个大致估算：平均一万只动物死后，大约仅有一只会成为化石；而设若一万块化石藏在地下，平均也只有一两块能被发现。化石之珍稀，可见一斑。并不是什么动物死后都能变成化石的，绝大多数在迅速腐烂和风化后无踪无影了，如果是被火山滚烫的熔岩吞没，更会烧个片甲不留。昔有火山爆发后形成化石一说，其实是不确的，惟有火山灰的掩埋还有可

能。于是，只有极幸运的死者恰好被尘泥或沙浆覆盖了，又遇上水的包围，沉了下去，经过千百万年和几亿年的“置换作用”，其硬壳和骨骼部分才会变成“石的内涵与物的外形”相统一的化石。化石只能存在于沉积岩中，就是这个道理。

每当我抚摩每一块动物化石，不管是震旦角石，是三叶虫，是鱼，是龟，是蜻蜓，还是贵州龙，我总惊讶于它们灵动的身躯何以在一刹那间凝固了，忍不住要猜想，是在一种什么情况下它们突然停止了呼吸？这从天而降的大祸究竟是什么呢？这生死之谜作为极大的悬念，作为永恒的悲剧美，久久郁积在我的心间。我迷化石，主要就是迷的这种不可索解的美感。有些情况是比较清楚的，比如剑齿象群不慎失足陷入了沥青湖，久而成为化石；又如，树枝折断，带香味的树脂溢流，引来昆虫却给粘住，再滴落到地下，久之而成为琥珀。至于猛犸象掉入西伯利亚冻土层中，一朝掘出，鲜艳如生，连皮毛都还有弹性，那属于雪藏，已非化石矣。

作家吕雷曾送我一只茂名龟化石，因基岩已近铁矿石化，非常沉重，他从湛江一路拎到大连，我恰不在，就再由高洪波从大连转带给我，两位所受辛苦，使我由衷感动。但这只龟的形象有点呆头呆脑，只留下一个躯壳。我知道，任何龟化石都不可能有头和爪的，因为它缩得太快，迄今为止，世界上几乎还没发现过头爪完整的龟化石，若有，就是稀世之宝了。我的另一块龟化石购自甘肃河州，也就是那个素有中国“小麦加”之称的弥漫着羊肉香味的小城，那里是马家窑文化和齐家文化的发祥地，不意化石的出产也很惊人。我所得之龟，其品种为“甘肃陆龟”，也无头爪，但那高耸的背脊和微凹的腹甲甚是憨厚。它属于新生代晚第三纪的产物，因而石化程度不高，近乎硬石膏壳。这些化石，也包括寒武纪的三叶虫，鹦鹉螺，三叠纪的海百合，中生代灭绝的菊石，它们临终前的模样大多比较自然，从容，有种寿终正寝的坦然，原因是或者其物种已不能适应环境，或者遇上了海陆变迁，冰川融化，海侵和海退等

等。这是很合乎达尔文的物种进化论的。

然而，小到贵州龙，大到恐龙，喜马拉雅鱼龙，还有甘肃鸟，辽宁鸟，它们本来活得好好儿的，翩若惊鸿，矫若游龙，可为什么突然就被“定格”在某一瞬间，成为永远的雕像？有些情况仅用进化论是解释不通的，恐怕要往灾变论上去想。我当然不可能有恐龙化石，尔等庞然大物，就是白送我，我也要不起，只能放到博物馆。我自然也不可能拥有鸟化石，一来价格是天文数字，二来私下买卖要坐班房。但是，像贵州龙之类，还是有机会接触的。贵州龙据说是1956年的某一天，地质学者胡某在黔西南乡间公干，走累了在一茶摊歇脚时，蓦然看见旁边猪圈的石墙上有此化石，大奇，遂告发现，故有“胡氏贵州龙”之称。别看贵州龙仅有十几厘米大小，生活在二亿四千万年前的她还是恐龙的远祖之一呢。现有这么一只贵州龙，她藏在哪里暂且保密，她前肢雄壮，后肢劲健，指爪关节历历可见，整个沥青色的骨骼架浮雕般凸现于岩板之上，当她长长的颈牵引着三角形的脑袋正要来个大回环，一双大眼孔正回眸射出惊愕的目光时，她就永远地停留在这一姿势上不能动了。她显然不是日渐衰竭至死，而是突然死去的，那么，到底发生了什么？山崩？地陷？窒息？电击？她出土于海相地层，当时的海洋会发生什么呢？我有时会想到头疼也想不明白。

关于恐龙在六千五百万年前的大灭绝，更是著名的疑案。最新的权威的假说是“小行星撞击说”，说是当时有小行星突撞地球，撞出了几百公里的深坑（据说在加拿大海域已发现此大坑），霎时间尘埃蔽日，天地漆黑一团，巨石如暴雨倾泻，气温骤降似冰，氧气缺失，破坏力相当于一千颗氢弹同时爆炸。众恐龙不被砸死，冻死，也得憋死，可叹中生代的霸主英雄一世，却来不及告别一声就在白垩纪末尾灭绝了。人当然不可能窥见这一旷世悲剧，因为人的历史满打满算也才300万年，但人却是可以幻想这一悲剧的，幻想可能比亲眼目睹更具刺激性。喜马拉雅鱼龙的遭遇则更富戏

剧性，它本是海洋骄子，腾上跃下，自负得很，可是印度板块忽然向北漂移了，猛烈地与亚洲板块相撞，一眨眼就把它高高举上了世界屋脊。在那里，今人发现了它的牙化石。我想，倘若要吟味生命现象的风云莫测，大起大落，恐怕莫过于这一块块的化石了吧。

然而，化石给人的启迪并非全是任凭大自然摆布的消极，面对着万类霜天竞自由的壮阔图画，那优胜劣汰的竞争和自强自立的奋斗不是显得更重要吗？比如奥陶纪的震旦角石，呈圆锥体，流线形，要沉底它就吸进水，要前进它就喷出水，据说潜水艇还是模仿它的结构制成的。但它终究是无脊椎动物，没法跟鱼竞争，于是泥盆纪就成了鱼的天下。后来，一部分鱼因海中过分拥挤，挤不过人家，生态日蹙，便又有了变鳍为腿，登陆求生的壮举，便带来了两栖类的繁荣。接着，为向陆路全面进军，两栖类又演化为爬行类，终有伟大的恐龙时代来临。可惜恐龙的适应性毕竟不能与哺乳动物相比，尽管那时哺乳动物极渺小，但继恐龙灭绝之后，就迎来了哺乳动物的大发展。若说恐龙完全灭绝了也不对，它的某几只眼看着陆地呆不下去了，便发疯般地练习奔跑，滑翔，向空中扩展，终于出现了始祖鸟……看啊，一批物种灭绝了，另一批新的物种又崛起了，开拓，发展，变异，进取，真是前仆后继，生生不息。谁的抗灾变能力强，谁就是胜利者。

那么人呢？几乎从45亿年前地球诞生，继而有了水，有了真核细胞起，生命就踏上了向人演化的长途，延至今天，千变万化，才变出了人这种最高级的生命。像一切物种一样，人肯定也是要灭绝的，他由非人（硬骨鱼，哺乳兽，古猿等）变出，终将再变为非人或者超人。我们自然是赶不上了，但懂得了这一宿命的人类，至少应该学会尊重规律，善待生灵，强化自身，顺其自然，切莫过早地被文明阉割了生机。人们常说，化石是地球的史册，每当我抚摩着手边的化石，翻动着这部大书时，总会做此不着边际的胡思乱想。

想象上海

陈　村

朋友让我尽情想象一下上海。我立即心潮澎湃，手足无措。这个要命的城市，我该怎么来安排你呢？我生在上海，这是我的故乡，我的梦想，我的初恋的地方，也将是我的归宿。不管别人怎么看，上海是我的惟一。这样一个城市，我说过的，我无限热爱的城市，交到我的手上，让我没有障碍地遐想，那是多么残酷的事情！

我最先要做的一件事，是把那些混入洋房的添加的建筑给一一拔了。如果我们不能创造新的美丽房子和街道倒也罢了，把固有的美丽破坏无遗的东西一定要清除。武康路湖南路口，兴国路附近，当然还有许多地方，方方正正的水泥的建筑物十恶不赦，不管是谁造的都要定向爆破。把土地还给绿树和鲜花，把阳光还给老宅。在别的地方，三幢房子至少拆了一幢，多一些空地和绿化，让孩子和老人有踢球、散步和放风筝的地方。我没想好的是那个上海展览馆，以前叫“ 中苏友好大夏 ”的地方，它华而不实大而无当，在上海的建筑群中风格突兀不伦不类，实在不如此前的哈同花园。但是，它毕竟有年头了，也成了历史建筑，成了中国现代历史弯弯小路上的一个坐标，我便想不好拿它怎么办了。

我还想做的是把人民广场改建了。重新改回跑马厅，人民跑马厅。除了促进第三产业发达的意思，我也想，马路马路，没有马总是少了许多趣味。在城市的中央，如果马蹄声嗒嗒，非常长精神。那么大的一块绿地多好，可用可看，不必在它的近处重新在无数屋顶上再做一块出来。那么有传统的一份产业，让市民享受到

购买彩票同样的乐趣，政府也可抽取股市中一样的收益。敬老专场，帮困专场，重教专场，场场是两个文明一起抓。从景观讲，南京路，西藏路，上海最肥美的一处地方，有它的中介，相互勾连起来活泛起来。绿树可以成阴，视线可以放开，鸟雀也会飞来凑趣。

我再想做的是在苏州河的沿岸。对上海人来讲，虽然浦江两岸尽朝晖，但是苏州河实在亲切得多。它千回百转地缠绕着上海，内衣一样。苏州河水必须干净起来，是生养这个城市的应有的样子。河边的那些老仓库，最好由政府或财团买下来，低价出租给画家们，让他们充做画室。阳光穿过一百年的蜘蛛网，照在模特细腻的皮肤上，转换到画板上。低价出租给音乐家们，让他们做个琴房排练场，练习演奏演唱。声音透出一百年的老墙，同河水一起歌唱。市中心的苏州河边的道路，应该是步行者的天堂。一顶顶大伞下，让做旧书的和卖画的人摆出他们的小摊子，让做古董和假古董生意的人来摆摊，让外国人来徜徉挑选吐出外语掏出外币。这么有趣的地方，喜欢来的当然不只是外国人，还有外地的和本地的人。即便不买什么，走一走看一看也是很享受的一件事。走累了，有地方坐一坐，擦擦皮鞋，喝杯咖啡。

我太想做的一件事是把高校里外的莫名其妙的建筑拆了。把那些保龄球馆和其他的什么鬼东西清除出去。如果不能还高校以清静，干脆把它们通通搬到崇明岛去算了。顺势给学校多添几个足球场。这个世界，如果连大学都风尘女子的装扮，便没有一块净土了。

我曾在祖国的各地行走，最让我烦躁的是它的凌乱、拥挤和肮脏。有哪座城市给我们整洁，给我们漂亮，给我们放松的心情？我不喜欢富人。想到这些，我愿意我们的国家多一些富人，买下好的地方，建造好地方，如青岛的八大关一样的地方，如香港的半山一样的地方，做出一个美景。

我愿意城市的城乡结合部有一点不堪入目的建筑物，那里住

着新的移民。他们暂时不能进入城市的中心，就先在边缘歇歇脚吧。一个城布如果太纯粹了，它的市民就会吃了大锅饭一样的没有长进。要有危机感。各地的能人和自以为有能量的人进入那些不干不净的地方，天天想着出人头地，城市就此活了起来。他们进入城市，空出来的地盘就给这个城市失败的市民。这个城市，轮换着，流动着，富集最优秀的人群。这个城市现在只有民工最能挣到钱，要让打脑力和艺术工的人也能挣钱。要让海外的华人和洋人来挣钱。

我想（这个主意很多人都想到过说过了，重要的是有人把它做起来），在所有的名人旧宅前立个铜牌。所费无几，对旅游的帮助则莫大。不管他叫孙中山还是叫毛泽东，不管是蒋介石还是江青，只要他有名就立一块铜牌。牌子上怎么写都行，先要有块牌子。如数家珍。大家都说上海这城市没有历史，假如一味宣传没有历史的建筑和人文景观，它就真的没有历史了。

我还想做的一件事情，是把虹桥机场改造了。上海反正已经有了浦东的机场，那里天地广阔，对市民的生活有较少干扰，应该好好发展，多修几条起降跑道。一个城市养着两个机场是一件十分奢侈的事情，倒不如关了一个。空出来的那块地皮千万别再造楼，就划给近旁的动物园吧，让狮子老虎有更大的空间展示它们的兽性。动物园里原有的娱乐节目要一一清出园去，难道动物还不够激动我们吗？那里有自然的景观，有自然的成员，有自然起来的人。

我愿意看到教堂和庙宇，在夕阳中画出这个城市好看的天际轮廓线。

我愿意看到警察由大学毕业生担当，用他们的知识和文明为市民和游客服务。

我愿意我的乡亲放松下来，干净整洁礼貌，面带笑容，把心思用到更大的地方。不要一惊一乍，过于张扬。

我愿意这个城市有更多的电车而不是汽车，让地铁环绕城市并放射出去。把徐家汇的楼房排排好。把城市河流和道路上所有的收费口取消。为孩子建宽敞的幼儿园和学校，为老人建舒适的公寓，为残疾人建无障碍设施。

我愿意它有田园风光的郊外。保留并维护所有的河道。

我愿意它是一个自由港。

最最令人不安的是，上海是个海边的城市，但它没有海的景观。上海还没有像样的山，这块土地平坦得太过分了。那就平地垒一座山吧，垒在金山卫更好是在宝山口。黄水滔滔，诉说长江的故事。有一座高高的山，居高临下地看江看海，可以吟诗。对面是崇明岛。它养在深闺，未受糟践，正好种树种草，正好去看候鸟和芦苇。树是树林，草是草场，一望无际，让我们到崇明去打滚，到崇明去放歌，到崇明去晒太阳吹海风。

我把对外滩的想象放到最后。没有外滩就没有上海。要让黄浦公园松弛下来。真的成为一个休息之地。可惜不能让江水下去，恢复外滩平平的地面。可惜没有人会在延安路以南的外滩建造那些永垂不朽的房子了。它像上海的城墙，卫护着这个城市的尊严和虚荣。无论这城市如何破败腐朽落难，只要外滩的纪念碑似的建筑还在，它就是一个不可忽略的所在。

我想得乏了。原以为自己能想出什么惊天动地的事情来，却搁浅在现实的泥淖里。都是别人多少说过的。都是花边而已。

建筑物语

李敬泽

建筑的愚人节

楼下修车的老爷子是位民间哲人，对任何事都有一针见血的看法，有一次他指着一幢高楼，说：“你看看，怎么把土地庙盖在房顶上了？”再看那楼，大概有二三十层吧，顶上果然蹲着个小庙，而且竖了根旗杆——如果不是谁的尾巴也许就是避雷针吧？

这是一个例子，表明我们的设计师可以多么大胆地在大街上表现他的愚蠢。当然，愚蠢是生活的常态，对此你只能忍耐。比如我现在所住的这套住宅，当初拿到钥匙开门一看，就对设计师的智商心中有数，如果让他3岁的孩子把一个大方格分成几个小方格，结果也不会比他的图纸更不合理、更让人生气。但怎么办呢？我还是得天天在此吃饭睡觉。

去年冬天，在香山饭店住了两天，从此只要一做掉到迷宫里的噩梦，规定情境必然是那家饭店。在盘陀路般的回廊里绕来绕去，你会觉得建筑正在阴郁的疯狂中蠕动。当然那是贝聿明的作品，大师先生不可能愚蠢，他只是比较放纵，怀着某种优越感，他把我们变成了愚蠢的老鼠。

显然，在建筑中有两种愚蠢，一种是我们感到的设计师的愚蠢，另一种是设计师迫使众人感到自己愚蠢。关于后一种愚蠢，汤姆·沃尔夫在《从包浩斯到我们的房子》一书中列举过大量可歌

可泣的事例，在现代主义建筑大师们面前，美国的业主和住客曾经满怀敬畏、心甘情愿地去做傻瓜。

而有的人是永远不肯做傻瓜的，比如修车的老爷子，他对常识以外的一切事物都抱着坚定的怀疑态度：“我就不明白——”老爷子端起大茶缸子喝一口，“那楼是怎么盖的，哪是楼啊，整个一台布景，赶明儿一刮大风，得，塌了。”

——老爷子评论的是他们家二儿媳妇上班的那幢楼，绛红色，屹立在东长安街北边，照我看，塌是肯定塌不了，结实着呢，但设计师显然颇有想法，他煞费苦心地取消这座建筑的体量感，你也不得不佩服他，明明是沉重的石材立面，他愣能让你觉得那是一张戳在那儿的巨大纸板。

所以，我认为老爷子天天在楼下守摊儿修车是件值得庆幸的事，这使他没工夫满世界乱转，也就不知道城市里每一天都有新楼拔地而起，每一天都是愚人的节日。

玻璃洋葱

下班的路上有了一幢玻璃房子，好像是，由于什么故障，它在飞行中迫降在路边。所以每天路过都不由自主地看一眼：它还在，于是就放心了，继续走路。

这条路是北京的东三环，路的东侧，以燕莎商城为中心，夜夜笙歌，灯红酒绿。从我的窗口望去，能看见燕莎，沉重的深褐色块嵌于灰蒙的大幕，如果是晚上，我就总是替它着急，为什么不亮呢？这时的燕莎看上去幽幽的，像在吸收周围的光。

顺便说一句，我觉得很多事都让人着急，比如，每天下班经过昆仑饭店，我都得赶紧垂首疾走，否则一抬头，心里就一阵发紧，我担心昆仑顶上那个圆盘会掉下来。设计师怎么想的我不知道，反正我不会把一个盘子放得如此悬乎。

至于燕莎，这座建筑有德国资本，它几乎完美地体现了德国资本的市民精神，凝重、内向、拘谨、森严；相比之下，我更喜欢西边不远处的德国大使馆，那是一组乡村民居风格的建筑，让人想起莱茵河畔的阳光、风琴，然而处处透露着德国式的精细的工艺趣味。

但这样一座燕莎也许最准确地诠释着这一段建筑风景线，你能看到财富、权势，但看不到想像力。这正是事情令人沮丧之处，因为财富和权势应该善尽的社会义务就是向公众公开显示它的想像力，而建筑是这种想像力最直接的表征。

所以我特别珍视那幢玻璃房子，一个建筑小品，那是想像力在这一地段的惟一一次闪光。从墙到顶不见一砖一石，均为透明的玻璃，在阳光下泛出浅淡的青色，不规则的钢架结构显得轻盈坚脆，有时你会感到它能发出明亮的声音。从街上看去，内部空间一览无余，但正是这种开朗的通透吸引着你的目光，那几乎是露天的舞台。

——这是对它所在的建筑文脉的一次尖刻嘲讽，当这条线上的一座座房屋和巨厦或者拘谨、沉重，或者杂乱拙劣地堆积古典建筑符号以营造奢靡诡异的气氛时，这幢房子表达了另一种价值观：单纯、轻盈、欢快，像是由谁吹出的一个玻璃气泡。

当然我知道，我这可能是在鼓吹“玻璃盒子”，而自从约翰逊搞出一个切潘道尔柜橱式的花岗岩大楼以来，玻璃在建筑设计中已经名声扫地。但首先，那幢房子不是“盒子”；其次，在伪古典主义风格大行其道时如果你还想得起来玻璃所蕴含的表现潜能，那么我们就不得不说此人是有想像力的。

对了，差点忘了说，那幢房子的名字叫“玻璃洋葱”。

相当于甲虫？

中国古典盗贼的基本功是轻身提纵之术，一纵身，上了屋顶。

如果功夫好，蛇行猫步，悄无声息；稍有差池，踩破了一块瓦片，屋里就会大叫：“房上有人！”当然也有特别倒霉的，咕嚓一声，掉到人家的桌子上，所幸这种事概率不是很高。

所以我一直幻想做一个古代的贼——不是为了偷什么，只是觉得在房顶上漫步或奔跑是一种幸福。夜色幽蓝，圆月金黄，脚下是沉睡的城市，鳞次栉比的屋顶铺展到天边，御风而行，宁静而自由。

——在幻想与现实之间有一个小小的裂缝，就是没有“屋顶”。准确地说，城市在长高，屋顶上可以停直升机，或许还有飞鸟盘旋，但已不再是人能够行走的地方。

当然，这没什么，屋子有顶本来就不是让人走路的。而且高处亦自有高处之妙，比如看窗外乱云飞渡，也许七十层天青如洗，而三十层正急雨敲窗？

但此情此景也有它的问题。据说在深圳一座七十多层的写字楼上，众白领正忙着，忽然一抬头：哇！不得了，楼在晃！于是仓皇奔逃，如群蜂炸窝。

如果我在场，肯定跑得最快，从半天里一直跑到地面，就像诗里写的：“脚踏坚实的大地”，仰面再看，楼却纹丝不动，这时就会有人告诉我，不是楼动是云动，不是云动是心动——乱云飞渡导致视觉错觉，你就会以为发生地震了。

这种解释很科学，但惊魂甫定，我的脾气肯定不好，肯定破口大骂：这么高的破房子是人待的吗！

人待的地方应该有多高？这是一个问题。十九世纪中叶，有一位英国人来到北京，这位老兄就像一切旅游者一样，所知越少越敢说话：“这难道不是北京极大的失败吗？全城没有一栋两层楼的房屋，不是吗？”——在他眼里，房屋的高度与“文明”、“进步”和“成功”恰成正比。现在一百多年过去，我们的楼很高，而且越来越高，欲与天公试比高，这说明我们已经有多么进步，我们已经开

始成功地把自己变成房屋中的甲虫。

——在一座七十层的楼面前，人大概也就是相当于一只甲虫吧？我不知道这种比例在建筑学中是否适当，但在我的理想中，适当的比例应该以人的身体为尺度，也就是说，房子应该让有轻功的人纵身一跃就上了屋顶，这不仅方便了盗贼，更重要的是，屋里的人也会觉得这幢房屋是“我”的，它不太高，也不太低，正合乎“我”的身体对空间的感觉。

当然，这是一种不健康的理想。

大剧院：一只风筝

大剧院是干什么用的？如果是专让洋人显摆他们的嗓门有多高、多宽、多亮，我觉得把太庙的台阶打扫干净就够用了；当然还会有音乐会，当然得是交响乐，据说在那种场合你要是不西装革履你就没文化了，就不体面了，没人嘲笑你可你将自惭形秽。

大剧院不应成为文化势利的堡垒，不应成为把人分为高雅与低俗、打领带与穿汗衫的门槛，它不是由富有的高雅人士捐款兴建的，它用的是全国纳税人的钱。这座未来的建筑设计得好看还是难看现在已经开始争论，我估计可能会争论五十年，但对它的功能却似乎并无异议，报纸上弥漫着“中国将有自己的大剧院”的欢呼雀跃——把皮鞋擦亮吧，把西装熨好吧。

现在是北京的初春，春和景明，我也许会携妇将雏，去广场，放风筝。风筝在天安门背后的蓝天中飘成了一个黑点，溜达着，绕过大会堂，眼前就是那座大剧院了。我们径直走进去，不用爬很高的台阶，不用进巍峨的大门，大剧院的中庭是通透的公共区域，向四面八方开放。我可以看看喷泉和花，看看游客和情侣，在轩敞的视野中我还可以看大会堂的门柱、中南海的红墙，遥看前门、西单一带鳞次栉比的房屋，那有一种世俗的繁华。我可以看电影、话剧、

京戏，甚至听一段评书、评弹，最好还能看见几个年轻人在中庭里自弹自唱、自编自演——当然这不大可能——可能我也会听一场歌剧、交响乐，如果这里没有所谓“通俗音乐会”的话。

在我的想象中，大剧院的功能就是如此，它是一个市民的“节日广场”，向所有的人敞开，体现着我们文化的丰富多彩，它是亲切的、平易的、民主的，它不是一个精英俱乐部、一个艺术神话的圣地。

所以谢天谢地，听说这座大剧院将没有大屋顶。这当然会使长安街上的“帽子”风景线出现中断，但北京的“殿堂”情结本来早该收敛。实际上，大剧院的位置给了我们一个难得的机会，使整个天安门地区向南、向西敞开，也就是说，它在文化脉络上是由庄严、神圣的政治和历史象征性景区向着日常生活过渡，而这一地区目前被正阳门、天安门、人民大会堂和历史博物馆四面封闭，缺乏与周围环境的呼应、交流。

所以，大剧院应该通透明亮，应该充分地体现技术，应该有趣味。它正是我们在天安门广场上放飞的那只风筝，它是飘向未来的，是我们对我们的生活的一次遐想。

读数时代

南　帆

1

一个数学教授多次气咻咻地抱怨，最讨厌太太叮咛他下课之后从菜市场带回七八个西红柿——“她为什么总是不肯说清楚究竟是七个还是八个？”

听到这一则轶事的人都会莞尔一笑。的确，数学家就是这么一些迂呆的人。那些可憎的数字把他们弄傻了。他们的生活如同数字一样循规蹈矩。1，2，3，4，5，6，7……10肯定比9大。8乘7肯定是56。王子娶的肯定是公主。处长的工资肯定比科长多。爸爸肯定要听爷爷的话。女儿在25岁之前肯定不能谈恋爱而28岁之前肯定必须结婚。如此等等。没有浪漫。没有夸张。没有美妙的想入非非。一切均已量化。乏味——这些数字主义者的世界之中决不会诞生任何奇迹。

数字是我们生活之中的紧箍咒。人生的悲哀从数数开始。一个文学博士声明，他就是因为厌恶数字而转向了文学。文学是人情世故，数字却没有灵魂。如果拿得到诗集，谁愿意读账簿呢？再也没有比会计更枯燥的职业了。只有在不得已的时候，文学博士才肯勉勉强强地动一下数字——数一数已经欠了别人多少饭票。

从这个意义上说，“无数”是一个奇妙的字眼。无数就是一把抹乱了数字设立的秩序。一个小男孩拱在妈妈怀里撒娇。妈妈千

方百计地哄他学算术：数一数桌上有几个苹果？地上有几辆小汽车？树上的两只小鸟加地上的三只小鸟是多少？这时，小男孩总是不耐烦地喊起来：“无数！”天真未凿的孩子本能地要反抗一板一眼的数字。

“无数”的另一个意义也可以说是不可数。生活之中的许多东西不该被数字玷污。幸福，善，正义，勇敢，壮烈，数字又能说明什么？难道称得出幸福的斤两或者为勇敢定一个价格？英语之中，这些概念多半属于不可数名词。不可数表明了这些概念的高贵。另一方面，惬意的日子往往也与数字无关。信马由缰地漫游在辽阔的草原，有必要数清草丛中的野花吗？坐上竹筏顺流而下，有必要数清铺在河床上的鹅卵石吗？酒逢知己，管他千杯还是万盏，邀请一个心仪的美人喝咖啡，付账的时候就不要侍者找回零钱了。或许有人会说，富翁肯定把数钱当做一个莫大的享受。可是，真正的富翁是不必数钱的——数也数不清。

2

我们的祖先很少斤斤计较地把数字放在眼里。《老子》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三以下可以慷慨地存而不论了。这就是气魄。“举一反三”的典故出自孔子的《论语》：“举一隅不以三隅反，则不复也。”《左传》之中的这句话也很有名：“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他们都只想说到“三”为止。士别三日，三寸之舌，三缄其口，三脚猫——古人数到三之后似乎就没什么耐心了。如若要将他们的眼睛晃得花起来，把“朝三暮四”改为“朝四暮三”也就够了。

古代的诗人对于数字更是潇洒。“白发三千丈，缘愁似个长”；“潮平两岸阔，风正一帆悬”；“七八个星天外，两三点雨山前”；“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沉舟侧畔千帆过，病

树前头万木春”——这些数字无非是涉笔成趣，不必认真。杜甫的《古柏行》极言树之高大：“霜皮溜雨四十围，黛色参天二千尺。”后世一个呆头呆脑的读者数字主义脾气发作，他算过了“四十围”与“二千尺”形成的比例之后不禁惊呼起来：这棵树不是太细了吗？这当然只能在文学史上留下一阵哄笑。

我们的祖先活在诗意之中。邀明月，悲落叶，仰看青峰依旧，长叹似水流年。这时，78或者106这些单调的数字产生不了什么意趣。睡于所当睡，醒于不可不醒，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不知今夕何夕，这种日子之中有什么可数的？我们的祖先大约很少数到一千之外——他们的生活之中没有多少东西超得过一千。不可胜数的时候，他们就用“千军万马”、“多如牛毛”或者“过江之鲫”来打发——他们才不想为数字费神。

没有数据的参考，如何办得成大事？且看“愚公移山”。太行、王屋两座大山挡住了愚公的家门。九十岁的愚公打算把它们挖掉。愚公根本不想雇用一大堆工程师精确地计算这一项工程的土方和劳动量。他的决心仅仅源于一个对比：山不再增高，而他的子子孙孙是没有穷尽的——总有一天会把两座大山铲平。这还需要数什么？

回避数字，并不是表明我们的祖先缺乏智慧。这毋宁说隐含了他们的人生观。头绪纷繁的世界怎么算得清楚呢？人生苦短，想得太多是没用的。“生年不满百，常怀千岁忧”，这不是一个聪明的策略。这一笔账算明白之后，其他的账就不必再算了。

什么是现代社会？现代社会是携带一大批数字、图表、公式到来的。现代社会的风格就是用数字说明问题。猜测、想象、面壁构思、电光火石般的灵感不再重要。重要的是——拿出数据来　数

字开始对社会的每一个局部精耕细作。选举票数。考试分数。工资级别。退休年龄。雨量多少毫米。时速多少公里。导弹锁定了4号目标。地球上每天消失20个物种。发出问卷调查表2万张，回收1万3千6百7十2张。82%的人倾向于使用甲图案作为会标。6%的人倾向于乙图标。4%的人倾向于丙图标。2%的人提出自己的方案。数字。数字。数字。Time is money。时间已经精确到秒。每个人的手腕上都挂上亮晶晶的手表。秒针每一次嘀嗒嘀嗒的颤动都指向了一个新的数字。

大哥乘坐81次快车于12点37分抵达，停靠5号站台。我的公寓是第2大道28号6幢701室。这一段引文请见莎士比亚全集第5卷第62页。这一台洗衣机的价格4700元。条形码是8742910753027。我是谁？我是一批数字的组合体。身份证号码。护照号码。驾驶证号码。电话号码。车牌号码。银行存折的账号和密码。身高。体重。血压。几个兄弟。几个子女。大约几点到几点之间可以到办公室找我。就是这件事吗？我心中有数了！

轻狂的文人看不起与数字有关的职业。他们始终不明白银行家和会计师如何从众多的数字之中找到了富裕。当然有人不服气。巴尔扎克就曾经筹集一笔钱投资赢利，结局是负债累累。诡秘的数字不买文字天才的账。无论如何，现今的文人已经没有理由蔑视一串一串的数字。鲁迅就对于数字给予必要的尊重。他在日记之中琐细地记录了收到多少稿费，花费多少钱购书、请客或者看病。这些数字让生活变得真实可触。

花费多少钱购书、请客或者看病，这些事都属于家政理财的范围。同时，这也是经济学的起源——economy一词就包含了节省家庭开支的涵义。经济学无疑是现代社会的显学，一些人甚至戏称为经济学帝国主义。经济学不仅是教授们嘴里的一些概念；更重要的是，经济学就是要学会算数。交换，价格，物有所值，所有的事情都要用数字精打细算地推敲——哪怕是一些曾经认为是无价

的事情。例如，经济学插足信仰问题之后，我们可以看到经济学家列举的一些特殊命题：为了获取彼岸报酬，人类愿意与神建立交换关系；被同一群人崇拜着的神的数量越多，每一个神所获得的交换价格便越低；在与诸神的交换关系中，人类愿意对那些被认为更负责的神支付更高的价格；一切宗教阐释，尤其是那些涉及到来世报酬的，都包含着风险；如此等等。不言而喻，擅长算数的人肯定会得到可观的回报。否则，那些精明的经济学家才不想白费心血。

数字的确有无可辩驳的说服力。凭什么说乔丹是最有价值的篮球运动员？统计数据表明，他的得分、断球、助攻均是首屈一指。泰森和霍利菲尔德正在拳击台上扭成一团。如何裁决他们的胜负？三个裁判出示的点数是权威的依据。从药物效果的临床实验到一个产品的市场前景预测，从区域经济状况的评估到金丝猴是否濒危动物的疑问，数据将平息一切争议。有了具体数字的描述，事情可能显出隐藏的另一面。例如，如果了解到一个人的一生大约要放10万个屁，拉30吨左右的粪便，我们就会对空气污染指数和修建公共厕所的程度考虑得更为严重一些。一个银行职员发现，许多客户取款的时候往往放弃了几分、几厘的利息尾数。谁在乎这几个微不足道的小钱？于是，这个银行职员好奇地编制了一个软件程序，将所有客户放弃的利息尾数自动转入一个私设的账户。一年之后打开这个账户，他被巨大的数额吓得魂不附体，连忙上警察局自首。所以，只有不懂事的黄口小儿才会念叨“读图时代”的到来；另一些老谋深算的人早已意识到，现在毋宁说是“读数时代”。时髦的计算机显然是“读数时代”的一个伟大象征。只有置身于这个时代，每秒运算几亿次的古怪机器才可能隆重地问世。

4

我们沉溺于纷繁的数字之中，真实却悄悄离去——纷繁的数

字能够还原出一个有声有色的日子吗？

多数人仅仅对一些小数目有感觉。菜市场上，人们时常因为几角钱争得面红耳赤。至于两台电视机之间5000元与5800元的差价，人们的感觉就迟钝了许多。只要店主适时地劝一句，人们就会欣然地多掏800元。到了购买一套公寓的时候，人们不再重视33万与35万的差别——尽管买卖的双方可能因为一扇窗户的朝向反复磋商。人们的感官负担不了大的数字。

我的心目中，统计机构是一个奇特的部门。如同变魔术似的，统计人员顷刻之间将一个庞大的社会化为几个抽象的数字。广袤的大地，宽阔的水域，田野，森林，工厂，企业，多少人熬夜加班，多少人汗流浃背，多少台机器高速运转，多少商品源源不断地搬上货架……然而，这一切无非是缩在报表框格之中的几行数字。对于那些长期拨弄数字的人来说，世界仿佛丧失了应有的分量。国民生产总值减少一个百分点，这意味了什么？轻飘飘的数字不会给人造成切肤之痛。多数人觉得，150亿元与120亿元之间的差别仅仅是数字的差别。只有将1亿元还原为200万辆奔驰小轿车时，我们才会大吃一惊——啊，那么多的奔驰轿车一下子消失在空气之中！

数字是客观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因此，数字没有亲疏善恶之别。如果可感的生活完整地置换为一套数字代码，我们就会跨入一个冷漠的世界。上午穿过1号山峰，途经4号山谷，沿2号溪漂下，中午抵达5号餐厅用餐——如果一本旅游手册如此介绍名山大川，谁还有兴趣上路？市政府是1339号，警察局是2476号，医院是2827号，歌舞厅是7174号，超级市场是9818号，火葬场是8073号……这些数字的排列不再给人们制造激动、庄严、快乐、悲哀——甚至恐怖。监狱里的囚犯不再有自己的名字。他们在狱卒口中只是一个编号——一个没有人疼、没有人爱、没有人牵肠挂肚的数字。

只能依据数字判断吗？那么，42岁的人肯定比41岁的人成熟，5001元的照相机肯定比5000元的照相机高级。为什么那一个风度翩翩的演员倾倒了千万人？他不就是千万分之一吗？为什么老是背诵那一个诗人的警句？我们不是滔滔不绝地说得更多吗？是的，投票是由来已久的数字民主，但投票不一定就是理想政治的标本。我不清楚苏格拉底饮下的毒酒之中积攒了多少雅典法官的票数，我可以肯定的是，希特勒也是通过投票上台的。不，我们的确不能太信任数字。否则，我们可能在一清二楚的时候看不见伟大的独行者，遗忘了少数人的权益或者忽略了弱者的血泪。

生活之中肯定存在这样的时刻——我们丝毫也想不起数字来。父亲不是他的工龄和退休金的数目，而是白发苍苍和一张皱纹密布的脸；女儿不是她的学生证号码和考试成绩，而是天真的笑靥。体温，口吻，眼神，餐桌上的气氛，走廊之中熟悉的问候……亲近是数字的天敌。许多时候，只有遥远而陌生的世界才诉诸数字。

现代社会携带一大批数字、图表、公式到来了。马克斯·韦伯认为，现代社会包含了一个“脱魅”的历史阶段。种种魑魅魍魉隐退了，理性、科学以及机械般的精确走到了前台。想象得出来，数字的运用对于“脱魅”产生了巨大的作用。

然而，数字仅仅是理性的象征吗？某些时刻，我们可能突然发现，数字是一个充满魔力的符号。它们如同神秘的精灵，无声地暗示了某种神谕。这时的数字是可怖的。

古代的演义小说之中，军师是一些神秘的人物。只须掐指一算，他们上知天文，下谙地理，明乎天下大势，预先猜到了苍天要将江山社稷托付给哪一个真命天子。他们究竟从哪几个数字之中窥见了天机？这就是古代著名的“术数”之学。一系列奇特的数字

交织于祭祷拔禳、卜筮算命、占星候气、解梦相面之类的活动之中。这时的数字毋宁说是破解天机的口令。

所以，迄今为止，我们仍然保留了对于数字的敬畏。我们都想知道自己的幸运数是什么，这是购买彩票或者挑选电话号码、车牌号码的依据。当然，我们也会尽量避免与某些数字照面。西方人忌讳13，一些省份的人因为“死”的谐音而忌讳4。将自己的生辰八字交给算命大师的时候，我们总是惴惴不安：带入某种神秘的公式运算之后，这些数字昭示的命运是什么？赌场里面，人们对数字崇拜达到了顶点。轮盘正在悠然转动，骰子骨碌碌地翻滚，第五张扑克牌即将揭开，所有的人都目不转睛——这是一个揪住了多少人心的数字！当然，输得倾家荡产的人也没有权利诅咒这个数字。他们的感叹已经承认，这些数字代表了天意，不可质询——他们摇摇头说：人算不如天算！

谁都明白，数字仅仅是一些符号。可是多少人意识到，这些符号的组合会形成一个巨大的迷魂阵？数学家是一批竭力攻打这种迷魂阵的勇士。如痴如醉的演算，殚精竭虑的苦思，呕心沥血的证明，一个哥德巴赫猜想就会无声无息地掠走人们全部的心血。曙光将现，豁然开朗，漫天飞翔的想象收敛了翅膀停歇在最后一页稿纸上——这时人们才发现，疯狂地追逐了多少年的竟然就是这几个没有实际意义的数字。

西方哲学史显示，我们对于数字的疯狂可以远溯到毕达哥拉斯学派。毕达哥拉斯既是一个纯粹的数学家，又是一个宗教的先知。这个哲学部落成为数学与神学的交汇之地。“万物都是数”——毕达哥拉斯的论断不仅是数学的，同时是神学的。1＋2＋3＋4=10，“＋”因为包含了最初的四个数字而被视为最为完满的数目。因此，天上运行的星球也必须是十个——他们甚至为之虚构了一个看不见的天体。用罗素的话说，数字可能使毕达哥拉斯主义者得到一种“狂醉式的启示”。数字是超感官的。或许，这

就是数学与神学异曲同工之处。不止一位古代的西方思想家猜想，上帝嗜好算术——甚至就是一个出色的几何学家。

6

马克斯·韦伯所说的“脱魅”的确是精彩之论。然而，我还想补充的是——数字是否也会在现代社会重新“造魅”？无论是天文、地理还是财会金融，数字常常提供了一些天方夜谭式的故事。我们弄不明白这些故事，只能恭恭敬敬地听从专业人士的解释。我们信奉专业人士犹如古代的信徒信奉僧侣。

我想提到的第一个例子是电话。只要伸出手指在一台小机器上按几个数字，这台小机器之中就会响起另一个人的声音——即使这个人远隔千山万水。这像不像古代术士手中的魔术？

我们口袋里的纸币也是一大怪物。古人用的是金元宝、纹银或者铜钱，托在手心沉甸甸的。现在好了，一张薄薄的纸片上标明几个数字，就可以扛回面包、牛肉或者电冰箱。银行无非是一个巨型数学家。一大批银行职员在各种纷杂的数字之间算来算去，居然就算出了火车、轮船和高速公路。对于那些只懂得“种瓜得瓜，种豆得豆”的老实人说来，这的确匪夷所思。

当然，股票市场是一个更为奇怪的数字空间。出手买下100元股票之后，半小时之内可能飙升为180元，也可能只剩下10元。这是什么道理？运气好的时候，某些数字会发酵吗？运气差的时候，会有一只怪兽跳出来吞掉一些数字吗？

如果一大批数字和公式组织起一场暴动，那么，可怕的时刻就来临了。经过相当长时间的数据跟踪和调查，以索罗斯为首的一批国际炒家终于动手了。伏击泰国，挥戈马来西亚、菲律宾、印尼，觊觎新加坡、缅甸、香港，一场猝不及防的金融风暴迅猛地摧毁了东南亚地区的经济秩序和生活信心。全球为之震撼惊悚。然而，

没有军队，没有硝烟，没有枪声，没有导弹和航空母舰，只有一系列数字在电子屏幕上疯狂地跳动：汇率，股市，债务，贷款，外汇储备，收支赤字……数字突然成为一种新的魔咒，法力无边。它们哪里还是一些平静地趴在纸张上的符号！这时的数字就是国家、政府、家庭和生命。

最轻和最小的球

南　帆

赛璐珞制成的乒乓球肯定是最轻、最小的球。乒乓球的直径仅有40毫米，伸出指头一拨，它就会骨碌碌地转个不停。

现在，刘国梁正被这个顽皮的小球捉弄得不知所措。他的大力扣杀都莫名其妙地飞出了乒乓球台之外。刘国梁频频地回头看着教练席，无助的表情如同一个可怜的孩子。刘国梁拥有锐利的前三板。三板过后，他的威势就大为削减。刘国梁的攻球常常让我想到了老式的步枪：声响很猛烈，子弹并不多。

刘国梁的对手是韩国的金泽洙，江湖上人称“直板王”。这个单眼皮、小嘴巴的悍将时常远离球台，拉出了气象万千的弧圈球。可叹的是，他一直没有称王称霸的机遇。刘国梁已经将所有的冠军头衔收入囊中，金泽洙总是在最后的冲刺之际折戟沉沙。看来，上帝还不愿意把骰子投给他。

他们再度狭路相逢——相逢在那一张长2.72米、宽1.52米的乒乓球台上。刘国梁高高地把球抛起，即将发出一个强烈的旋转球；金泽洙紧张地弓起身子，凝聚着一个凶狠的扑击。谁是勇者？

庄则栋当年的信条是钉在乒乓球台跟前，决不后退半步。庄则栋的独门刀法是近台两面快攻，以快制快。对方的球疾速地攻来，那就用更快的速度打回去——甚至要让对方来不及收回手臂。庄则栋时刻动员自己的全部神经和肌肉——不要后退！

三十多年之后，满脸胡子茬儿的盖亭甚至比庄则栋更为极端。这个左撇子的“拼命三郎”似乎没有退守的神经，他从第一招开始就是嫉恶如仇的搏杀。盖亭蔑视一切虚与委蛇的招数，蔑视“过渡”和“周旋”。无论是对方的大力扣杀还是刁钻的削球，他总是奋不顾身地扑上去，不由分说地兜头一拍。如果说，另一个横握球拍的左撇子王涛擅长的是快捷无比的拨球，那么，盖亭只有咬牙切齿的重锤——要么把对手敲碎，要么把自己敲碎。

快，再快一些，这似乎是一个永久的理念。可是，我却隐藏了另一个梦想——乒乓球可否打出一种自然的节奏？不疾不徐，进退自如，从容的远台削球，暴风骤雨般的近台袭击，放高球，弧圈球——所有的球都进入极致的状态，但又没有声嘶力竭之感。没有过度的嚣张，也没有穷于招架的手忙脚乱。毫厘分寸之间，暗合了某种神秘的天机和韵律——能够投入这种节奏的伟大球员诞生了没有？

许多人都察觉到，孔令辉的球技又长进了。对于孔令辉这样的顶级球员说来，所谓的长进并非新添了一招两式。总体而言，孔令辉的球变得富有韧性了，没有人有把握三两记重拳就将他放倒。

当然，孔令辉也变得越来越均衡、越来越没有风格了。

马琳正在与孔令辉对决。马琳龇着两颗虎牙，挥舞球拍如同挥舞一柄大刀。马琳具有一种浪漫主义的风格。他满场奔走，大开大阖，弧圈球对拉气势如虹，所有的球都打得光明磊落。奇怪的是，几度被逼到悬崖边缘的孔令辉还是缓过气来，一点一点地将颓势扳了回来。凶猛的老虎竟然斗不过善于周旋的狐狸。没有风格，就是无招胜有招了。

即使赢了球，孔令辉的脸上还是没有多少笑意。据说，日本的女球迷认为他很“酷”。

叫他“老瓦”是没有错的，这个称呼比“游击队长”贴切多了。瓦尔德内尔确实有些老了。他越来越多地运用种种成熟的技巧。手腕的抖动，巧妙的落点，隐蔽的发球，如此等等。这是用智慧兑换勇猛——他不太打得出那些虎虎生风的球了。

但是，“老瓦”的真正魅力是在球局终了之后。赢了，他就挥一挥拳头；输了，他会大度地拍一拍对手的肩膀。这种男子汉的平静之中隐含了一种内敛的力量，一种自然的尊严。即使偶尔放纵一下，瓦尔德内尔也仅仅是红了红眼圈，或者仰身在地毯上躺几秒钟。上了年纪，就不会再有许多夸张的动作，胜或者负似乎都不会让他忘形了。

忘形是新锐们的专利。蹦起来高声锐叫，挥拳示威，或者将球拍扔向空中。当然，他们还可以流泪。聚光灯之下，王励勤将毛巾捂在脸上，脖子上的青筋一根根浮了出来。他正在哭。忍辱负重之后，他终于赢得了早该赢得的男子单打冠军。让这个高大的男人哭一哭好了，这也是一种人生的洗礼。也许，哭过之后，一个新的高度就会诞生。

削球选手们已经一蹶不振了吗？

五十年代，欧洲有一个绰号为“切削机器”的削球手；稍后，张燮林的直拍削球独步一时；八十年代还冒出了一个不断地微笑的陈新华。他们从容不迫地把即将落地的球稳稳地削起，优美的姿势如同一只只翩然的蝴蝶。旋转的乒乓球划出各种奇妙的弧线降落在对方球台上，莽撞地挥拍扣杀就会陷入一个温柔的圈套。

这是旋转对于速度和力量的遏制。削球如同古老的太极拳一样充满了玄机。四两拨千斤，行云流水般的太极拳之所以遏制得了刚猛的重拳，靠的是巧妙的周旋和借力打力的设想。

可是，这种东方式的玄妙还是没落了。如同世界上许多伟大而空洞的设想一样，太极拳式的以柔克刚仅仅是游离于拳台之外

的一个天方夜谭。的确，人们也可以从削球的优美姿势中读出太极、八卦或者辩证法，可是，这些精妙的思想还是被那些锐不可挡的攻球手蛮横地摧毁了。丁松仅仅昙花一现。另外几个削球手根本无望打入第一方阵。速度和力量还是乒乓球乃至整个世界的主导理念。

乒乓球是一种精致的运动。足球或者橄榄球不仅要撒开脚丫满场飞奔，而且还包含了身体之间剧烈的冲撞；举重或者长跑没有那么强烈的对抗风格，但是它们要求一种发狠的蛮劲。乒乓球包裹在一套繁杂而灵巧的技术之中，精确而微妙。

但是，过分精致又常常是许多人蔑视乒乓球的原因。撞击，推搡，奔跑，跳跃，豹子一般的最后冲刺或者势不可遏的空中掼篮，这才是生机勃勃的身体之中血性的冲动。乒乓球——两个人隔着一张桌子拍打一个那么小的球又有什么意思呢？况且，这种精致又谈不上优雅，譬如穿上白裤子、白鞋子在茵茵的草地上挥杆打高尔夫球。

可是，我还是从乒乓球馆中听到了激烈的杀伐之声。这源于我少年时代的一个秘密想象——我悄悄地将挥拍上阵的乒乓球手想象成了一群刀客。缓缓地抽出球拍犹如快刀出鞘。立马横刀，踌躇四顾，一声清啸，谁与争锋？

如今，我已经渐渐地老了，渴慕英雄与一赌胜负的心情已经十分轻淡。然而，乒乓球依然是我写作之余由衷喜爱的游戏。写作，就是在一张白纸上自由地书写情怀；乒乓球如同在另一种纸张上换一种方式写作。我想，我已经说出了我的另一个秘密想象——我的意识中，握住一杆笔与握住一只乒乓球拍的动作是一样的。

中国西部

朱增泉

中国西部是什么概念？中国地图上印有许多带“西”字的地名，但江西不在西部，广西、山西也不算西部。中国西部通常是指黄河与秦岭相连一线以西。《史记》中说战国时代“河山以东强国六”，这里的“河”即黄河，“山”即秦岭。中国的东部与西部，自古以此为界。

中国的东部与西部，究竟哪边比哪边更重要？古人似乎也一直在考虑这个问题。殷商的统治中心在东部，西周将统治中心移至西部。东周始于周平王东迁，又将统治中心迁回了东部。秦统一中国后建都咸阳，重新把统治中心选定在西部。汉朝，西汉在西部，东汉在东部。隋朝，隋文帝在西部，隋炀帝在东部。到了唐朝，再度将统治中心西移，定都长安。这是很有意思的历史现象。它说明，中国的东部与西部，好比一个人的右手与左手，走起路来一左一右、一前一后地来回摆动。但是，倘若非要在“东”与“西”之间分出哪边比哪边更为重要，挺难。有时似乎觉得右手比左手更重要，那好，保右手、弃左手。但一旦缺了左手，吃饭时右手拿筷，却没了左手拿碗，这碗饭吃起来就别扭。有时又觉得似乎左手比右手更重要，那好，再试试保左手、弃右手。结果会怎样？一旦缺了右手，只剩一条左胳膊来回甩动，脚下走路都很难保持平衡。好在我们的老祖宗极富哲学智慧，干脆把“东西”二字合二为一，造出一个形而上的词汇。当人们用“东西”一词来指某一件事物时，其中既句括“东”，又包括“西”，在这文早“东”与“西”是同一的。

宋以后，虽然全国的统治中心一直在东部游移，再没有返回西部，但在东部建都的每一个朝代都在密切关注着西部。例如，西安、西宁，一眼就能看出这是两个后起的地名，是统治中心东移后才有的。不过，这两个地名的确取得很有深意，它们一直在提醒后人：保持一个安宁的西部，历来是治国安邦的深层次问题。古代如此，当今之世也莫不如此。

西部有白雪皑皑的青藏高原，有山高水急的云贵高原，有布满冰川的祁连山脉。百川东流，江河入海，自从盘古开天辟地以来，灌溉和滋润华夏大地的水源都来自西部。西部是长江、黄河的源头。人类进化的脚步是顺着水边走的。华夏祖先最早是喝着西部的乳汁长大的。长江、黄河这两条伟大河流哺育了华夏文明，西部是华夏文明的源头。长江上游出土过元谋人牙齿化石，距今170万年；黄河中游出土过蓝田人头盖骨，距今70万年。这两处古人类化石都比北京猿人资格更老。从古至今，长江、黄河拖儿带女，养育着中华民族人丁兴旺的一大家子，任劳任怨，万古长流，实在太不容易了。亘古以来，为了这片华夏大地，这两条伟大的母亲河泪也流了，汗也流了，血也流了，乳汁似乎被孩子们吸吮得超量了。正当今日之中国要向现代化进发的时候，长江、黄河却显得疲劳了、衰老了。长江水正在变得越来越浑，长江特大洪水泛滥成灾；黄河水变得越来越少，一次又一次发生断流。华夏子孙不能不严峻关注两条母亲河的健康，人们不能不把目光移向西部。西部人的生存状态，西部的雪原，西部的森林，西部的草原，西部的沙漠，西部的矿山，这一切都给长江、黄河带来了什么影响？换言之，东部的高速发展，究竟给西部带来了什么重大影响？很显然，事情已经到了需要认真关注一下西部的时候了。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文明进步，永远需要母亲河为之灌溉和滋润，永远需要母亲河的日夜涛声为之相伴相随。长江、黄河之于中国，恰如密西西比河之于美利坚，多瑙河、莱茵河之于欧洲，伏尔加河之于俄罗斯。如果没

有长江、黄河这两条母亲河的健康，中国要想真正搞成现代化是不可能的。开发西部，治理西部，养护西部，是中华民族的“饮水思源”工程。

中国历来回旋余地大，就是因为中国有一个广阔的西部。西部对于华夏子孙的恩泽是难以说尽的。西部拥有宽阔的胸怀、博大的包容精神。旧时西部地广人稀，河东的青壮年活不下去时就往河西走，到西部去逃生，一曲《走西口》唱得让人撕心裂肺。不仅苦命的老百姓如此，甚至连封建帝王、民国独裁者也如此。八国联军打进北京，慈禧太后带着光绪皇帝狼狈逃出北京城，直奔西安去避难。慈禧在逃难路上饿急了，饥不择食吃了一个窝窝头，后来回京后还时时想起这个窝窝头，过些日子就嚷嚷要尝一口，这可能是西部留给她的难忘印象。日本侵略中国，铁蹄踏遍半壁河山，蒋介石躲到重庆，缩在西部不抵抗。最后在西部发生了震惊中外的西安事变，这件事对中国当代历史的走向也曾产生过重要影响。这是外族入侵、民族遭殃之际，西部以博大胸怀为不孝子孙提供庇护的两个例子。回顾中国当代革命史，想当年蒋介石杀气腾腾，对红军连续发起五次大围剿，极欲一举消灭之。红军撤离江西根据地、一路往西走，在西部找到了广阔的回旋余地。长征两万五千里，爬雪山，过草地，到陕北，在西部扎下根来。经过休养生息，发展壮大，最终夺取了革命胜利。

从归根结蒂的意义上说，西部是炎黄的故乡。炎帝和黄帝的原籍都在西部。黄帝死后就葬在他的故乡陕北。黄帝陵上，至今古柏参天，郁郁葱葱，浓阴蔽日，森森然一派古意，浩气长存。普天之下的炎黄子孙，平时浪迹天涯，各谋生计，每年春季却都要派出代表，不远千里万里汇聚到黄帝陵来寻根拜祖。黄帝陵下，有轩辕手植巨柏，根深叶茂，气度非凡，树身需十来人合抱。两棵巨柏虽历经旷世风雨，却至今仍生机盎然，昭示华夏之邦生生不息，源远流长。数典不能忘祖，搞现代化不能忘记老祖宗。后人只有认真

干出几件彪炳史册的大事业，才能对得起炎黄祖先。西部大开发若能干出实实在在的业迹，可算其中一件。

纵观上下五千年，西部的历史传统是一个“大”字。秦始皇“东向扫六合，挥剑决浮云”，开创了中国空前统一的大格局。书同文、车同轨、统一度量衡，这些统一措施的深远影响，直至今日还在对中国的文明进步起着积极作用。汉高祖刘邦，虽是东部人氏，帝业却成于西部，一曲大风歌豪情万丈，流传千古。汉武帝雄韬大略，一生开拓，将广阔西域归入了中华版图，建立了丰功伟业。大唐盛世，更是中国古代史上的精彩华章，长安道上各国使节纷至沓来，都要来亲眼看一看世界东方这个泱泱大国的风采。西部的广阔地域和历史文化传统，养育了一种影响中国历史进程的大气魄。历史上，西部兴起过几个大朝代，这些大朝代都干成了一系列大事业。西部大开发，一个“大”字，气魄直追古人，好！

新千年伊始，中国大地上呼拉拉传遍西部大开发的热烈话题，使人精神为之一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长时间缺少提神的举措，人们长时间找不到提神的话题可说，生活将会变得平平淡淡、琐琐碎碎，人们的精神世界将会渐渐被平庸所消蚀，日子虽也一天一天过，可是总觉得不怎么能够提起精神来。要是那样，对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保持强劲的发展势头是很不利的。眼下，西部大开发已经成为媒介的一个宣传热点，接下去的事情是需要脚踏实地去干，干出实实在在的业绩来。但愿将来，子孙后代翻阅历史时，西部大开发真正能够成为照亮后人眼睛的一个亮点。

2000年3月26日灯下

居 延 海

朱增泉

1

居延海在哪里？居延海在内蒙古自治区最西端的额济纳旗。古时候，居延海有东西两个水泊，丰水时二泊相连，枯水时二泊分离。汉时称居延泽，魏晋一称西海，唐时统称居延海。居延海的源流是弱水河，弱水河发源于祁连山。祁连山的冰川雪水自古孕育成条条河流，弱水河从祁连山北坡流下，流经甘肃张掖地区时称黑河，再向北流入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境内称额济纳河，在额济纳河沿岸形成居延绿洲，最后注入居延海。在古代，碧波浩渺的居延海很有名，史书上屡屡提到它。

可是，居延海现在已经干涸了。

居延海畔有我们的卫星发射基地，它使我有机会一次次走近干涸后的居延海，一次次目睹这里的荒漠景象。

在草原、沙漠、戈壁这一组生态系统中，水源是关键环节。有水源，这些地方便是草原牧场；水源枯断，草原很快退化成荒漠戈壁。居延海干涸，同黄河、塔里木河断流一样，是中国生态环境变化的大事件之一。它不仅对西北，而且将对更大范围的生态、人文变化产生深远影响。

这几年，北京每年春天的沙尘暴越来越严重，专家、媒体组成的联合考察队溯风而上，一路向西追查风沙之源，一追追到内蒙古

自治区最西端的额济纳旗。在这里，人们发现历史上有名的居延海已经干涸了，湖底一片砂砾，广袤的居延绿洲已全部沙化，大片胡杨林在枯死，满目“大风起兮尘飞扬”的昏黄景象。终于真相大白：风起额济纳，沙落北京城。

居延海的干涸引起了普遍关注。北京人开始关注这件事，因为沙尘暴影响了北京的空气质量，进而影响了北京人的生活质量，使北京人无法舒畅地呼吸，早上出门会有沙子吹进眼睛里。内蒙人在关注这件事，因为居延海已干涸几十年了，那里的草场早已沙漠化，许多物种已灭绝，水鸟已不再飞来，牧民的生存环境正在变得越来越艰难，可是盼水一直盼不来。现在好了，沙尘暴刮到了北京，北京人急了。只要北京人一说话，事情说不定就会有转机。甘肃人也在关注这件事，因为居延海的源头在甘肃，居延海干涸与上游截水太多有直接关系。如何解决这个矛盾，他们身在利害之中，不能不关心。中南海也在关注这件事，因为居延海干涸引起的生态恶化后果日益严重，各方面的呼声越来越强烈，是得下决心、想办法了，再不能目睹居延海继续干涸下去了。

2

居延海是不该干涸的，这一带自古就是战略要地。

祁连山——弱水河——居延海，从南向北形成一条绿色走廊，它的东面是巴丹吉林沙漠，西面是千里戈壁。这条绿色走廊是古代北方游牧民族的生命线、繁息地，从这里向南可达青藏高原，向西可至准噶尔盆地。同时，这里也是中原王朝从河西走廊前往西域的咽喉要道，两条走廊在这里交叉成一个战略上的十字路口。北方游牧民族控制了这条南北走向的绿色走廊，也就拦腰切断了东西走向的河西走廊，阻断了中原王朝通往西域的主要通道。谁控制了这一地带，谁就掌握了战略主动权，自古为兵家必争之地。

汉武帝击败匈奴、开拓西域，关键之役就是派遣霍去病“入居延收河西”，牢牢控制了这条战略通道。在这片干旱地带，一个内陆海的重大军事意义是不言而喻的。汉武帝为了防止这一战略要地得而复失，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来加强这一带的守备。如，筑外长城延伸到居延泽，又派强弩都尉路博德在居延地带修筑遮虏障，“益发戍甲卒十八万酒泉、张掖北，置居延、休屠屯兵以卫酒泉”。

可是，居延海现在已经干涸了。

居延绿洲从汉代开始就是著名的屯垦区，曾为历代固守西北做出过贡献。汉代在这里大量屯兵守备，军粮供给是个大问题。汉军发现这里水源丰沛，土地广袤，便组织士兵挖渠灌溉，垦荒种粮，就地解决了这一矛盾。屯垦戍边成为汉代实行的重要军事制度。居延垦区周围构筑有城、障、烽、台等一系列防御工程，屯垦军民有患作战，无患耕作。直到今天，这里的戈壁荒漠中仍留有大量汉代屯垦遗迹。这一次，我到现场去看了“甲渠塞”遗址，它也叫“甲渠候官”遗址。“甲渠”即排列首位的渠，“候官”是守渠官的等级职称。这是荒凉戈壁滩上的一个大土墩，土墩四周已被千百年刮向这座土塞的沙砾掩埋壅塞，土墩中央尚可看出一间间房间轮廓。大土墩前立有一块大理石石碑，标明它是国务院公布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上世纪三十年代和七十年代，曾对这个遗址进行过两次发掘，先后出土汉简一万两千余枚。我站在大土墩上极目四望，只见四野里一片浑浑沌沌，苍苍茫茫，狂风乍起，飞沙走石。两千多年前，这里却是阡陌纵横，水波涟涟，稻秧油绿，蛙声四起。

可是，居延海现在已经干涸了。

又看了西南面十多公里处的“甲渠第四燧”废墟，当年它是归甲渠候官管辖的一个小塞。废燧用铁丝网围着，铁丝网里围着一圈堆得很高的新土。陪同的同志对我说，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部门刚来这里发掘过，又从这个废燧里挖到了一批汉简。我从铁

丝网的一个入口处走进去，发现四周新挖开的一圈沟壁上烟熏火燎，是当年烤火取暖的火墙。房间里有一个灶台痕迹，墙上耷拉下来的墙皮一层又一层垒加在一起，估计是住进一拨人就泥一次墙，以盖住墙上的污迹，开始新一轮起居生活。古人在两千多年前留下的这些生存痕迹，给人的感觉似乎他们刚刚离去，气息尚存。

经考证，在居延海周围，除了汉代的屯垦遗址，还有唐、西夏、元等不同朝代的屯垦遗址。卫星遥感图像显示，古代居延垦区的屯垦范围最大时达到46万亩以上。西夏时这里的屯垦经济发展到鼎盛时期，居延海畔的黑城废墟就是西夏王朝的“黑山威福军司”所在地，沙俄科兹洛夫曾从这座黑城废墟中挖走了轰动世界的大批西夏文物。“额济纳”即西夏语“黑水”的意思，因注入居延海的弱水河上游是黑河。又因远处有黑戈壁，狂风刮来空中黑云蔽日，黑城由此得名。元代在这里设立亦集乃路，“亦集乃”由“额济纳”转音而来。

3

居延海是不能干涸的，这里繁衍生息着一支土尔扈特部落的后裔，他们应该得到更多水的恩泽。

土尔扈特部落的每一页历史都富有悲壮色彩。土尔扈特是古代游牧在西北地区的西蒙古卫拉特四部之一，另外三部是杜尔伯特、和硕特、准噶尔。1628年前后，准噶尔部在卫拉特四部中坐大，土尔扈特部落势力较弱，经常遭受其排挤、骚扰和欺凌。无奈之下，在部落首领和鄂尔勒克率领下远走他乡，向西漂泊至伏尔加河流域停留下来，在那里创建了土尔扈特汗国。在异国他乡，土尔扈特人又受尽沙皇势力的欺凌，他们的思乡之情、归乡之心一直没有泯灭。1698年，汗国第四代汗王阿育奇，派遣他的侄子阿喇布珠尔回西藏觐佛进香，陪同阿喇布珠尔一起回来的还有他的母亲，

随从五百多人。据说，阿喇布珠尔还负有一项秘密使命，顺便试探清廷对土尔扈特部落归来的态度。阿喇布珠尔在西藏居留了五年，1703年起程返回伏尔加河流域。途经西域时，被土尔扈特宿敌准噶尔阻挡，断了归路。阿喇布珠尔遣使入京，向康熙帝“乞请内附”。康熙准奏，将嘉峪关以西至敦煌之间的地域赐封给阿喇布珠尔。阿喇布珠尔死后，其子丹忠承袭。由于他们的牧地西部靠近准噶尔，常受侵扰。雍正年间，丹忠又呈请内迁。经核准，迁进嘉峪关以内，随后进入额济纳河流域，在居延绿洲定牧，一直延续至今。陪我去看“甲渠塞”遗址的旗委副书记永红就是土尔扈特后裔。他们是土尔扈特人当中最早东归的一支。后来渥巴锡率领整个土尔扈特部落东归，那是1771年的事了，比他们晚了七十多年。

六年前，我第一次来到额济纳旗时，土尔扈特人按照他们的古老风俗，盛情接待了我这位远方来客。我们的车子还没有开到旗政府所在地达来呼布镇，旗领导早早远迎十几里，已站在路边等候我们了。我们一下车，就向我们献哈达，敬下马酒。中午又按他们的最高礼节，用烤全羊款待我们，由土尔扈特长者、旗政协主席割下第一块羊肉递给我，又切下肥羊尾巴上的一条白油要我吃下去。席间，用小银碗向我们一杯又一杯地敬酒。土尔扈特人的热情好客，令我久久难忘。

可是，那次他们就告诉我说，居延海已经干涸了。我听后心里沉甸甸的，不知道怎么回答他们才好。

土尔扈特人祖祖辈辈一直在寻找一片宁静的水草丰美之地，以结束部落的漂泊。居延绿洲是这支最早东归的土尔扈特人最终找到的定牧之地，他们已在这一带繁衍生息了二百年。居延海干涸，对于北京人来说意味着每年春天会从远方刮来沙尘暴，对于在这片土地上繁衍生息的土尔扈特人来说，则意味着更直接、更严重的后果。面对日益恶劣的生存环境，莫非又将使这个古老部落再

次被迫迁移，远走他乡？

土尔扈特人曾漂泊了几个世纪，他们再不能漂泊了。在这个古老部落的身旁，就有人类现代化文明的标志——酒泉卫星发射中心。一个日益发达的现代社会，应该有能力改变居延海的面貌，更有责任改善土尔扈特人的生存环境。

酒泉卫星发射中心实际位置不在酒泉，在酒泉以北300公里处的一片戈壁荒漠中，是在内蒙古自治区额济纳旗境内，这里是土尔扈特人的家乡。当年，为了建造这个卫星发射场，土尔扈特牧民向北迁移了一段距离，把弱水河旁的一片草场让了出来，实际上是让出了一处水源，让给卫星发射中心在此建立生活基地。土尔扈特人则向北迁到更加靠近居延海的地方，当时居延海还有水，还有成群水鸟。

可是，居延海现在已经干涸了。

当我们重新审视这片沧海桑田、海枯石烂的古老土地，难道我们能够为居延海的干涸去责备先人吗？不能。先人们毕竟在荒漠中留下了他们曾在这片土地上创造过的文明痕迹。他们曾为这片土地带来过军事政治上的显赫地位，带来过农事上的繁忙和稔熟，带来过文化上的喧闹和灿烂。而我们这个时代，又能在这片古老土地上留下些什么痕迹？

居延海是无论如何不应该让它干涸的。

4

居延海干涸，与天时、地利、人和三个方面都有些关系。祁连山的冰川雨雪来自天，天候变化，降水量减少，此其一；居延海地处荒漠干旱地带，蒸发量大，渗漏率高，加速了水的消耗，此其二；半个世纪以来，中国人口爆炸，弱水河上游过度垦植，处处截流浇灌，使弱水河下游变成了无水河，此其三。

古人说，天时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居延海干涸，说穿了就是甘肃、内蒙如何分水的矛盾。要解决好这个矛盾，关键是要做好人的工作。成事在天，谋事在人。矛盾明摆着，总得有人把话挑开，又有人出面决断，事情才有希望办成。

初春的一个晚上，到北京来开会的内蒙古自治区党委书记刘明祖、自治区主席乌云其木格，告诉了我们一个好消息：居延海有望重新蓄水了。刘明祖说，他向朱镕基总理写了一封信，提出了解决居延海干涸问题的建议。朱镕基总理很重视，立即做了批示，要解决。

几天后，我又一次来到酒泉卫星发射基地。工作之余，又到额济纳旗去了一次。通往额济纳旗所在地达来呼布镇，已经铺设了一条柏油公路。沿途是过去被称做居延绿洲的地带，却见不到一丝绿色。荒漠中，一丛丛枯蓬全被沙尘蒙得灰头土脸，在风中摇晃。远远地，却看到了地势低洼的地方有白晃晃的水在流动。永红副书记告诉我说，今春开冻以来额济纳河的水流还没有断过，这是前些年没有过的。但是，他们目前还舍不得将水放到居延海里去。他们要抢在开春以前，尽可能多地将上游来的水灌到额济纳河两岸的地里去，要让居延绿洲重新绿起来。

这片土地真的渴坏了，上游放了那么多日子的水，居延海东泊还是没有水。

从卫星基地返回北京时，我们先坐车到了张掖。张掖地委的王炳书副书记告诉我们说，朱总理考察甘肃时明确指示，黑河上游要下决心搞成节水农业，要为下游额济纳河多放水。甘肃省为了落实国务院的调水方案，对张掖地区来了个“约法三章”：不再从其他山区向张掖地区移民，张掖地区不再种水稻，浇地不再漫灌。王副书记说，他们曾组织领导干部看了一部20世纪初由德国人拍摄的、反映居延海景色的电影，那时候居延海还是一派苇绿鱼肥的水乡风光。现在居延海干涸成这个样子，大家心里觉得真有些说

不过去，所以多为下游调济一些水，大家没有意见。

看来，做“人和”的工作见效了。

回到北京后，又在4月2日人民日报《为水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利用献计献策》的专栏中读到一篇文章，是专门讲黑河流域水资源调度问题的。文章说，2001年2月，国务院第九十四次总理办公会议做出决策，加大力度，加快步伐，用3年时间实现黑河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调度目标，实现东居延海“波涛汹涌”。

我想，这是居延海在新世纪第一个春天听到的好消息。

钻石与命运的对话

李存葆

2001年入夏以来，齐鲁多雨。沂蒙山中的大小水库，座座爆满。虽有险情频告，但满山遍野的庄稼葱茂翠绿，渴尘万斛的大地多年没有这样滋润了。

初秋，我小住沂蒙。昨夜又是一场豪雨。翌晨，仍有如烟似雾的细雨飘飘渺渺地下着。我从临沂城驱车赶至临沭、郯城接壤处的金鸡岭下。

这一带，向有“钻石之乡”的美誉。

金鸡岭乃一凡峰俗山，绝非旅游胜地，只是因了1937年曾有一颗特大钻石在此问世，而一度声噪宇内海外。

大雨总是生变着滔滔的摧毁，汩汩的洗涤，潺潺的流动，也孕育着默默的更新。大雨过后，这一带的地表上，常有晶莹透亮的钻石裸露而出。当地百姓，素有在雨后到田间岭坡寻觅钻石的俗尚。

我举目望着金鸡岭，霏霏雨丝，茫茫云霭，使我难睹它的真实面目，而那动听的蛙鸣，清脆的鸟啼，如鼓如琴的溪唱，更给这梦幻般的山野，平添了几分神秘。

沿途，我不时见到一些头戴斗笠，身披蓑衣，足蹬草鞋的农夫、童稚，或徜徉于地埂田堰，或漫行于沟侧溪畔。那双双朴拙的草鞋分明在告诉我，他们像城市中众多买彩票的彩民一样，正在同命运之神进行着玄奥的对话。所不同的是：那城里的彩民是以金钱做赌注，企盼“孔方兄”光顾；而这山中的农人则以体力为抵押，希冀“赵公元帅”蒙恩。

钻石，又称金刚石，是财富和尊贵的象征，素被视做“ 宝石之王 ”，我国古书上称之为“ 夜明珠 ”。天然钻石重10克拉（5克拉等于1克）的不多见，超过百克拉的为特大钻石。中国有史以来，仅发现特大钻石4枚，而沂蒙山就占了3颗。

如果说金币是文明人类铸造的获取自由的“ 通行证 ”，那么向往富有则是人性中万古不泯的一种情愫。在这钻石之乡，围绕着钻石的寻找、占有与掠夺，虽然曾上演过一幕幕大大小小的悲喜剧，但笃信命运的人们，仍对钻石馨香祷祝，望跟欲穿。

这里的钻石隐匿于地表，源于333年前的一次毁灭性地震。地震发生在清康熙七年六月十七日戌时，震中心郯城震级为8.5，极震区烈度为12度。主震后的两月内，临沂周边地区，7级左右的地震频频发生，而有感地震则持续6年之久。《康熙郯城县志》在记述那次大地震时这样写道：“ ……其时地裂泉涌，上喷二三丈高，遍地水流，沟浍皆盈，移时即化为乌有。人立地上如履圆石，辗转摇晃，不能站立……其地裂处或缝宽不可越，或缝深不敢视 …… ”伴随着这场人间大劫、旷世奇灾，由于地下岩层的断裂、错动与扭结，便将千万年前形成的、沉寂于地下岩层中的天然钻石冲击到地表。

在这钻石之乡，埋藏于地表中的钻石往往小如谷，中似麦，大若豆。此地农人侥幸拣到一颗，出手后或置地或买牛或造屋，算得上喜鹊登枝，吉星高照。

昔年，这一带的财主们在春季便备好大宗草鞋，长工下地前人足一双，收工后再将草鞋一一收缴，并派心腹看管。俟秋后，地净场光，地主便将长工穿过的草鞋，堆成“ 鞋山 ”，付之一炬。淘涤灰烬后，常能获得一些星星点点的细小钻石。且莫小觑这些草鞋缝中的细微之物，它们不仅可抵付长工们的工钱，还常能使财主得到一笔外财。一般农家，也大都有穿草鞋下地的习俗，尤其是雨后从田野归来，人们总是仔细拍掉附着在草鞋缝隙的沙砾，细观有无命

运之神的恩赐……

清朝末年，德国人曾在这里买下大片瘦岭薄地，雇人掏井采挖，日耳曼人到底从这里攫走了多少宝物，也许只有上帝知道。

人民公社化后，钻石之乡的社员开山辟岭，深翻土地，埋于沙土中的钻石常被农人拣得。据说，这一带的村庄里，几乎户户都有一枚或几颗大小不等的钻石，作为镇家之宝，除亲朋好友灯下把玩之外，一般秘不示人。

金鸡岭之■赫天下，始自1937年金秋。这岭下有村曰莫罗疃。村中农人罗佃帮在雨后修整菜园水沟时，用锹一下掘出一颗特大钻石。这钻石重6两8钱（按16两1斤的旧秤计），照国际惯例换算，合281.25克拉，是迄今为止我国发现的最大一颗天然钻石。

这颗特大钻石大如核桃，状似出壳雏鸡，且又出自金鸡岭下，故以“ 金鸡钻石 ”称之。金鸡钻石，黄灿灿，亮晶晶，白日观看，色彩绚丽，乱人双瞳；暗夜视之，毫光四射，璀璨灼目。这造物主的杰作，世界罕有，中国称冠。此等连城之物，莫说落于一区区农人之手，即使在一国之君掌上，也会被视做隋侯之珠，和氏之璧。

然而，命运之神往往半是天使半是魔鬼，半是驯鸽半是凶狼，它随时可以拥抱你，也随时可以吞噬你；它今日可以赠你以鲜花，明朝又可能抛你以血泪。

据罗佃帮亲友中的长者回忆：意外飞来的“ 金鸡 ”，使罗佃帮乐得满面生辉，乐得抓耳挠腮，乐得嘴难合拢，乐得怦怦心跳。当天夜里，他紧关院门，在院中设下香案，摆上供品，率全家老小，面对苍天，三拜九叩……

大喜过后，罗佃帮对如何处置“ 金鸡 ”，却一筹莫展，手足无措。对一个餐风饮露、舞镰割禾的农人来说，“ 金鸡 ”若不能换成银洋，它只不过是块好看的石头而已。更何况岁值兵荒马乱，偏僻山村也时有狗吠之警。罗佃帮偶获“ 金鸡 ”，既不能公开拍卖，也

不敢四处张扬。

半月后，罗佃帮方通过至亲介绍，识得邻村一王姓商人。时王氏在上海开一皮货公司，身在十里洋场，自是见多识广。王提出以田40亩、牛两头、马车一辆，换取“金鸡”。罗佃帮与亲朋好友计议，觉价码太低，便没有出手。

财富虽是最迷惑人的东西，但它有时对人灵魂的侵害却较诸任何毒药更有毒。这天外飞来的“金鸡”，此时已像魔鬼一样开始折磨罗佃帮了。这特大钻石，价值几何，罗佃帮心中无底，生怕挨坑，便托人多处打探。但此等奇宝，无人能估量出它的价值。亲友中有一走京闯卫者密语告罗：“金鸡”少说也能换得良田百顷，豪宅几处。而罗佃帮首先想到的是，待宝物出手后，应先置钢枪十支，雇人看家护院……

罗生怕“金鸡”被豪强掠去，终日心有余悸，捻神捻鬼。为防不虞，他时而将“金鸡”匿于房檐下的雀巢，时而又将之埋入水缸下的泥土。即使这样，他仍诚惶诚恐，惧怕匪人得知后乘风高月黑闯入家中，掘地三尺。最后，他趁夤夜时分，将“金鸡”藏于菜园一角的芦蓊草下。每天假借管理菜蔬之机，悄悄窥视几遭。

罗佃帮获“金鸡”之讯，终被伪乡长朱英三、伪队长朱希品闻知。“两朱”乃恃强凌弱、鱼猎乡里之徒，岂肯放过夺宝良机。“两朱”三番五次闯入罗门，假惺惺道：当今乱世之秋，土匪蜂起，有宝藏在家中，必会招来无妄之灾，到大祸临头之时，悔之将晚。不如将奇宝暂由他俩代为保管，伺机出卖。

罗佃帮经不住“两朱”的恫吓与纠缠，又慑于“土皇帝”的淫威，只得忍痛将“金鸡”交出。

此时的“两朱”，也断然不会想到，命运之神正为他俩设下了死亡的陷阱。他俩夺得“金鸡”之日，正是踏上不归之路的开始。

时隔数日，“两朱”鲸吞“金鸡”之事，便传到县警察局长张英杰耳中。张为非作歹，残民以逞，是闻名鲁南的恶棍。他当即差人

将“两朱”传唤至局中，声色俱厉，逼“两朱”立马交出“金鸡”，声言稍有怠慢，定叫“两朱”做刀下之鬼。“两朱”如同小鬼见到阎罗，只得将奇宝乖乖奉上。张英杰霸得“金鸡”后，“两朱”便神秘失踪。有人说“两朱”被秘密枪杀；有人云“两朱”被暗夜活埋；也有人道：“两朱”被装进麻袋，坠石投进沂河……从此，“两朱”竟生不见人死不见尸，他俩到底登上哪册鬼录，至今仍是难解之谜。

恶徒偶尔也会捻捻手中的佛珠。张英杰在获得奇宝之后，为掩人耳目，便派人告知“金鸡”的发现者罗佃帮到警察局拉小麦，罗这时方得知钻石已落入警察局长之手。他借得马车两辆，与亲友一道赶到警察局，张只给罗小麦800斤。“金砖换了块豆腐价”，实同明抢暗夺无异。罗佃帮回肠九转，心如刀绞，将小麦拉回家后，便悲愤交加，病倒在床。乡亲们对警察局长这等吃肉不吐骨头的贪婪行径，气恼不过，便让四名壮汉用担架抬罗，于一清晨赶至警察局门口，要钱给罗治病。谁知，门卫不予通报。时至下午，张英杰才摇头晃脑地走了出来。当他得知罗的来意后，竟鼓眼暴睛，凶相毕露。他挥动随身携带的皮鞭，朝病倒在担架上的罗，劈头盖脸一顿猛抽。村人见势不妙，抬罗往村中急返，未抵家门，被抽得皮开肉绽、遍体鳞伤的罗佃帮便魂归黄泉……

罗佃帮本是一善良而勤劳的农人，其悲剧在于，他不懂得知足是人生最安全的港湾，贪心往往是祸端的渊薮。倘若他当初接受了那皮货商的价码，足可衣食有着而无冻馁之忧。设或命运之神不将“金鸡”赐他，凭着自己劳作，也完全可以平静地度过人生。半畦翠韭，一架黄瓜，两垄青椒，三亩山田，十数家禽，也足可使他饱尝农家之乐。然而，一只飞来的“金鸡”，竟过早地将他唤进了地狱。

由“金鸡”而上演的悲剧与丑剧，并没有到此谢幕，命运之神仍挥动着那无影无形的绳索，去擒缚那些贪得无厌、谋财害命之徒。

1938年春，临沂被日寇侵占，郊城成了沦陷区。日军驻临沂伪道尹公署顾问川本定雄，得知张英杰家藏奇宝，便派兵将张武装押至临沂。川本定雄更是个杀人不眨眼的魔王，当“金鸡”落入这侵略者的囊中时，张英杰即刻便遭枪杀。川本定雄掠得特大钻石之后，在侵华日军上层头目中，又旋即展开了一场夺宝的残杀，为“金鸡”而赴阴曹地府者，又添十余数……

如今，中国这颗最大的钻石究竟落于谁手，亦如同国宝北京猿人的头骨神秘丢失一样，已无从稽考。但“金鸡”被日寇掠走，则是铁案无疑。

我心头怀着一种沉重的历史重负，又驱车来到临沭县岌山脚下的常林村。24年前，这里因又出土了一颗特大钻石，而使钻石之乡再度声誉鹊起，也使名不见经传的小山村——常林，载入史册。

那是公元1977年12月21日傍晚，常林村的一块山地里，一群刨了一天地的男女社员们，正欲收工返村。时薄暮冥冥，鸦鹊唱晚，牛羊归栏。22岁的女青年魏振芳，刨完自己应该刨的那一溜地后，也揩揩满脸汗水准备回家。这时，她转脸一望，发现不知谁刨的一溜地还差几镢没到边沿，便提镢走过去，想将地边刨齐。这地沿石沙相杂，铁硬铁硬，往年社员们每刨到这里，总是歇镢。魏振芳一镢一个白印，累得双臂酸疼。当她拼尽全力一镢下去时，蓦然发现，一鸡蛋黄般大小，通体透明的晶块从土缝里蹦跳而出。“钻石！”魏振芳大喊一声。已走到田边小路上的人们，听到惊呼，便纷纷围拢过来。

社员们望着这“凝霜不足方其洁，琼瑶无以喻其清”的晶体，有人惊诧，有人艳羡，也有人产生了酸溜溜的妒忌。

命运之神真是令人不可思议。它如同人类总赌场上的大老板一样，将手中的骰子随意一掷，可以让国王沦为乞丐，也可以让放牛娃登上九五之尊。如今，这颗特大钻石的显现，带给一介村姑魏

振芳的将是些什么呢？

奇宝问世的这天晚上，整个常林村的人们，几乎彻夜未眠。有青年人估算着：魏家这下可发了，十元一张的票子，怕是得用大卡车拉了；有老年人赞叹着：魏家这回不愁了，从此可天天吃水饺啃烧饼了；有姑娘们议论着：振芳从此可天天搽雪花膏，搓香胰子了，的确良的褂子怕也要一天换三遍了……

在未拣到这颗特大钻石之前，魏振芳算得上是苦命的丫头（沂蒙人对姑娘的昵称）。她上有三兄三姐，下有一弟，排行为七，母亲是在讨饭路旁的一座场园屋里将她生下的。8岁那年，她全身生满脓疮，因无钱医治，几近毙命。十岁那年，她身陷水井，又大难不死。魏家家徒四壁，清锅冷灶，啜菜吞粥，贫穷的门神拦住了魏振芳上学的道路，使她目不识丁。她相貌平平，行不过百里，除一身笨力气外，这农家山姑没有任何出谷迁乔的资本。

魏家老小，对如何处置这颗钻石尚未取得一致意见，消息却早就传到了公社，传到了县城，传到了临沂行署。三级政府纷纷差人来常林村做说服工作，希望魏家能将奇宝献给国家。魏家最终还是同意了，但提出一个条件：必须由魏振芳亲携钻石赴京，当面交给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人。后经多次协商，达成协议：让人“捉刀代笔”，以魏振芳个人的名义，给当时的最高领导人写一封献宝信……

临沂行署派专车专人，将国宝护送北京。中国科学院对这颗特大钻石进行了全面的鉴定研究。这钻石重158.7860克拉，具有金刚光泽，折光能力特强，是世界罕有奇宝。除被日寇掠走的“金鸡”外，也是迄今我国珍存的最大一颗钻石……

当时的最高领导人亲自命名该钻石为“常林钻石”。

魏振芳献宝于国的消息，凭借现代传媒，瞬间轰动了中国，传遍了世界。国内来信多如雪片毋庸细说，英、美、日、意、新加坡等几十个国家众多人士的鸿雁，也从海外嗷嗷飞来。一时间，国外来信堆成了“小山”，县中学的几位外语老师昼夜翻译都忙不过来。

钻石的惠临，造物主的恩赐，给魏振芳和她的家乡带来了一定的经济利益：国家奖给魏振芳3000元，并将她和她的未婚夫同时“农转非”，安排到工厂当了工人；国家奖给常林村24马力的拖拉机一台；奖给岌山公社20万元，修起了一座电灌站及配套工程；奖给临沭县100万元，建起了一座针织厂……

常林钻石的精灵如同吉祥的鸟儿，不时地衔着赞歌翩翩飞向魏家的茅舍；也像报喜的蛱蝶，不断地驮着荣誉款款落在魏振芳的肩头。未名村姑魏振芳，一时间竟成了光耀国人的“政治钻石”。她曾作为特邀代表，参加了全国第四次妇代会，并多次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她已连续六届被选为临沭县人大常委；直到1995年，联合国在北京召开第四届世界妇女代表大会时，她不仅作为正式代表参加了这次全球妇女界的盛会，而且还被列为新闻界重点采访对象……

然而，这颗“政治钻石”多年来活得并不轻松。开初几年，她曾常被记者包围，照相摆姿势，一介村姑难作忸怩之状；采访谈体会，魏振芳更难讲出个子丑寅卯；上台做报告，她不会念讲稿，只得按庄户话实说实道，常惹得台下听报告的城里人笑出眼泪……

运气像是一面镜子，照得最亮时往往容易破碎。命运之神似乎也很懂得补偿与惩罚。1981年夏，魏振芳因患恶性肿瘤在青岛山大医院做了手术，休养三年方得康复。1989年，她在县城水泥厂工作的丈夫，因文化低工作压力大致使神经失常，经她三载精心照料，丈夫才恢复了神志。1993年秋日的一天，她骑车上班时被汽车撞伤了脊椎，在病榻上躺了半年，才重新爬了起来……

人生的过程常常会由激越走向安详，由绚烂归于平淡。一切耀眼的光环终会弥散，一切躁动的喧哗终会消隐。如今的魏振芳，已年近半百，在县城的一家工厂里任工会主席，住在城角一座农户般的院落里。因丈夫早已下岗，她所在工厂的效益又差，仅过着温饱的日子。院中，有她亲手栽种的畦畦菜蔬，随时可割可摘。丝瓜

和方瓜的秧子郁郁葱葱，爬满院墙，尺把长的果实挂诸墙壁，金黄色的花朵如同喇叭缀满墙头，仿佛在吟唱着魏振芳生命真实的乐曲。

特大钻石“金鸡”、“常林”以及当地农人拣拾的那难以计数的小钻石，它们的发现，无一不具有偶然性。常林村的邻村谭庄有一男童，因逃学被其父追打至田间，其父拣起块土坷垃朝之猛击，男童手疾眼快，用斗笠急挡，土块碎时，一玉米粒般大的钻石，落在其父的眼前；这谭庄有一老翁视力欠佳，雨后在庄头闲逛时不慎跌倒，手按在地，泥中有块硬硬的东西硌了老翁一下，老翁顺手拣起，经人鉴别，竟是一颗枣核般大的钻石……

“常林钻石”出土之后，与临沭县毗邻的蒙阴，又先后发现了一颗重达119.01克拉的特大钻石，和两颗各近70克拉的大钻石。这三颗钻石，分别被命名为“蒙山1号”、“蒙山2号”、“蒙山3号”。因它们均为矿工采矿时集体发现，自然属于国家，故而在当地百姓的情感世界里，并未溅起波澜。

命运之神，你是无影无踪的虚无，也是有声有色的实有。虽然谁也没有看到过你的面容，你的身影，但人人又仿佛感受到过你的脉搏，你的呼吸，也曾隐约领教过你的权威，你的尊贵，你的专横，你的仁厚，你的温柔，你的残暴。你是人类永远看不透的朦胧，也是我们永远难以破译的玄奥。

我站在当年魏振芳刨出特大钻石的地沿边上，思绪绵绵。眼前矗立的大理石碑上，刻有“常林钻石”四字，乃当时的最高领导人亲笔所书。

风雨不知啥时停了。天已向晚，西天边上，丹霞散金，红云似锦。我举目四望，不少农人仍在田间劳作。他们或弯腰为红薯翻秧，或挥锨给瓜田排水，或蹲在菜畦拔草……

我断定，在这片古老而神奇的土地上，还有若干颗特大的、大的和星星点点的钻石匿藏于泥土之中，岁月的流水还会不断将它

们冲刷出来，还会被有幸者和不幸者偶然拣得。

我祝愿沂蒙父老人人都能拣到一颗特大钻石，但这种祈祝虽然美好却绝不可能实现；我也祝福城中争买彩票的彩民，人人都在一夜之间成为百万富翁，这种祈祝即使虔诚，但又绝不会成为可能。因为偶然一旦变成普遍的必然，“偶然”一词便早就从词典里消失了。

天助总是基于自助。人生的钻石，从来都是用汗水擦亮的。

2001年8月19日于济南

飘逝的绝唱

李存葆

1

那是一个理性晕眩的年月。文化原野上的寻找被完全冻结，精神土地上的耕耘被视为非法。人们本来多彩的心灵，仅能在“语录本”组成的红海洋里统一洗涤与净化。

当时我还不满20岁，在青岛某野战军军部搞报道。眼见图书馆的大量藏书即将付之一炬，生性爱书的我，遂生“窃书”之念。那时写稿没有稿酬，却多有像章赠与。我用数百枚像章“买通”了图书管理员，获得古今中外名著四百余册。我虽为士兵，但因写报道分得一间单人宿舍，这便有了“金屋藏书”的条件。尽管当时有八个完美英雄常在耳边纵情歌唱，尽管红灯一盏已把征途照亮，但每至夜阑人静，我还是房门紧插，怀着好奇心去读那些“黑书”。开初，我尽管提醒自己且莫“中毒”，但在那散发着墨香的书页里，却发现了那么多坦然奔驰的灵魂，那么多有着七情六欲的精灵，他们或长啸或低吟或悱恻或缠绵或欢悦或悲伤，都以难以抵御的鲜活与迷人，“俘虏”着我。美不胜收的精神大宇宙，在有限的书页里进行着无限的拓展……

记得看《红楼梦》读到第二十三回时，有这样的细节：宝玉把他正“从头细看”的《西厢记》推荐给林黛玉时说：“……真是好文章，你要看了，连饭也不想吃呢！”黛玉“……接书来瞧，越看越爱，

不顿饭时，已看了好几出了。但觉词句警人，余香满口。一面看了，只管出神，心内还默默记诵……”儿时，我仅看过一些《西厢记》的年画，读初中时，也翻过《太平广记》里的不足三千言的《会真记》，对那能使林黛玉齿颊留香的《西厢记》却未读过。我忙从那堆“黑书”匆匆查找，竟找到了中华书局及古典文学出版社刊行的诸多版本的王实甫的《西厢记》。

古往今来，描写爱情的读物，车载斗量，恒河沙数。然经历史筛选，能摆到书架上的却万不及一。当精神产品的监督岗哨被拆除以后，王实甫的《西厢记》重又光灿于世，可资一读的金人董解元的《诸宫调》也随之出版，连昔年被士林所不齿、明人李日华所编的“南西厢”也搭车兜售。有了比较便有了鉴别，在众多的“西厢”中，独“王西厢”乃旷世一绝唱，“若玉环之出浴华清，绿珠之采莲洛浦（朱权）”，是真正的花间美人。

今人出游，往往会被古时文人用美的魔杖点化出的诗意所诱引。也许年轻时读“王西厢”曾产生过心灵的震撼，那“绝唱”的发祥地普救寺，早已成为我精神故乡中的一株菩提树。

是什么使王实甫的一管弱笔那般神奇而空灵？

是什么使佛寺中一双情侣的心灵像琥珀般晶莹？

是什么使西厢里两个恋人的情感如醇醪般浓烈？

在新千年的第一个仲春，我心灵的马车里载着几多困惑，几多惆怅，来到永济市普救寺，重温那让人思索不尽、咀嚼不尽的如幻如真的故事。

2

永济，地处黄河中游，位于山西南端，舜帝在此建都时称蒲坂，后改称蒲州。

世界上，大凡一部经典作品的诞生，都离不开独特的历史、地

理尤其是文化的烛照。当我一踏上永济这片古老的土地，便强烈地感受到，一曲旷世绝唱在这里诞生，乃天经地义之事。

九曲风涛的黄河，由内蒙草原掉头向南，劈开黄土高原，直泻华夏腹地，浩浩荡荡的大河将这腹地分为河西与河东，成为秦地与晋域的天然分界。黄河以她金色的乳，旋转的浆，溉泽着永济这片丰土吉壤。

位于河东的永济，南傍中条山。三月的中条山，是由碧绿、草绿、葱绿、翠绿、黛绿、石绿、墨绿、铜绿编织的奋发的世界。遍山野花静谧踊跃地开放着：银白的龙柏吐蕊，金黄的连翘绽放，火红的春梅播香，艳紫的杜鹃含苞……花是中条山春的佩环，春的金钗。中条山中多清泉流溪，那清粼粼碧玉般的泉水，是大山梳妆的明镜；那条条流溪里柔美舒展的涟漪叮咚作响，是奇峰怀抱里的琴弦。

名山藏古寺，胜地多道观。中条山中那星罗棋布的名庵古刹分明在告诉我，往昔的中条山和山中那造物主的杰作五老峰，更加旖旎雄奇。清康熙时有碑文赞曰：“条山秀甲三晋，五老峰嶙峋萃峻，秀丽更甲条山。”晋代郦道元《水经注》中对五老峰褒扬有加：“奇峰霞举孤标秀出，罩络群峰之表。”从有关方志典籍中，我还得知，中条山中多珍禽异兽。那流云般的珍禽曾抖翮振翼，鸣绕枝头，曾凌虚翻飞，冲刺绝顶，它们是大山的精灵；那数不清的走兽曾在山岩上翻滚戏嬉，宣泄着过剩的精力，也曾在山谷中腾骧奔逐，呼啸着不倦的生命旋风，它们是奇峰的魂魄……

永济城西，有蒲津渡遗址。十年前，考古工作人员从黄河故道的深土里，发掘出四尊小山似的唐代铁牛。此时，铁牛仿佛用那双双诚实的眼睛在告谕我：唐时的蒲津渡口是何其喧呶与炽盛。

早在春秋时，这蒲津渡口就架起黄河上第一座以舟楫竹索相衔的浮桥。盛唐时，浮桥的竹索易为铁索，蒲津渡两岸，各就地铸造了四尊铁牛，牛以执缆，充做地锚。八尊铁牛重达300吨，牛之

壮硕，足使“河蛟失其怒，阳侯敛其雄。”《永济县志·开元铁牛铭》中，曾这样赞颂铁牛的作用：“桥如长虹，笮如游龙，缆之维之，如砥如墉。”正是这浮桥，使一条古驿道西接长安，东连齐鲁，北达幽燕……

就在这蒲津渡遗址旁，还深埋过连当今六岁稚童也知晓的名楼——鹳鹊楼。那灿若仙子的被称为鸟中“贵族”的鹳，曾在黄河那辽阔的水面上，进行着美的翔舞……

汲中条之灵气，纳大河之膏泽，藉渡口之来风，凭华楼之情韵，曩时的永济，当然要出诗出曲出美女出才子也出爱情。

旷世文宗韩愈攀拾中条山，情不自禁地吟道：“条山苍，河水黄，浪波纭纭去，松柏在山岗……”

一代诗翁王之涣登临鹳鹊楼，口占的那首向被推为五言绝句之首的诗篇，仍令今人怀着“欲穷千里目”的憧憬，去进行着心灵的登高。

中国的成语有着极其惊人的概括力，对古代四大美女西施、赵飞燕、貂蝉、杨玉环，墨客骚人仅用“沉鱼落雁”、“闭月羞花”八个字便言尽了她们的曼美之态。唐代两位顶尖级的大诗人李白、自居易那“云想衣裳花想容”，“回眸一笑百媚生”的诗句，都是极言杨玉环美貌的。杨玉环就出生在当今永济市的独头村。

美是充满生命的人和物。然而，山水再美不是诗，诗是诗人多情的产物；胜景再佳也非画，画是画子情感的挥洒。因此，只有“江山如画”之说，而绝无“画如江山”之理。同样，美哉丽哉的爱情，也需要审美家去鉴赏，去挖掘，去升华。这一切都离不开培植美的文化土壤，发现美的文化目光。

河东一带，向为人文荟萃之地。在永济的邻县闻喜，有山村曰裴柏，裴柏仅二百余户人家，历史上竟出了64位宰相，成为名贯三晋的“宰相村”。永济市虽无一村出过那么多宰相的风光，但古时的永济，也代有英贤文圣，彪炳史册，比之闻喜毫不逊色。至今，当

地百姓仍自豪地唱着这样一首歌谣：

一巷三阁老，对门九尚书。

站在古楼往南看，二十四家翰林院。

大大小小知州县，三斗六升菜籽官。

旧时的科举制度，是文人通向仕途的基本途径。像那“三斗六升菜籽”一样多的大官小僚中，即使筛簸掉大半靠捐官、买官、世袭及裙带关系爬上官位的人，余者如果在历史的走廊里排列起来，也称得上毂击肩摩，张袂成阴了。最令我浩叹的是，仅从一本《唐诗选》里，就能列出张巡、王维、卢纶、吕温、柳宗元、聂夷中，柳中庸、司空图等八位永济人的名字。

一座崇尚“六根除净”的梵王宫，何以变成情波激荡的武陵源？只要走近普救寺，这个谜底便不难揭破。

普救寺突兀于平川的一高高塬上，塬阔达7万平方米，南、北、西三面临壑，也许因昔年永济多才子的缘故，此塬称“峨嵋”，塬也有了诗意。塬西数里处，便是蒲津渡，风涛黄河为普救寺系上了一条金色的飘动的绶带。陡峭的塬南脚下，便是西承蒲津渡口向东延伸的古驿道，这给秦晋齐梁的代代风流才子，踏着大河的情波流韵，来普救寺盘桓提供了坦途。站塬上，十里外的中条山悠然可见，面对那似虎似豹似鹤似鹳，若游若吟若飞若啸的五老峰，词人曲家，焉能无诗。

普救寺始建于南北朝晚期。唐武则天敕命扩建后，常御驾来寺焚香，时称“武娘娘功德院”。明嘉靖乙卯冬，唐寺于大地震时倾圮一旦。越十载，一座明普救寺又拔塬而立。抗战期间，寺内起火，除佛塔独存外，明寺又沦为废墟。直到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山西旅游部门为使游人来峨嵋塬探赜索隐时，不再徒生“空留佛塔映斜阳”的唏嘘，遂拨巨款按唐时旧制重建了普救寺，还“商心别

具”地在原唐寺临壑而建的后花园上端，筑起大院中套小院的“情侣园”，以使前来游玩的现代情侣们，再度新翻西厢曲，双至西厢咏西厢。

我面对的普救寺是今人的“复制品”。

“复制品”里往往很难含纳历史文化的原汁原味。

好在从塬上发掘出的隋唐之佛雕石刻犹在，好在杨、李王朝时佛殿、经阁之檐角上的琉璃、瓦当、鸱吻、兽头多有遗存，好在唐寺铺地用的镌有乳钉纹、莲花纹的方砖大量出土，且又嵌在今寺的甬道上，更好在历代文人咏吟普救寺的妙文华章美不胜收，我还是能从这复制品里捕捉到它的悠悠古韵。

普救寺的山门建在塬南壑下，与钟楼、佛殿、舍利塔同在一中轴线上，它们次第层层见高，浑然一体。站塬下仰而视之，犹如天上宫阙。我猜度，唐寺所以这样建构是为了让人景仰佛的庄严。但因这寺有了崔莺莺、张生那令人可望却难及的灵与肉的完美结合后，它更生发出几多崇高感和神秘感。

倘若将唐时的普救寺喻作一鸿篇巨制，它的结构布局，堪称大笔勾勒，足以显示古蒲州文化的汪洋恣肆。而具体到寺中的每个建构，每处细部，也无不回环跌宕，曲处下笔，呈示着古蒲州文化人的绮思机心。

盛唐时期，大到建筑小至服饰，都是色彩迸发的年代。泱泱大唐，仿佛要把普天下最瑰丽最炫目的色彩，全部采撷过来装点它的雍容华贵。遵武则天敕命扩建的普救寺，无论是金钉朱户的山门，还是琉璃重檐的钟楼，无论是富丽堂皇的经阁、禅房，还是镂金雕玉的配厢、亭榭，无不五颜争辉，七色竞彩。中条山中的飞禽走兽，绘影绘神地溶进了殿宇檐角上的塑雕；五老峰下的奇花异卉，神完气足地化入了回廊里的图案。这唐寺内，曾有百株大夫松矗立着秦晋的风骨，又有千竿君子竹摇曳着吴越的妩媚……

这山这河这浮桥，这塬这寺这佛塔，更有古蒲州丰厚的文化意

蕴，都为元人王实甫从历史的幽井里打捞那个唐时发生的、几经笔传舌播的佳话，去重新建构一座经典爱情的琼阁，提供了用之不竭的檩楹甓■。

3

绝色女子是上苍鬼斧神工的大艺术。

这大艺术喷射出的大美，曾倾倒过几多王朝，也曾风魔过朱门绣户，蓬庐茅舍；这大美曾使盖世英雄五尺刚化为绕指柔，也曾使布衣韦带神魂颠倒情难自持……

自从袒露着赤裸裸的真实的亚当与夏娃，在我们居住的这颗星球上碰撞出第一缕美的彩虹后，人类就沸腾起一种原始冲动里纳含着的伟大的渴望。在人类历史的进程中，曾有多少人乘着生命的一叶扁舟，驶向鼓荡着大雷雨的爱河情海，不畏舟摧楫折的死生，遥望美丽如海市蜃楼般的彼岸，去进行着灵魂的探险。

王实甫笔下的崔莺莺、张君瑞就是这样的探险者。

似乎上苍早就为这对恋人心灵的约会做过精心的设计。只要细读过《西厢记》的人，站在普救寺山门前，双目微合，脑际中便不难幻化出唐贞元十七年杏月，那旷男怨女相识前的情景。

两辆来自京师的马车，颤颤悠悠地碾过蒲津浮桥，辚辚萧萧地向普救寺驶过来了……

一辆载着前朝崔相国的棺榇，另一辆坐着相国的孤孀郑夫人，爱女莺莺，稚子欢郎及丫环红娘。莺莺年方十九，针黹女红，诗词书算，无所不工。此时，郑夫人举家扶亡夫灵柩，欲去相国之故里博陵安葬。恰值蒲州军乱，无法东行，不得不寄篱于普救寺的“梨花深院”……

一匹瘦马由书童牵引，驮着洛阳才子张君瑞沿着古驿道由东而西，款款连连地走过来了……

张生之严君曾官拜礼部尚书，不幸五旬溘然长逝，继而慈闱又玉楼赴召。父母双亡，张生裘弊金尽，书剑飘零。他自幼萤窗雪案，刮垢磨光，胸有丘壑，笔有藏锋。然命运多舛，及至23岁仍功名未遂，冷衾无侣。适逢是春德宗降诏，开科取士，张生自恃有陆海潘江之才，视金蟾折桂如拾草芥。赶考途中，他一无挂碍，悠然自得。下榻蒲州后，他先是赏玩了蒲津渡口，志存高远地口占了那“竹索缆浮桥，水上苍龙偃”的诗篇，又被那直侵碧汉的舍利塔所吸引，便信步东向，来到普救寺山门前，犹也豫也地拾级而上，移步于喷射着盛唐华彩的寺中……

寺中九曲回廊傍近月亮门的一侧，曾是张生的“惊艳”处。

当长叹“花落流水红，闲愁万种，无语怨东风”的莺莺，遵母命与红娘走出“门掩重关”的梨花深院，穿过月亮门，款款点点地来到寺内，“弹着双肩，只将花笑拈”时，蓦地被游兴正浓的张生窥见了，莺莺的绝世姿容立时攫住了张生的目光，燃亮了他的双瞳。惊呆过后，张生石破天惊地呐喊道：“呀！正撞着五百年前的风流业冤！”

张生虽一介寒士，但毕竟是官居一品的礼部尚书的遗孤，且又来自向被誉为“国色天香”的牡丹之故乡、唐时之陪都洛阳，用张生自己的话说，他见过的玉人何止万千，为什么独有崔莺莺使他“眼花缭乱口难言，魂灵儿飞在半天”呢？

这是因了莺莺是一美于众美的殊美之女子。

正当张生忘情地鉴赏着莺莺的绰约风姿时，被红娘一眼瞥见，她忙扯起莺莺的素纱长袖，欲往回返。被人欣赏向为美姝丽媛的一大快事。实际上，张生瞧莺莺时那如痴如醉的憨态早被莺莺觑到了。此刻，她仍不嗔不喜，莲步轻移芳径，临去时蓦然回首，向张生投以“秋波一转”……

至美者的“秋波一转”，是天国瑶池里的圣波在人世间的俄而一闪，它仿佛能把世界上的一切曼妙与绚丽都集中于那芳菲一瞬。

至美者秋波一转里流泻出的美，与轻佻女郎吊眉眼时所传递出的光，有着云泥之别。至美者秋波一转里所生发的美感，与美学家理论上的美感最为接近，它不包括生理上的快感和经验上的欲感。它是一种人们像崇拜圣母时一样的圣洁的美感。

随着莺莺“临去秋波那一转”，沉浸于“兰麝香仍在，佩环声渐远”的氛围里的张生，心灵中产生了一种如沐圣雨，如饮琼浆的不可言喻的愉悦。

太理性太实际的人，只会用功利的彩笔精心涂抹自己的脸谱，他们常是把生理冲动裹上层层纹饰，不许它露出本来的面目，以适应他人纷纷、纷纷他人的社会。这样的人，绝不可能成为经典爱情的主人。男子多是先拥抱功名利禄，然后再拥抱女人。

张生却是封建士大夫阶层的“异类”。这位原本有着“云路鹏程九万里”志向的才子，在接受了绝色莺莺那“秋波一转”的朦胧的深浅莫测的爱的信号后，便断然决定不再赴考，抛弃那触手可及的“书中自有黄金屋”，而去追求眼前的“颜如玉”。他几经周折，终于借居于普救寺大雄宝殿的西侧一厢，去做灵魂的探险者。

我从张生的“惊艳”处，走进了大雄宝殿。这里曾是张生闹道场的地方，这里曾上演过一幕因“美”而生发的佛门闹剧。当三月十五月圆时，众和尚为崔相国做水陆道场。张生闻知，也随了一份斋追荐父母，欲再睹莺莺芳容……

在张生焦渴的殷盼中，素缟白裙的莺莺踏着月色走来了，犹如“玉天仙离了碧霄”，当莺莺袅袅婷婷地走进大殿，张生凝目而睇，但见莺莺“檀口点樱桃，粉鼻儿倚琼瑶，淡白梨花面，轻盈杨柳腰”，如白荷出水，似月夜玉兰。楚楚动人的莺莺，不仅再次惊煞了张生，也使庄重肃穆的佛殿里的众和尚，乱了方寸，没了章法。

王实甫仅用《乔牌儿》、《甜水令》两小段曲牌，便将众和尚睹美时销魂夺魄的情状，描绘得颊上三毛：那坐在法座上的年老法师，两眼直勾勾地瞅着莺莺，竟忘了念经；那击磬的班首，因目不转

睛贪看莺莺，竟把手中的磬锤改变了方向，将身旁小和尚那光光的秃头当成木鱼儿敲；而被敲的小和尚因全神贯注莺莺，竟也不知疼痛……此时大殿内的众僧徒，不论老的少的，丑的俊的，愚钝的聪明的，无不呼不给吸，神色恍惚，心摇目荡，颠三倒四，以致于烛尽无人点，香灭无人燃……

佛门本是训喻人们收敛内心截除欲念，以达物我两忘四大皆空的地方。但有着鲜活肉体的人毕竟不是石雕的罗汉，在至美者面前，也会解除心灵的防御和装饰，敞开并袒露出人性中爱美的本相，还原为凡胎俗骨。

爱美的天性贯穿人类的起始和终极。《诗经》有“美目盼兮”的咏吟，而汉代乐府诗《陌上桑》，则将人的这种天性描摹得活龙活现：

行者见罗敷，下担捋髭须；
少年见罗敷，脱帽著悄头。
耕者忘其犁，锄者忘其锄，
来归相怨怒，但坐观罗敷。

诗中的行者、少年、耕者、锄者，来的去的，怨的怒的，皆因争睹罗敷的花容月貌而忘乎所以的情状，与《西厢记》中的法师、班首、头陀以及张生迷恋莺莺俏娇之丽的场景，可谓异曲同工。

今普救寺的佛洞里，藏有一刻有莺莺手掌印的唐砖。据传，当莺莺在大雄宝殿追荐先父亡灵时，被众和尚盯得娇羞难禁，做罢道场，不待红娘搀扶，便匆匆欲返闺房，在抬脚迈越大殿门坎时，不慎腰一闪，险些跌倒。莺莺右手提着罗裙，只得将左手触地，因支撑力过大，便在门前的砖尘上，留下了那沾有香脂腻粉的纤纤玉手的清晰印记。时被寺内一青年匠工发现，便画影刻形，烧砖标记。这遗存千年的至美者的掌印，印证着当美的闪电划过时，人们崇拜美

的心态是何等狂癫……

爱美是人的天性。审美则需要文化。缺乏文化的审美，仅是一种表层而原始的欲的冲动，全然没有温文尔雅，而粗野的“审美”，甚至把“美”放逐到娼妇的位置。

王实甫是美的鉴赏家，细检《西厢记》，他笔下的崔莺莺、张生也是美的鉴赏家。莺莺蔑视众和尚那贪婪而充满肉欲的目光，选择的是夺路而逃；而对才情俊逸的张生对她的鉴赏，却显得不嗔不喜，仪态万方，且临去时报以“秋波一转”。我猜度，张生在“惊艳”时，必定会从大家闺秀莺莺那“秋波一转”里，读到了比国风、楚辞、汉赋、唐诗还要美的风韵，读到了比中条山中那挂有露珠的龙柏花、连翘花还要美的风雅，也读到了比翔舞在辽阔黄河水面的鹳鸟还要美的风姿……

我徜徉在普救寺中，思绪绵绵。

尽管北周时那石雕的菩萨仍以千古不变的笑容和目光面对着今天的世界，尽管那高耸的舍利塔早已易名莺莺塔，尽管那竹影摇曳的铺有唐时乳钉纹、莲花纹方砖的甬道上曾留下绝代佳人的芳踪，尽管张生“惊艳”时的月亮门仍像唐时那般雅致，然而，人们再也不会像张生那样，为上苍创造的“大艺术”喷射的“大美”所照亮，所溶解，所俘虏，所征服了。类似张生“惊艳”的事情，在当今这个世界上再也难以发生了。即使一千个佳丽同时摔倒在地，两千双玉手的印痕嵌入埃尘，也绝不可能再有人为她们画影刻形了。

美早已从深宅大院的秋海棠的花影里走了出来，美早已揭开了那被金幔玉帐所笼罩的神秘的面纱，以千种风情，万种妩媚，呈现于世。人性解放是惠风，佳丽是杨柳，没有惠风吹拂的杨柳，我们这个世界将多了多少寂寞，少了多少欢欣！

这无疑是人类社会文明一次质的飞跃。

然而，正如美的艺术造型都有着它的黄金分割线一样，人类人性及个性的解放，也应该有着它的临界点。

1971年盛夏，法国“自然派”的金发女郎们，首先撕开了美的面纱，半裸于海滩浴场。此风一开，旋即蔓延到希腊、西班牙和意大利等各国海滩。继而，全裸女子又纷纷袒示在西方各国政府划定的全裸海区。法律在满足了“自然派”吁请的同时，也使得女子的胴体，不再成为人世间永恒的秘密……

更令人瞠目的是，在当今日本的一些温泉宾馆及酒店里，竟出现了一道名叫“女体盛”的菜肴，把扶桑人的“饮食文化”推上了“极致”。中国有古语曰“秀色可餐”，而真正将之付诸“实践”的却是我们的东邻。“女体盛”是将处女的胴体作为菜盘，这“菜盘”须经三沐五浴，再用冰水冲淋后，才能仰躺在餐桌上。食物可摆放在处女胴体的任何部位，食客们可边吃边品评处子的身条容色，醉者亦可拿筷子捣其肌肤，亦可将食物酒水任意喷吐在胴体上，而“盘子”则必须忍气吞声，纹丝不动地忍受着这一切。日本这个在“二战”期间曾野兽般地蹂躏过异域女子的国度，在和平时期，竟这样“文质彬彬”地“消受”着自己的女同胞……

当五洲的美女同聚一城，同登一台，进行着美的竞选的时候；当环球的服装模特儿共汇一地，共在一厅，尽情地展示着美的时候；当外域的酒吧里，顾客悠闲地喝着咖啡，在几个小时内，便把各种族的美女的胴体于脱衣舞中全部览遍的时候，那“大艺术”的震撼力便大大减弱了，人类接受美的信号也随之迟钝了。

在我们这个国度里，当某些大款在流光溢彩的某些舞厅里，拍着佳丽的脸蛋像拍凉粉一样随便的时候；当某些大腕们在忽明忽闪的独自包下的恋歌房里，面对一排丽人像挑选一碟儿下酒菜一般随意的时候；当某些烛光憧憧的酒吧间里，三陪女闪着挑逗的目光，与腰缠万贯的洋佬阔少，同吃“交杯酒”的时候，美在遭到亵渎的同时美也失去了对自身的珍爱……

4

当痴男怨女的心被封建礼教的蚕茧密密匝匝所包裹的时候，两心之相知、相应、相求、相恋直至以身相许，可谓艰矣，难矣，苦矣，涩矣，绝少矣！有情人那鲜活的心，只能在门阀观念的箝制下屈从，只能在伦理纲常的樊篱中禁锁，只能在封建道德的桎梏下呻吟。

封建婚姻连“眼缘”都显得那般悭吝，“心缘”更无从谈及。“饮食男女”只能在洞房花烛夜掀开红头盖时，方识得“庐山真面目”。张生虽意外地获得了莺莺“秋波一转”的眼缘，但要想与莺莺达到心灵的相互印证，进而喜结连理，则必须以全副身心为赌注，在古老礼教的重压下昂起头颅，在门阀理念的高檐下昂起头颅，在含情脉脉的抚慰和恶意目光的扫射中昂起头颅，在希望的曙色和绝望的暝色中昂起头颅。

大凡读过《西厢记》的人，都知悉在崔张爱情道路上横亘着“三座大山”，而每一座都是那般难以逾越。

一乃封建礼教。

莺莺作为已故崔相国的千金，更需恪守“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的孔孟之道。加之崔母尤崇周公之礼，“治家严肃，有冰霜之操”，内无应门五尺之童，年至十二者非呼唤不得步入中堂，这就使莺莺成为幽禁在深闺中的一只不能飞鸣、不敢跳跃的小禽。虽然张生借居的西厢与莺莺寄住的梨花深院仅隔一墙，但“男女授受不亲”的古训，使得矮矮花墙变为阻挡崔张萌发爱情的“世界屋脊”。

二是门第差别。

莺莺之父乃“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统领六部九卿的相国，驷马高车，南面百城，门第是何等显赫；而张生虽曾是礼部尚书之子，

然家道中落后，孑然一身，早已沦为断梗飘蓬的白衣饿夫。崔张门第相较，判若霄壤。传统婚姻最讲究“门当户对”，门第常常是男女构筑香巢的第一块基石。莺莺早已不属于她自己，她属于一个家族，代表一个阶层，倘若嫁给张生，会被簪缨之族诮为彩凤随鸦，会大大有辱崔氏门楣。

三为名花有主。

此时莺莺已许给郑尚书之子，崔相国夫人之侄郑恒为妻。“好马不配二鞍，好女不嫁二男”是封建婚姻的金科玉律，莺莺必须生为郑家人，死为郑家鬼，玉楼赴召后其贞节牌坊也必须立在郑氏松楸里。如果莺莺冒天下之大不韪，见异思迁，琵琶别抱，不啻把自己置于被封建文化审判的“荡妇”的位置上。

可望而不可及的事物里，包含着神秘，神秘是一种大美。朦胧缥缈的爱，当也属神秘的范畴。自从人猿揖别以来，向往爱便成了我们居住的这颗星球上的饮食男女，对于星星和月亮般的憧憬和敬礼。越是神秘的东西，人们越想走近，越是难以采撷的“感情禁果”，人们越想摘之品之。汉字中“二人”为“天”，可见爱情之于人类，本是至高无上且能笼盖一切的。尽管封建礼教的桎梏是那般严密结实，但浪漫爱神，却从不顾及那些虚伪的道德，一旦具备生发爱情的氛围与环境，那被囚禁的“情感的狮子”便会冲破囚笼，上演出一幕幕荡魂摇魄的爱的悲喜剧。

普救寺就具备着崔张滋生爱情的环境和氛围。

曾作为武则天“功德院”的普救寺，无论是梨花深院还是寺后花园，都有着相当贵族化的生命空间。花园中，有叠石假山，碧池清溪，可使有情人流连于绿波微漪、岚影沉浮的情致里；有飞檐翘角的鸳鸯亭两座，小桥曲径将二亭相连，可使“一个潜身曲栏边，一个背立湖山下”的情侣唱诗酬韵，鸾凤合鸣；长松矮柏、翠竹柳丝掩映下的花阴里，有当年武则天夤夜焚香的拜月台，更可供才子佳人共绘一幅清丽柔美，恬静温馨的月夜幽会图……

寄身于禁欲的梵王宫里，崔母误认为是来到一片净土上，竟放松了看管莺莺的警惕性，她不仅恩准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莺莺，到有着武陵源般景致的寺中遣兴释愁，还特许莺莺于夜阑人静时至后花园拜月焚香。当“惊艳”后的张生从和尚嘴里得知莺莺夜间的芳踪后，未待月上东墙，这“至情种”便来到花园墙角伫候。他“侧着耳朵儿听，蹑着脚步儿行；悄悄冥冥，潜潜等等”，“等待那齐齐整整，袅袅婷婷，姐姐莺莺”……

氛围很奇妙。优美的氛围，常常使人也变得优美。古人所谓“景乃诗之媒（谢榛）”，“会景而得心，体物而得神，则有灵通之句”，“不能作景语，又何能作情语耶（王夫之）”等诗论，无不道出了特定的优美氛围，可大大提升人们的审美感知。

月朗风清，玉宇无尘，银河泻影，花阴满庭……在这如诗如画的氛围里，莺莺由红娘伴陪，走进了花园里。

有情人眼里，无物不情。此刻，在张生看来，皓月宛似天生玉质的美人，望之弥近，接之弥远。随着薄雾轻起，香霭四溢，这多情才子怎不诗兴勃发：

月色溶溶夜，花阴寂寂春；

如何临皓魄，不见月中人？

这缘境而发的诗句，伴着明月清风字正腔圆地送入莺莺耳中，岂能不勾起幽闭深闺的怀春女的几多凄楚，几多悲怆！莺莺也是“胸藏锦绣，笔吐珠玑”有着文君之才的淑女，对父母包办的那门当户对婚姻显然是不满意的。她的表兄郑恒乃器小盛大，耽于逸乐的膏粱子弟。面对有着司马相如之才之貌的张生，她仿佛一下觅到了以吐胸中块垒的知音，当即和道：

兰闺久寂寞，无事度芳春；

料得行吟者，应怜长叹人。

这是棋逢对手的应唱，这是“七步”与“八斗”的酬和！莺莺的和诗比那“秋波一转”时所生发出的圣光更具魅力，张生当会陡生醍醐灌顶近乎奢侈的感受。月下的莺莺，更像天使的化身！

在经典爱情里，诗常常是传情递爱的媒介。

诗是情绪的色彩。空灵与和谐，是诗的生命。诗不是人的某一感官的享乐，而是全感官乃至超感官的精灵。是诗，使莺莺获得了“心有灵犀一点通”的愉悦；也是诗，使张生得到了“千古难得一知己”的快慰。

在经典爱情的读本里，爱情本身就是优美而纯洁的诗。

现代恋人，恐很难走进崔张以诗为媒的那种环境与氛围中了。

生态失衡已使大自然不复完整，更不复灵气弥漫。人类生存空间的狭窄使心灵空间也日见拥挤，连动物也日渐蠢笨、退化失却了灵气。商业性流行文化的气浪，早已将人们胸中的浪漫诗神卷走，条条消费信息的管道给现代人的心中注满物欲，心也不复空灵。当我们于夏夜走在上海滩上，看到一张长椅上挤着几对恋人旁若无人地拥抱热吻的时候；当我们于暑日站在青岛浴场，看到海浴的人群拥挤得像一锅饺子的时候，你会不胜唏嘘：早年恋人们那种花前月下，羞羞答答，执手相对的时代早已逝去。当我们在某个公园的树阴下或草坪上，看到一对对时髦男女侧身而卧，身边残存着一堆生活垃圾的时候；当我们在某条街巷或某个商店，看到一双双俊男靓女因了一件鸡毛蒜皮的生活小事，而突然相互指鼻大骂的时候，你会感慨不已：心被现实问题塞满的现代人，已经失却了那份心境那种素养，去走近经典爱情中的诗情画意了。

崔张月夜和诗，仅是爱神向这双痴男怨女投来的一抹云霞。对于崔张来说，要想将理想的彩云降临到现实的普救寺，仍戛戛其难。抑或上苍有眼，有意用赤绳将崔张系定，竟遣凶贼孙飞虎来

“推波助澜”。

叛逆孙飞虎本乃蒲津渡河桥守将，闻得莺莺“眉黛青颦，莲脸生春，有倾国倾城之容，西子太真之颜”，便统领五千人马，将普救寺团团围住，欲掳莺莺为妻……封建婚姻那坚如磐石的根基被另一种恶势力所撼摇，崔母在生死攸关时刻，也顾不得门当户对、三从四德的封建教义了，竟答应谁能退得贼兵，愿倒陪房奁将莺莺许他为妻。恰张生儿时的同窗杜确，弃文就武后已官拜征西大将军，统领十万人马镇守蒲关，接张生告急书信后，旋即拨马而来，将“半万贼兵，卷浮云片时扫净”……

然而，人有时又是最负情的动物，在变故过后，崔母竟把诺言掷诸一旁，让张生与莺莺以兄妹相称后，那副封建婚姻卫道士的面孔比先前绷得更紧了。矮矮的花墙，遂又成了阻隔崔张爱情的楚河汉界；使得月下西厢，顿成梦中南柯。一个相思染沉疴，一个悲泪湿香罗……当张生欲悬梁殉情时，玲珑剔透快言快语的红娘告知张生，小姐深慕于琴，可用琴声倾诉衷肠……

又是一个月色溶溶夜。琴声响起来了。焚香拜月的莺莺被琴声吸引。但闻琴声如发髻上的珠宝嘀铃铃作响，似长裙上的佩玉叮咚咚有声；既像房檐下的铁马儿随风晃动，又像窗帘下的金钩儿敲打窗棂……“其声壮，似铁骑刀枪冗冗；其声幽，似落花流水溶溶；其声高，似风清月朗鹤唳空；其声低，似听儿女语，小窗中，喁喁”……

琴声中，莺莺与张生进行着灵魂与灵魂的碰撞，心灵与心灵的低语，情感与情感的交融。

琴声，如同一块巨大的磁石，牵引着莺莺情难自已地走出花园，径直向张生的书房奔去。弹琴的张生觉察窗前人影幢幢，知是莺莺来了，遂更弦一曲，边弹边唱起《凤求凰》：“有美人兮，见之不忘。一日不见兮，思之如狂……张琴代语兮，欲诉衷肠……愿言配德兮，携手相将！不得于飞兮，使我沦亡。”凄凄然的琴声，意切切

的词赋，更有一种摄魂夺魄的力量，莺莺禁不住潸然泪下……

斯时，音乐又成了崔张发展恋情的酵母。

音乐，以音和时间来表达人的情绪的和谐，它有无垠的想象空间，有无限度的弹性，能变幻出无穷的花样，能纳得下无尽的内容。人类的喜悦需要音乐来表达，心灵的创伤需要音乐来抚慰。美的音乐，能使人的灵魂进行深呼吸，能使人超凡脱俗，让人在杳杳冥冥中悟得灵性的奥义。

张生正是将满腹心事付给瑶琴，才使所有的痛苦在琴声中得以柔化，悲凄的眼泪也随着美的旋律化作轻烟。

莺莺纯洁的心也在透明的音乐里洗涤着，升华着，这柔弱女子更坚定了与封建礼教抗争的信心，并渐次由内心的反抗化为外在的行动。

莺莺以红娘做冰下人，经过“锦字传情”、“妆台窥简”、“乘夜逾墙”、“倩红问病”等一波九折的熬煎，终于义无反顾地走进了张生的书房，共赴“月下佳期”，实现了她与张生灵与肉最完美的结合。

现代都市里的红男绿女，对崔张这种以优雅音乐结情系爱的方式，恐也很难理喻了。

音乐源自地母，发自天籁，出自心灵，大自然美妙的声音是优雅音乐的母体。在所有艺术门类中，音乐是最富“占有性”和“侵略性”的。绘画、雕塑、小说、诗歌，人们不喜欢的可不必寓目，而音乐却能直侵人们难以设防的耳膜。机器的轰鸣、喇叭的吼叫，喧嚣的声浪，使现代都市人一直处于高分贝的漩涡之中。人们很难有那份心境去接受优雅音乐的浸润，不少浮躁的心灵，只能在七彩镭射的激光灯下，在疯狂的迪斯科里去寻求强刺激……

经典爱情，是青油孤灯下的泛黄的线装书，它需要读到地老天荒海枯石烂；经典爱情，是孟姜女万里寻夫送寒衣，它忠贞的泪水足可以哭倒长城；经典爱情，是王宝钏寒窑中的爝火，它虔诚的热

力足以消熔武夫的铁石心肠；经典爱情，是罗密欧与朱丽叶饮鸩而亡，同栖一穴魂灵的矢心不二，之死靡它；经典爱情，是哭瞎眼睛的阿炳的二泉映月；也是简爱对罗彻斯特远隔千里的呼唤……经典爱情在追求的过程中透出美丽，它使“等待”比“获得”更具魅力。经典爱情的琴弦上常常谱满离恨曲，经典爱情的花笺上每每写满断肠诗。

经典爱情中的男女，几乎无一不经过身心的煎熬，情感的折磨。耐心、韧性、体谅、包涵是经典爱情的代名词。在爱的清规戒律和婚姻法则早已变更的今天，现代人在品味经典爱情时，大可不必去仿效了。然而，绝对的自由也往往会葬送自由的魅力。当有人在仅是一次邂逅中便陷入情网的时候，当有人在一杯三色鸡尾酒刚刚饮罢就坠进爱河的时候，当有人在蓬蓬嚓中三旋两转就投入他人怀抱的时候，这种“闪电式”、“快餐式”、“急急风式”的恋情，必然会制造出一批“速死”的婚姻……

唾手可得的东西往往不被珍视。爱的尊严一旦被轻视，便经不起咀嚼，很快变得乏味。爱情一旦省略必要的发酵，酒就酿成了醋，也就缺少了经典爱情中的那三分幻想，三分诗意，三分激情，剩下的仅是欲的疯狂。

5

相传，明代有一儒生名唤丘琼山，平素恋栈名胜，忘情山水。某年春日，他行至太岳腹地，忽见古寺一座，巍立于虬柏盘松之间。进得佛殿，丘生暗吃一惊：禅堂四壁，画满《西厢记》的画图，莺莺红娘，绘影绘神，尽态极妍，勾魂摄魄。一排僧徒释子，目盯画幅，打坐修行。丘生不悦，趋前诘问一闭目趺坐的老衲：“佛门僧人，应六根清净，洁身自好，焉容得痴男情女的肮脏俗画，乱涂禅堂，使佛头着粪？”老和尚手握念珠，从容答曰：“施主有所不知，僧徒正

是从这些画中领悟佛学真谛。”丘生不解，愈发诧异：“真谛缘何而悟？”“阿弥陀佛，”老僧双手微合，平心静气道，“《西厢记》中张生‘惊艳’时，不曾唱过‘怎当她临去秋波那一转’乎？僧徒们正是从‘秋波’里悟禅的。”见丘生仍大惑，老僧一语破的：“柳下惠乃一俗骨，尚能坐怀不乱，彼能之俺僧家更能为之。崔莺莺初识张生临去时那‘秋波一转’，风魔了张解元，却风魔不了吾等恪守佛门戒律的僧人。”……

应该说，人是我们这个世界上惟一具有意志的动物。但意志再坚强的人也有某种弱点，都有对某种诱惑的不能抗拒。美色，在诸多诱惑里是最迷人也是最难抵御的诱惑。老和尚掌管的僧徒们面对禅堂上莺莺的“秋波”，心灵上能否修行得了无尘垢，人们不得而知。但老和尚从美色入手，教众僧徒收心敛性，却恰恰抓住了人欲中的根本。

渴望爱情，是人类永远难以逃脱的天然律。从某种意义上说，爱情是人的生命的中心与精华，爱情对于青年人，则更是生命的一种不可或缺的养料。然而，不了情谁也说不清，相思债哪个还得起。现代科学宣称：人的大脑是由一百五十亿个神经元组成的，可贮存一千亿个信息单位。以目前的科学水准，要造一个相当于人的大脑功能的电子计算机，需耗资三千亿美元，而这计算机与人下围棋时，仍常常要败在人的手下，可见人是万千生灵中最复杂的高级动物。人的情感的领地，是世界上所有差异里面最为繁复的地方。眼、耳、鼻、舌、身、意，六根难净，灵识相纠，各自寻着不同的路数发展变化。人的见异思迁，喜新厌旧，欲望无尽，“爱河饮尽犹饥渴”的天性，决定了爱情是个答案无穷，永存歧义的课题。

经典爱情的画幅深藏在艺术王国的宝库里，林林总总，灿若云锦，但这些画幅只能在人类向往美的心匣里蓄放，在现实社会里却很难觅到它的倩影。艺术本是痛苦的产物，经典爱情无不是人们在不断地痛定思痛之后，用理想的丝线编织的爱的霞缎。

王实甫的《西厢记》亦然。

不朽的作品，常常缘自幻灭。不朽作品撼动人心的程度，往往与那个时代幻灭的程度成正比。

“只识弯弓射大雕”的蒙元统治者统一中国后，华夏史页上曾出现过最令人难以卒读的章节。蒙元王朝将国人分为十等：一官，二吏，三僧，四道，五医，六工，七猎，八民，九儒，十丐。看来，将知识分子划为“臭老九”并不是“文革”的发明，其“专利权”当属蒙元统治者。元时，儒生学子的地位之卑贱，几与乞丐等同。加之元代在八十余年里中止了科举制度，堵塞了知识分子惟一通往仕途的道路，大多数知识分子只能在社会最底层呻吟挣扎。正直的知识分子，大都具有良知，良知是人类心灵中最为宝贵的珍珠。毁灭物的珍珠还称不上幻灭，粉碎心的珍珠才是一个时代最大的悲惨。当知识备受轻贱和凌辱时，真正的知识分子往往比芸芸众生有着更多的焦虑和痛苦。当良知的光明被恶魔扑灭，当良知的伤痕连上帝也无法医治时，受压抑的良知往往会驱使着诗人去呼唤，差遣着词家去抒发……

永济一带大量的文化遗存证明，发生在普救寺里的崔张恋情故事，是有其生活原型的。最早将这故事形诸文字的是中唐与白居易齐名的大诗人元稹写下的《会真记》。时隔不久，元稹的文友李绅又将这传奇故事写成诗体的《莺莺歌》。无论是《会真记》还是《莺莺歌》，都将张生描写为始乱终弃的薄情文人，绝代佳人莺莺都落了个“为郎憔悴却羞郎”的悲剧下场。北宋诗人秦观、毛滂都写过《调笑转踏·莺莺》，痴情的莺莺也是落了个“薄情年少如飞絮，梦逐玉环西去”的结局。

男女恋情的凄婉悲剧，更能揭示人的本性，使人清醒地看到人性中“魔鬼”的一面。细检经典爱情的版本，悲剧结局居多。这其中，既有社会因素酿成，亦有人性弱点使然。遥想一代俊逸司马相如，在抚琴高吟《凤求凰》时，他爱卓文君的情感是何等炽热何等

奔放何等癫狂，然司马氏高官得坐骏马得骑后，又犯了人类那喜新厌旧的古老的错误，徒令卓文君泣歌《白头吟》……

王实甫写《西厢记》时，并没有在前代文豪设下的路标前停步，他在金人董解元之《西厢记诸宫调》已把悲剧改为大团圆结局的基础上，又将崔张的恋情故事进行了高度升华，在大大强化崔张以人性殊死对抗封建礼教的描写中，把笔锋直刺整个社会。元代是一个吞咽着宇宙间一切天光的历史大黑洞，在那惊人的黑暗里，魑魅翩翩，怨鬼啾啾，官、吏、僧、道，酒地花天，工、农、儒、丐，猪生狗活，整个社会都在做着死之梦。面对这个黑洞，王实甫将自己的心光、胆光与灵魂之光化做希望的火焰，在无尽的黑暗里翔舞……

文有鼓点，教人心颤；诗有佳句，令人眼新。我在读《西厢记》时，常常惊诧：在心灵的珍珠被一个社会碾成齑粉时，王实甫怎会写出恁多大珠小珠落玉盘般的珠圆玉润的文字？

元代社会虽然黑暗，但上苍创造的大自然的原生态并没有遭受多大的破坏。庄子曰“天地有大美而不言”。对古蒲州山川胜景了然于胸的王实甫，该是从那无言的大美里采撷到美的情思的。那九曲风涛的黄河，那蒲津渡凌空飞架的浮桥，给了王实甫海立云垂般的奔放；那凝固在普救寺建筑上的盛唐的最绚丽的色彩，那寺中摇曳多姿的千竿君子竹的青翠，给了王实甫错彩镂金般的典雅；中条山中那锦缎似的清泉碧溪，五老峰上那霓裳似的飞霞流云，给了王实甫出水芙蓉般的洁美；山林间那戛金敲玉的鸟鸣，黄河水面上那灿若仙子的鹳鸟，给了王实甫如梦如幻的空灵……我甚至觉得，《西厢记》是蘸着中条山中那金黄的连翘花和银白的龙柏花上的露珠写成的……

面对元代那个偌大的历史黑洞，王实甫在自我营造的美的氤氲里，石破天惊地喊出了“愿天下有情人都成眷属”。此语既出，遂成为叹观止矣的不朽名句。倘若说，莺莺的“秋波一转”风魔了张解元，那么王氏的《西厢记》一行世，即风魔了整个社会。王氏

于黑暗中这炽热的呐喊，得到了炽热的回应，蒸发着血气的心灵与受压抑的心灵产生了电磁般的共震……

爱情的含义虽难诠释，但却是全世界的通用“密码”。

“文革”中，我用像章换得的那四百余册“禁书”里，有一套《莎士比亚全集》。在读《罗密欧与朱丽叶》时，我发现莎翁与王氏笔下的主人公为争取恋爱自由时，其处境与心境何其相似乃尔。我曾在王剧与莎剧中各自的一段独白下，沉吟良久，并画下了着重号。

王剧中，当张生接到莺莺那“待月西厢下，迎风户半开，隔墙花影动，疑是玉人来”的脍炙人口的书简后，急切盼望天黑逾墙与莺莺相会时，有着这样的内心呼唤：

……欲赴海棠花下约，太阳何故又生根？（看天云）呀！才晌午也……碧天万里无云。空劳倦客身心，恨杀鲁阳贪战，不教红日西沉！……无端三足鸟，团团光烁烁，安得后羿弓，射此一轮落？谢天也！却早日下去也！呀，却早发擂也！呀，却早撞钟也！拽上书房门，到得那里，手挽着垂杨滴流扑跳过墙去。

莎剧中的女主人公朱丽叶，出生于维洛那城，是有名的世族凯普莱特家的独生女。这父母掌上的明珠，偏偏爱上了本城另一望族、与凯普莱特家族结下世代积怨的蒙太古的独生子罗密欧。朱丽叶焦灼地盼望日落，殷切地等待与情人罗密欧相会时，也有这样一段内心独白：

快快跑过去吧，踏着火云的骏马，把太阳拖回到它安息的所在；但愿驾车的法厄同鞭策你们飞驰到西方，让阴沉的夜幕赶快降临。展开你密密的帷幕吧，成全恋爱的黑夜！……来吧，黑夜！来吧，罗密欧！来吧，你黑夜中的白昼！

王氏与莎翁，遥距几万里，时隔三百载。肤色有别，语言迥异。但他们笔下的张生、朱丽叶，各为赴情人的花下之约，都嫌太阳落得太慢。在内心独白时，一个引用了中国古代神话传说“后羿射日”，恨不得用后羿之弓将太阳射落；一个援引了西方古典神话太阳神之子“法厄同驾车”，巴不得法厄同用马车将太阳拖回安息的所在……

张生与莺莺面对的是门第的差别，罗密欧与朱丽叶面临的是家族的怨恨，两对恋人，要比翼双飞，都需冲破世俗的樊篱。只不过因了时代的差别，民族的不同，文化的差异，莺莺在渴望爱情时，羞涩、矜持、含蓄；而处在欧洲文艺复兴、后人文主义思想浪潮中的朱丽叶，则显得大胆、火辣、奔放罢了。

叛逆精神是人类进步的最活跃的因子，也是一切艺术创新的助产婆。王剧与莎剧，都是以有生命的人性或挑战于礼教或挑战于神权的纪念碑。如果说，莎翁是欧洲“世纪的灵魂（彭·琼生）”；那么，我们也可毫无愧色地说，比莎翁早了三百多年的王实甫及大元曲家关汉卿等，则是黑暗元代的孤傲灵魂。

6

普救寺的大钟楼，兀立在峨嵋塬半坡上，飞檐斗拱，崔嵬雄秀。佛门的晨钟暮鼓，旨在警策世人万念俱空。谁曾承想，曩时叛将孙飞虎率半万贼兵围困佛门时，这雄伟的钟楼却一度变成了“观阵台”。

峨嵋塬下南、北、西三面旷野的厚厚泥土里，虽没有留下叛贼孙飞虎们那被射穿的甲胄，也没有留下白马将军杜确及其兵勇们那正义的箭镞，但在这巍巍钟楼里，却留下了永远不能被岁月卷走的美与丑的记忆，善与恶的哲思。

野蛮起始于动物性。人间的暴力是野蛮的同义语。动物对配偶的占有多靠“力的公平竞争”，人间的暴力有时也能使美色屈服。暴力对美色的霸占，比动物的野蛮走得更远，但暴力和爱却永远不能同居一室。孙飞虎式的对美色的掳掠，无论在任何时代，任何国度，都会为世人所不齿，最终落个“身与名俱裂”的下场。

社会自划分阶级以来，权力便成了人世间最浓烈的美酒。当权力为一个阶层、一个家族乃至为一己的利欲服役时，权力在冠冕堂皇、道貌岸然中对美色的占有，常常显得轻而易举。这种权力的占有较之暴力对美色的霸占，则显得更直接，更贪婪，更无耻。

在门第高耸等级森然的社会里，权力对于婚姻是格外慷慨的，它能让衮衮诸公、贵胄子弟享尽人间艳福；权势对于爱情又是极为吝啬的，它常使痴情男女陷入山险水恶的逆境。当莺莺与张生偷情成功，爱得死去活来天旋地转的时候，被崔母察觉。老夫人明知爱女与张生木已成舟，非但不网开一面，却仍抱着封建权势的僵尸不放。她以相国之门三辈不招白衣女婿为由，威逼张生赴京赶考，并气汹汹扬言：“得官啊，来见我；驳落啊，休来见我”。就这样，一根权势的无情棒，又把一对比翼鸟打得各自西东……

在封建社会里，权力常常把爱情扭曲，权力不仅要求美色望尘而拜，而且把美色玩弄于股掌之上。纵观中国古代四大美女，无一不是权力的玩偶和政治的牺牲品。西施和貂婵，在权力设下的“美人计”的圈套里，充当着政治图谋的孤注一掷的砝码，她们身寄虎吻，只能灵肉分离，曲意承欢，以醒为梦，以梦为醒，在苟且偷生里咀嚼着青春的最大不幸；赵飞燕和杨玉环，是封建皇权幽禁在金丝笼里的两只画眉，是皇帝老儿消愁解闷的天生尤物，她们虽珠围翠绕，象箸玉杯，承歌侍宴，春游春从，皇恩多浴，雨露偏占，但在满朝文武那狐猸惑主，祸水误国的讥讽里，终未逃脱“红颜薄命”的厄运……

细检能在中国历史的回廊里留下倩影的绝代佳丽，也几乎无

一不是权力供桌上的祭品。

充塞于汉宫中的彩女王昭君，因不屑用银两赂贿宫廷画师毛延寿，看钱下笔的毛氏，便将天仙再世的王昭君画成了寻常胭脂。汉元帝按图索美时，王昭君自然不会进入天子的视野。恰大汉帝国为巩固北方疆域，需一女子充作公主与匈奴联姻，王昭君李代桃僵，奉旨出塞。皇宫里举行欢送仪式时，元帝见昭君姿容绝世，艳压后宫，不免心旌摇荡，怎奈事关外交，覆水难收。毛延寿因犯欺君之罪而身首异处，王昭君也“一去紫台连朔漠，独留青冢向黄昏”……作为民族团结的使者，王昭君已彪炳于史册；但作为一个鲜活的生命，她无疑是在权力的导演下，做了一场销蚀青春撕碎灵魂的高级游戏。

明末江南名妓陈圆圆，出身于货郎之家，少女时便艳惊乡里。因家贫父母将其寄养于经商的姨夫家中，圆圆冰雪聪明，诗词歌赋，一点就通。时逢江南年谷不登，重利轻义的姨夫，将其卖给苏州梨园。圆圆初登歌台，扮演《西厢记》中的红娘，人丽如花，似云出岫，莺声呖呖，六马仰秣，使台下看客凝神屏气，入迷着魔。圆圆遂以色艺双绝，名动江左。初时，圆圆曾与“明末四公子”之一的冒辟疆相恋。出身书宦之家的冒公子，工诗善文，风流倜傥。冒在《影梅庵忆语》中，曾这样追忆过陈圆圆的风姿：“……盈盈冉冉……真如孤鸾之在烟雾，令人欲仙欲死……蕙心纨质，淡秀天然，平生所觏，则独有圆圆耳。”就是这样一个南国红袖，却成了权力大餐桌上的宛如当今日本温泉宾馆里的“女体盛”。权贵们将这“女体盛”视为禁脔，竟兵戈相见，诱发了那“恸哭六军俱缟素，冲冠一怒为红颜”的大事变。

当冒辟疆和陈圆圆缔下鸳盟，只待洞房花烛红叶题诗时，冒的父亲忽接朝廷敕命，令其赴襄阳任监军之职。其时，李自成的两股主力已对襄阳形成南北夹击之势，襄阳险如垒卵，监军一职，无疑是送死之官。冒辟疆别陈圆圆急赴京都，奔走豪门，斡旋权贵，历

时半载，方使父亲易地为官。这期间，圆圆因无人庇护，先是被田贵妃的妹夫汪起光掳去为妾，继而又让汪的岳父——国丈田弘遇夺去为侍姬。明将吴三桂对“色甲天下之色，声甲天下之声”的圆圆垂羡已久，他自恃功高盖主，又硬是将美人从国丈手中夺来，作为自己的爱妾。李自成攻陷北京后，宰相刘宗敏在分得30名宫女后，仍淫心难收，又霸来圆圆做内宠。手握重兵、镇守山海关的吴三桂原本是打算归附李自成殿下称臣的。刘宗敏的掠色之举，竟改写了李闯王那短命的大顺朝的历史。明末清初的有关史料记载的吴父派家丁规劝儿子归降时的一段对话，虽寥寥数语，却道出了权力对美色占有的难以克制的欲望。当吴三桂得知其父被囚时，毫不在意，因为这政客深悉，归降后父亲当会安然无恙；当吴三桂得知家产被抄后，淡淡一笑，因为这军阀知道，只要大权在握，旧的家产不仅会完璧归赵，新的财源也会滚滚而来。当吴三桂得知爱妾陈圆圆被刘宗敏霸占后，却怒不可遏了。于是，他不顾落个汉奸的骂名，决然率清兵入关……就这样，李闯王们的宝座，在一个“换手率”极高的南国佳丽的嫣然一笑里，訇然坍塌……

在夫权社会中，人类历史仅是男性的荣耀。美色要么是权力的奢侈品，要么是权力的兴奋剂，要么是权力的家奴，有时甚至沦为“家畜”的地位，只充当着传宗接代的角色。

十六世纪法国诗人埃罗埃，写过一部《完美的女人》的长诗。诗中的美女能集迷恋男子的各种特点和手段于一身，无论何时何地都能使情偶乖乖地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然而，这仅是一种煎水作冰的幻想，世上决不可能有这等天生尤物。

正因为如此，在男权社会里，权力对美色的占有总是显得那般贪多无餍，得陇望蜀。于是便有了皇帝的三宫六院七十二嫔妃，三千佳丽幽后宫；于是也便有了官僚权贵的三妻四妾，内宠别室，使女侍婢。封建法典，一方面将权力对美色的广纳博采视为天经地义，一方面又训导天下黎庶“存天理，灭人欲”，弱水三千，只取一

瓢。

夫权社会的逐渐消亡，使许多文明国家实施了“一夫一妻制”。然而，人性的永远不完美，决定了婚姻的永久不完善。在资本主义国度里，权力对美色的蚕食与鲸吞，美色对于权力的乖顺与附庸，比之神权社会、封建时代，有时竟显得有增无已。

大独裁者墨索里尼权势熏天时，美色对他的躁竞可谓如蝇逐臭，如蚁附膻。墨氏每年都会接到数以万计的情书，最多的一个月里，竟接获情书达4.2万封之多。当今的出版商，已把这些情书节录，冠以《卡洛·迪塞》的书名付梓行世。情书来自各个角落、各行各业各种身分的女性，其中有明星也有舞女，有尼姑也有歌妓，有贵妇人也有村姑，情书大都写得柔情蜜意，香艳缭绕。每日拆情书成为这大独裁者的一大快事，墨氏常从随函附上的玉照里，择其貌美而善解人意者，邀约她们下榻威尼斯宫恣意淫乐。据引迎那些轻佻女子的守门人回忆，在墨氏掌权的二十余年间，他每天都有妖冶女郎相伴，共做露水夫妻。

象征美国最高权力的白宫，历来都是产生绯闻的地方，现任总统克林顿并非是始作俑者。

坐在轮椅上的罗斯福，是美国历届总统中的佼佼者，也是“二战”中世界公认的反法西斯英雄。然而，大山近处不显高，仆人眼里无伟人。罗氏尤喜在椭圆形的总统办公室里与美人单独幽会。他与年轻漂亮的女秘书丽海狄小姐的耳鬓厮磨、与雍容华贵的雷荻菲夫人的卿卿我我，早已不是锁在保密箱中的机密。肯尼迪总统在任职期间，最喜与金发女郎一道裸泳聚会。在白宫为总统健身而建造的游泳池里，肯氏与池中的“美人鱼”一起搅波戏浪时，耳听莺声燕语，辄是乐不可支……肯氏的继任者约翰逊，在入主白宫后的私生活，更为“绚丽多彩”。他格外喜爱俏丽的女记者，对肯氏留下的两位女记者，不仅“鹊巢鸠占”，而且宠爱有加，昵称她们为“漂亮的黄鼠狼”。约氏还把在选美时入围和折桂的佳人带

回白宫，将她们作为总统助理秘书的人选。约氏更喜乘游艇于海上踏浪，在众目睽睽之下竟热吻伴游的娇女……

至于大名鼎鼎的美国将领麦克阿瑟，更是个寻花问柳的识途老马，他因狂饮“爱河”而染上性病，美国人戏谑地称之为“梅毒司令”。

中国曾是一个崇尚人治的国度。开国之后，权力属于人民，当权者也称为人民公仆。然而，民主与法制、自由与平等的道路总是显得那样漫长。“文革”中，既有“有了权力就有了一切”之说，在“男女关系”方面，亦有“大节与小节”之论。对那段特定历史时期中的各色人等的窃玉偷香，今人曾做了令人笑而喷饭的诠释：“高级干部犯男女错误，是游龙戏凤；中级干部有男女问题，是感情冲动；小小职员与平民百姓在男女方面稍不检点，便是流氓成性”

改革开放的惠风，既唤醒了蛰伏在中国大地上的智慧与创造，也使得西方性解放的思潮从天外飞来，于海上登陆。中国古老历史仓库里的秕糠，也在奢糜之风中纷纷扬扬。

美色是使人感官无比欢快的精灵，也是教唆人生堕落的魔鬼。混迹于我们干部队伍中的某些“公仆”，在五声乱耳、七色迷目中心摇目荡。于是，美色向权力献媚，权力为美色折腰的故事，国人谁都能道出八条十则；于是，美色为“公仆”设下陷阱，“公仆”因美色身败名裂的案例，也连篇累牍地见诸报端。“三妻四妾”的婚姻制度虽早已投进了历史档案馆中，而“包二奶”、“包三奶”丑剧与悲剧，仍在人世间轮番上演……

普救寺的山门前，有刚刚矗起的崔莺莺与张生的白色大理石雕塑。这对恋人，是躲过孙飞虎以暴力对美的掳掠，是战胜以郑恒为代表的封建权势对美的占有，最后以张生赶考得中，回归到权贵中，才得以完成金玉良缘的。我站在这洁白的仍散发着岁月清新的玉雕前，面对眼下这个他人纷纷、纷纷他人的世界，我仿佛觉得，

千年崔张仍和历史一起呼吸，一起交流，一起思索：

暴力对美色的霸抢远未结束；

权力对美色的侵吞仍显贪婪；

划过苍穹的彗星，虽拖着个长长的尾巴，但一闪而过，而人类历史的尾巴，为何总是拖得这么久，这么长……

《西厢记》中的红娘，是美好、善良、纯真和聪慧的化身，是王实甫为中国乃至世界艺术长廊留下的千古不朽的形象。

十八世纪意大利喜剧大师哥尔多尼创作的《一仆二主》，至今仍蜚声世界剧坛。剧中，出身赤贫的男主角特鲁法尔金鲁，为多讨得几个小钱，在侍奉二主时所显示出的鉴貌辨色、见机而做的高超本领，辄令观众笑而开怀。比特鲁法尔金鲁早登舞台四百余年的红娘，是“一仆三主”。面对威严的老夫人，她穿针引线，巧设鹊桥，是玉成崔张姻缘的关键人物。她行芳志洁，推襟送抱，当崔张两人绣帏之中“效绸缪”、“百事有”时，她甘愿站窗外立苍台“将绣鞋儿冰透”；她剑胆琴心，高义薄云，当老夫人发现崔张破绽对她施以棍棒时，她不屈不从，对“赖婚”的崔母剖之以是非利害，动之以骨肉情感，大煞了阻碍崔张联婚的“强敌”——老夫人的威风，把崔母从“原告”或“主审”的位置一下推到了“被告席”上……

明代文士陈眉公，曾盛赞红娘为“苏张舌，孙吴筹”。把一个被封建阶级鄙夷的“小贱人”，同战国时代舌粲莲花的纵横家苏秦、张仪相提并论；将一个楚楚可怜的“小丫头”，与战国时期运筹帷幄的军事家孙武、吴起等量齐观，足见陈氏对《西厢记》中的红娘是何其倚重。自红娘亮相以来，学人延誉，百姓垂青，不胫而走，举世传颂。也使得自元以降的辞海里添了一个条目，“红娘”遂成了“媒人”、“媒妁”、“月老”、“冰人”、“伐柯人”、“撮合山”的同义

语。

古往今来，美人与爱情总是跟随着世纪，追逐着时代，来也神秘，去也神秘，歌也匆匆，哭也匆匆。时代一变，爱情观与婚姻观总是首先发生嬗变。类似《西厢记》的经典爱情，多是诗为媒，琴为媒，红娘为媒。当社会进入商品经济时代、信息不仅是一种工具而变成一种时尚的生活方式时，文字征婚、“汉显”约会、电视联姻、网上爱情遂也充溢在现代传媒里，使得红娘的作用大大弱化。这是社会的进步，而非时代的悲哀。

当某些人由偶像崇拜变为金钱拜物教、把世上的一切都当做商品甚至把良心、人格乃至贞操都在光天化日下廉价拍卖的时候；当某些人把深奥的人生哲学变为单一的物质消费、把内心的种种欲火全部化做生活燃烧的时候，“赵公元帅”必然会在“急急风”里占居着舞台中央，而把“红娘”挤到了社会的一角。

现代社会以金钱为媒、用钞票铺设婚床，滥觞于西方发达国家。

希腊船王是世人皆知的巨富，他在最后一次婚姻中，为给自己家族的躯体中滴进几滴贵族血液，竟不惜耗掉全部财富的一半，迎娶了美国已故总统肯尼迪的遗孀。然而，当他们用金钱刚刚把爱巢造好，却发现这爱巢仅是物质的堡垒，而绝非精神的家园。总统遗孀闻不惯船王的铜臭味，于是，一架吵翻，分钗破镜，各不相谋，异处独居，直至船王谢世……

丽泰·海华丝在影城好莱坞，享有“爱神”之盛名，是金钱的彩霞给这“爱神”罩上世界级巨星光环的。丽泰少女时代，一文不名，只身初闯好莱坞时，还是个受污辱被损害的角色。一剧组在美女丛中拔选四位古埃及宫娥时，丽泰以其艳丽绝伦而当选。影片开拍前，为增强宫女们的性感，副导演要亲自在四美女身上从脸到脚塗一层凡士林油。丽泰坚辞不受，拒绝脱衣，被副导演弃之不用，赶出了好莱坞。不久，丽泰与亿万富翁爱德华不期而遇。丽泰

那明亮媚人的眼睛，那珠贝般晶莹的牙齿，那颀长轻盈的身材，那看一眼就使人陶醉的胸脯，尤其是那榴花般充满肉感的红唇，一下使得爱德华目弦神迷。他向可做女儿的丽泰求婚，一心成名的丽泰提出条件，要爱氏帮她成为好莱坞名星。在钱可通神的社会里，富可敌国的爱氏，把这“条件”视为区区小事。于是，爱氏不惜重金，延揽各方专家，对丽泰进行专业训练，雇用编导、服装师、化妆师，专为丽泰服务，他甚至还聘请行家教丽泰骑马、击剑、开摩托、驾飞机……像雪片一样任意浑洒的金钱，终于铺平了丽泰的成名之路。从《有翼天使》到《荡女姬黛》，丽泰接连拍了8部使影迷癫狂的影片，终于身价百倍，成为红透世界的巨星……

年轻与漂亮，是上苍赐给美女左右衣兜里的独有财富，是当今社会美人自我推销的天然“名片”。西风东渐后，中国迅速出现了一批诸如女公关、女模特、女秘书、女招待、礼仪小姐、歌女、舞女等职业女性，人们谓之“粉领阶层”。这些女子从安分、贤淑的“传统”中走了出来，去追求“反传统”的“潇洒”与“浪漫”。美女应该是社会所共有的风景线，美的解放，也使得人类社会向上的外形更加摇曳多姿。然而，在这个仍以男人意志、能力、智谋为主宰的社会里，由各方“美女队”结成的“粉领阶层”，常常成为洋佬外商，大款巨腕最直接的“猎艳”目标。追求虚荣，渴慕奢华，是“粉领阶层”中某些靓女的共性。虚荣需要金钱去包装，奢华需要金钱来粉饰。周旋于生意场和交际圈中靓女们的那张张漂亮的脸蛋，往往是她们自我介绍的“红娘”。在杯觥交错中，在悠悠舞步里，美色与金钱常常会一见“钟情”，一拍即合。就这样，美色温驯乖巧、小鸟依人般地投入金钱的怀抱，成为金钱的俘虏。

“粉领阶层”中的某些靓女，不顾年龄悬殊，语言障碍、文化差异，下嫁外国。在诸多失败的跨国婚姻中，人们不仅可以读到“昭君出塞”似的辛酸，从那陷阱和圈套里所透出的光怪陆离的情感经历，也远远超过那些面壁虚构的通俗小说……

“粉领阶层”中的一些丽人，只要金钱不要名分，心甘情愿地委身港客台商，大款巨腕，不自珍爱地充当他们的“四奶”，“五奶”。这些“长包女”和“包客”大都签有“供求合同”，被包年限及应付款项签定得一清二楚。这种畸形的婚外恋，常使得大妻小姘醋海生波，鸡扑鹅斗……至于选美时参选的女子中，常有大款做其后盾已是不争的事实；模特儿登台时那款款的“猫步”里，辄有金钱的魔杖在幕后操纵也不乏其例……

当一些靓女把自己的美色当做盛宴，让金钱这个“食客”尽情饕餮时，上苍赐给她们的那青春的富有便沦为精神的贫穷。她们用金钱为自己打造的巢穴，实则已成了埋葬自己灵魂的坟墓。在这坟墓里，没有泥土的清香，没有碧草的芬芳，她们少女时代的那一片纯真，一份希冀，一缕情思，一声祝福，全都深埋在这里。她们的躯壳虽寄生在这“坟墓”里优裕地活着，但心灵之花却过早地枯萎了。

真正的爱情，从来不是金钱的产物，而是男女情感的化合。

《西厢记》中的“长亭送别”，把人世间的离情别绪推到极致。被崔母逼试的张生，眼望萧瑟秋景，面对珠泪盈眶的莺莺，泫然唱曰：“碧云天，黄花地，西风紧，北雁南飞。晓来谁染霜林醉？总是离人泪。”

莺莺面对即将起程赴考的张生，也凄然吟道：“但得一个并头莲，煞强如状元及第。”眼看就要与情人分离，莺莺“泪添九曲黄河溢，恨压三峰华岳低”……

经典爱情这种浓得化不开的情感，早被商品经济的潮水大大稀释了。当今那些将爱情视同儿戏的青年男女，对于这种情愫恐很难理解了，那些将男欢女爱视作“汉堡包”和“热狗”的及时行乐者，怕要对之嗤之以鼻了。

那情场中的大亨们左拥右抱、夜夜新郎的故事，世人的耳朵早已听得磨起老茧；那出没于桑拿城、夜总会、按摩房、KTV包间的

三陪女，一夜间接纳三五个“情哥”的事，人们也早已见多不怪了。然而，1999年春发生的一则“金屋藏娇”大案，却引起了举国的震惊和愤懑：

深圳宝安一信用社主任邓某，贪污公款达2.3亿元之巨，这鲸吞的巨款大都用来包养情妇和豪赌。邓某包养的“第五奶”名小青，乃江浙美女。在邓某包养小青三年多的时间里，为使小青齿牙春色，他竟花掉1840万元之巨款，为其置华宅，买名车，购名钻……有道是“情种”多出自富贵之家，而农家出身的邓某，挥霍的却是人民的血汗……

莺莺失身张生后，怕张生停妻再娶，曾数度开说张生且莫将她休了。在“长亭送别”时，为再次提醒张生，又口占一绝：“弃掷今何在，当时且相亲。还将归来意，怜取眼前人。”

世事沧桑，物是人非。封建宗法中的“夫为妻纲”，在开国后渐次转化并蔓延成一种“妻管炎”的时代流行症。如果说妻对夫的“管与严”中还含纳着偏私之爱的话，那么近些年兴起的妻休夫的现象，则颇耐人寻味了。南方某些开放城市有关部门的调查显示，在百对离婚案中，妻子“休”丈夫者，竟高达百分之七十。而执意离婚的女子，多天生丽质，长袖善舞。1995年夏，一艳丽惊人的村姑，因以色谋财而深陷囹圄的个案，一度成为人们茶余饭后的谈资。这从大山褶皱里走出的青娥，初时给城里一富家做保姆。眼花缭乱的都市生活，使她的眼界洞开；钱色交易的蛛丝马迹，更使她窥得某些婚姻中的虚妄与荒唐。于是，她竟“东施效颦”，十年内，她先合肥，而北京，而天津，而内蒙，后武汉，从委身私营业主到下嫁国营公司经理，十次结婚十次休夫。当她腰缠百万时，东窗事发，终因重婚、诈骗罪锒铛入狱……

假如莺莺再世，凭着她的才貌双绝，她大可不必徒生被休的悬孤；倘若她愿领婚姻之“新潮”，她不仅可让“张生”们俯首帖耳，且总能找出种种借口，接连将十个“张生”休掉；只要她愿意以色媚

俗，她也许能当上丽泰那样的影后，也许能成为亿万富姐，像当年扩普救寺为“功德院”的武则天那样，蓄养面首，荡检逾闲。

如果人性中的贪婪欲望全部释放，奢靡必然会成为人生的锁链。美国影星安东尼·帕金斯，生前曾自诩同两万多个女子有染，但终作枷自铐，死于艾滋病；前几年，深圳有一小小采购员，执意要于一年内，吃掉“百鸡宴”，当他狎妓的“目标”实现时，不仅性病缠身，而且还要在高墙里默默吞噬因色胆包天而结下的苦果……

毋庸讳言，现代人的生活愈来愈丰富多彩，人生怡乐的方式也远远超过了往昔。但现代人的孤独与寂寞，迷茫与倦怠，却比往昔有增无已。现代人在精神迷茫与心灵孤独时，往往需要感官的刺激，刺激麻木后则需要更强的刺激，当这种强刺激不能如期而至，那寂寞与孤独的心灵，便会在这喧哗与躁动世界里没处安放。

人啊人，你是多么古怪而又难以琢磨的动物……

时间是无情的大剪刀，它不仅可以剪裁历史的春秋，也可以裁剪人类情感的流云。

《西厢记》大行天下后，崔张那冲破封建婚姻的阴霾所透出的爱的霞光，曾使多少痴男怨女在情感的旱野里枯苗望雨，也曾使多少有才无命的文人骚客，于青油孤灯下口齿生香。明末清初的书评家金圣叹，在《贯华堂第六才子书》中，面对大笔如椽的《西厢记》，更是击碎唾壶：“……《西厢记》，必须扫地读之。扫地读之者，不得存一点尘于胸中也。《西厢记》，必须焚香读之。焚香读之者，致其恭敬，以期鬼神之通之也。《西厢记》，必须对雪读之。对雪读之者，资其洁清也。《西厢记》，必须对花读之。对花读之者，助其娟丽也……《西厢记》，必须与美人并坐读之。与美人并坐读之者，验其缠绵多情也。《西厢记》，必须与道人对坐读之。

与道人对坐读之者，叹其解脱无方也…… ”在金氏看来，经典爱情是何等诱人而圣洁，它庄严里包含着虔诚，决不能掺涉丝毫的人生游戏。

德国诗人海涅说过：“ 换一个时代，换一批鸟；换一批鸟，换一种歌曲。 ”

我徘徊于中条山中，我徜徉在黄河岸畔，强烈而深切地感受到，尽管九曲黄河已失却了它昔日壮观的风涛，但它仍是峨嵋塬怀抱中的一条飘动的绶带；尽管中条山中的珍禽异兽大都已经绝迹，但那银白的龙柏、金黄的连翘仍在吐艳播香；尽管邈远苍穹下的普救寺是今人的“ 复制品 ”，但它仍不失唐时的富丽华瞻；尽管蒲津渡古老的浮桥早被现代的桥梁所替代，但那新出土的四尊唐代铁牛仍以诚实的目光诉说着历史。然而，《西厢记》作为风行过几朝几代的绝唱，却被岁月的河流，漂走了它那迷人的情韵。当今之世，人们在解读《西厢记》时，恐很难产生金圣叹式的圣洁情感了。普救寺作为历史文化的遗存，虽能引得游人如织，但它再也不可能成为爱情的“ 感化院 ”了。

古希腊的帕尔纳索斯山上，有块巨大的碑石，碑上的一行希腊文历几千年风雨，字迹虽已模糊，但内含的深意仍振聋发聩：你要认识你自己！

昔日的哲学家说，人与动物的区别在于能制造工具，但今日的人类已能够复制生物体。随着克隆羊、克隆牛的相继出现，人类能够复制出新的亚当和夏娃将也不是神话。然而，人类在驯服了一切飞禽走兽时，却永远驯服不了自己；人类即使能复制一切生命，却永远复制不了爱情。

在一个人欲物欲横流的社会里，那一双双充满欲望的眼睛和一张张饥渴的嘴，无不哭着要求满足。但人既是自然的人，也是历史的、文化的、法律的人。一个有序的社会，在尽可能满足单个人欲望的同时，也与自然人的欲望的无限扩张构成了永恒的牴牾。

爱情永远是人类常读常新的“陈词滥调”。

当梁祝化蝶的情愫早已飘逝，当崔张联姻的绝唱早已曲终人散，当罗密欧与朱丽叶忠贞的灵魂也早已深埋墓穴的时候，在放纵的性欲已使艾滋病成为“世纪之泣”的当今，世界上一切善良的人们，不得不倚着纽约自由女神思索，倚着巴黎圣母院思索，倚着埃及金字塔思索，也不得不倚着我们古老的长城和巍峨的昆仑思索何处才是人性解放的最后“底线”！

2000年3月于北京

高贵的精神

张承志

1

这确实不易描述。困难不仅在于因缺乏体验导致的倾听困难，而在于人的气质离得太远。从取道到语言，传递是困难的。

是关于高贵的话题吗？也可能它更接近“尊严”。反正这个范畴包含着一批汉语词汇，但是似乎个个都语感不足。

汉语特殊而丰富。或许是由于词汇富足得溢出，反而导致了分量的减弱？不知道。我经常体会到汉语的美感；但我也时时觉察到，似乎它存在着一种分量的平均化。

我需要一个——它处用则不宜、此处一字如钉的语词。哪个汉语单词最能传达这些含义呢？

是高贵？尊严？贵族气度？上品的资质？是不可冒犯的习惯？是一种天性中的优越感？

我选不出。没准，在这一类语词里，外语的选择会比中文好些。就像街上的老外，无论黑白，他们大步走来，表情明朗，眼睛直视。一般说来，比起东方来，他们不那么费猜和暖昧。

是愤怒的权利吗？

不，最醒目的，穷国小民和列强国民的区别，往往是愤怒的表现权。我们经常看到列强的公民在签证处、在宾馆和飞机场、在一切服务业的前沿地带，大发雷霆大光其火。

而穷人不能那样。除非秩序崩溃天下大乱，穷人轮上浩劫也过上节日，那时可以表达愤怒，甚至可以恣情发泄。但是在平日里，穷人总是考虑退路，考虑不成之后的次之、再次之和最恶的可能。穷人不发怒。

是拒绝的勇气吗？

在这个文化里，我们有拒绝的古典，罗列着一个个绝对的例子。许由对王位禅让的拒绝，陶渊明对五斗米俸禄的拒绝，关云长对上马金下马银的拒绝……只是，拒绝的人早已牺牲。面对不洁的利益，安享的人青春不误，购车置屋，成了人们艳羡的标的。——民族的精神，就是如此地分裂着。

或者，是歧视和自尊的矛盾吗？满街的外省工人潮水般拥入城市，就如外籍打工者拥入美国和日本。北京话本来粗糙，居然还让“谢绝河南人”等标语贴满电线杆。在自纸黑字的证明之下，歧视的癌，正在蔓延。

但我观察的，只是河南或哪里的打工者。

腐败的权贵不足为训。对我来说，惟底层如蚁的小民，惟他们的自尊与否，才有巨大的意义。

谁会为我们解说？饱暖或餍足是不够的，富裕或财富是不够的——确实还存在更高的形式。确实还存在这样的问题：在活下去的同时，怎样做才能保住生的尊严；微渺的流水日子，怎样过才算有过生的高贵。

这是很暧昧的事；人的生存可以奢富至极，也可能穷窘潦倒，但在形容不出可是看得见的地方，有着一条不容侵犯的界限。

依然是一个精神的，关于人的气质的话题。

仍然是争论各方都无视的、民族精神的高贵与否的问题。是的，就是它，它比经济大势、比是非成败，更影响着我们的未来。

2

如今议论这些使人害臊。喘息挣扎在黏稠的人群，你自己先觉察到不合时宜。如今人只有在撒谎时才偶尔提及正义。如落后的标志、如墙上剥落的旧标语般的正义，正静静地被罚在一边。每一个路人瞟过的眼神，都含着一丝嘲意。时代已经改变，没有谁对它顶礼，也没有多少人为它守节。

更高的标准在别处；传说在那儿，有社会进步的方向。

从研究院到讨论会，从杂志到电视，从精英到蠹虫，从感觉到语言——这些地方都是当今智识阶级抢占的滩头。不仅在西方中心获得了理解，它们还正被渲染成第三世界的声音。

F．法农说，殖民地奴才喜欢偷窥主人的街区，他们的梦想就是拥有。真是如此。翻翻书，若干年来，中国文人不过一直在絮叨着如此的奴才梦。他们反复地写：我仇恨因为我没拥有，我伟大地拥有了，我甚至拥有主子的老婆了，你们为什么还不承认奇迹？为什么还不给我诺贝尔奖？

所谓高贵，就是不能忍受这种天一热就孳生的、苍蝇老鼠的道路。哪怕它接着轨，是全球化的道路。只要有一丝气在，人就不与苍蝇为伍。今天仍有这样的人，他们轻蔑地听着鼎沸人声，拒绝与这一边同路。

不平比比皆是，谁都看得清清楚楚。只不过，大家虽然都喊叫着看见了，可就是不做动作。由于油滑，更由于压力和民族传统的教育。偶尔跳到街头的抗议，往往是滑稽的。慢慢地，大家都毕了业，学会了看客的轻松姿势。

所谓高贵的人，他们的怀里并没有多一把刀。他们的特殊之处，不过就是从卑鄙的旁观中愤怒地跳了出来，如电子街头的石秀。

高贵不仅是天性，也是修养的结果。本质的行走，会督促途中愈来愈认真的求学。像刀刃的淬钢和打磨，刀的质地，要求摒绝浮躁和单薄。

这不是小说中伪造的贵族。王侯将相，宁有种乎，遇罗克启发的，是平民的尊严，是可能潜伏底层的高贵。同样，对遇罗克的忏悔，也决非干净的回想录，而是接续他与特权主义的对峙。我们对过去（“文化大革命”只是其一环而已）的最彻底反省，就是对歧视人权的血统论的永不媾和的宣战。

高贵的精神所以难得，是因为在获得高贵认可的同时，人还必须承担责任。是的，在我们这个族群，在这个黄色的如巨流之浩荡的群众里，最难求的品格就是承担责任。

正因此不避难的谭嗣同才被怀念不已。侈谈什么大任于斯，人不一定都命定着——哪怕一■一握的事业。并非什么机遇难逢，多数人都回避了——该他完成的那一件事。只剩下了谭嗣同；他们是百年一现的高贵之化身，不避一己的流血流言。他们注定要为历史承担责任。于是历史为之剧化，时代的巨钟，被一头撞响了。

3

街上流行什么？考据派利用资料、留洋、图书、圈子——所有都市的条件，用权威的口气为现实提供证据。海派则——他们迫不及待地呼唤着：到田野去呀，去发现百姓的秘密！

考据派和海派，都有着时髦的八十老者、贴“导师”标签的中年、如贼一般时刻窥探利害的新人。他们已是多层次、多学科的挖掘梯队，举着铲子镐头，对着文化的矿藏。对少数民族的文化，他们的讲解尤其恬不知耻。他们是新潮的特种部队，比美国电影的野战排还要凶恶。野战排不过杀人而已，他们却侵犯民众的内心！

还有另外的种种。

如F．法农讽刺的，我们还看惯了——在帝国母鸡的院子里，“文化会议的桌子上，大讲着西欧价值的特殊及丰富。”这种桌子比法庭还具裁判的权威。中国的知识人的小算盘是：你尽可吹嘘你的价值高，而我要在这价钱更高的讲坛，宣传我的存货，它也特殊而丰富。我要强调：我正在为诗而受难，我已经有家难归，所以才漂泊在西欧北美！

在荒凉的此岸，在穷苦的故国，在真的苦难和诗共存的现场，牺牲已不知祭献了多少回，民众已不知经历了多少事。已经不知有多少——使青年和民众激动的诗，流行过，又消失，再出现——扮演英雄的诗人不敢说：在穷而无言的故国，诗从来没有绝迹。

生存永远比表演更难。在中国活着——这件事本身，就可能是一件尊严和高贵的行为。

当我也一只脚踩在那边，当我也坐在那些“文化桌子”边的时候，我看见了——伪装的苦难。我暗暗惊愕，终于不能忍住恶心，我拔回了自己的那只脚。不，连苦难都可以当做化妆，还谈什么高贵。

中国的文学和学术，它们的气质和中国知识分子的品格，是历史的产物。在半殖民地，富足和教养属于少数买办。在全新时代，也是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这里有生存的规矩，在这条边界上无道德可言。自然，也没有留给高贵精神的多少余裕。

偏偏中国孔夫子又特别指出，要“行己知耻”。一年年地，见的多了，我总觉得孔圣人的这条遗训，简直是对中华文明的讽刺。太久了，在漫长的淘涮之后，已经不能追究——“无耻”的起源。

4

我也奇怪，自己怎么就成了中国人。现在不管我怎么躲闪，不

管我怎么化妆，人们一眼就把我的尾巴看见，到处有人揭发我“危险的”胡人本质。

那本以地理为标签的杂志，只是一个象征。选题的深浅，根本不足为道。我们不过想摸索文化主体的应有姿态，我们不过企图寻找——第三世界的、高贵的文化表达方式。虽然它只像一丝沙漠中的声音，掠耳消逝了——它曾带着我们，向着一种人的理想跋涉过。何况还有具体的努力，它们也并非那么不具意味——我们对自己做了严格的原则设定，实行编者的文化自律。我们把文明的阐释权，努力交给文明的合格代言者。我们尽力据有多种专业知识，但我们的目的，是打破书斋学术对文明主人的话语压迫。

我们如同一群步行的堂·吉诃德，虽然连瘦马和名号都没有，赤着手，缺乏一支锈矛，但我们仍然幻想大战风车。

鲁迅的一句不相干的话像个谶语：胡风鲠直。

一条鱼似的，那骨头其实根本不能和强权一碰，却偏偏天生笔直且刺人。欧洲人爱学孔雀，总炫耀自己的上品高贵。可是，身在中国，人就不能逃出悖论：鱼骨头也是高贵的吗？

可能对每个不同的人，所谓高贵和责任都将有所不同。也许作为基本气质的高贵精神，在中国已然变成了幽灵。它徘徊不定，若有若无，跳闪在路左路右，不知愿意为谁显现，也不知它究竟会显现几分。

但我又感到——只有沦为中国人，才能感到的尊严。如果我不仅敢于走完独木桥，而且敢于只说一种“桌子”那边听不见的、自己的话。

是的，本质的两侧，隔着一套语言。语言如火焰熊熊的大海，浓烈而灼人。当取道的决意下定以后，语言就如涌泉出，给人以洗礼般的新鲜和快意。

那一侧，是百年的优势语言，西方精英心领神会的语言。所以，也是通俗的语言——说到底，它使人失去精神的独立。而这一

边呢，不过是些心里话。

我眺望着语言，久久陷在难言的感动里。

骑着自行车我倒腾着新到的邮件。我喜欢在这样的顺路上解决邮件问题。慢慢地边走边看，在一个个垃圾筒旁停住。先扔掉不用拆开的无聊邮件，再扔掉浏览过的杂志。然后一封封把信看完，随手留下要回复的，其余的扔掉。到家后，我马上处理掉那几页回信。

剩在案头的是要藏好留存的信——虽有多少的例外，但差不多每一次，宝贝般收好的，都是些甘青新、西海固、老蒙古。昨天我忍不住在自行车上笑了起来，这回的来信居然满纸波斯国的蝌蚪文，讨论苏菲诗歌里“dilbar（单数）／dilbaran（复数）”、也就是“情人和恋人”的区别。

不，我已经不打算自救。回忆着我微型的语言史，我庆幸自己被恩惠的往事，庆幸自己危险的倾倒。我不由笑了。读着，与人讨论着神秘的诗句，满纸抄着波斯或维吾尔的dilbar、dilbaran，我窥见了自己的倾向。

时至如今我已经可以自信了：不管过得多么荒唐，我只会忠于自己的气质。无论是作为文章的我，还是作为人的我。

处理一己是容易的。而大家的问题，则是大家共有的。没有任何必要杞人忧天，一切都遵循神秘的规律。高贵的遗产，或许已经湮没了，高贵的未来，也许还刚刚在新生。

1999年8月

秋风宝剑孤臣泪

姜　鸣

踏　　访

驱车出合肥城区，向东行驶不久，就到了东乡大兴集。在合肥钢厂的围墙边，朋友叫开了关闭着的铁门，带我走进一个荒芜的院落。没有想到，在高大的烟囱和轧钢车间厂房之旁，就是我想探访的李鸿章墓地。

三开间的享堂正门，只有柱子和山墙，南北侧既无墙垣、更无门窗，一片凄凉的景象。享堂所在的四合院，正房和东西厢房，因为前些年做过钢厂幼儿园，侥幸地保留下建筑的基本轮廓。

享堂院子里，栽有两株广玉兰。广玉兰是南方树种，在安徽本不多见。但在1884年中法战争之后，慈禧太后向淮军参战有功大员赏赐了一批广玉兰，得赏者又把树木送回老家栽种，使得合肥一带保存了好些百余年树龄的广玉兰。眼前的广玉兰，一株略小，是后来补种的；另一株长得高大参天，正是当年御赐的原物。

院子里，荒芜的杂草中，还横卧着两块截断的李鸿章神道碑。

冬日的上午，阴霾的天空没有阳光，我的心也像灰色的天空，沉甸甸的。我的眼前，仿佛出现了李鸿章临终的场景。

临　　终

李鸿章病逝于1901年11月7日，此时，距他代表清政府，同

德、奥、比、西、美、法、英、意、日、荷、俄11国签订《辛丑条约》，恰好三个月。

签约前两天，李鸿章得了感冒，鼻塞声重，精神困倦。他是扶病前往西班牙公使馆签约的。从当时拍摄的照片看，他呈现出风烛残年的衰颓景象。持续一年极为艰难和屈辱的议和谈判，完全摧毁了他的健康。而签约之后，与俄国谈判从东三省撤退俄军的方案久拖不能定局，更使他焦虑万分。

10月30日，李鸿章去俄国使馆谈判，回来后病情加重。当夜，李鸿章胃部血管破裂，咳血半盂，色紫黑，有大血块。急请德国、美国大夫治疗，安排药剂和鸡汤、牛奶、米汤、锅巴粥等流质食物。

根据身边幕僚记录，11月1日，病人胃部感觉渐舒，能靠床坐，睡眠也安静。

5日，病情似乎更有好转。早上起床后，幕僚感到病人精神清爽。白天所谈，皆是公事时事。话多了，吐字有点不太清楚，精神也有些恍惚。事后想来，这正是回光返照的症状。晚间，李鸿章吃了少量梨汁、藕汁。半夜中感到他喉中有痰，呼吸带喘。

6日早晨，病情忽然转重。当他的老部下，直隶布政使周馥闻讯赶到贤良寺的时候，李鸿章已身着殓衣，处在呼之能应口不能语的弥留状态。延至7日中午，两目炯炯，瞠视不瞑。

周馥哭喊着：“老夫子有何心思放不下，不忍去耶？公所经手未了事，我辈可以办了。请放心去吧！”

李鸿章的嘴唇忽然喃喃翕动，欲语泪流。周馥一面哭号，一面用手抚其眼睑。李鸿章的双眼方才阖上。

墓　　地

十六个月后，李鸿章被安葬于安徽合肥东乡夏小影。

夏小影就是现在的大兴集。这一带安葬着宋代名臣包拯和朱元璋部下大将张得胜，待到李家墓地落成，当地就有了“一里三公”的说法，三座墓地处在一平方华里之内。

这是李鸿章生前认可的墓地。1892年，李鸿章夫人赵小莲去世后，他在给儿子经方的家信中，曾谈到对身后葬事的安排：

> 夏小影生塘，大伯与王少谷看定有年，汝应亦闻知。前年少谷赴金匮县任之先，带桐城善做坟工匠至彼处堪开塘穴，寄来土色甚佳，内有小灵龟四个，谓是真穴。此次伯父书怂恿趁今年山向大利卜葬，余惟恐赶不及……风水之说，吾不甚为然，只求无水无蚊，以安体魄。今世所云地师者，各挟小术以欺世射利，而置先人遗体悬搁不葬，于心忍乎？

信中提到的大伯，为李鸿章大哥，时任两广总督的李瀚章。而从信的内容看出，李鸿章不太迷信风水，这同他请西医看病一样，在当时的官场，是很罕见的脾气。

李鸿章生前爱办洋务，却没有想到过自己的墓地会变为钢厂的一部分。但李鸿章并没有安眠在他曾经痴恋的工厂脚下。到了1958年，当地人民公社挖坟取宝、兴办工厂，他的遗骸被从墓地掘出。人们记得，当时被称为“汉奸卖国贼”的老人穿着黄马褂的遗体保存完好。

同年，全民大炼钢铁，合肥钢厂兴建起来了。钢厂就把挖掘一空的李鸿章墓地划进厂区。

遗　　言

临终前，李鸿章曾给远在上海的盛宣怀写信。向他，并通过他，与沪上官、商圈内的朋友诀别。这封遗书，去年首次披露。遗

书中写道：

四十年来百战身，几回此地息封尘；

经营庶富羞言我，纽握机权耻授人。

尽一分心酬圣主，收方寸效做贤臣；

诸君努力艰难日，莫误龙华会里人。

鸿章又拈句柬海上官商寅友，并谢拳拳，乞弟代为一一致意。愿诸君努力共济时艰，鸿章虽死犹生。

李鸿章是从上海起家的，临终时想起海上旧友并不令人意外。年轻时，李鸿章曾是个科场得意的才子，24岁就考中进士，又拜在父亲李文安的同年曾国藩门下做弟子，讲求义理之学。假如没有太平军起义，没有西方列强入侵，在平庸的咸丰朝，他只能逐日到衙门画卯，在京寓的四合院里读书吟诗；或者外放出去做父母官，在漫漫的宦海生涯中积累履历。只要瞻前顾后，不犯过失，内外打点，建立奥援，到了晚年，攀爬到权力金字塔阶梯中最高几层也是有可能的。二十四史中，这样的人物何止成百上千？他们死后，朝廷照例“交国史馆立传”，然后就湮没在浩如烟海的列传中，再也无人理会了。

然而，李鸿章生逢中国历史的最大变化时代，他注定要成为重要人物。他创建淮军，恢复了清王朝的统治秩序；他创办中国最早的近代工厂、铁路、矿山、学校，建立西式装备的海陆军，以图自强；他主持对外各项交涉，签订了许多条约。在中国的大门逐渐向世界打开的时候，中国社会也逐渐走向半殖民地化的深渊。日益加剧的民族危机和社会矛盾，使得他成为极具争议的人物，直至一百多年后，人们依然在反思李鸿章当年的种种往事。

名　　节

甲午战争后的《马关条约》和庚子事变后的《辛丑条约》，是中国近代历史上两个最为屈辱的城下之盟。但细细分析，在当时的社会舆论中，对前者，多是夹杂着对李鸿章军事和外交失败的严厉批评；而对后者，却认为李鸿章替朝廷解决了一场巨大的国运危机。所以，维新思想家严复给李鸿章的挽联是这样写的：

使当时尽用其谋，知成效必不当此；
设晚节无以自是，则士论又当何如？

挽联的上联，是惋惜李鸿章从19世纪60年代开始倡导的各项改革未能真正得到实施。下联则说，倘若李鸿章不从广东奉诏赴京，谈判议和，知识分子们又要批评他为了自己的名誉，置国家利益于不顾了。这个区别，后世的人几乎很少体察。

李鸿章和他当时的同事们，在签订两个条约的时候，其实都考虑过身后的名声。

早在李鸿章马关议和期间，英国公使欧格讷就注意到，北京的“大臣们不准备承担给李鸿章指示的责任，而是坚持必须让李鸿章特使采取主动，而大臣们将批准他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到了向日本割让台湾的时候，朝廷又命李鸿章的儿子李经方前去办理。据议和使团顾问，美国前国务卿科士达披露，李“对此非常生气和吃惊，这表明北京感兴趣的是把人们对条约的全部憎恨都加在他和他的亲属身上”。他给儿子去电，说“我父子独为其难，无可推诿，汝宜妥筹办法”，又给总理衙门去电，称经方忧劳成病，牵发旧疾，症忡日剧，神智不清，断难胜此巨任。然而朝廷不允，诏命“李经方迅速前往，毋许畏难辞避。倘因迟延贻误，惟李经方是问，李

鸿章也不能辞其咎”。翁同■在日记中记载：“面奉谕旨，总署致李鸿章电信一件，为李经方事也。”淡淡的语气背后，隐含了多少诡谲的政海波澜？

在离开广州，北上与各国使节开展议和谈判前，他对送行的朋友说：“我已垂老，尚能活几年。总之，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钟不鸣了，和尚亦死了。”说罢涕泪长流。此时，他完全知道自己是在为不可为之事。惟有北京人在期盼他欢迎他，等待他了结残局。著名戏曲作家齐如山先生回忆说：“他来的那两天，北京所有的人，可以说是狂欢。”

功　　罪

如今，世间已无李鸿章。今天的合肥人，也不再简单地说李鸿章是“卖国贼”了。

前些年，合肥城区改造，动工的街坊涉及到李鸿章故居。经过有关人士多方呼吁，早已残破不企的故居终于保存下来，并修建成陈列馆供人参观。脚下这块李鸿章墓地，也将由故居陈列馆主持修复。

陈列馆里，有一件带着长长血迹的黄马褂，这是复制品。上了年纪的人记得，在从前李鸿章的祠堂里，保存着李鸿章马关谈判遇刺时的原件血衣。

陈列馆里，还陈列着当年李鸿章为格致书院学生亲拟的考题，问：各国立约通商，本为彼此人民往来营生起见。今设有一国，意欲禁止有约之国人民来往，其理与公法相背否，能详考博证之欤？

当人们读着这道意味深长的题目时，似乎感受到李鸿章思索的目光正端详着自己。

无疑，李鸿章是清末官场最有世界意识的政治家，但在处理外患逼迫的复杂局面时，却是一个失败者，一个悲剧人物，甚至被视

为民族罪人。这是他能力不济，这是中国的国运不济？经验告诉我们，国际交往中，依凭的是实力而不是口号，讲究的是审时度势折冲樽俎而不是激情冲动肆意行事。在李鸿章生命的最后日子里，俄国代表还逼迫他将东三省路矿及其利益全部让给俄国华俄道胜银行，引发他激动、争辩、呕血，并导致死亡。李鸿章内心抱着“尽一分心酬圣主，收方寸效作贤臣”的主旨，最后却只能发出“我办了一辈子的事，练兵也，海军也，都是纸糊的老虎”的哀叹，令人感慨良多。

梁启超曾说：李鸿章为数千年中国历史上一人物，为19世纪世界史上一人物，不学无术，不敢破格，是其短也；不避辛劳，不畏谤言，是其长也。他的结论是：“吾敬李鸿章之才，吾惜李鸿章之识，吾悲李鸿章之遇。”一百年来，学术界对李鸿章做了无数研究，但总体把握和评价，却没有超出梁任公的识见。现在重读梁氏所写《李鸿章——中国近四十年大事记》，历史学家是否感到汗颜？

遥 远 巨 响

——写在林则徐雕像前

郑卓立

1

下午，春机盎然的莲峰古庙前地，橘黄的夕阳映照着高耸巍峨的林则徐石像，使绿树陪衬下的前地显得祥和、寥廓、肃穆。

林则徐石像的奠石是书法家梁披云先生亲笔的碑文。当我们瞻仰林则徐那凛冽而刚健有力的传神造型时，当我们凝神朗读那铿锵有韵的颂扬碑文时，我们不能不想起一个世纪前那次黄钟轰鸣、陵谷激变的历史风雨以及开启这次历史风雨的伟大爱国者，第一次与西方资本主义摔跤的林则徐。

林则徐石像的背后是“林则徐纪念馆”，虽然空间不大，但有了视角的变异和倒错。当浏览馆内的一俯一仰，就有了丰富的底蕴，有了伟大与渺小的比照，有了对历史反思的价值，有了身为华人的自我力量的奔涌……

林则徐的足迹留下很多地方，为什么澳门人也给他树碑立传呢？或许澳门人除了崇敬这位销烟英雄外，还有他于一八三九年九月三日以钦差大臣的身份在澳门望厦村的新庙里接见了澳葡理事官，宣布恩威，申明禁令，谕以安分守法，不许囤贮鸦片等禁物，严密巡查走私烟贩。他曾巡视全澳一番，所过之处，“不但华民扶老携幼夹道欢呼，即便夷人亦叠背摩肩，奔趋恐后，恬熙景象，帎载

同深”。很明显，这次巡视增强了澳门人民对祖国的赤子之情与向心力凝聚力。

岁月的凝聚力叠加了澳门人的民族意识，浓烈民族感情把林则徐的形象视为这边陲的一盏闪烁明灯。我们仍留存着林则徐接见澳葡官员的四角石亭、木台几案；殿上还悬挂着赞颂林则徐之行的《恩光浩大》牌匾；庙门广场上竖立着林则徐的石围旗杆，与他的石像相望相守，相融默契。

林则徐很疲劳，他风尘仆仆，他走进民族的血管。他在福州北郊马鞍村住下；他在福州鼓楼南街澳门路的“林文忠公祠”住下：他在天安门“人民英雄纪念碑”的民族斗争画面中住下；他在澳门“林则徐纪念馆”住下；他在千千万万中国人的心宫里住下。他挥把汗，舒口气，四周沸腾；他不辍地完成了一次次永载史册的正气突围，他注定要与人民为他谱写的诗篇进行一场继往开来的壮丽对话。

2

在万籁俱寂的闽江畔，有阵奇妙的鸣锣开道声，这是福建巡抚徐嗣曾下朝的威风。余音袅袅，“威”风习习，这是林则徐落地降生的雏凤清声。林则徐四岁时，跟父亲林宾日在私塾就读，古圣典章的四书五经很快地走进他的天资聪慧里，文彩横溢的八股文很快地斐然在他的著作《仁亲以为宝》中，一股“自古无死而复生之人”和“天下有失而复得之国”糅合了他入世之本，萌动了大济苍生的思想。他时而俯吟，时而仰啸，走过科举的门槛，又幸得枢直旧臣张师诚推荐，林则徐这阵“激浊扬清”的飓风开始向着捉襟见肘的大清帝国冷面鞭笞。他在京师翰林院国史馆承办《一统志·人物名宦》时，大力标树他理想中的经国之才，济世之臣。他在京师宦途六七年，可以说无时不为民族命运而忧心忡忡和殚精竭虑。

他的“梗直独操”的天性渐渐粗壮与勃发。

一八二〇年，林则徐从云南主持乡试结束返回京师，其正直品质精明才干深为嘉庆帝赞赏。随后他被派往江南任监察御史，正气贯长虹，大拒昏庸官僚张保诸人之贿赂，明查暗访，把张保十年来斑斑劣行及诸官吏的“滥保布恩”据实奏报。这次外放伊始，便有初生之犊不畏虎的气魄，叫朝野战栗。

廉洁是官场道德力量的精髓。中国几千年来有多少像林则徐那样不畏权贵不慕虚荣的官员呢？有多少像林则徐那样胸襟永远安宁不出卖良心的官员呢？廉洁这魅力能否构成社会号召力和构成官吏的自我保护力，要看整个社会风气和官吏灵魂深处的美妙呢喃、心底洁白。在这方面，林则徐没有把官员最宝贵的东西遗失，他愈背负愈沉重，愈走愈光荣，同有形无形的邪恶、低贱的领域搏击终生。

嘉庆驾崩，道光登位。道光初登位还算是位励精图治，以雷厉风行之势锐意革新，可为额手称庆的好君主。那时林则徐先后任职江苏按察使、江宁布政使、湖北布政使、江苏巡抚。无论是抗洪赈灾，抑或治理政事，其间顶风冒雨，踏波履险，辗转民间，一丝不苟，没日没命地一头扎在事业上。他的廉政之举震慑了那些靠敲诈灾民，劫掠赈款坐肥的贪墨之吏，也使那些尸位素餐，碌碌无为或终日斤斤计较于个人蝇利而对民众疾苦熟视无睹者大感愧疚。更重要的是，他的廉政之气是对我国历史文化沉淀的分离。

然而，当时社会环境，已可谓“无官不贪”。对于那个时代，那些人物，我岂只未敢启齿，我甚而未敢逼视和谛听。倘使稍微沉思，就觉有阵怪异气息，压得大清帝国的“文明史”乍为汗颜无地的记录。而像林则徐这样清廉官员，毕竟是凤毛麟角。即使他们用尽机关，只有补天之功，绝无回天之力。

3

奔腾几千年的闽江平息了，现在它静静地流淌。一轮皎月倒映在水里，晚风一吹，波光粼粼。江畔亮了，整个宽敞江面像一条缀满宝石的长绸带。林则徐，这位历史骄子，如出生他抚养他教育他的闽江长带宝石，给闽江带来清亮。他于一八三七年一月卸下两江总督，被委以湖广总督新职，向道光帝提出“时和必先去害马，政猛务在除苛虎”的设想，大致归纳禁烟与吏治内容。

他在任上时，正是英国殖民者紧锣密鼓地策划大规模侵华之秋，也是国内危机日益深重，政治斗争日益激烈之际。鸦片走私贸易以一种前所未有的速度迅速膨胀，国内外鸦片贩子相互勾结，沆瀣一气，肆无忌惮地猖獗活动，特别是后来直接挑起鸦片战争的罪魁祸首、英国驻华商务总监督义律更是甚嚣尘上。

然而，林则徐拔山雨欲来的溪云，尖锐地提出“鸦片长期禁而不止，形同虚设的秘密所在——衙门中包庇走私、贪污行为有关的吸食者”的真知灼见。他看到前途荆棘满布，恶焰四伏；但是他也看到南粤春光融融，木棉怒放。就在这不能协调的沉寂气氛里，他实行了一系列禁烟的强硬措施，蔑视英战舰在中国海岸游弋，组织沿海渔民修建防御工事，缴获鸦片二万余箱，重申禁烟的严正立场。

一八三九年六月三日，雨后天晴的南海之滨，虎门海滩笼罩着一片庄严而欢愉的氛围，海面战船威武阵势，销烟池哨兵密布。当林则徐登上礼台，擂鼓鸣炮，山呼海啸，欢声如雷。顷刻间，烟池浓烟滚滚，爆响轰轰，此是向五湖四海表明中华民族纯洁的道德心和反侵略的决心。

虎门销烟是清代政府禁烟运动最为辉煌的壮举，它震撼了世界舆论，它揭开了中国近代反侵略斗争的序幕。

今天，如果我们踩着晨光，重莅于虎门销烟旧地，用带血的眼光挖掘一次轰轰烈烈的历史含金量，用成熟的眼光瞻望这尊高山仰止般的林则徐雕像，我们心潮将如面前汹涌澎湃的海水，我们都会拿出小小心脏去深深体验一百六十年前那次惊天地泣鬼神的“世界第一次禁烟”的盛况。然而，在现代人眼中，“没有吸毒”的梦与世界发达国家已经实现的梦相比，似乎意境低一点。现在毒品挟现代科技之威，对鸦片加以精炼而成的“商品”折腾得人们精疲力竭没完没了，而国家充斥太多吸毒者这类次生群体对社会生活构成威胁又是令人胆战心惊。我们未能用滔滔文辞吞噬吸毒的公害，但对这群吸毒者的愤懑和贩毒者的发指何只低沉于凄厉呻吟之下。他们竟然忘却鸦片战争的戕害，他们忘却我们先祖列宗的血泪训斥，他们盲蹈外夷嫉妒我们开放政策成就而设下陷阱，他们丧尽天理良心与琦善、穆彰阿之类勾结犯下大捞金纽扣的滔天罪行。山在反思，河在诉说，岁月的火光仍在燃烧……

4

虎门销烟后，林则徐采用了“以守为战”和“民心可用”的两种战略思想。“民心可用”是很令人扼腕的，道光帝、琦善、奕山、刘韵们没有看到，林则徐看到了。他让广东森严壁垒得令英军无隙可乘。英军挑起的“鸦片战争”，却在广东、福建失利，而定海、大沽口被攻破。

“民心可用”是林则徐“大胆使用”民众力量，是把民众因素考虑在我方力量的范畴内，是通过民心的生机与希望解除内心深处的焦虑不安，是为第一次反抗资本主义侵略势力储备了信念，是可与现在历史唯物主义的“人民动力”相提并论的。

然而，鸦片战争终归失败，林则徐却接到道光帝的“看汝以何对朕也”的批折，他很快成了“中原一布衣”。我们很清楚，那时林

则徐的心境是凄凉与失落的，或许他为祖国的振兴和民族的奋起之宏志被剥蚀，或许他聚精会神地激战于反抗外国入侵的热火被劈头泼下一盆冷水。然而在宫廷上和社会上，必有一股强大的诽谤和诬陷机制？它们有最微妙最狡猾的手法，有最卑鄙最恶劣的行径。你看他们连诬陷的口子都找得不伦不类，在没有理性的指斥下，再愚蠢的指控都是能成立的。而似乎躲在战火下的阴沟里的琦善之徒，他们要扳倒一位名人且要投井下石，他们要撑顺风船又要让君王牵着历史，他们顺手把绳索重重一抖就要使林则徐和历史的真实性统统成为罪孽的化身。这就是中国历史文明的脆弱性，这就是中国历史上小人做大事的独特国情。

面对着小都市灯夜笼罩的海湾，听涛声如鼓，渔歌如诉；看帆樯如林，月华如涌，不禁心潮澎湃，默念林则徐留别家人的诗句：

苟利国家生死以，
岂因祸福避趋之？

吟罢，我情绪朦胧起来，仿佛看到近代中国伟大爱国政治家林则徐，他背负忧国忧民的沉甸甸皮囊，踏上“寒玉未消，冰冷雪”，蹒跚于大漠广野的阿齐乌苏……

5

如果我们把《制夷之梦》抽出来细嚼，我们会发现中国经过了三四百年的闭关自守，固步自封，腐败颟顸之后，是谁第一次放开慧眼看世界呢？是谁从“光宅四海，统御万邦”的玫瑰色古老梦幻中走出来呢？是林则徐。他提出“余出岂惜投豺虎，群策当思制犬羊。”“制犬羊”的思想意识莫非是如何制服英侵略者？的确令人耳目一新啊！

林则徐身处逆境，赍志不没，第一个冲破“天朝上国”的传统心理和狭隘视野，去探求振兴中华，去接续跟外部空间中断了的关系，去向自己的敌人孜孜学习“制夷”、“防夷”知识，这分明是他“师夷之长以制夷”的光辉思想。

一八三九年，他到达广州、澳门成立“译馆”组织外商、传教士、教师、医务人员，把广州、澳门出版的新闻纸，整理为《澳门新闻纸》，后来再将《澳门新闻纸》改为《澳门月报》。另外他的“译馆”还译了《各国律例》、《世界地理大全》、《对华鸦片贸易罪过论》以及收集诸国禀文禁令和沿海要隘资料，编成《四洲志》，介绍了五大洲三十余国地理、历史、政情，是我国第一部较为系统的世界地理志，为魏源扩充重编的《海国图志》打好基础。

林则徐开设译事，广罗西书；不耻下问，遍访夷情；学习西语，体验西医。秉持“筚路蓝缕，以启山林”的精神，提出“凡以海洋事进者，无不纳之；所得夷书，就地翻译”的方针，放眼世界，上下求索，不拘一格，尝试新物，开启中国人向西方学习，解放思想的闸门，对日后鸦片战争悲风腥雨冲刷后的大地蒸腾希望生机，起了不可言谕的作用。它虽然同当代开放政策有天渊之别，但与富强我民族也有异曲同工之妙。

……

西方红灼灼的光闪烁着，大厦群托着天空，画出鲜明峥嵘的轮廓，我还在莲峰庙前地徘徊。在这块小小空间里，漫长岁月压缩在一起，把洋洋洒洒的道不尽的历史故事压缩在一起。今天，我们扒开这层土地，又将是另番别意；今天，我们再瞻仰林则徐雕像，又将是拾到一枚文明光泽的历史碎片。

去看战场

周大新

抵达潼关时，天已黄昏了。

站在关头望去，山、林、路、屋，都已变得迷迷蒙蒙。

看，那就是历史上兵丁们常走的道。朋友很热情地指着介绍。有些心不在焉的我这才记起，这潼关过去是兵家的必争之地，是多次做过战场的地方。

当年，长安的唐军和安禄山的叛军在这儿往来打了不少回合。朋友说。

我记起了历史上那场著名的安史之乱。当年为权为利为帝位争得不可开交的人如今都去了哪里？安禄山、史思明、安庆绪、哥舒翰、郭子仪还有唐玄宗，你们现在在哪里？你们当年得到的和失去的那些东西，如今都存放在什么地方？

也是在那一刻，我才霍然间觉得心头轻松了——我那些天一直在为关乎个人利益的一件事满怀不快，我是怀着闷气启程来这里的，我没想到那些一直折磨我的不快会在这古战场上飘然飞走。

三百年后，还会有哪些东西属于你？

大约就是因此，以后有了出门旅游的机会，在看风景名胜的同时，我是很愿意去看看那些旧日的战场的。

我对旧战场生了兴趣。

我去过洛阳，看过唐朝李渊、刘弘基当年率兵和王世充作战的地方；我去过离开封45里的朱仙镇，看过当年岳家军和金兀术10

万金兵的搏斗之处；我去过镇江郊外，看过鸦片战争中清军顽强抗击英国军队的战地；我去过卢沟桥，看过当年中国军队抗击日军的位置；我去过山东沂蒙山里的孟良崮，那是人民解放军和国民党军当年激战过的地区；我去过老山，那是当年南部边境战争的主要战场之一；我去过戈兰高地，那是以色列和阿拉伯国家当年激烈争夺的地域。

站在这些旧战场上，我仿佛又看见了当年两军对垒的情景，看见了那些军人们肃穆和沾满泥土的面孔，看见了那些闪着寒光的刀剑枪炮，看见了堑壕和碉堡，看见了那些冲杀的士兵和将领，看见了翻滚着的浓烟和大火，看见了伤兵和无数战死者的遗体。

站在这些旧战场上，我仿佛又听到了撼动山野的喊杀声，听到了惊天动地的枪炮响，听到了负伤者的痛楚呻吟，听到了战马的悲切嘶鸣和飞机的呼啸，听到了败方的呜咽和胜方的欢叫。

站在这些旧战场上，我仿佛又闻到了浓浓的血腥味，闻到了刺鼻的硝烟味，闻到了物体被焚的焦煳味。

过去的一切仿佛都还在这战场上保存着。看着这些战场，你会在心里感叹，人类发展到今天，曾经经历过多少惊天动地的事件，人类可真是活得不容易呀！这每一个战场，其实都是人类发展史这本厚书中的一页，常翻翻这些书页，对我们后人会有好处，这会使我们更全面地认识人类自身。

每到一处旧战场，我常会去想同一个问题：这世界上曾经做过战场的地方有多少？

有没有人能说得清楚？

就国内来说，北京、上海、广州、南京、天津、太原、济南、长沙、武汉、石家庄、成都、重庆、宁波、合肥、沈阳、长春、西安、兰州这些城市，哪一个没做过战场？太行山、燕山、中条山、泰山、伏牛山、桐柏山、井岗山、十万大山，这些山里不都响起过两军对垒的杀声？

长江两岸、黄河滩上、渤海湾里、洞庭湖面，不都曾躺过和漂过战死者的尸体？山海关、雁门关、荆紫关，这些关口，不是频频见识过两军肉搏的场面？

从世界范围看，像罗马、巴黎、纽约、莫斯科这些知名的大城市，有几个没有做过战场？像英吉利海峡、地中海、黑海这些海域，有几处没见过两军舰船的打斗？像阿尔卑斯山、喀尔巴阡山、邦克山这些地方，有几处没有飘起过硝烟？

从古到今，人类已经打过了多少仗啊，每一仗都有一个战场。地球上自然条件较好的地方，差不多每一块土地都充当过战场。

要是一个人去每一个战场看一眼，他一生都不可能看完。

看过一些旧战场后我发现，若把它们做一比较，其间有不少不同处也有很多相同处。第一个不同处是大小不同。由于作战双方投入兵力的规模不同，战场的范围有大有小。有的不过几百米方圆，打的双方仅是为了争夺一个村子和一个小镇而已。也有的方圆几公里或几十公里，打的双方是为了争夺一个要地或一座城池。还有的方圆几百甚至上千公里，打的双方都投入了大量兵力，带有一决雌雄的性质。第二个不同处是地形相异。由于作战目的不同，战场的选择也有各种情形，有的在山区关隘，有的在河畔江岸，有的在海岛滩涂，有的在平原村镇，有的在城区闹市。第三个不同处是使用的时间长短不一。由于战斗或战争持续的时间不一样，战场被打斗双方使用的日子也有长有短，有的不过一个小时，有的则有几天，也有的长达几个月甚至几年。

世上的战场不管有多少不一样的地方，但只要仔细查看它们作为战场的史料，都会发现它们全经历过三个阶段。

开始是惊人的热闹。从作战双方开始向这个地域或附近运送兵员和物资起，此地原有的那份安宁便被打破了。双方一旦打响，热闹就开始了。冷兵器时代是人喊马嘶，剑戟相碰，哭叫连天；今

天是枪声盈耳，炮声隆隆，战车轰鸣，飞机呼啸。战事结束，战胜的一方自然高兴，或蹦跳欢呼后准备远撤，或锣鼓喧天立时开会祝捷，或就地大摆酒宴论功行赏。笑声、欢呼声和伤员们的呻吟声交混着在战场上空飘动。

接下来是死一样的沉寂。战胜的一方在庆贺一番之后，终于撤走了。这时硝烟渐渐飘散净尽，阵亡者的尸体开始在地下腐烂，作战中被炸毁、烧毁、捣毁的工事、桥梁、房屋也这一块那一坨地塌落完毕。鸟兽家禽是早已被吓跑了，原住民们养的牲畜也或跑或死或被杀吃了，百姓们更是早被杀声、枪声惊逃到了远处。战场于是像散戏了的戏院一样开始沉寂，只是静静地仰卧在那里等待着风雨。

也许是几个小时也许是几天也许是几月也许是几年之后，先是鸟们飞来探听一下情况，见无人惊扰它们后，便发出了愉快的鸣叫。它们的鸣叫先是引来了野兽后是引来了人，于是沉寂的战场又有了声音。春天来了之后，若这战场原先就无人居住，青草就开始疯长；若原来有人居住，人们会整理那些废墟开始重建新屋。几年十几年几十年下来，原先无人居住的战场，繁盛的草木会把战争的遗迹完全遮住，使其恢复早先的模样；原先有人居住的战场，会重新变得人丁兴旺，新起的建筑会把战争的遗迹彻底压在下边。至此，此地复苏，一个轮回完成。

我在踏访旧战场时发现，很多战场并不是只被使用一次。有的战场刚刚复苏，就要去迎接下一场战争的开始了。

不论是中国还是世界其他国家，都有一些城市和地域，会连续多次地燃起战火。比如中国的襄阳，三国时关羽率兵于建安二十四年七月攻打襄阳，使襄阳成为了杀声震天的战场；到南宋时，岳飞又率军与齐国大将李成之兵在此大战，战事最后以李成弃城逃走结束；明朝成化年间，河南刘通等人率起义的流民频频出击襄阳，战鼓声不断地在襄阳城外响起；民国时期，人民解放军和国民

党军也在此打了一场恶仗，人民解放军还在此活捉了对方的将领。

又比如耶路撒冷这个地方，做战场的次数真是数也数不清了。

一个地方一旦被选做了战场，是这个地方的不幸，这和一个人选择了一场灾难一样。一个人频遭灾难，会衰老得很快；一个地方如果连续被作为战场，其生机和活力也会受到损坏，破落的速度也会加快。在中东地区，一些城市比如贝鲁特，要不是因为战火频仍，肯定会是另一番崭新的模样。

每次站在旧战场上，我都在想，脚下的土层里肯定埋藏着很多故事。那些惨烈的战斗场面和战斗中发生的各种意外会很吸引人；那些上阵者和战死者中，每个人都有父母兄弟朋友，很多人会有姐妹妻儿情人，他们每个人的经历也可能异常感人。只可惜随着战场的沉寂，所有的故事也被埋进了土里。

在河南邙山当年东魏和西魏发生大战的战场，我听说，东魏右翼军彭乐率数千骑攻入西魏军一侧后，造成西魏军崩溃。东魏军乘胜追击，大破西魏军，俘西魏军将佐四十八人，斩首三万余级。据说东魏军为了泄愤也为了震慑对方，把三万多颗人头在邙山坡上一排一排摆开，离远一看，三万多颗人头上的六万多只眼睛死瞪住天空，情景十分骇人……

在威海当年北洋海军的炮台旁，听一个渔民说，当年日本陆军中将黑木为桢率兵攻打南帮炮台时，炮台上的三个中国士兵打完最后一发炮弹，又取下腰刀和敌人搏斗，因寡不敌众，相继倒下。攻下炮台的日军后来竟将三个中国尚活着的士兵的身体用刀剁成碎块，全喂了他们带来的狼狗……

在台儿庄那个中日军队血战的地方，我听说了这样一个故事：中国军队里的一个团长，忽然在增援的部队里发现一个穿了新军装的小伙，原来是他的外甥，他很高兴，就跑过去把外甥叫到了一边，想问问老家里的情况。未料他还没来得及把第一句问话说完，日军的排炮就突然响了。那位舅舅能做的只是扑到外甥的身上，

但他并没能救了他的外甥，两个人是紧紧抱在一起死的，后来打扫战场的人不忍心再把他们分开，便将他俩埋在了一座坟里……

在南部边境的一处战场上，有人指着一个山坡告诉我，战时的一个早晨，我军的一支文工队奉命去慰问部队，出发时队长就警告他的队员说，这一带到处都有敌人埋设的地雷，我在前边领路，后边的人一定要踏着我的脚印走。文工队走到那个山坡上时，队长让原地停下休息三分钟，需要小解的就地小解。有一个女兵，刚满十八岁，人长得秀气，歌儿也唱得特好，她那会儿也想小解，可她就是不敢像其他女兵那样脱下裤子当众小解，她看见小路旁边有一丛灌木，离她就有三步远的样子，就自做主张地走了过去，她刚刚走到那丛灌木旁边，只听轰隆一声，一串连环雷爆炸了，响声过后，那女兵已面目全非地躺在了血泊里……

旧战场上除了埋有故事之外，还埋有许多枪刀剑戟。

在山东益都的一处旧战场上，出土了商朝的兵器——青铜钺；在湖北江陵的旧战场上，出土了春秋时越王勾践的青铜剑；在河北易县的燕下都——那也是发生过战事的地方——出土了战国时期的铁胄；明朝洪武年间的铁炮也是在一处旧战场上被发现的。如果你运气好，去看那些旧战场时说不定真可能拣到一件两件文物。我的一个朋友告诉我，“文革”期间他曾在咸阳城外的田野里拣过一把锈蚀得很厉害的剑，那年头因怕惹祸就又把它扔到了大路上，被拖拉机压得粉碎。他满是遗憾地说，那恐怕是古代军人用过的兵器。我有点相信，历史上，咸阳城外曾发生过多少战争！那些战死者的兵器不就散落在土地里！

去看看吧，你只要去看了那些战场，不是在精神上就是在物质上，或多或少都会有些收获，说不定还能发大财——要是你捡到珍贵文物的话。

祝你有好运气。

灵 魂 饭

余 华

在一本关于巴托洛海·德·拉斯卡萨斯神父的小册子里，讲述了这位西班牙教士神秘的业绩。

1492年10月1日，一位带着西班牙国旗的意大利人在被海水打湿的甲板上，看到了绵延不绝的被森林覆盖的土地浮现在茫茫的海水之上。这个名叫哥伦布的人后来毁誉参半，一方面他是功勋卓越的美洲大陆发现者，另一方面他又是臭名昭著的殖民掠夺者。然而他并不知道自己发现的是一片新大陆，他简单地认为这只是通往东印度的捷径。当哥伦布第一次登上美洲大陆时，土著的印第安人欢迎了他们，他们在沙滩上进行了最初的交易，欧洲人用他们廉价的玻璃制品换取印第安人昂贵的宝石。这时候的哥伦布和他的追随者显然满足于类似的欺诈行为，他们和印第安人相处得不错。当哥伦布第二次来到时，他的身份不再是一个发现者，而是一个征服者。按照他和西班牙王室的协议，他成为了西印度群岛的总督，以及他所发现海域的海军上将。哥伦布开始了他的血腥统治，他的继任者更加残暴，最终的结果是一百多万印第安人分别被打死、累死、饿死、冻死和病死，印第安人在西印度群岛悲惨地接受了灭绝的命运。

消息传到欧洲，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法国人和英国人、荷兰人和其他欧洲人纷纷漂洋过海，像蚊子似的一团团地拥向了神秘的美洲大陆，开始了无情的征服狂潮。聂鲁达在诗中把他们称做一群戴着假牙和假发的人，这群殖民掠夺者在此后的300年里，使

4000万人口的印第安人下降到了900万人口，将田园诗般的印第安世界变成了恐怖的人间地狱。与此同时，西班牙从美洲运回了250万公斤的黄金和100万公斤的白银，英国和法国以及其他欧洲国家，也同样掠走了大量的金银财宝。

巴托洛海·德·拉斯卡萨斯神父就是在这个时候登上美洲大陆，资料显示他是最早来到美洲的神父之一。与前往亚洲和非洲的传教士有着不同的命运，来到美洲的传教士没有被赶走，这是因为美洲大陆被欧洲殖民者彻底征服了，而亚洲和非洲最终没有被征服。沦落为奴隶的印第安人在白人的猎杀下，只能放弃他们的原始宗教，这样的宗教曾经与印第安人的生命和生活紧密相连，印第安人坚信万物都有灵魂，然后产生了印第安的巫术，进而就是图腾崇拜，他们的图腾和生灵有关，狼、熊、龟、鹰、鹿、鳗、海狸等等都是图腾的对象。这些曾经与自然界亲密无间的印第安人，在失去家园和妻离子散以后，在意识到自己已经被彻底征服以后，纷纷成为了基督的信徒。拉斯卡萨斯和他的精神同事们事实上成为了另一种征服者，心灵的征服者。

拉斯卡萨斯神父在美洲大陆的传教经历，使他亲眼目睹了残忍的现实——殖民者对印第安人残酷的武力剿杀，沉重的劳役折磨，还有不堪忍受的苛捐杂税，以及疾病和瘟疫。在人口稠密的太平洋一边，殖民者将成千上万的印第安人赶入大海，让滔滔的海浪淹没印第安人悲伤的眼睛和绝望的哭泣。

这一切使拉斯卡萨斯神父放弃了欧洲白人的立场，站到了印第安人中间。他曾经12次渡海回国，为印第安人请命，希望减轻印第安人沉重的劳役负担，这是他一生中最为人称道的经历。这位神父请求西班牙国王将印第安人作为“人”来对待，这个现在看来是合情合理的请求，在当时的殖民者眼中却是荒唐可笑。

这本有关拉斯卡萨斯神父的小册子没有继续写下去，因为接下去的故事对这位神父极为不利。虽然和冷酷的征服者哥伦布绝

然不同，充满同情和怜悯之心的巴托洛海·德·拉斯卡萨斯却同样引起了争议。如果免除了印第安人沉重的劳役，那么谁来替代他们？拉斯卡萨斯建议用非洲的黑人来替代。神父的同情和怜悯并没有挽救印第安人的命运，倒是带来了另外一场灾难，非洲的黑人开始源源不断地进入美洲大陆。

1999年5月，我带着两个问题来到美国。在华盛顿特区的霍华德大学，这是一所历史悠久的黑人大学，我见到了米勒教授，我问他是否知道巴托洛海·德·拉斯卡萨斯神父的故事，米勒教授听到这个西班牙教士的名字时，脸上出现了一丝奇怪的微笑，他告诉我他知道这个故事。于是我的第一个问题提了出来，这位神父是不是后来疯狂的奴隶贸易的罪魁祸首？作为一位黑人，米勒不会轻易放过或者原谅所有和奴隶贸易有关的人，他认为拉斯卡萨斯神父有着不可推脱的责任。事实上在哥伦布登上西印度群岛开始，以及此后的三百多年里所有登上美洲大陆的欧洲白人都难逃罪责。

让拉斯卡萨斯神父一个人来承担奴隶贸易起因的责任，显然是不公正的。事实是在哥伦布发现美洲大陆的半个世纪以前，在拉斯卡萨斯神父出生以前，非洲的奴隶贸易已经开始，不同的是奴隶们那个时候所去的地方是欧洲。而且在更为久远的年代，阿拉伯人已经在非洲悄悄地从事这样的勾当了。所以拉斯卡萨斯神父在美国的黑人中间并不知名，当我向其他几个非洲裔的美国人提起这位教士时，这些不是从事专门研究工作的美国黑人都茫然地摇起了头，他们表示不知道有这么一个人。如果一定要为后来大规模的奴隶贸易寻找一个罪魁祸首，那么这个人毫无疑问就是哥伦布。

正是哥伦布对美洲大陆的发现，那些原来驶向欧洲的奴隶船开始横渡大西洋前往美洲，一个长达四百多年的人间悲剧拉开了序幕。当沾满印第安人鲜血的宝石和贵重金属源源不断地流入欧

洲的时候，当东方国家盛产的香料和黄金被掠夺到欧洲的时候，对欧洲的殖民者来说，非洲使他们获得暴利的就是奴隶的买卖。这是非洲历史上最为黑暗的一页，随着美洲大陆丰富的矿产资源不断被发现，随着甘蔗、烟草、棉花、蓝靛和水稻等种植园的迅速发展，奴隶船就像是城市里的马车一样，繁忙地穿梭于欧洲——非洲——美洲之间。这就是奴隶贸易中臭名昭著的三角航程，一艘艘满载着廉价货物的商船从欧洲启程，到非洲换成黑奴以后经大西洋来到美洲，用奴隶换取美洲殖民地的蔗糖、棉花和烟草等物，回到欧洲出售这些货物，然后用很少的钱买进廉价的货物，再次启程前往非洲。一次航程可以做三次暴利的买卖，在美洲殖民地卖出的奴隶价格是在非洲买进价格的30倍和50倍之间。

欧洲的奴隶贩子雇有专职的医生，这些游手好闲的人遍布非洲的许多地方，他们像兽医检查牲口一样检查着奴隶的身体，凡是年龄在35岁以上，嘴唇、眼睛有缺陷，四肢残缺，牙齿脱落甚至头发灰白的均不收购。在四百多年的奴隶贸易中，那些年龄在10岁到35岁之间的男子和25岁的女子几乎都难逃此劫，殖民者掠夺了非洲整整四个多世纪的健康和强壮，只有老弱病残留在了自己的家园，于是非洲病入膏肓。许多地区的收成、畜群和手工业都遭受了悲惨的破坏和无情的摧毁，蔓延的饥荒和猎奴引起的部落间的战争此起彼伏，以往热闹的商路开始杂草丛生，昔日繁荣的城市变成了荒凉的村落。

这期间运往美洲的奴隶总数在1500万以上，而在猎奴战争中的大屠杀里死去的，从内地到沿海的长途跋涉中倒下的，大西洋航程里船上的大批死亡以及反抗中牺牲的奴隶总数，远远超过到达美洲的奴隶总数。奴隶贸易使非洲损失了1亿人口，也就是说得到一个奴隶就意味着会牺牲5到10个奴隶。就是最后终于登上了美洲大陆的幸存者，由于过重的劳动和恶劣的生活待遇，在到达后的第一年又会死去三分之一。

海上的航行就像是通往地狱的道路一样，航程漫长，风浪险恶，死亡率极高，曾经有500人的奴隶一夜之间就死去120人。奴隶船几乎都超过负载限度，在黑暗的船舱里，那些身上烙下了标记的奴隶两个两个被锁在一起，每人只有一席容身之地，饮食恶劣，连足够的水和空气也没有。天花、痢疾和眼炎是流行在奴隶船上的传染病，它们就像是大西洋凶恶的风浪一样，一次次袭击着船上手足无措的奴隶。眼炎的传染曾经使整整一船奴隶双目失明，在被日出照亮的甲板上，这些先是失去了自由，接着又失去了光明的奴隶，现在要失去生命了。他们无声无息地摸索着从船舱里走出来，在甲板上排成一队，奴隶贩子将他们一个一个地抛入大海。

在美洲印第安人悲惨的命运和非洲奴隶悲惨的命运之间，是欧洲殖民者的光荣与梦想。奴隶贸易刚开始时候，荷兰因为其海上运输业的发达，被殖民者称为“海上马车夫”，在大西洋一边的美洲所有的港口，飘扬着荷兰国旗的贩奴船四处活动。英国人后来居上，虽然他们贩奴的历史比其他国家都要晚和短，可是他们凭借着海上的优势，使其业绩超过其他国家4倍。当奴隶贸易给非洲带来无休止的战争、蹂躏、抢劫和暴力，使非洲逐渐丧失其生产力和原有的物质文化之后；当美洲的印第安人被剿灭、被驱赶和被奴役之后，欧洲和已经成为白人家园的美洲迅速地繁荣起来了。这就是马克思所说的“资本主义时代的曙光”，在马克思眼中，“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一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

今天当人们热情地谈论着经济全球化和贸易自由化的时候，这个风靡世界各地的全球化浪潮，在我看来并不是第一次。第一次的全球化浪潮应该是500年以前开始的，对美洲的征服、对亚洲的掠夺和对非洲的奴隶贸易。连接非洲、美洲和欧洲的奴隶贸易以及矿产和种植物的贸易，养育了以欧洲为中心的资本主义，随着东印度沦为英国的殖民地和后来鸦片战争在中国的爆发，亚洲也逐步加入到这样的浪潮之中。第一次全球化浪潮伴随着奴隶贸易

经历了四百多年，进入20世纪以后，两次世界大战和此后漫长的冷战时期，以及这中间席卷世界各地的革命浪潮，还有从不间断的种族冲突和利益冲突引起的局部战争，似乎告诉人们世界已经分化，然而正是在这样的分化时期，垄断资本和跨国资本迅猛地成长起来，当冷战结束和高科技时代的来临，当人们再次迎接全球化浪潮的时候，虽然与第一次血淋淋的全球化浪潮绝然不同，然而其掠夺的本质并没有改变，第二次全球化浪潮仍然是以欧洲和绝大多数欧洲人的美国为中心。

我并不是反对全球化，我反对的是美国化的全球化和跨国资本化的全球化。五百年前一船欧洲的廉价物品可以换取一船非洲的奴隶，现在一个波音的飞机翅膀可以在中国换取难以计算的棉花和粮食。全球化的经济不会带来全球平等的繁荣，贸易的自由化也不会带来公平的交易。这是因为少数人拥有了出价的权利，而绝大多数人连还价的权利都没有。当美国和欧洲的跨国资本进入第三世界的时候，并没有向这些国家和地区提供其核心的技术，他们只是为了掠夺那里的劳动力，这一点与当初的殖民者掠夺美洲和非洲的伎俩惊人的相似。就像当初的欧洲人把火器、铁器和酒带到美洲的印第安人中间，把欧洲的物资带到非洲一样，他们教会印第安人改穿纺织品制成的服装，教会非洲人如何使用他们的物品，当印第安人和非洲人沾染上这些新的嗜好的时候，却并没有学到满足这些嗜好的技术。于是非洲原有的生产力和物质文化被不同程度地摧毁，非洲可以用来与欧洲交换这些物资的只有他们的人口了，同胞互相残杀，部落战争不断，不仅没有保卫自己的非洲，反而促进了殖民者的奴隶贸易。在美洲的印第安人，只有森林里的皮毛财富可以换取这些自己不能制造的物品，于是印第安人的狩猎不再是单纯地为了获取食物，而且还要为换得白人的物品而打猎。印第安人的需求日益增加，他们的资源却不断减少，当欧洲的白人疯狂地拥入美洲定居以后，又导致森林里大量野兽的逃

跑，使印第安人生活的手段几乎完全丧失，他们只能离开自己出生和埋葬着自己祖先的地区，因为继续生活在那里只能饿死，他们跟踪着大角鹿、野牛和河狸逃跑的足迹走去，这些野兽指引着他们去寻找新的家园。

在华盛顿的霍华德大学，我询问米勒教授的第二个问题是关于灵魂饭，这是黑人特有的料理，仅仅在词语上就深深地吸引了我。就像印第安人相信万物都有灵魂，非洲的黑人同样热情地讨论着灵魂，他们甚至能够分辨出灵魂的颜色，他们相信是和他们的皮肤一样的黑色。这是苦难和悲伤带来的信念，在华盛顿的一个黑人社区，阿娜卡斯蒂亚社区，我看到了一幅耶稣受难的画像，这个被绑在十字架上睁大了怜悯的眼睛的耶稣，并不是一个白人，他有着黑色的皮肤。

米勒告诉我，这样的料理具有浓郁的文化特征，是黑人在悲惨的奴隶贸易中自我意识的发展。灵魂饭的料理方式来自于非洲以及美国南方黑奴的文化根源，同时又是他们被奴役时缺乏营养的现实。米勒反复告诉我，一定要品尝两种灵魂饭，一种是红薯，另一种叫绿。当我们分手的时候，他再一次嘱咐我，别忘了红薯和绿。

我在阿娜卡斯蒂亚社区的一家著名的灵魂饭餐馆，第一次品尝了黑人的灵魂饭。可能是饮食习惯的问题，我觉得自己很难接受灵魂饭的料理方式，可是米勒教授推荐的红薯和绿，却让我终身难忘。那一道红薯是我吃到的红薯里最为香甜的，确切地说应该是红薯泥，热气蒸腾，将叉子伸进去搅拌的时候可以感受着红薯的细腻，尤其是它的甜，那种一下子就占满了口腔的甜，令人惊奇。另一道绿显然是腌制的蔬菜，剁碎之后的腌制，可是它却有着新鲜蔬菜的鲜美，而且它的颜色十分的翠绿，仿佛刚刚生长出来似的。

后来我在几个黑人家中做客时，都吃到了红薯和绿。在过去贫穷和被奴役的时代，灵魂饭是黑人在新年和圣诞节时才可以吃

到的，现在它已经出现在黑人平时的餐桌上。然而灵魂饭自身的经历恰恰是黑人作为奴隶的历史，它的存在意味着历史的存在。欧洲人的压迫，事实上剥夺了非洲人后裔的人类权益，美国的绝大多数黑人现在连自己原来的祖国都不知道，他们不再讲自己祖先的语言，他们放弃了原来的宗教，忘记了非洲故乡的民情。于是这时候的灵魂饭，就像谢姆宾·乌斯曼的声音——

今天，奴隶船这种令人望而生畏和生离死别的幽灵已不再来缠磨我们非洲。

戴上镣铐的兄弟们的痛苦哀鸣也不会再来打破海岸炎热的寂静。

但是，往日苦难时代的号哭与呻吟却永远回响在我们的心中。

这是漫长的痛苦，从非洲的大陆来到非洲的海岸，从大西洋的这一边来到了大西洋的那一边，从美国的东海岸又来到了美国的西海岸，黑人没有自由没有财产，他们只有奴隶的身份。《解放宣言》之后，又是漫长的种族隔离和歧视，黑人不能和白人去同样的医院；黑人不能和白人去同样的学校；黑人不能和白人坐在同样的位置上。他们的厕所和他们的候车室都与白人的隔离，在汽车上和船上，黑人只能站在最后面；只有在火车上，黑人才可以坐在最前面的车厢里，这是因为前面的车厢里飘满了火车的煤烟。一位黑人朋友告诉我：“我们的痛苦是我们生活的一部分。”

一位黑人学者在谈到奴隶贸易的时候，向我强调了印第安人的命运，他认为正是印第安人部落的不断消失，了解地理状况的印第安人知道如何逃跑，使欧洲的殖民者源源不断地运来非洲的奴隶，非洲的奴隶不熟悉美洲的地理，他们很难逃跑，只能接受悲惨的命运。

在美洲大陆的深渊里，黑人被奴役到了不能再奴役的地步，而印第安人被驱赶之后又被放任自由到极限。放任自由对印第安人造成的伤害，其实和奴役对黑人造成的伤害一样惨重。当成群结队的印第安人被迫离开家园，沿着野兽的足迹找到新的家园时，早已有其他的部落安扎在那里了，资源的缺乏使他们对新来者只能怀有敌意，背井离乡的印第安人前面是战争后面是饥荒，他们只能化整为零，每一个人都单独去寻找生活的手段，本来就已经削弱了的社会纽带，这时候完全断裂了。夏尔·阿列克西·德·托克维尔在他著名的《论美国的民主》一书中，有一段这样的描述：

1831年，我来到密西西比河左岸一个欧洲人称为孟菲斯的地方。我在这里停留期间，来了一大群巧克陶部人。路易斯安娜的法裔美国人称他们为夏克塔部。这些野蛮人离开自己的故土，想到密西西比河右岸去。自以为在那里可以找到一处美国政府能够准许他们栖身的地方。当时正值隆冬，而且这一年奇寒得反常。雪在地面上凝成一层硬壳，河里漂浮着巨冰。印第安人的首领带领着他们的家属，后面跟着一批老弱病残，其中有刚刚出生的婴儿，又有行将就木的老人。他们既没有帐篷，又没有车辆，而只有一点口粮和简陋的武器。我看见了他们上船渡过这条大河的情景，而且永远不会忘记那个严肃的场面。在那密密麻麻的人群中，既没有人哭喊，又没有人抽泣，人人都是一声不语。他们的苦难由来已久，他们感到无法摆脱苦难。他们已经登上载运他们的那条大船，而他们的狗仍留在岸上。当这些动物发现它们的主人将永远离开它们的时候，便一起狂吠起来，随即跳进浮着冰块的密西西比河里，跟着主人的船泅水过河。

托克维尔提到的孟菲斯，是美国田纳西州的孟菲斯。我最早

是在威廉·福克纳的书中知道孟菲斯，我还知道这是离福克纳家乡奥克斯福最近的城市。威廉·福克纳生前的很多个夜晚都是在孟菲斯的酒馆里度过的，这个叼着烟斗的南方人喜欢在傍晚来临的时候，开上他的老爷车走上一条寂静的道路，一条被树木遮盖了密西西比和田纳西广阔的风景的道路，在孟菲斯的酒馆里一醉方休。接着我又知道了一个名叫埃尔维斯·普雷斯利的卡车司机，在孟菲斯开始了他辉煌的演唱生涯，这个叫猫王的白人歌手让黑人的布鲁斯音乐响遍世界的各个角落，而他又神秘地在孟菲斯结束了自己的一生。最后我知道的孟菲斯是1968年4月4日的一个罪恶的黄昏，在一家名叫洛兰的汽车旅馆里，一个黑人用过晚餐之后走到阳台上，一颗白人的子弹永远地击倒了他。这个黑人名叫马丁·路德·金。

出于对威廉·福克纳的喜爱，我在美国的一个月的行程里，有三天安排在奥克斯福。这三天的每一个晚上，我和一位叫吴正康的朋友都要驱车前往孟菲斯，在那里进行自己的晚餐，这是对福克纳生前嗜好的蹩脚的模仿。

孟菲斯有着一条属于猫王的街道，街道上的每一家商店和酒吧都挂满了猫王的照片，那些是猫王在孟菲斯开始演唱生涯的照片，年轻的猫王在照片里与孟菲斯昔日的崇拜者勾肩搭背，喜笑颜开。一辆辆旅行车将世界各地的游客拉到了这里，使猫王的街道人流不息，到了晚上这里立刻灯红酒绿，不同的语言在同一家酒吧里高谈阔论。人们来到这里，不是因为威廉·福克纳曾经在这里醉话连篇，也不是因为马丁·路德·金在这里遇害身亡，他们是要来看看猫王生前的足迹，或者购买一些猫王的纪念品，他们排着队与猫王的雕像合影。

离开了猫王的街道，孟菲斯让我看到了另外的景象，一个仿佛被遗忘了似的冷清的城市。在其他的那些街道上，当我们迷路的时候，发现没有行人可以询问。我们开着车在孟菲斯到处乱转，在

黄昏时候的一个街角，我看到一个上了年纪的黑人坐在门廊的椅子里，他身体前倾，双手放在自己的膝盖上，当我们的汽车经过时，他看到了我们，他的脸上毫无表情。因为迷路，我们在孟菲斯转了一圈后，又一次从这个黑人的眼前驶过，我注意到他还是那样地坐着。直到第三次迷路来到他的跟前时，我看到一个黑人姑娘开着车迎面而来，她在车里就开始招手，我看到那个上了年纪的黑人站了起来，仿佛春天来到了他的脸上，他欢笑了。

在来到密西西比的奥克斯福之前，我和很多人谈论过威廉·福克纳，我的感受是每一个人的立场都决定了他阅读文学作品的方向。被我问到的黑人，几乎是用同一种语气指责威廉·福克纳——他是一个种族主义者。另外一些白人学者则是完全不同的态度，他们希望我注意到威廉·福克纳生活的时代，那是一个种族主义的时代。白人学者告诉我，如果用今天的标准来评判威廉·福克纳，他可能是一个种族主义者；可是用他生活的那个时代的标准，那么他就不是种族主义者。在新墨西哥州，一位印第安作家更是用激烈的语气告诉我，威廉·福克纳在作品中对印第安人的描写，是在辱骂印第安人。霍华德大学的米勒教授，是我遇到的黑人里对威廉·福克纳态度最温和的一位。他说尽管威廉·福克纳有问题，可他仍然是最重要的作家。米勒告诉我，作为一名黑人学者，他必须关心艺术和政治的问题，他说一个故事可以很好，但是因为政治的原因他会不喜欢这个故事的内容。米勒提醒我，别忘了威廉·福克纳生活在三十年代的南方，他本质上就是一个南方的白人。米勒也像那些白人学者一样提到了威廉·福克纳的生活背景，可是他的用意和白人学者恰好相反。米勒最后说：“喜欢讨论他，不喜欢阅读他。”

这样的思想和情感源远流长，奴隶贸易来到美国的黑人和在美国失去家园的印第安人，他们有着完全自己的、其他民族无法进入的思维和内心。虽然威廉·福克纳在作品中表达了对黑人和印

第安人的同情和怜悯，可是对苦难由来已久的人来说，同情和怜悯仅仅是装饰品，他们需要的是和自己一起经历了苦难的思想和感受，而不是旁观者同情的叹息。

虽然在今天的美国，种族主义仍然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可是它毕竟已经是臭名昭著了，这是奴役之后的反抗带来的，我的意思是说，这是黑人不懈的流血牺牲的斗争换来的，而不是白人的施舍。而当初被欧洲殖民者放任自由的印第安人，他们的命运从一开始就和黑人的命运分道而行，最后他们仍然和黑人拥有不同的命运。这是一个悲惨的现实，对黑人残酷的奴役必然带来黑人激烈的抗争；可是当印第安人被放任自由的时候，其实已经被剥夺了抗争的机会和权利。

我在新墨西哥州的印第安人的营地，访问过一个家庭，在极其简陋的屋子里，主人和他的两个孩子迎接了我。这位印第安人从冰箱里拿出两根冰棍，递给他的两个孩子后，开始和我交谈起来。他指着冰箱和洗衣机对我说，电来了以后这些东西就来了，可是账单也来了。他神情凄凉，他说他负担这些账单很困难。他说他的妻子丢下他和两个孩子走了，因为这里太贫穷。尽管这样，他仍然不愿意责备自己的妻子，他说她是一个非常好的女人，因为她还年轻，所以她应该去山下的城市生活。

在圣塔菲，一位印第安艺术家悲哀地告诉我：美国是一个黑和白的国家。她说美国的问题就是黑人和白人的问题，美国已经没有印第安人的问题了，因为美国已经忘记印第安人了。这就是这块土地上最古老的居民的今天。1963年，黑人民权领袖马丁·路德·金在华盛顿发表了感人肺腑的演说——《我有一个梦想》。他说他梦想“昔日奴隶的子孙和昔日奴隶主的子孙同席而坐，亲如手足。”可是在马丁·路德·金梦想中的友善的桌前，印第安人应该坐在哪一端？

圣地三女性

李木生

有的地方，会因为一两个人而荣耀无比。像山东省的济宁市，就因为诞生过孔子、孟子，而成为闻名中外、经久不衰的圣地。当世界都在向圣人投来仰望的目光的时候，曾经生长在这块土地上的三位女性——文成公主、孟母、祝英台——却深深地引起我的向往。即使亮如日月的圣人，也无法掩蔽她们透贯古今的人性的光芒。圣人如山，巍巍然，凛凛然，君临天下；她们则是水是火，蔼然灵慧，泽被万物，滋养人间、温暖人间、也照亮着人间。

今夜，在我的心里，有新月如舟。夜色浩茫，正是乘舟探晤她们的时候。

西行的文成公主

文成公主与松赞干布的婚姻佳话，已成为汉藏交往史上的重大事件。对此，《旧唐书》、《新唐书》、《资治通鉴》等都有记述，《资治通鉴》是这样记载的：“ 贞观15年（公元641年）春正月……丁丑，命礼部尚书、江夏王道宗持节送文成公主于吐蕃。赞普大喜，见道宗尽子婿礼。 ”从这寥寥数语中，我们可以知道松赞干布向江夏王李道宗是行的“ 子婿礼 ”，道宗当然就是文成公主的父亲了。作为唐太宗李世民的叔伯兄弟，李道宗是刚刚被封为江夏王，此前却是当了近二十年的任城王，而任城就是当今的山东济宁。文成公主出生、生长于任城当是确切的了。

任城—长安—拉萨，她一走就再也没能回来。孔孟之乡，当然走红的是圣人，何况还有“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的圣训，即使贵为公主，也因其是女子而连个名字也没能留下来，并且长久地被生养之地忘记。一千三百二十多年来，我们即便想起她，也仅仅是把她当做“和亲”的工具；赞美着，也只是赞美她为“政治”所做出的贡献。至于一个女人的喜怒哀乐、悲欢离合，一个女人丰富多彩的情感世界和她那无处倾诉的心理历程，一个女人的苦难与牺牲、孤独与忧伤、需要与思念，谁还会顾及呢？

但是，有时越被忽视的却越是不朽。在我国西藏，问孔子，肯定有好多人不知道。要是问孔子的老乡文成公主，几乎是没有不知道的。虽然她连个名字也没留下，各种皇家官方的史书上，也对她的生平事迹忽略阙如，可是她的音容笑貌，却早已融入于西藏高原的山山水水和世代藏族人民的心上了。有千年不化的冰川雪山，有四季清冽的雅鲁藏布江，青藏高原已成为当今世界最为巨大的保鲜库。它不仅保鲜着原生状态的大自然，也保鲜着纯美博大的情怀。让我们尝试着走进她的世界，问候她，也去理解她——

成婚之路，其实就是不归之路。一个大唐女子，所要承受的不仅是和家乡、父母、亲友以及共同营造起的温暖生活的永别；她要从公元641年一直跋涉到643年，才能走完她的艰险的成婚之路；尔后，她更要只身面对一片洪荒寒冷的莽原、一个语言不通而又桀骜不驯的民族，还有难耐的缺氧、寒冷、孤单与迥异的生活环境。

李世民到底是个富有人情味的皇帝。即皇帝位的当月他就解放了三千多名宫女，并于第二年（贞观元年）二月下达了让黎民百姓成亲的诏书，要求男二十、女十五以上没有成亲的，州县政府要“以礼聘娶”；家里贫寒没法成亲的，“乡里富人及亲戚资送之”；还细致地要求，对于六十岁以上的鳏夫、五十岁以上的寡妇和愿意守节的妇女，不能勉强。能够体察民瘼的李世民，对于皇亲国戚当然更加疼爱有加了，所以吐蕃的松赞干布多次求婚都被他拒绝了。

他不忍让亲骨肉生离死别。谁知强悍有力、统一了西藏的松赞干布硬是倾慕大唐公主，宁可开战也要成婚。雄才大略的李世民毕竟要以江山为重，踌躇再三还是应下了这门亲事，“ 妻以文成公主 ”。李世民有二十一个闺女，可他扒拉来扒拉去，哪个也不舍得放到如此荒凉的地方去，也许他私下里征求过意见，就是没谁愿意去。没法，只好封个叔伯兄弟的女儿为公主嫁过去吧。

这是绝对不能违抗的圣旨。正月，西秦之地的长安够冷的了。文成公主却要随父亲走向更加寒冷的西域，而且没谁注意到，公主丰腴端庄的容颜下，会藏着丝丝惆怅，还有些许恐惧。我们不能期望十八九岁的花季，会有一个政治家森严深奥的胸襟。是幸福还是灾难，是盛开还是枯萎？在公主的担心与期待里，大唐送亲的人马一路向西，向西；而在遥远的西域，正有由松赞干布率领的迎亲的队伍，浩荡着一路向东，向东。山脉连着山脉，荒漠连着荒漠，没有人烟，没有树木，只有漫天的风雪裹挟着娇嫩的公主和公主那浓浓的愁绪。这也许是人类有史以来最长、最险的成婚之路了。已经变为枯骨的王昭君，也会在地下为文成公主的千难万险而深深叹息吧？冬天尽了，春天到了，向西、向东的队伍还在不懈地跋涉着，连风雪也没有停歇的意思。等到终于在青海的鄂陵湖、札陵湖畔相逢的时候，已是第二年初夏的季节。当家乡在艰辛的熬煎里一步步远去的时候，一个全新广袤的天地也在一点点真切地进入到她的心里，那爿能够包容世事、消解苦寒、慈爱仁厚的女性的情怀，也便一日日成熟丰饶起来。

举手送别一步三回首的父亲，强忍着的泪水终于还是小溪般地夺眶而出了，只有满月似的脸庞上还透着坚强与安详。她那成熟丰饶的情怀明镜似的知道：这是永诀，又是开始；是埋葬，更是新生。

相逢的刹那，有一缕喜悦便迅疾地飘过她安恬而略带忧郁的眼睛，还有兴奋的红晕悄然照亮了她那矜持的神态——松赞干布，

本意为一个伟大、正义、博学的人，二十五岁的松赞干布所给予文成公主的第一印象，正是这样一个雄姿英发的英雄形象。在他十三岁上，代表了保守贵族利益的父王六臣和母后三臣发动了叛乱，并将统一了西藏的父王论赞弄囊毒死；十六岁的时候，他就以一个英雄的胆魄一举平定了叛乱，毅然迁都逻些（今拉萨），并在其后的十年间创造了西藏历史上最为兴旺发达的时期。与这样一个男子生死相守，该是一个女子千载难遇的福分啊。公主甚至在内心深处涌起了为他做一个好女人的冲动。况且，女性特有的敏感与直觉，让她清楚地感到了这位吐蕃王对自己的喜欢与钟情。雍容华贵、风情万千、知书达理、宅心仁厚的大唐公主的力量，是胜过千军万马的。

爱的灵犀便在无言中相通了。

望着为了自己专门穿上汉族袍带的松赞干布，望着前方的这块无限辽阔的高原，她那曾经凄楚不定的心情一下安宁下来，并默然做出了以命相许、吐蕃为家的终生不渝的誓言。

还有什么诺言能比一个女子以命相许的誓言更为珍贵、更为重大、也更为真实呢？因为她们是以无私、博大而又持久的爱去践诺的。

强烈的高原反应，加上对亲人与故乡的思念，文成公主曾经度过了无数个失眠之夜。她常常想起开放的、胸襟阔达的大唐帝国，想起能征惯战而又充满着治国智慧的太宗皇帝，想起英勇善战、博学多识的父王，想起怡怡相亲的母亲与兄弟姊妹。但是，越是想起这些，她便越发地热爱着身旁的这位英雄、热爱着他们共同拥有的吐蕃王国。谁说他和这方无垠的高原是落后、封闭与野蛮呢？她的男人有着高原一样宽阔的胸怀和雅鲁藏布江一样开放的性格——他派贵族子弟留学天竺，并创造出了藏族文字；他聘请了泥婆罗的手工技师、天竺的学者、大食的医生；他更留意学习大唐先进的文化与生产技术。她的出嫁，不就是应夫君的请求，带着乐队、

工匠、技师、学者，带着种子、工具，带着太宗的有关经史、佛经、诗文、种树、工艺、医药、历法等书籍来的吗？他不仅精通骑射、角力、击剑、布阵，而且擅长吟诗，熟记各种英雄的传说，并能唱一口雄浑嘹亮的民歌。还有粗犷纯朴、虽罹无穷的苦难仍然情深谊重的人民，还有凸兀静穆的雪山和无比清冽圣洁的湖泊与江河，还有烈如波涛的野马野驴和如泣如诉的驼铃……她的爱怎能不与雪山共高与江河齐舞呢？他们、尤其是公主，早已跨过了“和亲”与“甥舅之盟”的政治的界线，而让一种渗入骨髓而又绵亘不尽的人生之爱在高原上弥漫开来。有了爱的滋补，英武剽悍的松赞干布，明显的柔和起来，广大藏族人民也更多地得到了他的体贴与关怀。甚至他在险恶的政治风云与战火的磨砺下所生长起的猜忌与残忍，也在这种爱的抚慰中消融了。就连高原的冰川雪山，也因其而富有了柔情，沐浴着温煦的太阳。

爱，是她带给松赞干布和他的吐蕃王国的最为珍贵的奉献。爱，也是她背井离乡永别亲人后的最为重大的人生收获。

但是，播种或收获巨大的人间之爱的人，注定要经受非同常人的磨难与考验。公元650年，年仅三十四岁的松赞干布病逝，一下子将文成公主抛进痛苦的深渊！我们现在已经无法确切地知道当年文成公主的哀伤与创痛。正值盛年，失去挚爱的人，又没有一个同胞亲人在身边劝慰，该有怎样的力量才能度过未来的时日？她不在乎地位与荣耀，甚至也不需要青史留名，她是一个女人，她只要那个相知相爱的男子汉，只要那个充满炽热的情爱、可依可靠的忠诚的胸膛。但是这一切骤然离她而去，在她以为来日方长的时候骤然离她而去。永远失去故乡与家人之后，她又永远地失去了惟一的爱人。

她没有让哀伤击倒。文成公主再一次证明了：女人注定要承受更多的苦难，女人注定能承受更多的苦难；女人因为承受苦难而美丽，女人也因为承受苦难而伟大。她不仅跨过了失去丈夫的深

渊，而且又在丈夫所挚爱的土地上整整生活了三十年，直到公元680年10月丙午，才怀着对于吐蕃和吐蕃人民无限的留恋离开了这个世界。

她不是“熬”过的三十年，她是在爱的升华与生命的升华中度过了三十年意义非凡的岁月。而对于佛的皈依与契合，则是这种升华的肯綮。只有佛的博大无垠，才能放得下她的思念，她的情感，她的痛苦，她的欢乐；也是佛的慈悲，不断地拓展着、丰富着她那贤慧聪颖的女性情怀。在这三十年的人生岁月里，她对丈夫的爱生长得更加深长起来，并把这种深长的热爱，点点滴滴化作对于这方土地和对于这方土地上的人民的热爱与帮助。她以一个女性特有的细腻，体察着吐蕃人民的苦难与需要，领悟到在政治与物质之外，人民还需要精神的依归与抚慰。而越是苦难的地方，越是佛性生长的沃土，因为佛的真谛不是空寂而是悲悯与博爱。于是，她与尼泊尔的尺尊公主一道，共同将融入着自己母爱的佛教的精神在这片年轻而又广阔的大地上传播开来，并开始了一个民族的皈依之路。

她从大唐带去的经书在布达拉宫藏着，她从大唐带去的释迦牟尼像还在大昭寺供着，还有她带去的种子，也在一季又一季地播种着、收获着，而她倾其一生带给这方土地和人民的热爱、柔情、温暖和情谊，更是如圣山圣湖一样长在了高原上，长在了世世代代高原人民心灵的殿堂上。一千三百多年过去了，藏族人民至今仍把她当做保护神一样，与松赞干布一起供奉在各个寺庙里。

文成公主不也是人生历史长河中的一盏不灭的明灯吗？

铭　记　孟　母

孟母史称仉（读zhǎng）氏，也是没能留下名字。她的传世，是在孟子的学说感动世人之时，更是在孟子成为亚圣之后。说到感

动世人，孟母教子的故事是比一部《孟子》更为深入人心的，她是将母爱演绎成一部家喻户晓、老少咸宜、世代相传的人间大书的。只要不是石头缝里蹦出来的，谁没有过母亲？谁没有刻骨铭心的母爱？谁的心里没有对于母爱的至死不淡的向往与依恋？孟母就是在这种人心的契合与共鸣里千百年、亿万次复活的。

回回读《孟子》，那种字里行间充盈着的仁爱精神，那种对于人、尤其是对于普通人的关切与尊重，总能在我心里激起经久不息的波澜。有时心腔如深邃的山谷，盛满着嘹亮而悠长的回应；有时心腔如川，与他交汇成湍然的巨流，即使遇到断崖深渊，也会飞身为瀑，踊跃向前。交汇着，奔流着，飞扬的灵魂也因为充满仁爱而生动着、饱满着、年轻着。这是笼罩着母亲情怀的仁爱呀，并因其有着母爱的源泉、母爱的榜样而生生不息、无穷无尽着。用“呱呱坠地”指婴儿的出生真是再贴切不过了。“呱呱”是小儿的哭声，“呱呱坠地”就已包括了人类的宿命与本性——人生的艰辛与对于母爱的呼唤。母爱对于人类，不啻是空气、阳光、粮食，它既是孕育、诞生，还是抚养与教育。父亲与母亲，可以相提，却不能并论，因为母爱要更加忘我，也更加的深厚。父爱哪怕巍峨如山岳，再高再大总可以丈量；母爱却如大海大地，无边无际。我们常常好说“严父慈母”，其实透彻地回味母爱，它总是严慈相济，严标慈本。母爱无需佩戴任何诸如“伟大”、“崇高”、“光荣”之类的桂冠，却可以无所不在、无所不包、无所不能。

历史上有一种奇特的现象，很让人思索，这便是看似最弱也是最无助的孤儿寡母，往往会展示出惊人的强大并迸发出巨大的创造力。且不说屡被欺负、数临绝境的孤儿铁木真与寡母诃额伦是这样，三岁丧父的孤儿孔丘与寡母颜征也是这样，也是幼年丧父的孤儿孟轲与寡母仉氏也是这样。因为他们都经历了苦难与母爱的滋养。

我的深切理解孟母与孟子，是从历史不经意间遗下的一个细

节——孟子休妻——开始的。虽然孟子休妻的事早已淹没在时间的烟霭里，我却觉得它也许是孟子人格成长史上的一个重大事件，我甚至能栩栩如生地“看到”当时的情景。那是一个炎热夏天的正午，刚刚织好一匹布的孟子的妻子，在婆婆的再三催促下才回到自己的房里休息。酷热，疲惫，倦乏，忍不住关了门，解下外衣，舒展了四肢躺在床上小憩。谁知这时孟子推门进来，看到妻子裸臂叉腿的“不雅”姿态，顿时火冒三丈，气冲冲就要休妻。孟子想不到母亲不仅不为儿子帮腔，反倒严厉地批评起儿子：将要进门的时候先要问一声有没有人，这不是《礼记》的教导吗？你进屋不敲门不问讯，是你的无礼；媳妇刚刚在泼火的天气里织完了一匹布，又累又乏，你不去体贴却还责备，更置媳妇的生命生活于不顾，动辄谈休，咱将心比心品品，这不就是不通情理、无情无义吗？现如今你的受委屈的媳妇不知该怎样心乱如麻呢，还不快去认个错！谁能说孟子“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仁爱思想，不就是发轫于此呢？谁能说孟母不也是以人为本的人文主义的源头之一呢？

孟母固然是一位劳动妇女，但却是一位培养出大师级知识分子的劳动妇女。其含辛茹苦，殚精竭虑，心志高远，坚韧不拔，从她“择邻三迁”、“断机教子”等事迹已可略见一斑。她不仅用一个母亲的全副心血为孟子辟出了成就伟大事业的道路，更以一位母亲的爱与理解，成为孟子坚守自己道路的依靠、力量与后盾。孟子离齐也许是他最难决断的时候。齐国是当时的大国，最有实现自己政治理想的力量与天地，可是齐王“霸天下”的心态与孟子“仁者爱人”的仁政思想是格格不入的。道不同不相与谋，岸然的孟子是决计要离开了。但是离开了齐国也就失去了高官厚禄，母亲年事已高，还要拖家带口，真让大儒孟子踌躇而忧郁、“拥楹而叹”起来。细心的孟母探清了原委，毫不迟疑地劝儿子：“今子成人也，而我老矣。子行乎子义，吾行乎吾礼。子何忧也。”这等于说，走

你的仁义之路吧，母亲赞成你、支持你、帮助你！于是，孟子不仅果断离齐，还高傲地拒绝了齐王馈赠的百镒黄金（按一镒二十两计，也有二万两）。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之气”，因了孟子而成为世代读书人的座右铭，并业已成为中国知识分子反叛与独立的传统的时候，我们是不能忘记这位母亲的爱与理解的。正是这种爱与理解，使得这个传统虽然常常处于榛莽丛中和潜流状态，却能够血脉相传、绵延不绝。

这种来自母亲的爱与理解，其实更是一种拯救。

它拯救孟轲于顽劣的孩童之时，将他引向知识与思想之路，从而使得颓势之中的儒家学说获得了空前的丰富与拓展。

它是人类的摇篮，也是引导人性的众川回归的海洋。即使人性的堕落如高山滚石，母亲也会用她的身躯拦住它，并用爱鼓舞它、陪伴它远离深渊，重新攀登。

它还是世道人心的拯救者。有野蛮与血腥的时代，有愚昧与黑暗的时代，有颓废糜烂的时代，但是只要有母亲的爱与理解在，就有新生的希望。因为她那悲悯慈爱的情怀，就是令万物复苏、万木葱茏的大地啊。

当然，这种浩无涯际的母爱，更是女性自己的拯救者。当她为世俗所诱或生计所迫而丧失本性的时候，当她囿于环境沉湎于声色犬马而不能自拔的时候，只要她想到儿女，想到要做儿女的榜样，想到儿女绝不能过自己这样的生活，她就会立刻升腾起战胜自我的力量，从善从真从美，从而找回那美丽而灿烂的人性。

我们谁不是在母腹中孕育而成的生命？寒冷里，母亲的这种爱与理解就是一个火盆，温暖着儿女们的胸膛。火盆中燃烧的，就是母亲的骨架与血肉啊。黑暗中，是母亲为我们点亮了灯。当我们沉浸在光明的欢乐之中时，我们可不能忽略，那点燃的，正是母亲的心啊。她可以用缕缕白发织成儿女远航的征帆，她可以耗尽全副心血化做浇灌儿女成长的雨露。哪一位母亲，不都是一部读

不尽的关于爱的大书？在我们忘形地享受人生的欢乐，甚至忘记了母亲的存在之时，被忽略的母亲为了不打扰儿女的欢乐，会忍住厮守儿女的强烈欲望，躲开，悄悄地、孤独地生活。躲开着，孤独着，仍会给我们送来最为深长的祝福。人生毕竟是艰辛的，当我们承受苦难或厄运临头、亲朋疏远之时，不遗弃我们的最后一个人肯定是母亲。她会用为儿女操持了一辈子生计的手，抚平我们的忧伤与绝望，让我们重新获得生与前行的力量。一点一点的，母亲把她的生命之水献给我们，再献给我们的儿女。流干的时候，也就是母亲生命的尽头。即使到了生命的尽头，她也会淌下两行泪，滴成儿女生旅上思念与牵挂的溪流；或微笑，笑做一朵祝福的小花，开在儿女生命的枝头。真的，母亲的哪怕一个眼神所包含的爱，就够我们受用一生了。不用去寻找两千多年前的孟母了，你的，我的，他的母亲就是孟母一样的母亲。母爱，是不求报答的，可是我们倾其一生，又怎能报答母恩的万一呢？只要我们以母亲一样的情怀去拥抱生活、拥抱世界，母亲就会舒心地笑了。

祝英台之死

梁山伯与祝英台之死，已经让世人惋惜了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

应当感谢张自义、上官好岭、卞雄杰、顾承银等人，是他们于山东省济宁市境内的微山湖畔发现了梁山伯、祝英台的合葬墓及极其珍贵的墓志，从而发现了真实生活中的梁祝原型，并在济宁境内访查出了他们当年生活的村庄——梁山伯为吴桥村，祝英台为九曲村（现东九村西九村），马郎为西庄村（现马坡）。尤其是上官好岭先生，在他身罹癌症，生命垂危之际，还在研究有关梁祝的资料，并将考察研究的结果托付于后人。他生前曾经对我说：主角是祝英台，一位奇女子，死得可惜。

孔子、孟子，一个活了七十三，一个活了八十四，都成了传世的圣人。与他们同乡同时的祝英台，一个乡间女子，最多只活了二十来岁，为什么也能“永垂不朽”、让人纪念至今呢？

在那对四季翩然的蝴蝶飞过之后，再让那曲摄人魂魄的“梁祝”小提琴协奏曲响过，然后静下心来，实实在在瞧瞧祝英台这个女子，一个敢做敢为、开朗快乐而又感情炽烈的平民少女形象，就在微山湖畔“活”开来了。她虽然与孔子、孟子是同乡，却不与他们对峙争“圣”，只管由着自己的心性，扎在人间烟火里寻找一个凡人的爱情与欢乐。

快乐，那充满青春阳光的快乐，本是她生命的主旋律。但是，她怎么说死就死了呢？不管是投坟化蝶而死，还是如这次发现的墓志所说，是在马郎迎亲之时“悲伤而死”，祝英台都是以一个跳崖者的决绝心态辞别人世的。是怎样的一种绝望，是怎样的一种悲伤，又是怎样的一种痛苦，让她戛然中止了风华正茂的生命？她本来可以用她那灿烂而又价值非凡的生命，重新开始新的生活，她更知道，死意味着永远沉入孤独而又黑暗的深渊——但她还是从容赴死。

是死而无憾让她从容赴死？大多数女性都无法获得的读书的欢乐，她勇敢地品尝到了。女扮男装，出头露面，却没有了男子读书时的功利心，她比一个男子做得还痛快淋漓。更何况如火如荼的爱情，不仅让她的欢乐漫山遍野地盛开起来，还让她那颗恋爱的心沉浸在巨大的幸福之中。收获了爱情的女子，岂能惧怕死亡！

她更以死诠释着爱情的专一与忠诚。性格的吸引，情感的交融，以及吸引与交融时碰撞出的快乐与激情，都在三年的同窗、同床中将他们熔化着、重铸着。敏感的心合二而一的时候，也是他们因为恋爱而获得新生的时候。这让我想起明代那首著名的民歌《泥捏人》：“傻俊角，我的哥！和块黄泥儿捏咱两个。捏一个你，捏一个我，捏的来一似和托，捏的来同床上歇卧。将泥人儿摔碎，

着水儿重和过，再捏一个你，再捏一个我。哥哥身上也有妹妹，妹妹身上也有哥哥。”如此看来，梁山伯因为无法与爱人结合忧伤而死之时，祝英台也就死了一半了。你走了，那就等等我，让我跟定了你，咱们一起走，阴阳之界又怎能阻碍得了爱人同行的脚步？

死也是明志与抗争。且不说“媒妁之言”“父母之命”的社会禁锢和亲人的催逼与误解，光是沾布着唾沫星子的闲言碎语（社会舆论），就已经在他们之间横下了再难相见的大山。墓志记载祝英台“悲伤而死”之后有这样的三句话“愁烟满室，飞鸟哀鸣，闻者惊骇”。但我还是喜欢化蝶的结局。爱人已死，逼婚又至，多情而又富有阳刚之气的祝英台，早已化悲伤为力量，不惜以命相争。她不需要向世人证明什么“清白”，而是仍然由着自己光明而又快乐的心性，扑向坟墓，也是扑向爱人的怀抱。这一扑，几乎就是一个弱女子向着强大的社会所发出的追求快乐生活与自由恋爱的宣言：就是死我也爱他！我也要他！

从此，世界上就有了一对中国特色的蝴蝶飞舞在天地间。

墨香中飘动的裙裾

刘长春

1

自从东汉的蔡伦发明造纸术，麻纸、蚕茧纸、竹纸、皮纸、棉纸、宣纸、料半、澄心堂纸，各种各样的纸便应运而生。或呈纵横斜侧之纹理，或纵纹扯断如棉丝；或水濡不入，或虫蚀不蠹；或润如玉石，或滑如玻璃。它，无疑给那些醉心或寄情于翰墨的后来者，提供了一个更加广阔的施展身手的天地。笔落于纸，留下的是字迹，飘散的是墨香，蕴含的是人之性情与文化品位。当我一次又一次穿行于中国书法史的册页间，一路寻寻觅觅的时候，耳边传来的除了一派胜概英风的雄浑合唱以外，还听到了另一种声音，虽然微弱，但却动人的浅吟低唱——那是来自一个女人世界的曲折温婉的心曲。在封建制男权为中心的社会里，她们虽因种种束缚不能尽展其美丽的歌喉而放声高唱，但却也在中国书法史上留下了惊鸿一瞥的华彩乐章。

应当说，这是一个寂寞幽怨的群体，一个顾影自怜的群体，一个容易被人忽略的群体，一个被扭曲了人格和心理的不事声张的群体。

今夜无月。窗外，无边的夜色被阻挡在垂地的厚厚的布帘之外。我在橘黄色的台灯光下，阅读她们依然带着墨香的手迹，却依稀看见了灯火阑珊处，她们一个个绰约的身影，被夜风吹起飘动着

的裙裾。就此，我忽然来了灵感，我觉得，我也许能够藉此悄悄地走近她们，走进她们一直封闭着的内心世界，在一个暗黑的夜晚。

2

被誉为诸家法帖之冠的《淳化阁帖》，刻成于淳化三年（992），收入了宋代秘阁所藏的历代法书。《阁帖》中有东汉蔡琰的两行字：“我生之初尚无为，我生之後汉祚衰”，为草书。风华艳丽，不事连绵，“後”字一捺略带隶意，惜乎仅存两行十四字。然而，仅此十四字，却把我带进了民族攻伐，刀光剑影，“白骨相望于野”的混乱时代。东汉长达一百几十年的统治，可以说是与“羌乱”相伴始终的。其后一百几十年间，先有“董卓之乱”、“张角起义”、袁绍与曹操之间的军阀混战、群雄逐鹿中原成三国鼎立之分裂局面，后有“五胡乱华”之狼烟四起。这是一个真正的乱世。

“我生之后汉祚衰”——蔡琰生逢这个乱世，历史除了血腥与战争以外一片空白，以至于我们至今无法考证她的生卒年月。按照她的出身（左中郎将蔡邕之女），她应该有一个非常令人羡慕的生活空间。少时，蔡邕操琴，轻拢慢捻，巍巍乎若太山，汤汤乎若流水。她耳濡目染，便通晓音律。一次，父亲弹琴时不慎断一弦，她断定断的是第二根弦。其父以为是瞎猜，故意再断一弦，她马上又告诉他断的是第四根弦。当年钟子期死，伯牙破琴绝弦，终身不复鼓琴，以为世无足复为鼓琴者——感叹的是世无知音。然而，偌大一个中国，人才济济，真的再没有一个可以倾诉的对象？却也未必，只是知音难遇难求难觅罢了。蔡琰真不愧为乃父绝弦之知音，蔡邕岂不爱愈掌上明珠？从此一发悉心教她弹琴、写诗、作书。蔡邕擅诗文，于书法则“割程隶字八分，取二分，去李斯小篆二分，取八分”，独创一体，冠绝古今。如果生活安定，蔡琰尽传其父衣钵，

卓然成一大家，当是可以料想的。可是，这位薄命的才女，却被命运之神逐出文艺的“伊甸园”，走上了颠沛流离的人生道路，属于她生命仅有一次的青春却过早地沾染了悲凉凄苦的色调。在乱离途中，南匈奴左贤王劫持了她并纳为妾，异域他乡，栉风沐雨，一晃就是十二年。“东风应律兮暖气多，知是汉家天子兮布阳和，羌胡舞蹈兮共讴歌，两国交欢兮罢兵戈。”在即将回到故乡的前夕，她抚今追昔悲喜交集：“十有二拍兮哀乐均，去住两情兮难具陈。”一边是离别了十二载的故乡，“月是故乡明”，可以说无时无刻不在思念中；另一边是左贤王的恩爱，两个孩子的眷恋，血浓于水的骨肉亲情，又怎么能够轻易抛弃。树高千丈，落叶终需归根；藕断还有丝连，扯不断，理还乱啊！遥想当年，蔡琰作《胡笳十八拍》时，站在窗前，远望故乡，战争与和平，欢乐与悲哀，亲情与离别，隔阂与融洽……桩桩件件的往事都会涌上心端。回家的感觉，多好！离家的决定，多难！她的任何一项选择都将是以十二万分的痛苦为代价的。遗憾的是，她蘸着欢笑与痛苦的眼泪写成的《胡笳十八拍》仅余两句。黄庭坚在《山谷题跋》中这样说道：“蔡琰《胡笳引》自书十八章，极可观。不谓流俗，仅余两句，亦似斯人身世邪？”遗失掉的是文明史的册页间再也无以弥补的缺失；流传下来的片纸只字，却成千古绝唱。然而，让人惋惜之余，更多的是对那个时代的思考，“苟逢乱世以性命”——活着已经不容易了。对于战争与内乱带来的文明史上的破坏，在我们这个泱泱古国，其痛楚的记录，决非“前不见古人，后不见来者”。蔡琰之字，劫后仅存，也就更值得我们珍重了。

蔡琰已经远去。然而，她从其父那里继承的书学渊源却没有中断。唐孙过庭在《书谱》中劈头第一句就说：“夫自古之善书者，汉、魏有钟张之绝，晋末称二王之妙。”这里的“钟张”即指钟繇、张芝；“二王”即指王羲之、王献之。令人欣慰也非常有趣的是，钟繇之书如云鹄游天群鸿戏海的笔法出自蔡琰的遗泽；而“书圣”王羲

之如虎跳天门虎卧凤阙的风格则来自对另一个女人的继承。这个女人叫卫铄，又称卫夫人，她的书法得之于钟繇真传。

卫夫人之书，《淳化阁帖·卷八》有其行楷书迹八行九十六字。卫夫人人漂亮，字亦漂亮。凝望她“如插花舞女，低昂美容，又如美女登台，仙娥弄影，红莲映水，碧沼浮霞”的字迹，常常让我思接千载，仿佛看到她裙裾曳地容光焕发地出现在众人面前，纤手撮墨，轻转腕关节，把一碇松烟磨得光莹可爱，香气四溢，然后，又就着洁白的蚕茧纸，从容挥洒。一字成一行，一行成一篇，那写字时抑扬顿挫疾徐有致的优美姿态，简直就如在纸上翩翩起舞。旋转、跳跃、摆动，飞升，裙裾飘飘，墨香飘飘，真让人弄不明白，那香气是从她身上还是笔下散发出来。书毕，旁观者无不啧啧称妙。这可能是当年有过的令人心仪的充满艺术浪漫情调的一个细节，然而也早已浓浓淡淡地融进了历史的雾霭，这样的场面我们今天是无法走进去亲身领略的了。

然而，王羲之却是有幸亲眼目睹的。当年她亲授王羲之笔法，言传身教，诲人不已。她是那样地优雅，又是那样的善良。有一次，与王羲之分别一个月以后又见到他的书作，“士别三日，当刮目相看”，一个月当然让她吃惊非小了。她逢人便称赞王羲之勤奋好学，进步神速，称赞其书有“老成之智”，并激动地流下了眼泪。同时又写信告诉自己的朋友：“已有一弟子王逸少，甚能学卫真书，咄咄逼人，笔势洞精，字体遒媚。”“此子必蔽吾名”——这既是她对王羲之的勉励，也是希望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期待。果如其言，王羲之增损古法，一变汉、魏书风，成为“古今莫二”的人物。卫夫人的时代已经拉上了帷幕，重新登台的是光彩照人的王羲之。历史的一页悄悄地翻过了，然而，卫夫人奖掖后进的高风依然让人怦然心动。这与时下的文坛、书坛，某些霸主、非霸主营私舞弊排斥异己的行径，真不可同日而语了。

3

女人的名字是和软弱、温柔、美丽联系在一起的。妓女更是供人发泄与消遣玩乐的对象。她们当中的一小部分由于才貌双全进而成为众星捧月的“名妓”。名妓中有些本身就是诗人，器乐演奏家、舞蹈家、歌唱家、书画家，一些人又与文人的生活密切相关，可以说，诗歌、音乐、书画是她们活跃的特殊领域。被后人称为“十大名妓”之一的薛涛，就是其中的一位。

薛涛（768—832年），字洪度，原为长安人，从小随父入蜀，十五六岁沦落为“乐伎”，她不仅精于音律，而且能诗、善书，于是蜀地的风便把她的芳名吹遍了盆地。她写四川的《筹边楼》的壮观：平临云鸟入窗秋，北压西川四十州——只此两句，便让人觉得其诗才不凡。她的字“无女子气，笔力峻激。其行书妙处得王羲之法，少加以学，亦卫夫人之流也。”（《宣和书谱》）大诗人元稹初见薛涛，说是“锦江滑腻峨眉秀”——这是她的美丽；元稹赢得她的芳心以后，曾共处三月，薛涛视之如夫。不久，元稹被召回到长安，她自制深红色小幅诗笺，曰“浣花笺”，并用她一手漂亮的字，把她的相思与诗笺寄给元稹。“露涤清香远，风吹故叶齐。声声似相接，各在一枝栖”——这是她的多情。可是，尽管她望穿秋水，我们的诗人从此再无消息。她哪里知道，他又有了新欢：“言辞雅措风流足，举止低回秀媚多。”（元稹《赠刘采春》）他已经把过去说过的话抛诸脑后而在追求新的猎物，也许永远抓不着的东西才让人铭心刻骨吧。薛涛说她自己“闺阁不知戎马事”，只有思念，“月高还上望夫楼”，从春望到秋，又从秋望到春。芙蓉花凋谢了，蒲叶儿又返青了，“知君未转秦关骑，月照千门掩袖啼”——这是她的软弱。今人当然无法明白，不明白在这苍茫的天穹之下，无论一轮圆月还是一眉瘦月，曾经这样无情地抽打人心。长风几万里，今夜何处

宿？一个柔弱无依的女人，就像一只寻找归家的飞鸟，找不到可以落脚的地方；小鸟依人，只有依向大树一样的男人，这才美丽而塌实啊！“我心匪石”，我很难想象，当元稹收读一封封诗笺的时候，她那幽怨思念之情弥漫满纸的笔触竟不曾打动过他，在他不算死水的心河难以激起阵阵涟漪，这真是薛涛痴情的一幕悲剧。一千多年的时光随着流水流去了，当我慕名来到成都浣花溪畔的时候，物在人去，我找遍每个角角落落，不见她的身影。双手捧着空白的“薛涛笺”，却再也找不到可以在那上边题诗的人，她的诗和“无女子气、笔力峻急”的字，想来，也早已化为远方天穹的一抹云彩。

挥一挥衣袖，作别西天的云彩，我又走进了古越地的天台——“天台四万八千丈，对此欲倒东南倾”（李白）的天台；“花间五马时行县，山外千峰常在门”（刘长卿）的天台；“愿言解缨绂，从此去烦恼”（孟浩然）的天台。

天台，不仅以它高峻的山脉与神秘的佛道著称于世，而且以一个风尘才女的卓越书艺和诗才长留于青史。我说的风尘才女即严蕊，南宋周密在他的《癸亥杂识》中这样说到她：“善琴弈、歌舞、丝竹、书画，色艺冠一时。”她的身世与多才多艺，也是人生一阕悲凉的哀歌。她十六岁被人卖入妓院，稍长，结识南宋在天台驻军的一个武官，原指望藉此跳出火坑，却又进了另一个火坑。那武官根本没有拿她当人看，甚至厚颜无耻地让下人公开侮辱她。当年，台州太守唐仲友闻她诗名，曾邀她相与赋诗唱和。时值阳春，府厅前桃花盛开，其中有一枝桃花红白相间，尤其惹人喜爱。唐太守请严蕊以此为题赋诗，书案上早已摆下“文房四宝”，稍候，严蕊即挥毫写成《如梦令》一首，词曰：

道是梨花不是，道是杏花不是。白白与红红，别是东风情味。曾记曾记，人在武陵微醉。

才思之敏捷，情味之隽永，书法之秀逸，一时倾侧众人。

宋淳熙九年（1182），朱熹以提举浙东常平茶盐公事，兼办赈务来到台州，当他得知太守与营妓严蕊的有关传闻以后，窃喜抓住了唐仲友的把柄，连上六疏，坚决要求予以处理。对严蕊呢？他更是棍棒加身，打了以后再审，审了以后再打。打得你“白白与红红”，打得你“别是东风情味”，打得你“人在武陵微醉”！严蕊昏死以后醒来，她还是那两句话：“身为贱妓，纵令与太守有滥，料亦不至死；然是非真伪，岂可妄言以污士大夫，虽死不可诬也。”——掷地有声，令人动容。

结果，朱熹罢了唐仲友的官，也就不管严蕊的死活，打道回朝了。继任唐仲友为台州太守的岳霖接收了这个案子，他让严蕊写词申诉。百感交集的严蕊，又握起笔来，写下了著名的《卜算子》一词：

不是爱风尘，似被前缘误。花开花落自有时，总赖东君主。去也终须去，住也如何住。若得山花插满头，莫问奴归处。

岳霖被感动了。他释放了她。

和薛涛、严蕊一样不甘沦落的她们，在生与爱之希望没有泯灭之前，哪一个不想找一个可以信赖的男人，从此过上一个真正的人的生活——这恐怕是这些失足青楼的人埋藏在心头的呼号与呐喊。她们的一声声自怨自怜自惜，虽是发自弱女子吹气如兰的胸臆，却宛如夜天的一道闪电，照亮了黑暗，也照亮了所有被侮辱与被损害的人的心头。

宋代还有几个名妓也都善书，《书史会要》载有马盼，说她“能学轼书，得其仿佛。”大诗人梅尧臣笔下的王英英“亲传笔法中郎孙，妙画蚕头鲁公体。”明末，“秦淮八艳”之一的卞玉京，“一落笔

尽十余纸”，能写出倾倒众人的清秀的书法来。然而，她们的字写得再好，至多也不过是文人墨客附庸风雅的一种点缀，供人解闷消遣的一个摆设。陌路相逢，始乱终弃，悲剧总是相同的；天涯沦落，相逢相识，终成眷属，喜剧只是千载一逢。真正让书法作为一种感情传递的媒介，一座心灵沟通的桥梁，喜结“翰墨缘”得以从良而改嫁的却是宋代名妓谢天香。

巨野西北有座农芳亭，是当地人秋成报祭的场所。当地乡老欲立一石碑，约请书法家王维翰挥毫。那一天，谢天香正好在场，由于王维翰久候不至，谢天香便“以袖代笔”写了起来，刚写完“农芳”二字，王维翰到了，一见此二字，秀中带豪，不仅颔首称好，而且补写一“亭”字，竟为天作之合。由此，王维翰结识并爱上了谢天香。旋后，王维翰得中进士，两情依依，竟也白头到老。在男尊女卑的社会里，被人轻视与糟蹋的谢天香，这样的一个结局，可谓仅见。不然，历史上就不会有绝代红颜杜十娘的怒沉百宝箱，李香君的血溅桃花扇，卞玉京的削发为尼隐于山林……绝望体现为一种美，虽为千古憾事，却成千古谈资，让后人或歌或哭，感慨不已。“易求无价宝，难得有心郎”——王维翰的“难得”，却反衬着元稹、朱熹一类文人的寡情与薄义。

4

王充在《论衡》中说：“人之禀气，或充实而坚强，或虚劣而软弱。”在男权中心的社会里，女子的软弱自不待言。但是，也有例外的，比如武则天，尤以意志坚强而著称于史。

一个政治上的女强人，在文化艺术上也肯定有她自己的一套。她读书极多，天资极高。《全唐诗》中有她的《如意娘》：“看朱成碧思纷纷，憔悴支离为忆君。不信比来长下泪，开箱验取石榴裙。”她箱子里珍藏着的石榴裙上的斑斑泪滴，为谁痛哭为谁洒？据说

此诗是她在感业寺削发为尼后写的。我甚至猜想，当她在寺内与唐高宗再度相逢而四目相接时，她曾经泪流满面地将此诗笺交给了唐高宗，从而再度赢得高宗的爱怜而将之复召入宫的。除善诗以外，她还精擅书法。《宣和书谱》说她：“本喜作字，初得晋王导十世孙方庆者家藏其祖父二十八人书迹，摹拓把玩，自此笔力益进。其行书骎骎稍能，有丈夫胜气。”这样一个富有才华的漂亮女人，既可以改变一种政治走向，也就完全有能耐改变一种艺术潮流。流传至今的《飞仙太子碑》的碑额即出其手，笔画枯刷而求飞动之意，历来论飞白书皆以此为典范。所谓“飞白”之书，原为东汉书法大家蔡邕所创。它以垩帚作字，故而笔画丝丝露空；它于墙上挥洒，用笔则饶有其趣。我观此碑，如见鸟之飞翔于天宇，似观龙之腾跃在深渊；如目游雾飘过山顶，似识崩云弥漫峡谷……当年环顾左右而言他的武则天，她要用她的“飞白”书告诉我们些什么呢？除了艺术上独辟蹊径的用意以外，我看还有政治上的目的。当年唐太宗亦善“飞白”书，亲要大臣均以能得到“御笔飞白”为殊荣。有一次，太宗操笔作“飞白”书，众臣乘着酒意竞相争夺，散骑常侍刘洎慌乱之中竟爬上了御床，这可是犯下不可饶恕之罪名了。可是，太宗不仅不怪罪，反而和颜悦色跟他开起玩笑来。武则天一生敬重唐太宗，她“收人心，擢才俊，有知人之明。”（《旧唐书·武则天本纪赞》）做梦都想比以往的任何男人做得更好——这一点却是可以肯定的。她是奇思妙想的艺术天才。她增减前人笔画，自我作古，造了十九个字，比如“■”为地，“■”为日，自己名字呢就叫“望”，意为日月悬于天空，当时天下书契全都采用了。这还嫌不够，高宗死了，她给树一块巨碑，极尽赞扬标榜之能事；同时给自己也树一块石碑，却不著一字，后人称为“无字碑”。有何用意？匪夷所思。公元1997年的一个寒冷的冬日，我曾有西安乾陵之行，朔风扑面，冷气浸人，然而却兴致勃勃地面对那块雕有大龙云纹的高耸着的“无字碑”，沉吟低回了许久许久。曾经历多少政治

上的惊涛骇浪，面对朝野的多少非议指斥，依然被后之史家认为“女中英主”。当我想起这一切，想起她制人如制马不屈的灵魂，阴魂不散正绕着这块巨碑，便觉得扑面的寒风有些悲壮，而翻腾交织于心头的却是这样两句诗：千秋功罪，谁人曾与评说？

5

“书为心画”——如果说，书法之于武则天，着笔的和未着笔的是其至高无上的一种权力象征，那么，相对于宫人乔氏、管道升而言，则是“雕栏玉砌应犹在，只是朱颜改”的一种欲哭无泪的寄托。

宫人乔氏，五代南唐人。宫人者，皇帝内廷供使唤的宫女。南唐后主李煜，从他做皇帝的第一天起，就一直在北方强大的赵宋政权的威慑下过着朝不虑夕的日子。可是这个后主却好声色而不恤国事，平日里笙歌不断，歌舞升平；一旦兵临城下，便当了“亡国之君”。可是，他的词却写得极好，以悔恨绝望之情写亡国之哀思，王国维在《人间词话》中称之为“真所谓以血书者也”。他还善书法，“作颤笔蜷曲之状，遒劲如寒松霜竹，谓之‘金错刀’”。写大字不用毛笔，卷一块绸布就可在纸上任意挥洒，世谓“撮襟书”。乔氏在宫之时，颇得李煜青睐，李煜曾赐以手书金字《心经》一卷。这种礼遇有两种可能，一是乔氏精于书法，二是乔氏姿色不俗，不然，一个宫女难有此殊荣。南唐亡后，也就是这个乔氏，不忘故君旧恩，挥笔在《心经》卷后写了一段跋语，跋曰：“故李氏国主宫人乔氏，伏遇国主百日，谨舍昔时赐妾所书《般若心经》一卷在相国寺西塔院。伏愿弥勒尊前持一花见佛。”字如春蚓秋蛇，笔似珠解泉分，果然不同凡响。然而，往事不堪回首月明中，她也只有遥寄心香一瓣，把几多愁苦付之于一江春水向东流了。

“夫人天姿开朗，德言容功，靡一不备，翰墨词章，不学而

能。”——这是元代书画大家赵孟■对他夫人管道升的赞语。明代的董其昌更称管道升“书牍行楷与鸥波公（赵孟■）殆不可辨同异，卫夫人后无俦。”当年元代的皇帝曾命管道升、赵孟■及其子赵雍各写一卷《千文》，赵孟■沾沾自喜，曾曰：“令后世知我朝有善书妇人，见一家皆能书，亦奇事也。”他以此为荣的，别人的心里却不以为然。

管道升出身名门，二十八岁嫁与退居吴兴故里的赵孟■。从她的愿望来说，她二十八岁前不肯嫁人，必有多次选择而不愿低就的经历。最后嫁了一个落难的王孙公子，除了赵孟■的才情以外，我想，没有其他理由。证明她不仅有一双剪水秋波，而且有一对识人慧眼。异族入侵，国土沦丧；民族歧视，还讲什么功名富贵。人生至此，天道宁论。平平安安过一生，清茶淡饭，布衣荆钗也是一种生活；闲暇之时，埋首斗室，写写字，绘绘画，夫唱妇随，也不失为另一种风雅。室雅何须大，人闲气自清啊！可是，婚后第六年，金枝玉叶出身的赵孟■再也耐不住清苦，守不住寂寞，抵挡不了当官的诱惑，正式仕元了。管道升劝不住，也管不了，在那个夫为妻纲男权至上的社会，一个女流之辈，还能做什么？一段心事，无限惆怅，才下眉头，却上心头，只好付诸纸与笔，她的《渔父词》便是她灵魂的一个独白：

人生贵极是王侯，浮名浮利不自由。
争得似，一扁舟，弄月吟风归去休。

书法是走向内心的艺术。赵孟■做官去了，她呢，选择了自己的方式：从灵魂的苏醒和精神的向往重新开始。每日，除了侍弄书法，便是一心向佛。她一生曾写《金刚经》数十卷，一任优美的笔迹与纯洁的情操在一个弱如风中之叶的女子的心灵里共鸣。五十七岁她撒手人寰，决没有赵孟■“昔为水上鸥，今如笼中鸟”的悲

鸣，也没有“醉眼看山百自由”的后悔。赵之后半生，一直在做官与归隐的矛盾之间徘徊，写了不少企望归隐的诗，在我看来，却是文人的一种矫情与作秀。

6

在上文提到的这些著名的女子书法家以外，还有许多早已被历史所风干的女子，众里寻她千百度，只留下所谓余氏、王氏、刘氏等等语焉不详的记录以外，我们再也无法寻觅她们的芳踪，目睹她们往日的风采，甚至连片纸只字都难以找到。这正是“便纵有千种风情，更与何人说？”在男尊女卑的社会里，女人只是配角，只是男人的附属物、战利品，是和领地一样被占有的东西，这种从属的社会地位，决定了她们在书法史上也只能处于依附于男人的位置。尽管如此，她们当中受传统文化熏陶的一些人，得意也好、失意也好，诗书翰墨，始终是其寄托情怀、宣泄自我、告白世界的特有形式，种种个人和时代的信息也伴随着她们生前的喜怒哀乐物化在这上边，成为我们触摸她们的重要凭借。遗憾的是，过去的史学家、书学家的笔却对女子吝啬而对男子慷慨，即使遍找古籍，也难寻觅更多的资料。如果历史不是这样，如果将有更多的女性书家加入进来，一部中国书法史将是怎样一部大书，即使不能秋色平分，也应当是“一枝红杏出墙来”关不住的烂漫春光。然而，历史不能“如果”，我们也只有引颈翘望未来了。当每个生命，携带着母体遗留下来的那一点基因去与外部世界做着最大程度的重新组合的时候，只要条件具备，气候适宜，每个人埋藏着的如岩浆喷出地表的创造潜力，将会得到极致的发挥，这个世界一定是更加美丽的世界——既有男性雄健豪放的阳刚之气，又有女子清丽柔和的婉约之风。阴阳互补，天地氤氲，春色满园，气象万千。

昭君的草原

庞天舒

第一次听王昭君的名字，我还是军队歌舞团的一名小学员，刚刚12岁，在每周一次的文化课上，听老师诵读杜甫的诗：“群山万壑赴荆门，生长明妃尚有村。”老师诵罢，开始给我们讲述昭君的故事。

关于昭君，流传下来的史料实在是不多，老师三言两语就讲完了，我们这些小兵却被深深地打动了，想想吧，一个两千年前的山村民女，竟有如此的胆量和气魄，主动要求去塞外和亲，熄灭了两族长达数百年的战火。下课后，我们围住老师，提出一个接一个的问题，譬如：昭君在匈奴都有些什么故事？她喜欢草原吗？她学会骑马射箭了吗？匈奴人对她好吗？……老师笑说，史书上可没写这么详细，但昭君在草原度过了整整一生，据说，她十分高寿，七十多岁才去世。所以，有一点可以肯定：昭君是爱草原的，她肯定生活得很快乐，不然，就不会活这样长了。

后来，我读了很多书，并离开歌舞团成了专职作家，开始从事民族历史小说的创作，有天，接到上海古籍出版社王立翔先生的电话约稿，在两个古代女名人中，我毫不犹豫地就选了王昭君。可是，在我忙完了手头的事情，面对这个题目时，禁不住义像12岁那年，脑中涌出了一连串的问题，是啊，因为匈奴没有文字，昭君在匈奴的生活几乎是一片空白，只有《汉书》、《后汉书》中记载了只言片语。因此，古今写王昭君的书虽然多，却大都写到出塞就完毕，把昭君漫长的后半生留给读者去想象。我觉着，其实真正的昭君

的故事应该是从她走进草原时开始的，在大草原上，她完成了由一个年轻单纯的汉家女儿到一个情感饱满的女人、妻子和母亲的过渡。《汉书》的只言片语告诉我们，她，王昭君，先后嫁了父子两位君王，生了一男二女。从这几句言语中，我们似乎能够感受到一个女人丰满的人生。她是女人，而不是汉白玉雕刻的女神，或是古画上那个永远纤细苍白的汉代美人。真正的昭君在走进草原之后，必将会像所有的女人一样去爱与被爱，去融入草原那奶茶一般热滚浓醇的生活之中。

那么草原又是怎样的呢？记得我第一次到草原时，是在寒风萧瑟的冬季，跟随着军队大演习的兵车，望着满目荒凉的大草滩，我心想；如果命运从此把我投到这里，我该怎样生活呢？天苍苍，野茫茫，何处是我的落脚点呢？尽管我的先祖来自草原，但这一代一代传下来的血液到我这里只能依稀触到草原的风声，面对大草原我无比绝望。

然而，你只要钻进蒙古人的毡包，喝上三大碗奶茶，干下三大盏马奶酒，撕嚼过三大片干牛肉，啃吃了三大块奶疙瘩，在春夜的草原上睡上它三天，你就会弄懂好些事，你面前并不是“天苍苍，野茫茫”，你觉得草原在执拗而缓慢地进入你的身体。草原的气息比山的气息、江的气息都更浓重，草原气息浓稠得好像刚挤出的没有掺水的牛奶，于是，你觉得天、地和你自己似乎全不对劲儿了，你觉得你的身子能够直接感应到月亮的亏盈和天体运行所带来的种种神秘感觉，并且这一切都作用于你的血液你的肌肉和你的骨头，你的体内翻腾着一股强劲的气体使你恨不能跨上一匹骏马向夜晚驰去。如果你这样做了，你就会强烈地感到生命实在是健壮而硬朗的生活，活着多好！你立在草原上，让风吹着你，那是真正的宇宙之风！正因为大草原的无遮无拦，风才完整地没有被切割地涌流飘荡。让这样的风吹掠肌体，怎能不突生战士的高亢情怀？怎样不想扬鞭跃马纵横驰骋？

草原的日出和日落优美得简直不可思议，重要的是它蕴涵某种生物们能读懂的信息。即使是在严寒的冬天，衰败的大地在寒风中冷冰冰毫无生气地瞧着你，只消一个轻盈的日出，一切就变了模样，草原在旭日升腾中新鲜而润泽，虽然风仍在野荡荡地吼，气温可能在继续下降，但旭日把一种巨大的生命感贯穿了千里草原，让人突然觉得草原是生长着的，在冻土层下，草原的血液滚滚流动着，像一道磅礴的大河。草原生物们在早晨也格外活跃，那些野鹿和兔子也许明知道末日将近，秃鹫总是喜欢在这样一个无比新鲜的清晨扑向一只肥嫩的兔子；狼和偷猎者也欢喜在如此的好天气里袭击野鹿。可这些弱兽们不管，它们在雪原上放腿飞跑，将自己彻底暴露给敌手，这完全是日出的缘故，日出驱散了暗夜与死亡，如同长空的一束璀璨火把，引领着大地的生灵向上天迈去。

我也愿意在清晨凝看草原日出，上升的旭日仿佛在天空奏起恢宏的交响，那时，我想跨上一匹战马飞驰而去，我相信从这里有条上天的路，有道跨越草原和天空的桥。

落日给草原蒙上一层忧伤的情绪，整个草原陷入到一种迷惘的绛红中，让人觉着所有的离别就是从这时开始的，落日的余晖在一点点地消失，似乎天空在与大地作别。蒙古人的勒勒车吱吱呀呀地行驶着，缓缓行了三千年。头裹彩巾的挤奶女人拧动宽大的身板，执着牛鞭走向新的草场。哪儿是她的宿地呢？今夜她将去哪一堆火旁呢？

总有一把马头琴在远方唱响，伴着蒙古老歌手粗粗嘎嘎的喉咙，我忽然醒悟到：我跌落在一个传说的夜晚，史诗金红的氛围浸透了大草原，我觉着所有逝去的英雄都复活了，或者，他们从没有逝去过。他们自日落的方向催马而来，摇撼马刀，双脚几乎站立马背，成吉思汗和他威震欧亚的铁骑把草原踏得歪歪斜斜。我引颈望去，其实夕阳是给大坛大坛的马奶酒泼晕的。那枚坠落的日头其实是被鹿皮鼓咚咚的声响击落的。一串串难懂的我无法破译的

异族语言热烈地喧闹着，当第一颗星闪现时，我闻到了近处帐幕里老祖母熬煮的奶茶飘散出浓郁香气……

今天，我还一直设法弄懂为什么草原种族比之其他地域的种族要强悍得多，那空空旷旷的大草滩拿什么去滋养它的生物呢？用狂烈吼叫的风吗？用夏夜空中横行的闪电吗？草原，本应只适合几个淳厚的牧人放牧几群淳厚的牛羊。而不该有草原狼，有火狐，有铁木真的孛儿只斤氏部族，有史诗。

但大草原有。草原狼的作战本领绝不逊于林中的猛虎。铁木真仅凭一个小部落就敢雄视世界。汉民族历史上那些伟大的帝王有谁驱战马驰出国门？秦皇汉武？或是唐宗宋祖？始皇修筑长城将自己围在其中。到了武帝，只一个匈奴便将他忙得团团转。而太宗虽然很有点开疆拓土的意识，却在远征高句丽时得到平生最为丢脸的一次败仗。宋太祖刚一建起自己的王朝就开始着手除掉忠心耿耿的部将，他不再需要他们了，他觉得拥有太平洋西岸的这块土地就足够了，尽管这块土地时而江河泛滥，时而飞蝗蔽临，但这里就是世界的中心。

惟有草原的铁木真拉开弯弓，指向天外天。

成吉思汗的铁骑神奇得不可思议，他们的奔袭作战能力让今天操纵铁甲的机械化部队自愧弗如。他们每人拥双骑，日驰千里，夜行八百，所经之处，一座座城市化成废墟，一道道高墙壁垒倾覆崩塌，直至成吉思汗的孙子拔都汗驰到了“最后的海洋”。

读罢他们的战史，你有个强烈的印象，好像这些草原人不需要食物，疲惫伤痛的士兵只要天神腾格里汗的阳光照一照便立即恢复战斗力。欧洲人也一次次问询自己的上帝：他们是谁？他们来自哪一片天地？他们要什么？是啊，他们不要那些美丽的大城，不要陌生灿烂的文明，不要被征服的异族人。他们来到，他们烧光，然后他们离去。他们把遇到的森林统统伐毁，他们说，因为汗的目光要同马蹄驰得一样远。他们就这样驰骋、毁灭、再驰骋、再毁灭

作为战士，他们无比卓越，他们认定蒙古人一出世，战神就附了他的体，所以他们不洗澡，带着与生俱来的那身猛士之风向前冲踏，就像人间的一片狂怒风暴。

我望着与匈奴人血统极近的草原人，望着他们的女人，忽然觉着，草原阴柔的母性全部展现在草原女人身上。草原女人生得高大丰满，像史前壁画中那些极具哺育感的女神形象。一座蒙古包里，若是没有草原女人，必定是阴湿凄冷的，女人在毡包内走动着，忙活着，一股又一股热烘烘的气流便在蒙古包蹿跃。女人似乎周身泛着蓝色的火苗。

草原女人有使不完的力气，牛们羊们被她调教得滴溜溜转。她麻利地挤满一桶桶牛奶，煮着大锅奶茶，熬制大块奶疙瘩，草原的天地也被女人手中的木铲渲染得红彤彤了。

走进草原，谛听着，深深地呼吸着，你能感受到那强烈的母性生命所放射的气息，它融着阳光和野草的浓熏熏气味以及芬芳的花香、浓郁的奶香。

大草原，绝对是把男人变得更男人，把女人变得更女人的一块地方。

草原女人是真正的地道的女人。

科学勘探发现，很多片草原的地层深处蕴藏着丰富的煤和石油，这说明在遥远的地质年代，这些草原曾是气候温润、森林密布的地方，由于地壳运动、海陆变迁以及那些我们尚未得知的地球大灾变，森林被深埋进地下，湿润的风在空旷少雨的土地上渐渐冷硬，那拱出土壤的绿色草苗再也长不成粗壮的树木……但是，这一望无际的草滩却并不荒寂，它成了人类的一个生息地，诞生了北中国最强悍的民族——匈奴。之后，又是成吉思汗的大蒙古帝国。

两千年前的那个汉家女儿走进的就是这个充满勃勃生机的草原，我感到我开始贴近昭君，透过历史的迷雾看到一个生动真实的

女人，她在这片草原上走过从容而完满的一生。

然而，匈奴帝国最后仍是土崩瓦解了，连同这个种族亦从地球上消失了，因为战争、因为无休无止的杀伐、因为贪婪和仇恨……匈奴不存在了，仅仅保留一个族名被尘封在史书深处。我想，这是昭君决没有想到的。但昭君毕竟用她的一生维持了汉匈60年的和平局面，尽管也许60年在历史的长河中只是短短一瞬，历史却因这一瞬而永远铭记这个女人。

结束演习那天，我在越野车里看见远处的岗子上蹲着一只草原狼。很多军人都看见了，很多人的狩猎兴致被唤起了，嚷着要拿枪打死它。但最终谁也没有这样做，这草原生物身上有种凛然不可侵犯的近乎于神的气质，或者说它就是草原之神。它一动不动雕像一般蹲坐在后腿上，注视铁甲长阵。天啊，一只狼竟敢与兵车阵对视！这本身就具神奇的色彩，有股神的味道。以至于我们认为那狼是在一个虚幻的世界里凝视我们，是在同一片空间，可不是同一个时间。即便我们举枪射向它也是徒劳，我们不会放倒它，如同我们的导弹火炮怎样喧腾也奈何不得草原一样。草原被热兵器炸得坑坑洼洼，要不了多久，春天来的时候，春风便会抚平创痕，新鲜的青草长出了，春雨汇聚在洼地里，形成大大小小的水泡子，这富含养分的水儿清澈温暖，野鸭们来戏水了，天鹅和细腿长颈的鹤们也降落水面，大草原充满澎湃的生机，生命在蔓延流窜，花在开，鹤在唱，草原以博大茁壮的母性生命力凝视着人类。

把栏杆拍遍

梁　衡

中国历史上由行伍出身，以武起事，而最终以文为业，成为大诗词作家的只有一人，这就是辛弃疾。这也注定了他的词及他这个人在文人中的惟一性和在历史上的独特地位。

在我看到的资料里，辛弃疾至少是快刀利剑地杀过几次人的。他天生孔武高大，从小苦修剑法。他又生于金宋乱世，不满金人的侵略蹂躏，22岁时他就拉起了一支数千人的义军，后又与耿京为首的义军合并，并兼任书记长，掌管印信。一次义军中出了叛徒，将印信偷走，准备投金。辛弃疾手提利剑单人独马追贼两日，第三天提回一颗人头。为了光复大业，他又说服耿京南归，南下临安亲自联络。不想就这几天之内又变生肘腋，当他完成任务返回时，部将叛变，耿京被杀。辛大怒，跃马横刀，只率数骑突入敌营生擒叛将，又奔突千里，将其押解至临安正法，并率万人南下归宋。说来，他干这场壮举时还只是一个英雄少年，正血气方刚，欲为朝廷痛杀贼寇，收复失地。

但世上的事并不能心想事成。南归之后，他手里立即失去了钢刀利剑，就只剩下一支羊毫软笔，他也再没有机会奔走沙场，血溅战袍，而只能笔走龙蛇，泪洒宣纸，为历史留下一声声悲壮的呼喊，遗憾的叹息和无奈的自嘲。

应该说，辛弃疾的词不是用笔写成，而是用刀和剑刻成的。他是以一个沙场英雄和爱国将军的形象留存在历史上和自己的诗词中。时隔千年，当今天我们重读他的作品时，仍感到一种凛然杀气

和磅礴之势。比如这首著名的《破阵子》：

醉里挑灯看剑，梦回吹角连营，八百里分麾下炙，五十弦翻塞外声。沙场秋点兵。马作的卢飞快，弓如霹雳弦惊。了却君王天下事，赢得身前身后名。可怜白发生。

我敢大胆说一句，这首词除了武圣岳飞的《满江红》可与之媲美外，在中国上下五千年的文人堆里，再难找出第二首这样有金戈之声的力作。虽然杜甫也写过：“射人先射马，擒贼先擒王”，军旅诗人王昌龄也写过：“欲将轻骑逐，大雪满弓刀”。但这些都是旁观式的想象、抒发和描述，哪一个诗人曾有他这样亲身在刀刃剑尖上滚过来的经历？“列舰层楼”、“投鞭飞渡”、“剑指三秦”、“西风塞马”，他的诗词简直是一部军事辞典。他本来是以身许国，准备血洒大漠，马革裹尸的。但是南渡后他被迫脱离战场，再无用武之地。像屈原那样仰问苍天，像共工那样怒撞不周，他临江水，望长安，登危楼，拍栏杆，只能热泪横流。

楚天千里清秋，水随天去秋无际。遥岑远目，献愁供恨，玉簪螺髻。落日楼头，断鸿声里，江南游子，把吴钩看了，栏杆拍遍，无人会、登临意……（《水龙吟》）

谁能懂得他这个游子，实际上是亡国浪子的悲愤之心呢？这是他登临建康城赏心亭时所作。此亭遥对古秦淮河，是历代文人墨客赏心雅兴之所，但辛弃疾在这里发出的却是一声悲怆的呼喊。他痛拍栏杆时一定想起过当年的拍刀催马，驰骋沙场，但今天空有一身力，一腔志，又能向何处使呢？我曾专门到南京寻找过这个辛公拍栏杆处，但人去楼毁，早已了无痕迹，惟有江水悠悠，似词人的长叹，东流不息。

辛词比其他文人更深一层的不同，是他的词不是用墨来写，而是蘸着血和泪涂抹而成的。我们今天读其词，总是清清楚楚地听到一个爱国臣子，一遍一遍地哭诉，一次一次地表白；总忘不了他那在夕阳中扶栏远眺、望眼欲穿的形象。

辛弃疾南归后为什么这样不为朝廷喜欢呢？他在一首《戒酒》的戏作中说：“怨无大小，生于所爱；物无美恶，过则成灾。”这首小品正好刻画出他的政治苦闷。他因爱国而生怨，因尽职而招灾。他太爱国家、爱百姓、爱朝廷了。但是朝廷怕他，烦他，忌用他。他作为南宋臣民共生活了40年，倒有近二十年的时间被闲置一旁，而在断断续续被使用的二十多年间又有37次频繁调动。但是，每当他得到一次效力的机会，就特别认真，特别执著地去工作。本来有碗饭吃便不该再多事，可是那颗炽热的爱国心烧得他浑身发热。40年间无论在何地何时任何职，甚至赋闲期间，他都不停地上书，不停地唠叨，一有机会还要真抓实干，练兵、筹款、整饬政务，时刻摆出一副要冲上前线的样子。你想这能不让主和苟安的朝廷心烦？他任湖南安抚使，这本是一个地方行政长官，他却在任上创办了一支2500人的“飞虎军”，铁甲烈马，威风凛凛，雄镇江南。建军之初，造营房，恰逢连日阴雨，无法烧制屋瓦。他就令长沙市民，每户送瓦20片，立付现银，两日内便全部筹足。其施政的干练作风可见一斑。后来他到福建任地方官，又在那里招兵买马。闽南与漠北相隔何远，但还是隔不断他的忧民情、复国志。他这个书生，这个工作狂，实在太过了，“过则成灾”，终于惹来了许多的诽谤，甚至说他独裁、犯上。皇帝对他也就时用时弃。国有危难时招来用几天；朝有谤言，又弃而闲几年，这就是他的基本生活节奏，也是他一生最大的悲剧。别看他饱读诗书，在词中到处用典，甚至被后人讥为“掉书袋”。但他至死，也没有弄懂南宋小朝廷为什么只图苟安而不愿去收复失地。

辛弃疾名弃疾，但他那从小使枪舞剑、壮如铁塔的五尺身躯，

何尝有什么疾病？他只有一块心病，金瓯缺，月未圆，山河碎，心不安。

郁孤台下清江水，中间多少行人泪。西北望长安，可怜无数山。　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江晚正愁予，山深闻鹧鸪。

这是我们在中学课本里就读过的那首著名的《菩萨蛮》。他得的是心郁之病啊。他甚至自嘲自己的姓氏：

烈日秋霜，忠肝义胆，千载家谱，得姓何年，细参辛字，一笑君听取。艰辛做就，悲辛滋味，总是辛酸辛苦。更十分，向人辛辣，椒桂捣残堪吐。　世间应有，芳甘浓美，不到吾家门户。……（《永遇乐》）

你看“艰辛”、“酸辛”、“悲辛”、“辛辣”，真是五内俱焚。世上许多甜美之事，顺达之志，怎么总轮不到他呢？他要不就是被闲置，要不就是走马灯似的被调动。1179年，他从湖北调湖南，同僚为他送行时他心情难平，终于以极委婉的口气叹出了自己政治的失意。这便是那首著名的《摸鱼儿》：

更能消几番风雨，匆匆春又归去。惜春长，怕花开早，何况落红无数。春且住，见说道，天涯芳草无归路。怨春不语。算只有画檐蛛网，尽日惹飞絮。　长门事，准拟佳期又误。蛾眉曾有人妒。千金纵买相如赋，脉脉此情谁诉？君莫舞，君不见，玉环飞燕皆尘土。闲愁最苦。休去倚危楼，斜阳正在，烟柳断肠处。

据说宋孝宗看到这首词后很不高兴。梁启超评曰：“回肠荡气，至于此极，前无古人，后无来者。”“长门事”，是指汉武帝的陈皇后遭忌被打入长门宫里。辛以此典相比，一片忠心、痴情和着那许多辛酸、辛苦、辛辣，真是打翻了五味坛子。今天我们读时，每一个字都让人一惊，直让你觉得就是一滴血，或者是一行泪。确实，古来文人的惜春之作，多得可以堆成一座纸山。但有哪一首，能这样委婉而又悲愤地将春色化人政治，诠释政治呢？美人相思也是旧文人写滥了的题材，有哪一首能这样深刻贴切地寓意国事，评论正邪，抒发忧愤呢？

但是南宋朝廷毕竟是将他闲置了20年。20年的时间让他脱离政界，只许旁观，不得插手，也不得插嘴。辛在他的词中自我解嘲道：“君恩重，且教种芙蓉！”这有点像宋仁宗说柳永：“且去浅斟低唱，何要浮名？”柳永倒是真的去浅斟低唱了，结果唱出一个纯粹的词人艺术家。辛与柳不同，你想，他是一个大碗喝酒，大块吃肉，痛拍栏杆，大声议政的人。报国无门，他便到赣南修了一座带湖别墅，咀嚼自己的寂寞。

带湖吾甚爱，千丈翠奁开。先生枝屦无事，一日走千回。凡我同盟鸥鹭，今日既盟之后，来往莫相猜。白鹤在何处，尝试与谐来。

破青萍，排翠藻，立苍苔。窥鱼笑汝痴计，不解举吾杯。废沼荒丘畴昔，明月清风此夜，人世几欢哀。东岸绿阴少，杨柳更须栽。（《水调歌头》）

这回可真的应了他的号：“稼轩”，要回乡种地了。一个正当壮年又阅历丰富、胸怀大志的政治家，却每天在山坡和水边踱步，与百姓聊一聊农桑收成之类的闲话，再对着飞鸟游鱼自言自语一番，真是“闲愁最苦”，“脉脉此情谁诉”？

说到辛弃疾的笔力多深，是刀刻也罢，血写也罢，其实他的追求从来不是要做一个词人。郭沫若说陈毅：“将军本色是诗人”，辛弃疾这个人，词人本色是武人，武人本色是政人。他的词是在政治的大磨盘间磨出来的豆浆汁液。他由武而文，又由文而政，始终在出世与入世间矛盾，在被用或被弃中受煎熬。作为封建知识分子，对待政治，他不像陶渊明那样浅尝辄止，便再不染政；也不像白居易那样长期在任，亦政亦文。对国家民族他有一颗放不下、关不住、比天大、比火热的心；他有一身早炼就、憋不住、使不完的劲。他不计较“五斗米折腰”，也不怕谗言倾盆。所以随时局起伏，他就大忙大闲，大起大落，大进大退。稍有政绩，便招谤而被弃；国有危难，便又被招而任用。他亲自组练过军队，上书过《美芹十论》这样著名的治国方略。他是贾谊、诸葛亮、范仲淹一类的时刻忧心如焚的政治家。他像一块铁，时而被烧红锤打，时而又被扔到冷水中淬火。有人说他是豪放派，继承了苏东坡，但苏的豪放仅止于“大江东去”，山水之阔。苏正当北宋太平盛世，还没有民族仇、复国志来炼其词魂，也没有胡尘飞、金戈鸣来壮其词威。真正的诗人只有被政治大事（包括社会、民族、军事等矛盾）所挤压、扭曲、拧绞、烧炼、锤打时才可能得到合乎历史潮流的感悟，才可能成为正义的化身。诗歌，也只有在政治之风的鼓荡下，才能飞翔，才能燃烧，才能炸响，才能振聋发聩。学诗功夫在诗外，诗歌之效在诗外。我们承认艺术本身的魅力，更承认艺术加上思想的爆发力。有人说辛词其实也是婉约派，多情细腻处不亚柳永、李清照。

近来愁似天来大，谁解相怜？谁解相怜？又把愁来做个天。都将今古无穷事，放在愁边。放在愁边，却自移家向酒泉。（《丑奴儿》）

少年不识愁滋味，爱上层楼。爱上层楼，为赋新词强说愁。而今识尽愁滋味，欲说还休。欲说还休，却道天凉好个

秋。(《丑奴儿》)

柳李的多情多愁仅止于“执手相看泪眼”、“梧桐更兼细雨”，而辛词中的婉约言愁之笔，于淡淡的艺术美感中，却含有深沉的政治与生活哲理。真正的诗人，最善以常人之心言大情大理，能于无声处炸响惊雷。

我常想，要是为辛弃疾造像，最贴切的题目就是“把栏杆拍遍”。他一生大都是在被抛弃的感叹与无奈中度过的。当权者不使为官，却为他准备了锤炼思想和艺术的反面环境。他被九蒸九晒，水煮油炸，千锤百炼。历史的风云，民族的仇恨，正与邪的搏击，爱与恨的纠缠，知识的积累，感情的浇铸，艺术的升华，文字的锤打，这一切都在他的胸中、他的脑海，翻腾、激荡，如地壳内岩浆的滚动鼓胀，冲击积聚。既然这股能量一不能化做刀枪之力，二不能化做施政之策，便只有一股脑地注入诗词，化做诗词。他并不想当词人，但武途政路不通，历史歪打正着地把他逼向了词人之道。终于他被修炼得连叹一口气，也是一首好词了。说到底，才能和思想是一个人的立身之本。像石缝里的一棵小树，虽然被扭曲、挤压，成不了旗杆，却也可成一条道劲的龙头拐杖，别是一种价值。但这前提，你必须是一棵树，而不是一棵草。从“沙场秋点兵”到“天凉好个秋”，从决心为国弃疾去病，到最后掰开嚼碎，识得辛字含义，再到自号“稼轩”，同盟鸥鹭，辛弃疾走过了一个爱国志士、爱国诗人的成熟过程。诗，是随便什么人就可以写的吗?诗人，能在历史上留下名的诗人，是随便什么人都可以当的吗?“一将功成万骨枯”，一员武将的故事，还要多少持刀舞剑者的鲜血才能写成。那么，有思想光芒而又有艺术魅力的诗人呢?他的成名，要有时代的运动，像地球大板块的冲撞那样，他时而被夹其间感受折磨，时而又被甩在一旁被迫冷静思考。所以积三百年北宋南宋之动荡，才产生了一个辛弃疾。

病隙碎笔

史铁生

1

我想，上帝为人性写下的最本质的两条密码是：残疾与爱情。残疾即残缺、限制、阻障……是属物的，是现实。爱情属灵，是梦想，是对美满的祈盼，是无边无限的，尤其是冲破边与限的可能，是残缺的补救。每一个人，每一代人，人间所有的故事，千差万别，千变万化，但究其底蕴终会露出这两种消息。现实与梦想，理性与激情，肉身与精神，以及战争与和平，科学与艺术，命运与信仰，怨恨与宽容，困苦与欢乐……大凡前项，终难免暴露残缺，或说局限，因而补以后项，后项则一律指向爱的前途。

就说史铁生和我吧，这么多年了，他以其残疾的现实可是没少连累我。我本来是想百米跑上个九秒七，跳高跳它个二米五，然后也去登一回珠穆朗玛峰的，可这一个铁生拖了我的后腿，先天不足后天也不足，这倒好，别人还以为我是个好吹牛的。事情到此为止也就罢了，可他竟忽然不走，继而不尿，弄得我总得跟他一起去医院“透析”——把浑身的血都弄出来洗，洗干净了再装回去，过不了三天又得重来一回。可不是麻烦吗！但又有什么办法？末了儿还得我来说服他，这个吧那个吧，白天黑夜的我可真没少费话，这么着他才算答应活下来，并于某年某月某日忽然对我说他要写作。好哇，写呗。什么文学呀，挨不上！写了半天，其实就是我没日没

夜跟他说的那些个话。当然他也对我说些话，这几十年我们就是这么你一言我一语地说过来的，要不然这日子可真没法过。说着说着，也闹不清是从哪天起他终于信了：地狱和天堂都在人间，即残疾与爱情，即原罪与拯救。

2

人可以走向天堂，不可以走到天堂。走向，意味着彼岸的成立。走到，岂非彼岸的消失？彼岸的消失即信仰的终结、拯救的放弃。因而天堂不是一处空间，不是一种物质性存在，而是道路，是精神的恒途。

物质性（譬如肉身）永远是一种限制。走到（无论哪儿）之到，必仍是一种限制，否则何以言到？限制不能拯救限制，好比“瞎子不能指引瞎子”。天堂是什么？正是与这物质性限制的对峙，是有限的此岸对彼岸的无限眺望。谁若能够证明另一种时空，证明某一处无论多么美好的物质性“天堂”可以到达，谁就应该也能够证明另一种限制。另一种限制于是呼唤着另一种彼岸。因而，在限制与眺望、此岸与彼岸之间，拯救依然是精神的恒途。

这是不是说天堂不能成立？是不是说“走向天堂”是一种欺骗？我想，物质性天堂注定难为，而精神的天堂恰于走向中成立，永远的限制是其永远成立的依据。形象地说：设若你果真到了天堂，然后呢？然后，无所眺望或另有眺望都证明到达之地并非圆满，而你若永远地走向它，你便随时都在它的光照之中。

3

残疾与爱情，这两种消息，在史铁生的命运里特别地得到强调。对于此一生性愚顽的人，我说过，这样强调是恰当的。我只是

没想到，史铁生在四十岁以后也慢慢看懂了这件事。

这两种消息几乎同时到来，都在他二十一岁那年。

一个满心准备迎接爱情的人，好没影儿的先迎来了残疾——无论怎么说，这一招是够损的。我不信有谁能不惊慌，不哭泣。况且那并不是一次光荣行为的后果，那是一个极为普通的事件，普通得就好像一觉醒来，看看天，天还是蓝的，看看地，地也并未塌陷，可是一举步，形势不大对头——您与地球的关系发生了一点儿变化。是的，您不能再以脚掌而是要以屁股，要不就以全身，与它磨擦。不错，第一是坐着，第二是躺着，第三是死。好了，就这么定了，不再需要什么理由。我庆幸他很快就发现了问题的要点：没有理由！你没犯什么错误，谁也没犯什么错误，你用不着悔改，也用不上怨恨。让风给你说一声“对不起”吗？而且将来你还会知道：上帝也没有错误，从来没有。

4

残疾，就这么来了，从此不走。其实哪里是刚刚来呀，你一出生它跟着就到了，你之不能（不止是不能走）全是它的业绩呀，这一次不过是强调一下罢了。对某一铁生而言是这样，对所有的人来说也是这样，人所不能者，即是限制，即是残疾，它从来就没有离开过。

它如影随形地一直跟着我们，徘徊千古而不去，它是不是有话要说？

它首先想说的大约是：残疾之最根本的困苦到底在哪儿？

还以史铁生所遭遇的强调为例：不，它不疼，也不痒，并没有很重的生理痛苦，它只是给行动带来些不方便，但只要你接受了轮椅（或者拐杖和假肢、盲杖和盲文、手语和唇读），你一样可以活着，可以找点事做，可以到平坦的路面上去逛逛。但是，这只证明了活

着，活成了什么还不一定。像一头勤勤恳恳的老黄牛，像风摧不死沙打不枯的一棵什么草，几十年如一日地运转就像一块表……我怀疑，这类形容肯定是对人的恭维吗？人，不是比牛、树和机器都要高级很多吗？“栗子味儿的白薯”算得夸奖，“白薯味儿的栗子”难道不是昏话？

人，不能光是活着，不能光是以其高明的生产力和非凡的忍受力为荣。比如说，活着，却没有爱情，你以为如何？当爱情被诗之歌之，被看得比生命还重要的时候（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却有一些人活在爱情之外，这怎么说？而且，这样的“之外”竟常常被看做正当，被默认，了不起是在叹息之后把问题推给命运。所以，这样的“之外”，指的就不是尚未进入，而是不能进入，或者不宜进入。“不能”和“不宜”并不写在纸上，有时写在脸上，更多的是写在心里。常常是写在别人心里，不过有时也可悲到写进了自己的心里。

5

我记得，当爱情到来之时，此一铁生双腿已残，他是多么地渴望爱情啊，可我却亲手把“不能进入”写进了他心里。事实上史铁生和我又开始了互相埋怨，睡不安寝食不甘味，他说能，我说不能，我说能，他又说不能。糟心的是，说不能的一方常似凛然大义，说能的一对难兄难弟却像心怀鬼胎。不过，大凡这样的争执，终归是鬼胎战胜大义，稍以时日，结果应该是很明白的。风能不战胜云吗？山能堵死河吗？现在结果不是出来了？——史铁生娶妻无子活得也算惬意。但那时候不行，那时候真他娘见鬼了，总觉着自己的一片真情是对他人的坑害，坑害一个倒也罢了，但那光景就像女士们的长袜跳丝，经经纬纬互相牵连，一坑就是一大片，这是关键：“不能”写满了四周！这便是残疾最根本的困苦。

6

这不见得是应该忍耐的、狭隘又渺小的困苦。失去爱情权利的人，其他的权利难免遭受全面的损害，正如爱情被贬抑的年代，人的权利普遍受到了威胁。

说残疾人首要的问题是就业，这话大可推敲。就业，若仅仅是为活命，就看不出为什么一定比救济好；所以比救济好，在于它表明着残疾人一样有工作的权利。既是权利，就没有哪样是次要的。一种权利若被忽视，其他权利为什么肯定有保障？倘其权利止于工作，那又未必是人的特征，牛和马呢？设若认为残疾人可以（或应该，或不得不）在爱情之外活着，为什么不可能退一步再退一步认为他们也可以在教室之外、体育场之外、电影院之外、各种公共领域之外……而终于在全面的人的权利和尊严之外活着呢？

是的是的，有时候是不得不这样，身体健全者有时候也一样是不得不呀，一生未得美满爱情者并不只是残疾人啊！好了，这是又一个关键：一个未得奖牌的人，和一个无权参赛的人，有什么不一样吗？

7

可是且慢。说了半天，到底谁说了残疾人没有爱情的权利呢？无论哪个铁生，也不能用一个虚假的前提支持他的论点吧！当然。不过，歧视，肯定公开地宣布吗？在公开宣布不容歧视的领域，肯定已经没有歧视了吗？还是相反，不容歧视的声音正是由于歧视的确在？

好吧，就算这样，可爱情的权利真值得这样突出地强调吗？

是的。那是因为，同样，这人间，也突出地强调着残疾。

残疾，并非残疾人所独有。残疾即残缺、限制、阻障。名为人者，已经是一种限制。肉身生来就是心灵的阻障，否则理想何由产生？残疾，并不仅仅限于肢体或器官，更由于心灵的压迫和损伤，譬如歧视。歧视也并不限于对残疾人，歧视到处都有。歧视的原因，在于人偏离了上帝之爱的价值，而一味地以人的社会功能去衡量，于是善恶树上的果实使人与人的差别醒目起来。荣耀与羞辱之下，心灵始而防范，继而疏离，终至孤单。心灵于是呻吟，同时也在呼唤。呼唤什么？比如，残疾人奥运会在呼唤什么？马丁·路得·金的梦想在呼唤什么？都是要为残疾的肉身续上一个健全的心途，为隔离的灵魂开放一条爱的通路。残疾与爱情的消息总就是这样萦萦绕绕，不离不弃，无处不在。真正的进步，终归难以用生产率衡量，而非要以爱对残疾的救赎来评价不可。

但对残疾人爱情权利的歧视，却常常被默认，甚至被视为正当。这一心灵压迫的极例，或许是一种象征，一种警告，以被排除在爱情之外的苦痛和投奔爱情的不息梦想，时时处处解释着上帝的寓言。也许，上帝正是要以残疾的人来强调人的残疾，强调人的迷途和危境，强调爱的必须与神圣。

8

残疾人的爱情所以遭受世俗的冷面，最沉重的一个原因，是性功能障碍。这是一个最公开的怀疑——所有人都在心里问：他们行吗？同时又是最隐秘的判决——无需任何听证与申辩，结论已经有了：他们不行。这公开和隐秘，不约而同都表现为无言，或苦笑与哀怜，而这正是最坚固的壁垒、最绝望的囚禁！残疾人于是乎很像卡夫卡笔下的一种人物，又很像陀思妥耶夫斯基地下室里的哭魂。

难言之隐未必都可一洗了之。史铁生和我，我们都有些固执，

以为无言的坚壁终归还得靠言语来打破。依敝人愚见，世人所以相信残疾人一定性无能，原因有二。一是以为爱情仅仅是繁殖的附庸，你可以子孙满堂而不识爱为何物，却不可以比翼双飞终不下蛋。这对于适者生存的物种竞争，或属正当思路，可人类早已无此忧患，危险的倒是，无爱的同类会否相互欺压、仇视，不小心哪天玩响一颗原子弹，辛辛苦苦的进化在某一个傍晚突然倒退回零。二是缺乏想像力，认定了性爱仅仅是原始遗留的习俗，除了照本宣科地模仿繁殖，好歹再想不出还能有什么更美丽的作为，偶有创意又自非自责，生怕混同于淫乱。看似威赫逼人的那一团阴云，其实就这么点儿事。难言之隐一经说破，性爱从繁殖的束缚中解放出来，残疾人有什么性障碍可言？完全可能，在四面威逼之下，一颗孤苦的心更能听出性爱的箴音，于是奇思如涌、妙想纷呈把事情做得更加精彩。

福柯在《疯癫与文明》一书中说：“疯癫不是一种自然现象，而是一种文明产物。没有把这种现象说成疯癫并加以迫害的各种文化的历史，就不会有疯癫的历史。”这一关于疯癫的论说，依我看也适用于残疾，尤其适用于所谓残疾人的性障碍。肢体或器官的残损是一个生理问题，而残疾人（以及所有人）的性爱问题，根本都在文化。你一定可以从古今中外的种种性爱方式中，看出某种文化的胜迹，和某种文化的囚笼。比如说，玛·杜拉斯对性爱的描写，无论多么露骨，也不似西门庆那样脏。

性，何以会障碍？真让人想不通。你死了吗？

性在摆脱了繁殖的垄断之后，已经成长为一种语言，已经化身为心灵最重要的表达与祈告了。当然是表达爱愿。当然是祈告失散的心灵可以团圆。这样的欲望会因为生理的残疾而障碍吗？笑

话！渴望着爱情的人你千万别信那一套！你要爱就要像一个痴情的恋人那样去爱，像一个忘死的梦者那样去爱，视他人之疑目如盏盏鬼火，大胆去走你的夜路。你一定能找到你的方式，一定能以你残损的身体表达你美丽的心愿，一定可以为爱的祈告创造出丰富多彩的乃至独领风流的性语言。史铁生和我，我们看不出为什么不能这样。也许，这样的能力，惟那无言的坚壁可以扼杀它，可以残废它。但也未必，其实只有残疾人自己的无言忍受、违心屈从才是其天敌。

残疾人以及所有的人，固然应该对艰难的生途说“是”，但要对那无言的坚壁说“不”，那无言的坚壁才是人性的残疾。福柯在同一部书中，开宗明义地引用了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一句话：“人们不能用禁闭自己的邻人来确认自己神志健全。”而能够打破这禁闭的，能够揭穿这无形共谋的，是爱的祈告，是唤起生命的艺术灵感，是人之“诗意的栖居”。

10

有人说过：性，从繁殖走向娱乐，是一种进步。但那大约只是动物的进步，说明此一门类族群兴旺已不愁绝种。若其再从娱乐走向艺术，那才能算是人的进步吧。

是艺术就要说话，不能摸摸索索地寻个乐子就完事。性的艺术，更是以一种非凡的语言在倾诉，在表达，在祈祷心灵深处的美景。或者，其实是这美景之非凡，使凡俗的肉身禀领了神采。当然，那美景如果仍然是物质的，你不妨就浑身珠光宝气地去行你的事吧。但那美景若是心灵的团聚，一切饰物就都多余，一切物界的标牌就仍是丑陋的遮蔽，是心灵隔离的后遗症。心灵团聚的时刻，你只要上帝给你的那份财富就够了：你有限的身形，和你破形而出的爱愿。你颤抖着、试着用你赤裸的身形去表达吧，那是一个雕塑

家最纯正的材料，是诗人最本质的语言，是哲学最终的真理，是神的期待。不要害怕羞耻，也别相信淫荡，爱的领域里压根儿就没它们的汤喝。任何奇诡的性的言词，一旦成为爱的表达，那便是魔鬼归顺了上帝的时刻……谴责者是因为自己尘缘未断。

什么是纯洁？我们不因肉身而不洁。我们不因有情而不洁。我不相信无情者可以爱。我倒常因为看见一些虚伪的标牌、媚态的包装和放大的凛然，而看见淫荡。淫荡不是别的，是把上帝寄存于人的财富挪作它用。

11

但是，喂！这一位铁生，你不是在把爱和爱情混为一谈吧？你不是在把它们混淆之后，着意地夸大男女私情吧？

问我吗？我看不是。

而且谁也别吓唬人，别想再用人类之爱、民族之爱或祖国之爱一类的大词汇去湮灭通常所说的爱情。那样的时代，史铁生和我都经历过。是那样的时代把爱情贬为“男女私情”的。是那样的时代，使爱情一词沾染了贬意，使她无辜地背上了狭隘、猥琐一类的坏名声。套用一下陀思妥耶夫斯基的那句话吧：不能用贬低个人的爱愿来确认人类之爱的崇高。

完全没有不敬仰人类之爱（或曰：博爱）的意思，个人的爱情正在其中，也用不着混为一谈。如果个人的爱情可以被一个什么东西所贬低。所禁闭，那个东西就太可能无限地发育起来，终于有一天它什么事都敢干。此一铁生果然愚顽，他竟敢对一首旷古大作心存疑问——“生命诚可贵，爱情价更高，若为自由故，二者皆可抛。”疑问在于这后一抛。这一抛之后，自由到底还剩下什么？但愿所抛之物不是指爱情的权利或心中的爱愿，只是指一位具体的恋人，一桩预期的婚姻。但就算这样，我想也最好能有一种悲绝

的心情，而不单是豪迈。不要抛得太流畅。应该有时间去想想那个被抛者的心情，当然，如果他（她）也同样豪迈，那算我多事。其实我对豪迈从来心存敬意，也相信个人有时候是要做出牺牲的。不过，这应该是当事人自己的选择，如果他宁愿不那么豪迈，他应该有理由怯懦。可是，“怯懦”一词已经又是圈套，它和“男女私情”一样，已经预设了贬抑或否定，而这贬抑和否定之下，自由已经丢失了理由（这大约就是话语霸权吧）。于是乎，自由岂不就成了一场魔术——放进去的是鸽子，飞出来的是老鹰？

千金不换的回头浪子

唐浩明

他们（回头浪子）只想做豪杰，不愿做圣贤，追求的是事功，并不是理念。而事实上，世间成就大事业的多是豪杰式的人物。古来圣贤多寂寞。圣贤其实是做不出轰轰烈烈的事来的。所以，自古以来，既立德，又立功立言的完人少之又少，几近于无。

一百四十多年前，因国家政治的极度腐败和民生的极端困苦，太平天国起事于广西金田村。这一旨在以颠覆政府为目标的革命行为，得到了南方各省百姓的普遍拥护，失去了战斗力的政府军队不能履行其应有职责，使得这次革命行为很容易地便取得重大的胜利，仅仅两年多的时间，便立国定都，大封有功，所有参与其事的新老弟兄都获得程度不等的荣耀和财富，尝足了革命的甜头。但是，从天王到二千多位列王，一直到数十万圣兵，也只享受了十几年的风光，便在历史舞台上急匆匆地消失了。他们的主要克星是由湖湘子弟所组成的湘军。领导这支湘军的人，除众所周知的曾国藩外，还有三个知名人物，他们合起来被史家称为“ 中兴四大名臣 ”。这三个人中的左宗棠和彭玉麟得享高寿，晚年因为有收复失地、抵御外侮之功，常被后人提起。另一个人，因为死得早的缘故，不大受后世重视。其实，此人在湘军领导层中至为关键。他的名字叫胡林翼，字润芝。

胡林翼为湘军事业所做的贡献，首在率领一支人马，在咸丰四

年八月从太平军手中收回武昌、汉阳。在此之前，湘军打仗，败多胜少，朝野对这支来自民间的体制外的练勇不抱多大的希望，一旦华中两重镇同日收复，湘军声誉立时鹊起。这对改善湘军的处境，提高湘军的地位，加重湘军“夺标”的筹码，都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作为前敌总指挥，胡林翼也即刻从贵州道员擢升湖北按察使，成为一个高级官员。

胡氏军事上的另一个成功，是于咸丰六年十一月再次率部收复被太平军夺回的武昌、汉阳。胡氏本人也因这个功劳，被朝廷简授湖北巡抚，成为一方诸侯。胡氏的这个成功，对湘军的最后攻克南京夺取天下首功，所起的作用不可估量。

作为胜利之师的湘军，在十余年的战争经历中，先后出息了数以千计的文武高级官员，最先获得方面大员高位的是江忠源。此人以一知县的资历，只用了五六年光景，便做到了安徽巡抚，成为湘军中第一个大出风头的人物，可惜第二年便兵败投水自杀，他手下的人马也随之解散。江忠源并没有为湘军的兴盛起实质性的作用。第二个做巡抚的便是胡林翼。胡氏从咸丰六年十月起到咸丰十一年八月去世时止，整整做了五年鄂抚。这五年，正是湘军发展壮大的关键时期。

曾国藩统率湘军的主力顺流东下，眼睛牢牢盯着的是太平天国的都城天京。鉴于江北江南大营的师老无功，以及历史上攻打金陵城的成功经验，曾国藩制定了扼控长江、锁定上游、沿江推进、步步为营的战略方针。于是，胡氏治下的湖北省，便成了湘军锁定相对于金陵来说是长江上游的稳固根据地和前方给养的可靠供应处。

朝廷财政窘迫，百姓生计艰难，筹饷一直是非正规部队的湘军的头等大事，也是带勇将领们最为头痛的大事。以曾国荃为代表的大部分湘军头目，不受军纪和道德的约束，每攻下一座城池，必掠尽所有财物而后止，平时则贩运私盐、打家劫舍，凡可得到财物

的事都敢于去做，除开贪婪的本性外，没有固定的饷源，也给了他们一个公开的借口。

朝廷并非一点不管这支编外之师，但因国库实在拿不出银子，只得要各省接济；各省自顾不暇，调拨银子好比出血，确实不情愿，再加上嫉妒、自私，以及顾恤本省民情种种原因，往往在朝廷三令五申、甚至撕破脸皮的情况下，才勉强拿出额定数目的三成或四成，离湘军所需要的饷银相差甚远。多年来，为湘军提供银钱军需的可靠省份，只有湖北湖南两省。湖南贫瘠，且久为压榨，银钱枯竭，故饷需供应并不多。湖南为湘军贡献最大的，是源源不断的血肉之躯——昨天放下锄头今天穿上军装的青年农民。真正为湘军提供较多军饷的，还只有湖北一省。

胡林翼重用从京师下放湖北的户部小官阎敬铭，协助他整顿湖北财务。阎敬铭这个人，号称晚清第一理财能手。此人后来得到慈禧太后的特别赏识，官至户部尚书、协办大学士、军机大臣，执掌大清帝国的最高财权。他掌户部不到两年，国库便积蓄七百多万两银子，从而撩起了慈禧大修颐和园的欲望。这自然是后话。当时，阎敬铭竭尽全力辅佐胡林翼整顿吏治，严杜贪污中饱，查禁走私，广开厘捐，使出浑身解数，终于在疮痍满目、民不聊生的状况下，为湖北藩库积攒了一笔银钱。这笔银钱的大部分，用在苦战安徽的湘军身上去了。直到安庆打下，湘军大大地捞了一把，经济形势顿时好转时，好像完成了自己的使命似的，胡氏也闭上眼睛归天了，年仅五十岁。

胡林翼去世的时候，正是咸丰皇帝驾崩热河行宫，慈禧与肃顺等人为争夺权力，势不两立，朝廷政局十分危急的时候，无论哪派得势，江南的湘军都是他们必须依赖的长城。胡林翼的突然病逝，在当时两派政治力量中引起的震动是一致的。因而，胡氏的饰终备极隆重：追赠总督，入祀贤良祠，在湖北湖南两省建专祠，生平事迹宣付国史馆，嗣子被赏举人，准其一体会试。慈禧杀了肃顺掌权

后，为了笼络湘军集团，又赐祭一坛，予谥文忠。身后荣耀，盛极一时。

然则谁能想到，这样一位功勋卓著、赞誉交口，被朝野倚为南天柱石的名臣，年轻时竟是一个纨绔哥儿、浪荡子弟。他的人生履历表上，曾有一段极不光彩的记录。

胡林翼出生于官宦家庭，且为独子，自小便生活在优裕的环境中。这一点，同为四大名臣的其他三人远不能与他相比。他的衙内恶习也便因此而养成。饮酒豪赌、冶游狎斜，是胡氏青年时代最喜欢的活动。此习直到娶妻成家，做了陶澍的女婿后仍没多大改变。

《凌霄一士随笔》记载了一则轶事：

当初，陶澍欲将女儿许给胡林翼，夫人反对，陶不听。新婚之夜，要入洞房了，遍寻陶府找不到新郎倌。后来还是平时跟随胡林翼的仆人，从一条小巷的酒楼上找到了他。那时，胡氏已烂醉如泥，只得草草扶入洞房，勉强行礼。陶夫人气极，大怨丈夫误了女儿一生。陶澍却说：“此子是瑚琏之器，今后必成大事，年少纵情，不足深责。”

易宗夔《新世说》、黄■《花随人圣庵摭忆》里都有这样的记载：

那一年，胡林翼护送岳母去南京，与时任两江总督的岳父陶澍团聚。见南京繁华奢靡，他不愿回湖南老家，赖在岳家不走，终日沉湎在秦淮河畔歌台舞榭的醉乡绮梦中。有人劝陶澍教训女婿。陶笑道：“润芝今后将担大任，那时辛苦，无暇

娱乐，趁着现在年少无事，就让他快活几年吧！”终不加劝阻。

有这样的岳父撑腰，胡林翼更加有恃无恐了。倒是他的父亲胡达源看不过去，在一次胡氏花酒夜归时，胡达源不顾众人的泣劝，关起房门，将儿子打得死去活来，命令他一年之内不得出大门，在家好好温习功课，以应明年的乡试。

胡林翼既不能与父亲作对，又深知功名的重要，遂发愤苦读。第二年果然乡试高中，翌年又连捷中进士点翰林，时年仅二十五岁。

身为翰林的胡林翼仍不改积习。《花随人圣庵摭忆》里讲了这样一则往事：

有一天，胡林翼与同乡善化籍翰林周荇农一同逛妓院，正在兴起时，忽报巡兵来了。周机警，急忙躲进厨房，穿上别人的衣服冒充厨子，逃过了检查。胡则被拘捕至兵马司审讯。他不敢暴露自己的身份，招了一段假供，罚款了事。胡恨周临难弃友，不厚道，遂与之绝交，且迁怒善化县。以后带勇打仗，也决不重用善化籍人。

胡林翼的浪荡，终于使自己吞了一枚苦涩无尽的恶果：他一生大小老婆娶了七八个，任谁也没有给他生下一个儿女。毫无疑问，这是性病毁了他的生育能力。

真正使胡林翼大彻大悟、痛改前非的是四年后的江南乡试案。那一年，文庆任主考，他任副主考，一同主持江南乡试。不料，他们违规携带别人入闱阅试卷之事被告发。结果，文庆谪戍新疆，胡降一级左迁内阁中书。此事对胡的父亲打击很大，第二年便因郁病去世。

胡氏为此深自悔恨。父亲的去世，也使他顿觉家族的重任将

压在他一人的身上。丁忧期间，他痛定思痛，反躬自省，下决心再不像过去那样荒废年月了。胡氏从此收取放心，折节向学，走上封建时代为士大夫所规定的正路。

三年服满后回京，本拟循例补中书，考虑到中书官位太卑微，即使升到一个中级官员都遥遥无期，功利心切的胡林翼趁着陕西闹灾荒的机会，向师友贷款一万五千两银子，捐了个知府衔，很快便分发贵州署理安顺府知府。

贵州号称不毛之地，又多盗匪，官吏视为畏途，有人宁肯丢掉前程也不愿赴任。胡林翼因捐重金，本可自行选择别省。他主动请发贵州，除开他的父亲曾做过贵州学政一层原因外，主要是他看出匪乱多的贵州，正是英雄的用武之地。

后来的事实证明胡氏的眼光是深远的。正是因为贵州的剿匪生涯，锻炼了他的实战本领，使得他由一个浪荡公子文弱词臣，转变为一位吃苦耐劳能办实事的干员，为腐败的晚清官场造就了一个少有的人才。他的带兵打仗的才干，先被湖广总督吴文镕所看重，后又被正在湖南主办团练的曾国藩所青睐。

当他奉吴文镕之召，带着六百名黔勇来到湘鄂交界之处，忽闻吴文镕战殁的消息，无所倚凭的时候，曾国藩劝湖南巡抚骆秉章供应胡氏部属的饷需，又上奏朝廷，力荐胡氏，称“胡林翼之才胜臣十倍”，希望朝廷同意将胡留在湖南归他调遣。

显然，曾国藩认定胡氏十倍胜过自己的“才”，指的正是胡氏在贵州所表现出的实战之才，而这，又恰恰是曾本人以及他手下包括罗泽南、李续宾在内那一班书生将官所缺乏的。人们都说这话是曾国藩的逊词，其实不然。

胡林翼在贵州与匪盗打了六七年交道，经历过大小战事数百起，而曾国藩却一直在京师做太平官，从未与闻兵事，湘军中绝大多数营哨官，也都是刚从书斋里走出，毫无戎马体验，徒有一腔热血而已。在打仗这件事上，曾国藩等人岂可与胡林翼相比！“十

倍”云云，乃是大实话。曾国藩和他的湘军，此时此刻是多么需要胡林翼及其黔勇加盟啊！胡氏也果然不负所望，半年后便取得同日攻克武昌、汉阳的重大胜利，为他日后的飞黄腾达，也为曾国藩及湘军集团的最后成功铺平了锦绣之途。

早年的放荡，说明胡林翼不是个循规蹈矩的人；贵州的芒鞋短衣岁月，也让他获得更多的圣贤之外的学问。这些，恰好使他少了曾、左等人身上所因袭的束缚，把官场上的事办得灵活圆滑。有一则广为流传的故事，最能体现胡氏的为官之道。

胡氏做湖北巡抚时，总督为满人官文。清制，总督主持军务，也兼管民事，品级为正二品；巡抚主管民事，也管一点军务，品级为从二品。巡抚品级虽低一级，但不是总督的属官，各自对朝廷负责。这样一种交错的局面，原是为互相牵制而设置，却又最易生出纠葛。于是同城之督抚不和，便成为清代官场上的通例。官文以协办大学士的身份出任总督，地位崇隆，但此人才能平庸，与湖北地方官员多有不合。胡林翼起初也很瞧不起这个不懂军事的制军大人，以至于官文三次亲往拜访，胡氏居然托词不见。

于是，有头脑明白的人向他晓以利害：你不是想削平巨寇底定江南吗，天下哪有督抚不合而办成大事的？官文庸碌，正好利用。你不如倾心结交他，使他相信你，放手由你去做事，让他坐享其成。你以巡抚而兼总督，集军务民事大权于一身，何愁大事不济？

胡林翼一点就通，深以为然：自己是巡抚，但眼下所办的主要是军务，而军务的权本在总督手中，若他有意为难，这军务怎么办？

胡林翼一旦醒悟过来便立即改过。他亲登总督衙门，以最隆重的礼仪、最甘美的言辞，向官文表达自己的一片仰慕之心。庸碌无为的官文，见誉满海内的胡林翼如此对待自己，心中甚是高兴，遂与之订交。胡又探知官在众多妻妾中最宠爱三姨太，便以夫人的名义邀请来家做客。胡夫人对三姨太礼遇甚隆，胡母又以无女为憾，认三姨太为干女儿。老太太拿出金簪子、金耳环、金戒指、金

手镯等全套金器来送给干女儿。官文的三姨太乃平民出身，受胡家这等礼遇，感激莫名，遂在枕边为胡频吹和风，使得官对胡的好感愈深。

不久，三姨太过三十整寿，官文向湖北官场遍发帖子。藩司以为是总督的夫人过生日，便亲往祝贺。来到官府大门，知是姨太生日，撂下一句“我堂堂藩台不能为小妾祝寿”的话后，转身便走。武昌城各大衙门得知内情，均按兵不动。时已正午，三姨太见无一要员前来，心里又急又愧。

巡抚衙门里的仆役，将这一切告诉抚台。胡林翼笑着说：“好个有骨气的藩司，令人敬佩！但我与他不同，三姨太是我的干妹，岂有为兄的不为妹贺生的道理！”

胡氏坐上八抬大轿，排场十足地吆喝着来到官府。各大衙门见抚台前往祝贺，遂纷纷出门来凑热闹，连不给小妾做寿的藩司也改变了主意。胡林翼为三姨太赚足了脸面，官文对此感激不已。

从此，官文将军务全盘交给胡林翼，一切按胡的意见办理，他只画诺签名而已。在官文这边，安享清福，不费半点心思，坐得功劳。在胡林翼那边，军政大权一人独揽，我行我素，毫无掣肘，心中所思，便是手中所行。真个是各得其所，两全其美。武昌城内督抚水乳交融的关系，一时传为美谈。湖北军务的进展，也便大为顺利。

然则真要论究起来，胡氏玩的这种手法，实在算不得体面，也决不是正道。它只能做，不能说；只可私相授受，不可载于典册。倘若细细地研究胡氏一生在官场上的所作所为，大致不出这个范围。怪不得他与曾、左的共同朋友名流欧阳兆熊，在他死后论道：“历代史书人物，■弛不羁之士，建立奇功者有之，至号为理学者却少见。胡文忠以纨绔少年一变而为头巾气，究竟文忠之所以集事者，权术而非理学也。”（见徐凌霄、徐一士著《曾胡谭荟》）

胡林翼靠权术而成事。此论可谓一针见血。实际上，这也是

古今回头浪子做成大事的通常路数。浪荡子弟一旦醒悟，是可以收敛恶习，努力去做大事业的。但这些人做事，大多会不择手段，不受约束，善权变而不喜守经则。这是因为他们长期来走的是有别于规范的另一条道路。他们只想做豪杰，不愿做圣贤，追求的是事功，并不是理念。而事实上，世间成就大事业的多是豪杰式的人物。古来圣贤多寂寞。圣贤其实是做不出轰轰烈烈的事来的。所以，自古以来，既立德，又立功立言的完人少之又少，几近于无。

1999年10月5日

于长沙静远楼

邂逅穆拉维约夫的子孙

刘邦厚

我在符拉迪沃斯托克历史博物馆中漫游，驻足在穆拉维约夫像前，我心里核对着其他两个远东城市博物馆里穆拉维约夫肖像的印象。我发现每幅肖像像是出于一人的画笔，从相貌到神情丝毫不差，这大概是上一个世纪俄国留下的此人的标准相。不客气地说，用我在《来自御史大夫村的奏报》那篇文章的文字来描绘，对于每幅画都是准确的：

“他没有蓄着俄国贵族那样的大胡子，而是留着于连式的漂亮的短胡须。和他身前身后的僚属相比，更潇洒、更气派、更有西欧贵族的味道。他就是俄国历史上功名赫赫的阿穆尔斯基伯爵——穆拉维约夫。”

我不知道为什么穆拉维约夫像下的人那么多。没有人说话，没有人声张。那神情告诉我，俄国人不是在赏画，而是在景仰。我回头看见身后的一位俄国人极像画上的穆拉维约夫。短短的胡须，高挺的鼻子，深邃的眼睛……只是没有那么潇洒，那么气派，当然也就没了西欧贵族的风度。

这位60岁上下的俄国男人，在像下站了许久。他努动着嘴唇，叨念着什么，对于我的好奇和疑惑，不屑一顾。

他，旁若无人。

给我做翻译的是在远东大学学汉语的韩国姑娘维拉，悄声告诉我：“瞧，他就是穆拉维约夫的后代！”

真让人难以置信，是不是这位姑娘有意给我开个玩笑？因为在中国人眼里，白种人彼此都很相像，如同白种人看到的中国人都是怒瞪着不变化的黑眼珠一样！

谁都清楚欧洲人绝不像中国那么注重血亲传递，那么注重嫡子嫡孙的宗谱。在俄语词汇里，甚至没有叔叔和舅舅、姑姑和姨姨的区别，只有一个词，男性为“佳佳”，女性为“焦佳”。

我虽然不在意这个引不起我笑的玩笑，但是我也没看见维拉有取笑捡乐的样子。她很严肃。

在欢迎晚宴上，主人安排了在他们眼下颇为奢侈的酒菜。传统的俄罗斯进餐程序，一环也没简化。

巧了，在我对面坐着的贵宾就是那位穆拉维约夫像下的不算老的老人。点点头，笑一笑，没有人介绍，但是我心里确认他不是普通的人就是从外地请来的普通贵宾。

在吃饭的时候，他一次也没有举杯祝愿，也没有像一般俄国人那样见肉眼开的好胃口。他确实有点西欧贵族的矜持……

我走进历史博物馆的时候，符拉迪沃斯托克的海滨广场，正举行着盛大的集会游行。彩旗飘扬，万头攒动，年轻的父亲肩上骑着欢乐的儿子，年轻的母亲推着童车，遮棚下是睡着的娃娃。没有阅兵，没有礼炮，军港里的灰色巨舰沉默无息……

这一切我都是从电视里看到的，可笑的是我还见到自己在博物馆里游荡。

电视的新闻节目终于让我明白了，我被邀请参加的国际视觉艺术展览和关于远东历史的研讨会是纪念符拉迪沃斯托克建城140周年的系列活动之一。

许是出于俄罗斯朋友对中国人，尤其是我这个特别关注和研究中俄关系的“学者”的敏感，在邀请信上根本没有建城140周年

的字样。

我感到自己进入了一个圈套，莫明其妙的圈套。

话又说回来，俄国方面真若郑重其事地以纪念符拉迪沃斯托克建城140周年的名义发出邀请，我和我的同事还真就不敢前来参加。

两年前，俄国另一个我最熟悉的远东城市布拉戈维申斯克的文化局长，盛情前来邀请黑龙江艺术家代表团参加建城140周年盛典，我委婉又庄重地拒绝了。

凡熟悉这段历史的人都知道，140年前，正是不平等的《中俄瑷珲条约》签订的年代。当清政府的皇族遗子黑龙江将军奕山把沉重的大印按在条约蓝本上的时候，沙俄代表、东西伯利亚总督穆拉维约夫喜形于色，立刻把消息报告俄皇——尼古拉一世，并且把5月25日这一天作为英诺森大教堂的命名日，意为报喜教堂。宣布所在城市为与教堂同名的报喜城，俄文为布拉戈维申斯克。

在这个中国近代史上割地最多（60万平方公里割给俄国，40万平方公里归两国共管）的国耻日子，谁还有什么心情去参加“报喜城”的庆典！

实在说，我该到古城瑷珲去抚古沉思……

两年之后，又是这位不可一世的穆拉维约夫逼着逃到承德行宫的咸丰皇帝把乌苏里江以东至鞑靼海峡，实行两国共管的40万平方公里狭长地带，又全部割让给俄国，并订下《中俄瑷珲条约》续约——中俄《北京条约》。

在那个美丽的濒海地区，有一个俄国人窃喜万分：中国皇帝茫然无知的天然不冻海湾，被穆拉维约夫毫不犹豫地定名为符拉迪沃斯托克。

用现在什么都可以连锁的时尚语说，符拉迪沃斯托克是布拉戈维申斯克的连锁城市。

俄国人和中国人都应该清楚彼此的心情，我没有被邀请参加正式的纪念活动，这绝不是疏漏。然而，在博物馆邀请贵客的晚会上，我和那位穆拉维约夫的重孙邂逅了，这是真的。

出于必要的礼貌，我和小穆拉维约夫寒暄了几句。他也极友好地赞扬了我的同乡小友刘恒甫参展的桦皮工艺新作。

很快他开了尊口，他说他是圣彼得堡工艺美术研究院的教授；他说他从没到过中国；他说他有一个漂亮的花圃；他说我们应该忘掉历史上的不愉快，向前看……他的眼睛是明亮的，诚实的。

我不知不觉地拆除了心理上的篱笆，向他伸出了手。蒙在心里的那层云雾也淡漠了许多，我们之间交流的话题越来越深入了

穆拉维约夫家族在“十月”革命的风暴中，和俄国所有贵族白党不同，不仅没受到冲击反而受到了保护。就是在斯大林执政的时候，他的父亲，即穆拉维约夫伯爵的孙子，也都受到了特殊的优待。

“那么，您呢？”我更感兴趣的是穆拉维约夫伯爵的这位重孙。

他沉默了一下，苦笑道：“我已经远离了政治，过着一个普通艺术家的日子，我的儿子可就不是了……”

他的脸在抽搐，服里充满了泪水，他让我摸不到头脑地说：“我现在对他们表示沉默，愤怒地沉默！”

“他们是谁？”我试探着追问下去。

“警察局！”

通过翻译小张的准确传递，我终于弄明白他的儿子，即25岁的小小穆拉维约夫干起了圣彼得堡有名的大公司，然而黑社会把他惟一的儿子枪杀了，子弹是从头颅穿过的。他起诉，他呼吁，他质问置若罔闻的警察局，但是一切都是徒劳，于是，他这个不曾受到革命伤害的人物，被伤害得没了言语。

我说什么呢？一直受到保护的穆拉维约夫家族开始失去了保

护，对此，我只能表示沉默。

第二天是学术报告会。来自东北亚几个国家和民族的学者纷纷在讲坛上发表着多主题，甚至完全不相干的学术见解。巧得不能再巧的是，小穆拉维约夫的讲演和我紧挨着。他排二，我排三。他的题目是《穆拉维约夫家族和西伯利亚二百年》；我的题目是《西伯利亚民族和中国中原王朝的关系》。他讲的是他的家族史，我讲的是我们的民族史，而所涉的空间是同一个西伯利亚。

绝了！是偶然的巧遇还是有意安排？我自不必去管，反正是针锋相对地撞上了。小穆拉维约夫在讲台上举着他珍藏的家族照片，那上面有他的爷爷，即穆拉维约夫伯爵的儿子在沙皇政府出任监察院长和出使美洲的精致的照片，还有他父亲在“十月”革命后不久穿飞行服的照片。然而，我除了手中的讲稿，别无旁证，也用不着旁证！

报告会结束的午餐，我又和他坐在一起。我们谁都没继续报告会上的言论，甚至也没说一声关于“巧遇”的话题。我们谈的全是无关紧要的琐事。

尔后的时间，我们分开了，进行着各自的活动，只有一次我们碰到了一起。

符拉迪沃斯托克的海岸上矗立着一面高大绵长的石墙，上面刻满了在卫国战争中本城牺牲的烈士名字，据说有一万名。石墙的下面的又一段石墙上刻着前苏联太平洋舰队在战争中遇难沉没的船舰名字。

我在石墙下虔诚而恭敬地肃立脱帽，耳边是海浪拍岸的声音。当我抬起头的时候，我看见他在我的身后，依然默立着……

在这里，我仅此一次地和小穆拉维约夫搭肩拍照。

中国人的情感交流和发展总是有脉络的，一般和初识的人不会忽热忽凉，冷暖不均。从在海岸拍照的那一刻起，我对小穆拉维

约夫产生了某些好感，我不再去翻腾那些历史上的陈账，让彼此不快了。

我们被同时告知去参加今天晚上的告别宴会，我们都愉快地接受了。

临近饭店用餐的半小时，我和我的团员一起到对面一家食品店闲逛，除了鱼子酱和奶油外，实在没有什么好买的。

我们走出店门，在街摊的破旧的小桌旁，又遇见了小穆拉维约夫！他，完完全全是一个大街上随处可见的那种可怜的老头儿。呆呆地瞅着行人，面前只有半纸杯可乐。他那无神无望的眼睛和我最初见到他时，简直判若两人！显然，他自己提前来了，没有人陪伴，没有人关照，他自己在大街上游荡。

我的心被掀动了一下，准确地说是被震动了一下，我突然领悟到俄罗斯当局的有关人物把他从遥远的波罗的海的西海岸请到鞑靼海峡的俄国东海岸，不过是作为历史的一个符号，一个民族遗传基因的标记。

我心中为此不平，不平之中有几分蔑视！

告别宴会开始了。和所有的告别宴会一样，人们侃侃地说着告别语言。小穆拉维约夫喝了很多酒，他的脸红红的，他的眼又亮了起来。

我问他：“ 您到过中国吗？ ”

他告诉我：“ 没有。 ”

我站起来举杯郑重地邀请他：“ 欢迎您到中国！到哈尔滨！到家里做客！ ”

他胀着酒烧红的脸，瞪着我说：“ 除非你们对穆拉维约夫有了公正的评价…… ”

我惊住了！我没有喝酒，血立刻涌了上来。这几秒钟的停顿，

升腾着我有生以来从未有过的震怒。我放下手里的酒杯，义正辞严地告诉他：

“中国对穆拉维约夫的评价从来都是公正的！我邀请你去中国，不是邀请一个穆拉维约夫的子孙，而是请一个普通的俄国老人！”

他还想说什么，被身旁的博物馆主人厉声制止了。告别宴会成了真正的告别宴会。尽管俄国朋友一再表示歉意和扭转话题，意在调解一下气氛，可我实在欢乐不起来。片刻之后，小穆拉维约夫又笑了，笑着让我到圣彼得堡去看看他精心栽培的花圃，我想说，你那个花圃安全吗！你那些花常开吗？我没有说，但是我答应了。

宴会结束的时候，宾主欢好如初，好像一切都没发生过，好像一切本来都是这样。我找不到俄国人情感交流的脉络，不，也许这才符合俄国人的性格逻辑，不这样，那就不是俄罗斯了。

出自幽谷迁于乔木

卞毓方

1

“盐城有‘二乔’，你知道吗？”倘若现在有谁提问，相信您多半会说出正确答案。但在三十六年前，在毛泽东七十二华诞的宴席上，伟大领袖搁下酒杯，盯住来自盐城的知青代表董加耕，笑吟吟地发问。董加耕顿时张皇失措，如坠云里雾中。

“盐城有二桥？”他一开始就把“乔”听成了“桥”，盐城的桥很多，主席为什么单问二桥？是不是他老人家到过盐城，走过那两座桥？还是那两座桥特别有名，都传到主席耳朵里？盐城的大桥小桥长桥短桥老桥新桥在董加耕的脑海里急速打架，奈何场面隆重，众目睽睽，由不得他细想，董加耕于是硬着头皮，放胆应对：“西门登瀛桥，东门朝阳桥。”

“哈哈，我说的是人，不是桥。”毛泽东这时再次展示了他借古喻今、涉典成趣的艺术魅力。但见他环视左右，掰着手指头解释：“盐城‘二乔’，一个是胡乔木，一个是乔冠华。”

此事发生在一九六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地点在中南海；“盐城二乔”的美谈由是飞出餐桌，飞出京城，迅速传遍大江南北。

胡乔木，原名胡鼎新。祖籍盐城鞍湖乡张本庄，一九一二年生人，扬州中学毕业，清华大学、浙江大学肄业。一九三六年奔赴延

安，改名“乔木”。改名是当时革命青年的风尚，以示告别旧我，焕然一新。“乔木”这名儿，显然是受了《诗经》“伐木”篇的启示：“出自幽谷，迁于乔木”。乔，形容高大，乔木，就是高耸、挺拔的大树。号角在前。光明在前。大时代在前。延安的红色青年，谁不希望自己成为一株拔地擎天的大树！乔木不仅自己全身心向往，还动员妻子李桂英改名“谷羽”。你有没有悟出其中的奥妙？“谷”，就是山谷，“羽”，就是鸟，鸟儿从深谷飞出，一翅落在高枝上——不正象征着嫁给了乔木吗！

乔冠华，祖籍盐城庆丰乡东乔庄，一九一三年生人。先后毕业于清华大学和德国杜宾根大学，获哲学博士学位。一九三九年在香港参与创办《时事晚报》，负责撰写国际时评。他的评论，既目光如炬，洞中肯綮，又文气淋漓，感性十足，一时哄传港岛。有同事梁先生出主意，说：这么好的文章，只发《时事晚报》一家，太可惜了。你不如换个笔名，通过中国新闻社发往南洋，供华侨报纸刊用；笔名，可以就叫“乔木”。借助中国新闻社，一稿多发，尽量扩大影响，乔冠华自然乐得赞成；至于笔名，他觉得自己姓乔，又长得身高体瘦，活像一株乔木——难得梁先生考虑如此周密——也便一并笑纳。

从此，中国有了两位“乔木”。都是盐城人，都念过清华大学，都在共产党内，又都擅长写理论文章；世人为了分辨，通常称他俩为北乔和南乔。

一九四五年，南北二乔在重庆碰到一起。前者是重庆《新华日报》的编委，后者是赴渝参加国共谈判的毛泽东的随员。两位乔木都是才子，都是大手笔，日常难免混淆不清。尤其当他俩在报上发表署名文章，更让人有“双兔傍地走，安能辨我是雌雄”之叹。于是，有人提出请他俩中的一人更名。更名？更改一个亦已为社会普遍仰视，并且日益发出强光烈焰的大名？让谁谁都不干。南乔说自己的列祖列宗就姓乔，而且身高

一米八三，站在哪儿都像一棵树，乔木一名自是非他莫属。北乔说自己“注册”在先，早在一九三五年，他在上海《时事新报》发表文学评论，署的就是“乔木”；何况连老婆谷羽的名字，含的也是同一典故。双方各以全力“对掌”，寸步不让。事情惊动毛泽东，于是就生发出毛公为二人“断名”的佳话。关于这件事的时间、地点，版本不一，有说是在当日的重庆，有说是在建国后的北京。据叶永烈考证，应以重庆为正确。大致经过是：有次聚会，适逢毛公和二乔都在座，两人重名的事儿，又被在一旁的好事者提了出来。毛公仰脸问南乔，你原来叫什么名字？南乔回答说“原来叫冠华”。毛公听罢，双眸一亮，拊掌道：冠华，冠华，这名字很好嘛！你以后仍叫乔冠华，名字既响，又不改姓。这边敲定，那边就好办了。毛公转脸向北乔，说：你可以保留“乔木”，但你原来姓胡，要加上姓，叫胡乔木。

一团死结，在毛泽东手里迎刃而解。

名字这玩意儿，有时仿佛通灵。从历史的角度看，北乔长期担任毛泽东的秘书，就像背靠一株参天蔽日的大树，说他“出自幽谷，迁于乔木”，颇为形象、传神。而南乔，虽然也官运亨通，一路做到外交部长的高位，但他与最高领袖之间，毕竟隔了一段距离，就仿佛鸟儿在高空盘旋，始终没能歇羽巨柯繁枝。不过，弃“乔木”而取“冠华”，倒是名至实归，冠华，冠华，他在新闻和外交领域的建树，不管后人如何评说，也堪称是“名冠中华”。

2

去乔木老家的路上，雪已经化为泥浆。罕见的大雪，在这苏北地带，仿佛是突然而至，从昨天下午就一个劲地飘洒。那会儿我刚刚抵达盐城，心禁不住一颠一颤。我怕，怕大雪封了道路。为了这次采访，已煞费苦心地做了多日准备，惟恐到了跟前，又被雪神的

银杖阻拦。这担心不是没来由的，昨天傍晚看罢新四军纪念馆，乘坐的新款“奥迪”就是以乌龟的姿态，一步一步地挪回宾馆。可以想象一夜雪紧，再狠狠地一冻，明天城外的乡间小路会是一番什么光景。夜间躺在床上，翻来覆去地睡不塌实，连做梦也在忐忑忑忑。索性起床，扭亮灯，补写日记。昨天下午，我还去了市图书馆，参观乔木赠给家乡的一万多册藏书。馆方专门为他的藏书辟了一室。连书橱都是从他北京的家里运来。卷帙浩繁的马列著作。装帧神气的中外大百科全书。鲁迅全集。各种文学、社会科学期刊。让我摩挲再三、不忍释手的，是作者的签名赠送本。其中有梅兰芳、巴金、冰心，还有臧克家、季羡林、王蒙。岁月不居，流光不老，飞鸿雪泥转瞬间凝为永恒，芬芳的将长葆其芬芳。馆前左侧，矗立着乔木的汉白玉胸像。纷飞大雪之中，钱玉新局长，沈彦教授，还有我，眯缝着眼摄影留念。

谢天谢地，下半夜停了雪。早晨，又迎来了一轮大太阳。钱局通知午后出发，趁这半日空闲，我取出有关二乔的资料，随便翻。有人奇怪我为什么对二乔感兴趣。我也奇怪他们为什么对二乔不感兴趣。有件事这里必须预做交代：我虽然也是盐城籍，与二乔同乡，但我和他俩，八竿子挨不着。于乔木，仅在人丛中见过两次尊容，一次是观看江苏淮剧团演出《奇婚记》，在王府井吉祥戏院，一次是出席首都振兴盐城咨询委员会的例会，在长安街上的某处招待所；于冠华，始终缘悭一面。

到了村前，反而又不敢相信，这就是张本庄？这就是一代理论大家乔木的故乡？一簇又一簇的平房，松散而疲沓，低矮而敝旧，齐来撞我的眼珠，撞得生疼。恍若仍穿行在往昔的阴影，左瞅，右瞅，哪户也不像名门望族乔木祖上的故居。喏，这边，那边，几个闻讯拢来的乡人，争着为我指点，说，当年，这一片都是乔木他们家的，房子很大，也很多，这么多年过去了，后人又都离开，自然难得保留，统统拆了，只剩下两间柴禾房和连着的一个小天井，如今挂

了块牌子，算做故居。烦乡人指引，找到那个天井。院子的一角，七横八竖地摆了一堆断碑，拂去尘土，仔细辨认，有民国立的，有清朝立的，内容不外贞孝节义，碑主都是乔木的先人。柴禾房上了锁，找人打开。迎面墙上，挂着一幅乔木的油画像，色彩灰暗，画技拙劣，感觉上是这样。室内摆了几排旧桌凳，是供村里幼儿园的孩子上课用的。此外，便一无所有。没有说明，没有图片，没有任何能勾起回忆、激发联想的陈列。无所瞻仰往往也意味着无限丰富，目无所障，心无所碍。然而，目光偏偏又停滞，在屋角的蛛网，在地面的残砖。思维偏偏又窘迫，为了站也不是，坐也不是，沉默也不是，发问也不是。绝没想到，做梦也不会想到。早知如此，此番又何必颠颠地跑来，千里迢迢？概念的错误，坐在书桌前空想的错误，策划的失误。但是，我并不后悔，也不着急退出。就像此刻，静静地，静静地，与乔木的画像四目相对，咀嚼渗入骨髓的人生况味。

说不清过了多少时候，乡人提醒说，那边，那边，靠着河码头，有一棵白果树，是乔木小时候亲手栽的，你要不要去看一看？还是有纪念。长长地吁了一口气，转身出得天井，数十步外，赫然见一株老银杏，披满身晶莹的残雪，抖擞在寒风中。银杏是树中真正的乔木，耸天立地，而又脱略是非，超然物外。嘉木无言，最坚韧的生长最慷慨的绿阴最庄矜的操守，以及最默契的交流，就是无言。霎时，真想为它写一首诗。但是，拐角处的一爿商店，坏了我的兴致；那像电话亭一般宽窄，却比电话亭湫隘数倍也寒伧数倍的杂货小店！加上那位小学校长的一番直言，更让我陷入彻骨的苍凉——我一来就注意到，老房的后墙正对了一所小学，据讲就是乔木当年读书的张本小学——校长是位年轻人，一直陪同转悠。临别，上前跟我握手，激动地说：跟村里提过多次了，要他们整修整修故居。愣没人理，讲费那个劲干啥？不会有人来参观。今天，你不就来了。你有名片吗？请给我一张。我要告诉他们，谁说没有人来！

3

转道拜访冠华的老家。汽车七拐八拐之后，驶上一条村路。路面泥泞，而且坑洼不平。不仅仅是坑洼，两道宽窄不等的平行车辙，从这头一直连接到那头，犹如两道深沟，逼迫车肚只能贴了地面爬行。遇上两侧沟底深浅不一，车身就做大幅度倾斜，像玩杂技。这是我生平走过的最差的一段路；但这是近路，司机说。路的左侧傍着一条小河，流水潺潺而澄碧，西斜的冬阳醺醺地冲波而来，溅人满眼的金芒和银芒。右侧是一望无尽的农田，柔雪欲融未融，麦苗将青未青，捂盖着、酝酿着大自然一段缠绵悱恻的爱情。偶尔见三五人家，灰墙青瓦，杂以茅舍，门前照例有几垛稻草，金字塔般庞伟，古堡般幽秘，在一闪即逝的童年的梦境。

当代人难以理喻，乔木一九三三年最后一次离家，直到一九九二年去世，在将近六十年的岁月中，再也没有踏上故乡一步。他这是怎么了？故乡难道如此不值得回首？忙，自然是理由之一，但这不应作为全盘的、绝对的借口。毛泽东日理万机，阔别三十二年照样有韶山之行。乔木若想衣锦还乡，有的是机会。譬如，他六十年代有一段长期休养，四海云游，足迹遍布杭州、长沙、大连、哈尔滨、昆明、广州，甚至奋勇登上了华山、峨眉山——就是没回苏北。也许因为他的家庭成分属地主，在历次政治斗争中埋下了难言之隐？也许还有其他什么更为深层的心理障碍？说他漠视故里，忘情桑梓，纯属误会。不管做了多大的官，乔木骨子里还是一介书生。是书生，就摆不脱书生的莼鲈之忆，故林之恋。“千古苍茫青史梦，一年迢递故乡心。”“此夜曲中闻折柳，何人不起故园情？”尤其是鸟近黄昏，人当岁暮。乔木岂能例外？种种寒梅之约、重阳之期，都交臂而错了。前尘如海。来日无多。该了的要了。该结的要结。一九九〇年五月，他终于偕夫人谷羽，从北京南下，计划取道

南京、扬州，转赴盐城。事情看来已板上钉钉，乡亲父老方翘首以待。车抵南京，诸事顺遂。谁知到了扬州，乔木突然发生便血，匆忙掉转车头，回南京做检查。检查结果，病在直肠，情况严重，不容疏忽。于是乎断然改变行程，回京治疗。这一去，就再也没能回去；正应了前人的浩叹：“不是不归归未得”，“断肠烟柳一丝丝”。

简直是惊人的巧合，冠华也是一九三三年最后一次离开东乔庄，从此没再踏上故乡一步。那年夏天他从清华毕业，准备取道上海转赴东瀛，途中，顺便回家探亲。在盐城，冠华见到因病在家“蛰伏”的乔木。后者正和他的大哥乔冠军联手，编辑文学刊物《海霞》。是年秋天，两位老友相继远走高飞：冠华去了日本，又去了德国；乔木去了上海、杭州，又去了延安。像一朵云，飘啊飘，飘啊飘。他俩把自己交给了风，风把他俩交给满世界，就是没把他俩再送回来。说话到了一九七五年，冠华陪外宾游览扬州（注意，又是扬州！），眼看到了家门口，难免触发“越鸟南枝、池鱼故渊”之眷眷之依依。他多想回家走走——像每一个倦了的游子那样，像一切普通人那样。无奈国事纷繁，身不由己。当时，正好有一位盐城籍的女翻译，请假回家看望父母，“乔老爷”找来她，郑重交代：我也想回去，可惜走不开。你这次探家，务必多拍一些照片，带给我看看。女翻译不负所托，曲折而圆满地完成了任务。冠华收到那沓图片，那沓包括他出生地和中学母校在内的图片，想必是百感丛聚、千念并袭；心头当有一支横吹的洞箫且吹开陶潜的黄花吹淌李白的月光吹炽柳永的归思。冠华最终是带着这笔相思债，不，乡思债，走完余生。他于一九八三年九月去世，从三三年秋天算起，漂泊在外正好历半个世纪。章含之在《故乡行》一文中透露：冠华“晚年思乡之情很浓，常常与我谈他的童年、少年，谈他的家庭、村庄。他叹息说从清华毕业后五十年未曾回家乡。”说这话的时候，应该是在他生命的最后一站。呜呼，“白头归未得，梦里望江南。”冠华在家门口留下的余恨，不啻是前面提到的七年后乔木扬州之行的预演。

4

冠华的故居坐落在一处高墩，远远看去，颇似北方的四合院。这种高墩我很熟悉，盐阜地区历史上多洪水，居住在低洼地带的乡民，为防患未然，砌房前，每每就近取土，一箩一筐地垫高屋基。那挖过土的地方，就成了池塘，那垫高的屋基，就成了“土墩”。冠华故居的正房，一明两暗。西边一间带阁楼，是他幼年的卧室。三间正房，如今都辟做展览厅，墙上挂满他各个时期的生活照片。冠华的特点，或者说绝艺，是大笑。看过去，没有一张照片是板着面孔，无论多么庄严、庄重的场合，他都有本事咧开嘴巴，或作莞尔，或作捧腹，与乔木的拘谨、矜持，适成鲜明的对比。一位外国记者，曾把他在联合国会议上旁若无人、开怀大笑的场面摄入镜头，并因此而夺得世界新闻摄影大奖。

故居的后墙，据介绍，本来挨着一条河。河的北岸，有一方池塘，塘中有一个土墩，那就是冠华童年时的“小岛”。冠华父亲在上面盖了两间茅屋，屋旁栽了花，岸边植了柳，塘里养了菱藕。有四年光阴，那茅屋，就是冠华的家塾，那小岛，就是冠华的乐园。今天，这一切都已化做了漠漠平畴。站在屋后，追念“那随风飘去的岁月”（章含之语），忽然想到，也许正由于那一段自由自在、无忧无虑的家塾生活，滋长了他刚烈而又不折不挠的叛逆。冠华而后进过四所中学，中间因为闹风潮，竟被开除三次：起初进的是亭湖中学，一年后被除名；换到淮美中学继续上初二，不久又遭斥退；家乡没书读了，就走一位母舅的门路，转到靖江淮安中学，越级读高一；高一没念完，又蹈覆辙；他不气馁，再次走一位族叔的门路，转去南京钟南中学，径直读高三。六年中学，前后只读了三年，屡遭除名而又屡屡换校屡屡跳级——这份疯狂，或曰风光，除了他乔公子，我不知道还有谁。

冠华在高中最后一年踔厉风发，终于以十六岁的稚龄，考进清华大学。起先投在朱自清门下，读国文，一年后，为赢得更多的自学时间，满足自己的发展欲，又改投冯友兰、金岳霖门下，读哲学，这是他人生走向的转折点。四年大学，冠华藏锋敛锷，变得出奇的规矩和勤奋。他把自己牢牢封锁在知识的营垒，连清晨跑步，也要一手拿着纸条，一边背外文单词。课外最爱泡图书馆，并在那里结交了钱钟书。两位天才少年读书的蛮劲相似，范围有别，钟书包罗文史哲，冠华偏重于近代史，以及政治理论。冠华晚年作口述自传，说：“我主要的兴趣是利用课余时间到图书馆，学习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这个名词，早在中学时代我就听说了，但是马克思究竟是什么，我不知道。到了清华以后，我有机会阅读英文的、德文原版的马克思著作。……几乎马克思的所有重要著作，我都读过，有的读了不止是一遍。”俗话说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明白了冠华在清华是如何韬光韫玉，藏器待时，你便明白他后来在日本和德国的深造，以及在香港《时事晚报》岗位上的“超级爆发”，不过是水到渠成，势所必然。

乔木的中学生活，比起冠华相对平稳，尽管曾因参加街头演讲而被当局逮捕，曾因替进步学生仗义执言而与校方发生冲撞，但那都是小小的浪花一朵，转瞬即逝。跨进清华，乔木一扫既往的温良，谦恭，而日趋活跃，激烈。他报考的是物理系，后改读历史系。入学不久，就加入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热衷于在清华园内外成立读书会，创办工友子弟夜校，创办农民补习学校，公开传播革命思想。乔木的头角越来越峥嵘，校长翁文灏有点吃不住劲，大一暑假前，他找来乔木，说：“清华园好比一座大戏台，生旦净末丑，各种角色都可以登台表演。要是大戏台塌了，就谁也演不成戏了。你演的戏太危险，会把戏台搞塌了。作为校长，我希望你今后不再参加此类活动。”

然而作为战士，乔木又岂能临阵撤退？这期间，恰巧共青团北

平市委调他出任专职的宣传干部，他于是当机立断，离开清华园。想不到的是，乔木在新的岗位尚未来得及施展拳脚，竟因莫须有的“右倾”罪名，被停止工作，“挂”了起来。乔木刚刚失学，旋又失业，身心遭致重创，不得已，请假回老家养病。这是他生命的低谷。乔木没有彷徨，更没有消沉，而是胸怀朝阳，磨砺以须，并在盐城加入了中国共产党。一年后，他再度出山，考进浙江大学外语系，插班读二年级。乔木在浙大虽竭力隐蔽身份，奈何隐不住胸罗的万丈光焰，就像花果山的石猴藏不住目中的两道金光。因此，在结束大三行将跨入大四之际，到底还是被校方定为“异端”，并被褫夺学籍。乔木先后考进南北两所名校，都没能完成学业，未免可惜。好在天铸英才，不拘一格。乔木在大学期间受到的挫折，毋宁说磨练，恰恰为他嗣后出任毛泽东的秘书，做出了必不可少的远程铺垫。

乔木的名山事业在于理论。他一直活跃在中国共产党的上层，是响当当、铁铮铮的“党内一枝笔”，许多彪炳史册的文献，如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就是由他一手整理；跨度长逾两个革命阶段的中共第一个和第二个“历史决议”，也是由他参与或负责起草。

冠华的千秋重彩在于外事。新中国外交史上，如果说，光前裕后的，数周恩来，光明磊落的，数陈毅，那么，光彩熠熠的，则数他乔冠华。一九七一年，联合国大会恢复我国的合法地位，毛泽东就欣然点名：“派一个代表团去联大，让‘乔老爷’做团长。”

我曾想，假若当初毛泽东不为二人断名，就让两个“乔木”和平共处下去，生活将平添多少热闹？“南乔北乔”的绰号势必会继续下去，“大乔小乔”、“内乔外乔”、“谷乔龚乔”之类的绰号也会

满天飞。

这未必不是一种大度，一种华美。

由冠华老家返回市区的途中，接京城一家刊物老总的电话，谈到进行中的这道选题，对方说：二乔生值社会转型的激烈期，一生山重水复波澜万状，一篇散文恐怕很难讲清楚；这样吧，你能不能先用一两个例子，为我勾勒一下二乔的人格特征？

我想了想，说：可以。

譬如乔木的“校勘心态”。你有没有留意到，乔木读他人的文章，读得很细，很细，细到一句话、一个词、一个标点，都不会轻易放过。举一个例：乔木读陈祖芬的《祖国高于一切》，怦然心动，于是给作者写信，表示自己的激赏。你猜他的信是如何写的？通篇赞扬的话，只有一句，就是开头说的“我很感动地读了你的《祖国高于一切》”。随即掉转笔锋，说：“作为微小的报答，我想从修辞上同你商讨几个词语的用法。”接着详细列举了他所认为的五个用词错误，诸如“拥有”后面不能接“着”，“人才”后面不宜跟“们”，建议作者再版时予以改正。不独致陈祖芬，乔木写给许多文化人的信，包括写给周扬、张光年、穆青、黄永玉，都是这个风格。这多半与经历有关。乔木走近毛泽东，接手的第一件事，就是校勘文件。毛泽东谆谆告诫：“校勘这工作要很细心。校勘又称校雠，就是要像对待仇人那样，把文章中的错误校出来。”挑错，这就是他的职业。他的敏感，他的兴趣，他的全部神经末梢，都执著在这一点，纠缠在这一点，融会在这一点。潜移而默化，积久而成习，无形中又把这种“校勘”心态，扩散到生活的其他领域。

冠华的人格特征，我想借他的创作立论。比起乔木，冠华无疑更属性情中人。章含之就说他：“其实你应当是文学家或者是音乐家，惟一不适合你的就是政治家。你毫无掩饰地宣泄你的感情，这就是搞政治最大的忌讳。”遗憾的是他偏生选择了政治。冠华晚年，每当感情的洪流冲决堤坝，急欲择地奔泻之际，他常常驾轻

就熟地活剥几句前人诗词，敷衍成打油诗。如《九·一三有感》：“月黑雁飞高，林彪夜遁逃。无需轻骑逐，大火自焚烧。”如《从上海飞巴黎》：“我辈乘机将欲行，忽闻黄浦淌歌声。长江万里深千尺，不及同仁送我情。”如《重游白云山》：“白云山上白云飞，白云山下爬乌龟。乌龟不知何处去，白云依旧笑朝晖。”这本来只是一种小家碧玉之扭捏而非大家闺秀之雍容。然而，就连这种借他人之酒杯浇自家胸中之块垒的杂耍之作，也难逃某些“整人专家”的狼牙棒。你在，你有所表现，你有所宣泄，这就是罪。山高雪寒，树大风烈，一至如此！灯台下多阴影。显微镜下无美人。你让他还能如何风流倜傥？你让他还能如何壮怀激烈、乾坤一掷？冠华倘若不是为政治所羁勒所击溃，以他的天赋，完全可以写出如天马之行空，独往又独来的大匠之作，大美之作。但是，他只能付之阙如。这是冠华的不幸，也是他的不争。

“射虎山中如昨日，骑鲸海上忽千秋。”奄忽之际，二乔都已化作前尘。乔木之为人，冷峻而严谨而拘泥而又迹近淡泊。值此身后，每有纪念他的文章发表，大抵以政界，且上层人士为多，文章的格调，也偏于严肃、恭谨与平和。冠华晚年，仕途大翻车，从云端跌落沼泽，以大笑而为人格象征的奇男子，最终只能屈身长叹，赍志而殁。这些年来，幸得夫人章含之，以一枝梨花带泪之笔，矢志不渝地为之辩诬，为之洗雪，为之招魂。——红颜中有如斯之知己，冠华九泉回眸，当应仰天笑慰。

故乡·黄河·中原

（美国）朱琦

1

即使把一百次算做一次，也说不清楚我来黄河边有多少次了，但这次距上次相隔了五年。如果说五年前的那个冬天黄河水已让我惊愕失望的话，那么这一次我就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在这本该是百川灌河洪水暴涨的夏季，黄河却像冬季干旱的小河，缓慢无力地蠕动着，几乎让我感觉不出它还在流淌。河床倒退了十来里地，种上了玉米和高粱，绿旺旺的庄稼连同河边细袅袅的芦苇都在轻松惬意地当风抖着，在这危险的季节好像忘记了黄河的存在。

黄河在历史上数十次改道，上千次决口，史书上有许多惊人的记载，但最可怕的变化应该就在这三十来年。这变化不是轰轰烈烈的大改道，也不是铺天盖地的大决口，而是悄悄地不断地减少着水流量。当它出现断流的时候，人们才惊呼一声：黄河干涸了！

黄河是喜怒无常功过参半的大河，两岸人对黄河始终是一种复杂的感情。当它不洪不旱灌溉沃野的时候，人们感激它；当它决堤崩溃洪水泛滥的时候，人们诅咒它；当它流量锐减田畴干涸的时候，人们抱怨它。而对所有的中国人来说，想到五千年前文明的渊源和一千年前历史的灿烂，人们就把黄河看做是摇篮和母亲而由衷地赞美，于是在音乐家壮美的乐声中，在画家淋漓的泼墨里，在文人慷慨的笔下，黄河都是那么汹涌奔腾，一泻千里；而想到中国

后来的衰落，黄河就变成了沉重、呜咽、苦难的河。

我的童年在葫芦庄度过，那时的葫芦庄大概是黄河岸边无数村庄中距离黄河最近的一个村庄了。本来这个地方难以居住生存，是河南、河北、山东、山西和陕西等中原各地逃荒的难民陆续跑到这里，在凄风苦雨中渐渐就成了一个村庄。我爷爷就来自河南，奶奶就来自山东。从几里开外的上游往南看，葫芦庄似乎陷落在茫茫河水之中，黄河从西南北三面包裹着它；站在黄河古道冲成的高坡上往西看，葫芦庄就像大水之中的一星点绿洲。每年从农历六月初到八月底是河水上涨的时节，葫芦庄的村巷里、壕沟里到处都是浑黄的河水，河水凶猛的时候整个村庄就成了一个漂浮在大水之中的葫芦了，葫芦庄因此得名。

葫芦庄人喜欢种葫芦，葫芦风干晒干之后就可以背在身上，充做救生圈。黄河水含泥带沙，浓稠有浮力，一只葫芦浮得起一个人，葫芦庄人有了葫芦就不怕洪水。与其说胆大勇敢，不如说对洪水的袭击早已习惯。记得我五岁那年，当洪水扑入小巷涌进院子甚至窜到房间的时候，奶奶照旧盘腿坐在土炕上摇动着纺车织线。忽然听见鱼在屋子里跳得噼噼啪啪响，我喊着要下炕捉鱼，奶奶不许，然后她自己挽起裤腿，下炕关门，从水里摸出一条大鲤鱼。葫芦庄人知道，黄河涨水通常只有一顿饭两袋烟的工夫，只有当黄河接连涨水的时候，他们才会把葫芦挂在背上倾巢出门，跑到黄土高坡上躲一躲。大水过后，各回各家，漂浮了几个小时的葫芦庄又落地生根。

我的童年就在这样一个有些传奇色彩的小村庄度过。那时正是“文革”初期，父母遭到冲击，我和奶奶躲在乡下。七岁时到父母身边，在县城上学，但每逢暑假我必定要回到葫芦庄来。儿时的我对黄河带来的灾难没有多少体会，只有洪水冲来的尸体让我知道黄河的恐怖。葫芦庄人说女人屁股大，脸朝上，男人屁股小，脸朝下，有一天我就这样壮着胆子辨认着上游冲来的浮木一般的男

尸女尸，初次体会到死亡的恐惧。但那时毕竟是贪玩的童年，黄河给予我的是无穷尽的野趣。我常与一群野伙伴在野河滩里追逐野鸭野兔，更快意的是在河滩水洼里摸鱼。我们各自拔几大蓬蒿草，赤条条下水，齐刷刷站成一排，然后把蒿草放在胸前推着走，一直推到水洼的另一头，于是群鱼被迫现身，噼啪乱跳，白光闪烁。及至少年时代，虽然仍以下水摸鱼为乐，但每次摸鱼之前，都要面对着黄河默然良久，俨然是大哲大贤，间或长啸一声，似乎有壮士的情致。尽管幼稚，但情感至为神圣，那就是和许多中国人一样，把黄河当做母亲，当做整个中华民族。后来上大学，正是八十年代文化反思的时候，我每逢假期回故乡，都要在黄河岸边走一走。石头垒成的堤坝挡住了洪水，河滩上很少有水洼，水洼里很少有鱼，纵然有很多鱼我也不会赤条条地跳下去了。我只是在长长的河堤上散步，思绪纷纭，我眷恋着黄河，也审视着黄河，它雄浑的气势让我心胸开阔，它唤起的历史沧桑又让我觉得沉重。再后来，离故乡越来越远，一想到黄河心底就泛起乡愁。大概就因为小时候常在黄河边戏水，我特别喜欢去有水的地方，喜欢海上乘帆，湖上泛舟。现在我住在旧金山附近的海边上，窗外悬崖之下就是大海。悠悠海水把我的思绪牵向黄河，海涛声里听得见黄河水的浅吟低唱。

无论黄河岸边多么苍凉，它都是我梦之所系。我熟悉这里的一切，但这次回来发现一切都变了。滚滚大河变成了湲湲小河，大片大片的河床变成了田野，葫芦庄与黄河拉开了距离，而我此时置身的河岸在几年前还是河床的中心地带。仅仅几年，已是沧海桑田，三十多岁的我似乎已可以说些积古话儿了。

2

葫芦庄是各地难民远道而来形成的小村庄，只有两百多年历史，但紧相毗邻的舜帝村是传说中舜的故乡，十公里外的蒲州镇是

史书记载中舜的古都。舜帝村从前有舜王庙，现在只剩下一个刻着“舜帝故里”的大石碑。历史学家说舜帝是远古时代的部落首领，舜帝村人听不懂，他们或说舜帝做的陶器又结实又好看，或说舜帝能耕善种，是犁地的好把式。黄土坡上无意间挖出一个清朝的古墓，也让他们油然想到了舜帝。舜帝村来过许多历史学家，有人肯定这里就是舜的故里，有人否定，无论肯定还是否定，都说这里是华夏文明最古老的地方，郭沫若就把这里誉为中华民族文化摇篮的中心。葫芦庄托庇而自豪，老年人说舜帝村是树根，葫芦庄是树杈，几里地以外的远叶村和小叶村都是树叶。他们不知道，如果把舜帝故里比做树根，那么中原各省都可以比做树杈，散落在世界各地的游子都可以比做树叶。

葫芦庄位于山西省永济市，永济市古称蒲州，更遥远的古称叫做蒲坂。蒲州位于山西、陕西和河南三省交界的地方，正所谓“鸡鸣三省”。从这里往西三百多里是西安，往东四百多里是洛阳，再往东一点就是开封了。一千年以前，在比一千年还要远为漫长的历史时期，中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都集中在黄河流域的这一带，西安、洛阳和开封以古都而闻名于世。蒲州鲜为人知，但它的历史或许比西安和洛阳还要悠久。在历史学家绘制的地图上，蒲坂是夏朝的都城。

最近历史学家把夏朝的历史远溯到公元前两千多年以前。夏朝的蒲州渺不可寻，纵然再了不起也早已随风而去，只有考古学家才可考证一二。先秦时代的蒲州还清晰可辨，史书上多有记载。春秋时代蒲州属晋国，战国时代属魏国，因其地处秦晋豫要冲，历来为兵家必争之地。进入纪元以后，蒲坂在长达数百年的时间里一直是河东郡治所，至唐代更随着整个中原的极盛而臻于极盛。特别是盛唐开元年间，蒲州为河中府，建号“中都”，与西都长安和东都洛阳鼎足而立。

那时，蒲州城西门外有一浮桥，是黄河上最早的浮桥，肇自公

元前541年。经过一千多年的兴兴衰衰，到盛唐开元年间而进行大规模改建，竹索变成了铁索，铁索维系着一只只木船，两端系在铁牛身上，铁牛由铁人牵着，连接着铁柱铁山。两岸各有四个铁牛铁人，由于黄河改道，铁牛铁人都被深埋在淤泥之中，考古学家遍觅不得。1989年夏，原来位于东岸的铁牛铁人终于被发掘出来，轰动海内外。我与铁牛铁人虽为同乡，但因客居东京，见到他们时已是1992年的秋天了。四只铁牛圆目如怒，竖耳似听，肌肉隆起，壮硕沉厚，正是盛唐雄风；四个铁人的神情和服饰各有不同，分别代表汉族、蒙古族、维吾尔族和藏族，正是盛唐时代民族大融合的气象。

唐代的蒲州兴盛繁华，人文荟萃，单是诗人就有一大群。大诗人王维和柳宗元祖籍这里，中唐诗人卢纶、耿湋、杨巨源、畅当、吕温和晚唐诗人柳中庸、聂夷中、司空图等都是此地人。外地诗人也纷纷前来，在这里触发灵感，吟诗作赋。到处都留下古人的诗句，最有名的还是王之涣的《登鹳雀楼》：

白日依山尽，黄河入海流。

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

宏大的景象，雄浑的气势，开阔的情怀，这是典型的盛唐之音。而今，湮没数百年的鹳雀楼正在重新修建，站在尚未竣工的鹳雀楼上，往东南看是苍苍中条山，往西南看是莽莽华岳，往西看就是黄河了。虽然蒲州早已失去当年的繁华，黄河细瘦了很多，但大气犹在。有位学者来到这里，远眺着夹峙黄河而遥遥相对的中条山和华山忽有所悟。他说“ 中华 ”两字就来自中条山和华山，因为这一带是中国文明最早的发源地。他的说法是否成立姑且不论，当我站在尚未竣工的鹳雀楼上的时候，只觉得骋目所见正是一派古老悠久、浑厚苍凉的中华气象。

蒲州城旧址以东，在黄河古道冲积而成的黄土高坡上有一佛寺，佛寺里古塔高耸。这佛寺就是以韵事风流的《西厢记》故事而出名的普救寺，这古塔就是莺莺塔。《西厢记》故事源自元稹的传奇小说《莺莺传》，《莺莺传》的故事其实就是元稹自己的经历。小说里的张生和崔莺莺始终处在“情”和“礼”的矛盾之中，他们的悲剧本与老夫人无关，而是他们自己的观念和性格造成的。到了金代董解元那里和元代王实甫那里，《莺莺传》才成了一个才子佳人皆大欢喜的古装戏。但无论是哪个时代的人来改编这个故事，都得把故事发生的背景放在唐代，因为只有那时的蒲州才是那样的繁华，崔莺莺和他的家人才会长年寄宿在普救寺，从东都洛阳出发奔赴西都长安赶考的张生才会绕道跑到中都蒲州。

大胆地让想像力放马一下，仿佛看得见蒲州城当年的景象：亭台楼阁，红墙碧瓦，游人如织，挥汗成雨，其间有才子佳人来往穿梭。俊俏的红娘走过来了，美丽的莺莺走过来了，潇洒的张生走过来了，他们都是外地人，应该还有许多本地的才子佳人。唐代的蒲州是个出美人的地方，杨贵妃就是这里人。当年她送给安禄山天下宝物四十余种，排在最前边的是故乡的桑落酒。

蒲州随中原的兴盛而兴盛，也随中原的衰败而衰败。北宋时代朝廷重文抑武，军力虚弱，致使强敌压境，但生产发展，经济繁荣，中原仍旧是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当开封城作为北宋的都城而极尽繁华的时候，蒲州城也是一个周长二十余里的繁华城市。后来金兵南下，占领蒲州城，再后来又被元军攻陷，战火频频，鬼声啾啾，城垣残破，桥废渡绝。公元1368年明太祖建立新王朝，三年后蒲州城得以重建，但无论如何也觅不回唐时的气象和宋时的繁华了。1555年晋陕豫大地震，蒲州城几乎整个覆没。到了所谓的康熙雍正乾隆三朝盛世，蒲州城也不过是一次次的修修补补。清朝末年，更随着整个中国的衰败而衰败，残破不堪的老城在战火中化为灰烬，阅尽沧桑的铁牛似乎再也不忍目睹，沉入淤泥。

悠悠千古，蒲州出了许多风流人物，故乡人骄傲地说唐多诗人，宋多画家，明多将相，清多艺匠。唐代的蒲州荡人诗思，宋代的蒲州撩人画意，明代的蒲州仍算是文化古城，出了不少由科场到官场的得意人物。民间流传这样一首歌谣：

一巷三阁老，对门九尚书。
站在古楼往南看，二十四家翰林院，
大大小小芝麻县官，三斗六升菜籽官。

中国人以做官为第一要事，因此蒲州人以官多而自豪。其实，明代以八股文取仕，八股文考出来的人未必有真本事。蒲州出的官虽多，但像杨博那样能文能武而青史留名的却是寥寥。即使多几个杨博，给故乡也注入不了多少元气。而清代的艺匠们手艺再精巧，也不过是给残破的蒲州城修缮一下门面罢了。

我小时候曾有几次跟着父亲到蒲州一带打猎，走过空旷而寂寥的河滩。古老的蒲州城沉埋在泥沙中，只留下几处半露在地面的城垣映在夕阳的残照里，荒草萋萋，狐兔出没。父亲给我讲当年蒲州的辉煌，让我觉得每一块破砖残瓦都在落寞中叹息。少年时代读了些蒲州的历史，曾独自来到这里发思古之幽情。坐在黄土坡上，望着坡下几丝细袅袅颤悠悠的炊烟，听着断续几声鸡鸣狗吠，我想象不出一千年前这里的繁华景象。后来去洛阳，到开封，才知道蒲州的衰败无足惊奇。在去开封的火车上，我脑子里一直浮动着北宋人张择端《清明上河图》的画面，到了开封才知道那个繁华热闹的汴京城早就埋在黄河下边去了。

中原各地的历史很相似，中原各地的文化习俗、生活节奏甚至人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都很相似。正因为如此，当来自中原各地零零星星的难民跑到葫芦庄的时候，他们并没有多少生活上的差异，更没有什么文化冲突。他们来自不同的树杈，却同属于一个根。

3

回到葫芦庄，去世多年的杨二爷总是在我的脑子里挥之不去。

杨二爷家离我的葫芦庄老屋只隔一户人家，我小时候对他的勤劳能干、刚强好胜多有所闻。听说他年轻时是种庄稼的好把式，他可以一个胳肢窝里夹一个生鸡蛋犁一亩地，不仅鸡蛋无恙，谷子还比别人撒得匀称。他爱他的土地胜过一切，他捞鱼而不吃鱼，把捞来的鱼埋在地里沤粪，甚至用衣襟把路上的牛粪捧回来，再撒到自家的地里。五十年代土地充公，他照旧苦干，直到腰如虾米。然而，到老仍然家贫如洗，只有家门口那棵合围粗的老槐树给他一种特别的安慰，他常坐在这棵槐树下对人说“我日后就用它来做个大棺材”。孙子长大了，要娶媳妇了，他又对人说，“算了，这老槐树就归我孙子了，给他做家具。”有一天邻居听他说他想跳黄河一死了之，也好省个棺材钱，几天后果真就跳黄河了，尸体漂到几十里以外才浮上岸来。而他的孙子最终也没得到那棵老槐树，因为那老槐树长在家门外，因此就被充做集体的财产砍伐了。

我一直觉得杨二爷的一生浓缩了许多黄河人的悲剧，他们只知道种地，只想得到温饱，然而，种地也不能安安稳稳，温饱不过是果腹而已，遇到灾年或兵荒马乱，果腹也难。因为吃惯了苦，他们惊人地能吃苦，但辛苦换来的还是苦，甚至更苦，不可思议的辛勤赢得的却是不可思议的贫穷。漫漫千年，漠漠原野，多少晒黑了的累弯了的榨干了的脊梁！

悲剧既来自外部的灾难，更来自自身的因素。惟其如此，更让人怅然。中原的衰败经过一个漫长的过程，原因很多，简单地说就是过于封闭保守。僵死的社会机制、可怕的愚民政策和迂腐的道德说教把人们层层束缚起来，小农经济把人们局限在狭小的土地上。与其他地区相比，中原一带是最悠久也最典型的小农经济。

种棉花有衣穿，种庄稼有饭吃，养猪吃肉，养鸡吃蛋，这就是理想的生活。而中原一带旱灾、涝灾和虫灾时有发生，还有那战乱频频，人祸连连，于是能吃饱肚子就已满足，肉食者就是所谓的有钱人。人们终生困守在一个小地方，方圆几十里似乎就是普天下，外边的世界是不知道也不懂得去寻求的。甚至婚嫁大事，也是越近越好，远村不如近村，近村不如同村，同村不如远亲，远亲不如近亲。如此婚姻风俗，再一代代延续下来，连人口素质乃至人的相貌都要大打折扣。从自然环境来说，山西越往南条件越好，越往北条件越差；然而，姑娘的相貌却与此相反。山西人说，晋南的姑娘像萝卜，太原的姑娘像水葱，大同的姑娘像花瓶。语虽夸大，却也不无根据。大同地处塞北，历史上几度民族大融合，又因为太穷，走南闯北的人时来时住，人口流动频繁，无形中促成人种的混合；而晋南的自然条件相对较好，又是典型的小农经济，人们死守故土，且多近亲结婚。

历史的兴衰就是如此。当其兴盛之时，似乎一切都随之兴盛，兴盛与兴盛彼此促动；当其衰败之时，似乎一切都跟着衰败，衰败与衰败互为因果。几年前，当你置身蒲州城外光秃秃的黄土高坡的时候，你想象不到这里曾是林深鹿奔；当你走在蒲州小镇冷清清小街的时候，你想象不到这里曾是繁华的都会；当你发现在我的故乡很少看到亮丽女孩的时候，你想象不到这里曾是杨贵妃生长的地方，莺莺们和红娘们曾在这里流连忘返。

我之所以把时间界定在“几年前”，是因为这几年故乡已经发生了变化。蒲州镇的荒凉正悄然退去，普救寺大规模修复，铁牛铁人重见天日，鹳雀楼即将竣工，各地游客出现在蒲州街头；葫芦庄也渐渐走出古老的歌谣，手扶式拖拉机代替了牛车的节奏，电视机在悄然改变着人们的想法，一些年轻人再也不想死守着贫瘠的土地，跑到遥远的大城市开餐馆去了。在葫芦庄，一位老乡亲的话最让我感到高兴。他说：“大家伙儿眼界开了！”

眼界开了，对中原人来说，还有什么比这更重要？两千多年前庄子以寓言的形式写黄河东流，望洋而叹，见大海才知自己的渺小，一千多年前王之涣眺望着黄河，写下“欲穷千里目，更上一层楼”的诗句，两个人传达的道理其实是一样的，就是要有开阔的视野。数百年来，中原人目光短浅，为此吃够了苦头。但我始终相信黄河两岸底气未尽，中原大地底气犹存，只要中原人视野开阔，不再封闭保守，这底气就会有喷薄而出的一天。

走 宁 夏

雷 达

一出银川机场，天旷地远，阳光敞亮，刚才还汗津津黏糊糊的胳膊，好像用干沙子搓过一样爽净。人粥似的闷燠的北京给甩远了，它追不上我了，眼下的空间突然无比的阔大。远望沙碛漫漫，身边人流熙攘，满眼晃动着由大陆性气候和风沙天气酿造出来的一张张棕色的油性面孔，满耳交响着男女声的“京兰腔”——一种兰州话与北京话嫁接后略带沙音和尘土味儿的普通话，流行于甘宁青新广大地面，听来颇觉亲切。是不是因为要搞西部大开发了，这里人说话的嗓门格外的大。

我知道，在1958年民族区域自治之前，宁夏是甘肃的一个专区。于是，作为离乡多年的甘人，便忽然有归家之感。然而，这是错觉，一种却认他乡是故乡的错觉。宁夏这块成吉思汗倾了全力五次才勉强攻下，且最终因之魂断六盘山的地方，这片以红枸杞、黄甘草、白滩羊、黑发菜驰名于世的塞上沃野，能没有自己独立而骄傲的历史和现在么？

宁夏文联余光慧女士坐着张贤亮主席的“蓝鸟”来接我们。她说张主席慷慨得很，这车就让你们用上几天，他宁可步行数日。余女士为人麻利，属于西部那种办事干脆的女性。她顺手递我一张手写的日程表，除了必要的文学活动，还安排了看贺兰岩画和中卫沙坡头。她问我还有何要求，我沉吟了片刻说，能不能到固原看看？她说，从中卫到固原，要纵穿整个卫宁平原，路途远，时间也紧，不过，只要你不怕辛苦，非要去，也能去。

她自然无从知道我想去固原的来由。在我四五岁时就知道了固原这个名字，因为同院的小伙伴田田是固原人。田田的父母前后生过两对龙凤胎，生下了田田兰兰龙龙凤凤四兄妹，此事曾在兰州广为传扬。田田是头一对龙凤胎中的男孩，女孩即是他的同胎妹妹兰兰，小时候我们昏天黑地玩在一起。可叹半个世纪了，田田那张质朴的脸，兰兰那翘得高高的小嘴，还有我在他家吃过的一顿鲜美的羊羔肉，竟还未从记忆中抹去，悲夫！

银川变得美丽多了，平添了好多现代建筑，习习晚风中徜徉于新扩建的“步行街”，有种身在高原的抬升之感，如踩高跷一般。前些年我曾第一次匆匆到银川，只记得灰蒙蒙的天底下，矮平房密麻麻挤成一簇，只有赫宝塔和承天寺塔一西一北高耸云中，遂显得塔愈高而房愈矮。不知那天是我心情不好，还是天阴得重，竟觉得银川老城如一座萧瑟的大村寨。我听人说，昔日银川民谣曰：“一个公园两只猴，一条马路两个楼，一个警察看两头。”极言其小而寒伧，现在自然不可同日而语了。

银川的得名，据说是因为这一带属碱性土壤，远看白茫茫一片，故有此名。又一说是，古代银川一带盛产白银，故而名之。这些说法都于史无证，被当地历史学家推翻了。有记载的一则说法是，前秦苻坚的骢马城就在这一带，骢马是一种青白毛色相间而呈葱白色的名贵骏马，因苻坚是氐族首领，而氐族语又呼骢马为“乞银”，故而放牧“乞银”的地方就叫“乞银城”，后来叫顺了嘴就叫成银川了。这种说法我看倒有几分道理。1928年旧中国成立宁夏省，其时银川也叫宁夏城，两个名字重叠，叫起来不方便，需要改。后值蒋介石来宁夏，马鸿逵召集社会贤达拟了“兴中”、“怀远”、“银川”、“兴庆”等几个名字，请蒋挑选圈定。谁知马鸿逵递毛笔时手一抖，蒋没有接住，掉到纸上，可巧就掉到银川二字头上。蒋很不高兴地摆手说，勿圈了，勿圈了。遂只得定为银川，蒋也默认。这传说确否，不得而知，但好玩得很。

那么宁夏的名字的来历呢？追溯起来，那可就是一部伟大的传奇了。宋初，党项羌李元昊确立西夏帝国并称帝，版图之大，气焰之嚣张，立国时间之久，为史所罕见。李元昊此人强项而英纵，似乎特别喜欢斗气儿。范仲淹恳求他，只要答应不再使用“帝”字，他要什么给什么，满足一切要求。李元昊并不买账，偏要大用特用这个“帝”字，能把人气晕。形势对他不利时，他也假装顺从，自我蔑称为“兀卒”，其实埋了钉子，后经人破译，乃“吾祖”的谐音，对方回信若依此称呼，即落入“我的爷爷”之陷阱。你说可恼不可恼？但宋朝硬是拿他没办法，因为他有强悍的实力。

成吉思汗可能也是被李元昊的后裔们气坏了，发誓非荡平西夏不可，结果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算灭掉。关于成吉思汗的死因，比较普遍的说法是他中了西夏人的毒箭，毒发而亡。关于他的死地，史书有两种记载，一说死在甘肃清水行营，一说死于六盘山凉天峡，近年来以后一说占上风。他临死时，围困了半年的中兴府（即银川）并没有真正攻下，西夏国主李■一面表示要献城，一面故意拖延着。成吉思汗咽气时最后留下话，说他死后暂秘不发丧，等李■来献城时，予以捕杀，并坚决屠城。可见他恨西夏恨到了什么程度。能叫一代天骄恨之入骨的对手，肯定也是顶天立地的枭雄。在宁夏，你还会听人提起黑城子，那是西夏的故都，又名哈拉浩特。“哈拉”黑也，“浩特”城也，它在遥远的额济纳旗弱水流域，离居延海已不远。那里的最后一主“黑将军”似应早于李元昊，他勇冠三军视死如归的惊天气概，和他在城破前窖藏贵重金银文牍器物的故事，至今流传在民间。俄国人柯兹洛夫，匈牙利人斯坦因，瑞典人斯文赫定，嗅觉都灵得很，他们都曾艰难跋涉，远赴黑城，掠走了大批文物。

西夏啊西夏，在历史的长夜里，二百年，太匆匆，你来得迅，去得疾，来如雷霆收震怒，罢如江海凝清光，如一节戛然而止的雄浑乐曲，像一个酷烈而又浪漫的噩梦。元灭西夏后，置宁夏路，始有

了宁夏之名。所以，宁夏宁夏，就是扫平西夏，永保安宁之意。

去看岩画的那天，天气晴好，贺兰山在银川城的西北方向若隐若现，勾勒出雾岚似的一溜长线，其幻影如一队骑手控驭着骏马，与我们的汽车并排比赛速度，车跑多快，它们也跑多快。一查书果然，“贺兰”乃蒙语骏马之意，看来古人的艺术感觉与我辈并无两样。原以为游人如织，临近时才发现因洪水冲垮了道路，静寂无人。我看见山根下有两座相距不远的玲珑宝塔，颇幽玄，就提出要去，随行的考古专家许成先生说，那是有名的拜寺口双塔，当然好看，可惜“看山跑死马”，路也不通，还是看岩画吧。不久车被鹅卵石窝阻挡，我们只有弃车步行了。忽见一渠由山中蜿蜒而下，水流湍急，用手一试，寒彻肌骨。猛抬头，铁泥堆积似的贺兰群峰背依蓝天，正垂睑俯视着我们，一种旷古岑寂、万年无人的洪荒之感顿袭心头。

所谓贺兰岩画便藏在这数不清的山谷中。我们一入谷，细看沟谷两崖，果有姿态各异的奇怪图案赫然而现。岩刻五花八门，还杂以天书样的西夏文字，其中似人似怪的头像特别多，考古家说那叫“类人首像”。有一头像毫光四射，听说已被命名为东方太阳神了。动物也多，似有马，驴，牛，羊，鹿，狗，虎，骆驼，鸟等等，均在似与不似之间，多半是我瞎蒙的。还有大手印大脚印之类，看多了也烦。

突然，我发现有一幅画煞是有趣，画中人做骑马蹲裆式，下体某个部位吊得老长，显系夸张，他左手抡一老虎样野兽，右手抡一不明武器，颇有点洪教头式的逞能。许先生凑过来一看说，这是在跳舞呢。经他指点，我慢慢看出点门道了，发现画中人或做弯弓射箭状，或做挥鞭牧羊状，或做操戈战斗状，还真够多样化的。我无法想象，是何人于何时用何种工具刻制了如此多的奇怪图形？许先生说，它们是古代游牧于贺兰山一带的北方诸民族的生活风俗

和精神崇拜的写照，目前国内发现岩画的地方不少，但论学术价值，论文化意蕴的复杂和深邃，似皆非贺兰岩画可比。但它不是同一时期，同一民族的制作，比如这条沟里，南面崖上多狩猎形态，裸体人形，比较早，北崖有西夏文字，就比较晚。至于年代，迄今无定论，因山体类花岗岩型，用再硬的石头也刻画不出来，必须用金属钝器，甚至必须是铁器，所以不会早于春秋战国。对于年限，我这门外汉却有些不同看法，我总觉得它的上限要早得多，早到新石器乃至旧石器时代才对。古云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玉可以攻，石何能例外？我见过上古人类的特种石斧，不明兽骨制成的尖锥，还有天上掉下来的陨铁做成的石钺，其锋利程度远远超出我们的想象。

许先生是考古专家，也是最早的岩画研究家，据他说，贺兰岩画的发现过程还有段曲折呢。那是“文革”中，兰州军区某部拉练进入贺兰山中。一日小憩时，一战士坐在石头上边喝水边啃干馍，忽低头发现他屁股下面的石头上有怪异图案，再看周围岩上图形，有的竟像是男女交媾的模样，遂大骇，赶紧报告排长，排长也迷惑，只来得及向连长报告，部队就开拔了。后文物部门得到消息，却怎么也找不到，每每入山茫然，不得已仍求助于解放军。请出了那位小战士，让他回忆，让他带路。可惜遍山搜索，不辨旧径，他也迷了路。最后岩画毕竟找到了，但是否还是那条山沟的，已不得而知。这过程很有趣，我怕是许先生编的小说家言，追问确否，他咬定说是真的。他还说贺兰山神秘啊，它藏着大量我们想不到的东西啊，一九八四年夏天发洪水，有条山沟里竟冲出了一大罐铜钱，罐重近三百斤，内装三万多枚古钱，从西汉的“半两”到西夏的“光定”全有，你说神奇不神奇？

我还是被岩画之谜吸引着，不由遥想上古游牧人，顶风冒雪，辗转深山荒滩，日夜与牛羊为伴，好不孤单，那种欲与天、地、人、万物生灵对话的强烈冲动难以抑制，却又苦无对象，于是以凿刻为语言，把原始的思维和郁积于胸的怒吼注入了这万古不灭的岩画。

翌日清晨五点多，我们又出现在中卫沙坡头。昨日午后由贺兰山转赴中卫，恰逢周末，傍晚观看了中卫的广场演出，民间性的，甚为热闹，人们衣着鲜亮，神情恬静自适，歌舞也颇具西部情调，令人感到这塞上古城有股向上的人气，不似内地的某种颓靡相。中卫文联张建忠先生一再挽留，但为了赶路我们不得不经由沙坡头离开。因为这一天不但要从宁夏西北端的中卫赶到宁夏南端的固原，还要当天再折回银川，加起来近700多公里呢，不起个大早不行。

夏日黎明的沙坡头真值得一看。登上治沙研究所的铁塔，登高远望，形胜浩阔。中卫是黄河由甘入宁的第一站，黄河从黑山峡钻出，一改她在七大峡里暴跳如雷的躁狂而显出一副贤妻良母的温顺，因为她知道，此后迎接她的是一望无际的宁夏平原。所谓沙坡头，即指腾格里沙漠突进于正在拐弯的黄河中的部分，是一巨大扇形沙丘，高达百米，其底部是一扇形清泉。此刻晨曦拉出了悠长的弧线，把黄河与沙梁，南岸的荒山与北岸的沙漠连成一片，扭成一气，组成一幅如音乐旋律般奇妙的塞上风景。北望腾格里，沙海逶迤，北通阿拉善的巴音浩特；下窥黄河，老式水车缓缓转动，一羊皮筏正顺流颠簸而下。

中卫在大西北是很有名的，这固然由于它军事地位的险要，但也与风沙大有关系。它过去出名是因饱受风沙之害，现在出名则因为是全国的治沙模范，并获得了国际声誉。历来中卫人不知修了多少庙，祈求神灵保佑，锁住沙龙，然而无效。这里年均刮风900个小时，平均每10小时出现一次风沙，最大风力11级。现在北京人遇上一二次沙暴就叫苦不迭，中卫人祖祖辈辈尝够了沙暴之苦却并不悲观。事情终于发生了历史性转变，那就是著名的“沙坡头奇迹”。我这次才弄懂是怎么回事。原来，英雄的中卫人民创造了一种方法，那就是用半隐蔽式麦草方格沙障来固沙，采用

1×1米格状草沙障先铺在大片流沙上，遏制风速，而后再在草方障内植草造林。多年来，在包兰铁路两侧连绵不断的沙山上，罩着一张由草方格组成的无边无际的巨网，而在这无数的网眼里又长起了或疏或密的青杨。

中卫又名鸣沙洲，它的沙子原是会“唱歌”的，有“沙坡鸣钟”之称。但中卫的响沙已有十几年不怎么唱了，人们从高坡滑下，难得听到鸣沙擂鼓了。为什么呢？因为绿化造林，使大气变化，影响到沙粒的频率，“共鸣箱”结构给破坏了。这是一种积极的破坏，破坏得好。当自然奇观与现代文明发生冲突时，人类往往还是选择了文明。

“蓝鸟”沿着黄河边飞驰着，在中宁一带，广阔的黄河冲积平原上，一排排钻天杨交织如带，透过树干缝隙，闪出了渠水的粼波。飒飒风过，树叶如千万只小手在鼓掌，渠水如千万面反光镜在放光，真不愧是塞上江南。这大概就是素有天然水利博物馆之称的“宁夏渠”了。听说汉延渠、唐徕渠、大清渠至今还在发挥作用，而新的无数道支渠像有力的血管，把黄河水向四面八方吞吐，形成了一个伟大的灌溉系统。我想，宁夏历来为多民族必争之地，肯定都与它得天独厚的地缘有关。首先是黄河之利，黄河给了它一片葫芦状的沃野，所谓“天下黄河富宁夏”，“黄河百害，惟富一套”即是。

怪不得张贤亮的小说里，老是写到“渠”，还叫“渠拜”，可能就是渠坝吧，谈恋爱的约会地点多在这里。那裹着红头巾的、只露出扑闪闪两只大眼睛的马缨花们，总是不惧狂风，提前来到堤坝上，而斯文难改的章永璘们，总是瞻前顾后，姗姗来迟。不过，张的小说背景多为极左年代，且多为秋冬，那爱情也就因苦寒而格外火烈，因一方是受难的知识男性，一方是朴实的劳动女性而格外狂浪。应该感谢宁夏这块土地，感谢宁夏渠，是它们给张贤亮的小说

灌溉了一腔农业文明特有的荡入魂魄的诗情，但反过来说，张贤亮的小说又给宁夏这片土地平添了一抹悲情的人文风景。

车过同心县后，景象大变，路两侧渐露荒凉苦焦形状。临近固原时更甚。我知道进入西海固地区了。为什么我非要来固原呢，儿时的旧梦纠缠着我，这在旁人看来或许很幼稚。我又想起了田田。

田田的父亲人称韦教官，是黄埔军校出身，解放后当上了体育老师。小学毕业那年，我家搬走了，从此再也没有见过田田和兰兰。可有一年，大概是五八年，听人说起他父亲的历史问题又有新发现，说在他家地下挖出了一把“中正剑”，他们全家立即被遣回原籍了。这事令人有种说不出的悚然。它沉埋在我的记忆里，却没有绝灭，一到宁夏，就不由想起了他们一家。我太想知道田田和兰兰的景况了。

固原文联的朋友们早等在那里。固原虽穷，文学创作力量却在全宁夏都是最强的。除了同行的青年作家陈继明，还有石舒清、郭文斌、王漫西诸人，俱有可观的著作。地区的《六盘山》杂志办得也颇有生气。寒暄中，我再一次忍不住提起了幼时的朋友田田。根据我提供的线索，固原的朋友很快帮我打听到了田田的家人。对方是田田的一个本家侄子，现任某校校长。我接电话的一瞬忽感恐惧，想不接了，怕承受不起四十多年前旧事的重压。对方先是回叙了田田一家遣回原籍的遭遇，一切果如传言所云。他说目前田田一家大多数人仍在农村，生活平静。我忙问田田呢？对方说，我四达（叔叔之意）在由兰州遣回固原途中受了意外刺激，神经失常，好转后曾结婚，婚后旧病复发，又离婚，不久就病故了，那大约是在1964年左右。我又问，那兰兰呢，对方说，她还好，一直当教师，现已退休，儿孙很多。我不知何时已放下了沉重的电话。陈继明追着问，要不要见见面？我说，算了吧，见了说啥？

我的情绪忽然不可挽救地忧郁起来，清晨在沙坡头时还是欢快的，上午过中宁时还是欣悦的，可是现在……有人提议，还是到须弥山去吧，我急于脱身似的赶忙应和。

须弥山石窟是此行的最后一个点，它距固原50公里，位于六盘山北端，始建于北魏中晚期，是西北历史上最悠久的石窟之一。我们抵达时已近后晌，见这一带山大沟深，地貌苍古，其大佛楼释迦牟尼坐像高达二十多米，仪态威严，雍雍大气，很有震撼力。说实话，比起全国驰名的几大石窟，它一点儿也不差。

我沿山径参观时，有一赤脚的小女孩紧跟不舍，初时我不解，后来才明白她是在等我的矿泉水空瓶子。我总喝不完，她就总跟着。我赶紧喝光，把瓶子给了她。问她家里姐妹几个，答说六个。问她是老几，答说老三。她说前五个都是女的，去年小弟弟生了，就再不生了。问为何不上学，说家里没钱，我爸说我捡够了60块钱，就让我上。问每天能捡多少钱的，答以三毛。我忽然看见大佛下的谷底草丛隐现出一二空瓶子，指给她看，说看见了吗，还不快去？谁知她说，我早就看见了，那里有蛇哩。我再也无话可说了。

西部诚然是贫穷。就拿须弥山石窟来说，规模如此壮观，不可思议的是，它直到解放后才被发现，旧的府县志中几乎没有记载。同样令人不解的是，西夏王陵，贺兰山岩画，距银川市仅四十多公里，它们也都是迟至“文革”中才被发现的。我想绝不是没人发现过，只是人烟稀少，交通闭塞，发现者少罢了，何况发现了又如何？为生计奔劳的人，顾不上琢磨，又缺乏起码的通信条件。从另一面看，它们的发现之晚正说明西部的文化土层何其厚也，有待发现的东西何其多也。现今西部文化大放异彩的际遇来了。听说，中央已拨巨款发掘西夏陵，世人正拭目以待东方金字塔的揭秘。

此时，斜阳把赭色的光影投射到伫立了千年的裸露着的错落有致的佛像上，佛容凝重而肃穆，加浓了沉思的氛围。眼前是莽莽苍苍的黄土高原，纵横交错的干沟，千山万壑的波涛。我知道，从

这里出去不远便是西吉，海原，还有沙沟，再向北，是银川平原，沙坡头，贺兰山，全是些沉积了无数苦难和奋争的地方。历史烟云一一从眼前飘过，我想象着，汉武帝六临朔方驱马击剑出萧关，拓跋魏万马奔腾踏平赫连勃勃，唐太宗大破匈奴勒石灵州府，康熙大帝三次御驾亲征平定噶尔丹，还有回民起义领袖马化龙啸聚金积堡，把反抗满清暴政的斗争推向了高潮……这伟大的土地，真个是引无数英雄竞折腰。此刻周遭静谧极了，一点声音也没有，好像被世界遗忘了；但忽然间，我听见深沟大壑的上空，像盘结着携带豪雨的云团一般，轰响起了震耳欲聋的呐喊声。这不是我的幻觉，神秘的、蕴藏着中华民族巨大精神财富的土地，本不该是沉默的。且莫用施舍者的眼光看西部，西部不是可怜巴巴的施舍对象。鸟飞返兮故乡，我深信，不管人类文明发达到了何等程度，我们永远需要不断回归精神的故乡。

记忆与印象

史铁生

关于往日，我能写的，只是我的记忆和印象。我无意追踪史实。我不知道追踪到哪儿才能终于追踪到史实；追踪所及，无不是记忆和印象。有位大物理学家说过：“物理学不告诉我们世界是什么，而是告诉我们关于世界我们能够谈论什么。”这话给了我胆量。

轻轻地走与轻轻地来

现在我常有这样的感觉：死神就坐在门外的过道里，坐在幽暗处，凡人看不到的地方，一夜一夜耐心地等我。不知什么时候它就会站起来，对我说：嘿，走吧。我想那必是不由分说。但不管是什么时候，我想我大概仍会觉得有些仓促，但不会犹豫，不会拖延。

“轻轻地我走了，正如我轻轻地来”——我说过，徐志摩这句诗未必牵涉生死，但在我看，却是对生死最恰当的态度，作为墓志铭真是再好也没有。

死，从来不是一次性完成的。陈村有一回对我说：人是一点一点死去的，先是这儿，再是那儿，一步一步终于完成。他说得很平静，我漫不经心地附和，我们都已经活得不那么在意死了。

这就是说，我正在轻轻地走，灵魂正在离开这个残损不堪的躯

壳，一步步告别着这个世界。这样的时候，不知别人会怎样想，我则尤其想起轻轻地来的神秘。比如想起清晨、晌午和傍晚变幻的阳光，想起一方蓝天，一个安静的小院，一团扑面而来的柔和的风，风中仿佛从来就有母亲和奶奶轻声的呼唤……不知道别人是否也会像我一样，由衷地惊讶：往日呢？往日的一切都到哪儿去了？

生命的开端最是玄妙，完全的无中生有。好没影儿的忽然你就进入了一种情况，一种情况引出另一种情况，顺理成章天衣无缝，一来二去便连接出一个现实世界。真的很像电影，虚无的银幕上，比如说忽然就有了一个蹲在草丛里玩耍的孩子，太阳照耀他，照耀着远山、近树和草丛中的一条小路。然后孩子玩腻了，沿小路蹒跚地往回走，于是又引出小路尽头的一座房子，门前正在张望他的母亲，埋头于烟斗或报纸的父亲，引出一个家，随后引出一个世界。孩子只是跟随这一系列情况走，有些一闪即逝，有些便成为不可更改的历史，以及不可更改的历史的原因。这样，终于有一天孩子会想起开端的玄妙：无缘无故，正如先哲所言——人是被抛到这个世界上来的。

其实，说“好没影儿的忽然你就进入了一种情况”和“人是被抛到这个世界上来的”，这两句话都有毛病，在“进入情况”之前并没有你，在“被抛到这世界上来”之前也无所谓人。——不过这应该是哲学家的题目。

对我而言，开端，是北京的一个普通四合院。我站在炕上，扶着窗台，透过玻璃看它。屋里有些昏暗，窗外阳光明媚。近处是一排绿油油的榆树矮墙，越过榆树矮墙远处有两棵大枣树，枣树枯黑的枝条镶嵌进蓝天，枣树下是四周静静的窗廊——与世界最初的相见就是这样，简单，但印象深刻。复杂的世界尚在远方，或者，它就蹲在那安恬的时间四周窃笑，看一个幼稚的生命慢慢睁开眼睛，

萌生着欲望。

奶奶和母亲都说过：你就出生在那儿。

其实是出生在离那儿不远的一家医院。生我的时候天降大雪。一天一宿罕见的大雪，路都埋了，奶奶抱着为我准备的铺盖趟着雪走到医院，走到产房的窗檐下，在那儿站了半宿，天快亮时才听见我轻轻地来了。母亲稍后才看见我来了。奶奶说，母亲为生了那么个丑东西伤心了好久，那时候母亲年轻又漂亮。这件事母亲后来闭口不谈，只说我来的时候“一层黑皮包着骨头”，她这样说的时候已经流露着欣慰，看我渐渐长得像回事了。但这一切都是真的吗？

我蹒跚地走出屋门，走进院子，一个真实的世界才开始提供凭证。太阳晒热的花草的气味，太阳晒热的砖石的气味，阳光在风中舞蹈、流动。青砖铺成的十字甬道连接起四面的房屋，把院子隔成四块均等的土地，两块上面各有一棵枣树，另两块种满了西蕃莲。西蕃莲顾自开着硕大的花朵，蜜蜂在层叠的花瓣中间钻进钻出，嗡嗡地开采。蝴蝶悠闲飘逸，飞来飞去，悄无声息仿佛幻影。枣树下落满移动的树影，落满细碎的枣花。青黄的枣花像一层粉，覆盖着地上的青苔，很滑，踩上去要小心。天上，或者是云彩里，有些声音，有些缥缈不知所在的声音——风声？铃声？还是歌声？说不清，很久我都不知道那到底是什么声音，但我一走到那块蓝天下面就听见了他，甚至在襁褓中就已经听见他了。那声音清朗，欢欣，悠悠扬扬不紧不慢，仿佛是生命固有的召唤，执意要你去注意他，去寻找他、看望他，甚或去投奔他。

我迈过高高的门槛，艰难地走出院门，眼前是一条安静的小街，细长、规整，两三个陌生的身影走过，走向东边的朝阳，走进西边的落日。东边和西边都不知通向哪里，都不知连接着什么，惟那美妙的声音不惊不懈，如风如流……

我永远都看见那条小街，看见一个孩子站在门前的台阶上眺望。朝阳或是落日弄花了他的眼睛，浮起一群黑色的斑点，他闭上眼睛，有点怕，不知所措，很久，再睁开眼睛，啊好了，世界又是一片光明……有两个黑衣的僧人在沿街的房檐下悄然走过……几只蜻蜓平稳地盘桓，翅膀上闪动着光芒……鸽哨声时隐时现，平缓，悠长，渐渐地近了，噗噜噜飞过头顶，又渐渐远了，在天边像一团飞舞的纸屑……这是件奇怪的事，我既看见我的眺望，又看见我在眺望。

那些情景如今都到哪儿去了？那时刻，那孩子，那样的心情，惊奇和痴迷的目光，一切往日情景，都到哪儿去了？它们飘进了宇宙，是啊，飘去五十年了。但这是不是说，它们只不过飘离了此时此地，其实它们依然存在？

梦是什么？回忆，是怎么一回事？

倘若在五十光年之外有一架倍数足够大的望远镜，有一个观察点，料必那些情景便依然如故，那条小街，小街上空的鸽群，两个无名的僧人，蜻蜓翅膀上的闪光和那个痴迷的孩子，还有天空中美妙的声音，便一如既往。如果那望远镜以光的速度继续跟随，那个孩子便永远都站在那条小街上，痴迷地眺望。要是那望远镜停下来，停在五十光年之外的某个地方，我的一生就会依次重现，五十年的历史便将从头上演。

真是神奇。很可能，生和死都不过取决于观察，取决于观察的远与近。比如，当一颗距离我们数十万光年的星星实际早已熄灭，它却正在我们的视野里度着它的青年时光。

时间限制了我们，习惯限制了我们，谣言般的舆论让我们陷于实际，让我们在白昼的魔法中闭目塞听不敢妄为。白昼是一种魔

法，一种符咒，让僵死的规则畅行无阻，让实际消磨掉神奇。所有的人都在白昼的魔法之下扮演着紧张、呆板的角色，一切言谈举止一切思绪与梦想，都仿佛被预设的程序所圈定。

因而我盼望夜晚，盼望黑夜，盼望寂静中自由的到来。

甚至盼望站到死中，去看生。

我的躯体早已被固定在床上，固定在轮椅中，但我的心魂常在黑夜出行，脱离开残废的躯壳，脱离白昼的魔法，脱离实际，在尘嚣稍息的夜的世界里游逛，听所有的梦者诉说，看所有放弃了尘世角色的游魂在夜的天空和旷野中揭开另一种戏剧。风，四处游走，串联起夜的消息，从沉睡的窗口到沉睡的窗口，去探望被白昼忽略了的心情。另一种世界，蓬蓬勃勃，夜的声音无比辽阔。是呀，那才是写作啊。至于文学，我说过我跟它好像不大沾边儿，我一心向往的只是这自由的夜行，去到一切心魂的由衷的所在。

消逝的钟声

站在台阶上张望那条小街的时候，我大约两岁多。

我记事早。我记事早的一个标记，是斯大林的死。有一天父亲把一个黑色镜框挂在墙上，奶奶抱着我走近看，说：斯大林死了。镜框中是一个陌生的老头儿，突出的特点是胡子都集中在上唇。在奶奶的涿州口音中，“斯”读三声。我心想，既如此还有什么好说，这个“大林”当然是死的呀。我不断重复奶奶的话，把“斯”读成三声，觉得有趣，觉得别人竟然都没有发现这一点可真是奇怪。多年以后我才知道，那是1953年，那年我两岁。

终于有一天奶奶领我走下台阶，走向小街的东端。我一直猜想那儿就是地的尽头，世界将在那儿陷落、消失——因为太阳从那儿爬上来的时候，它的背后好像什么也没有。谁料，那儿更像是一

个喧闹的世界的开端。那儿交叉着另一条小街，那街上有酒馆，有杂货铺，有油坊、粮店和小吃摊；因为有小吃摊，那儿成为我多年之中最向往的去处。那儿还有从城外走来的骆驼队。“什么呀，奶奶？”“啊，骆驼。”“干嘛呢，它们？”“驮煤。”“驮到哪儿去呀？”“驮进城里。”驼铃一路玎玲铛琅玎玲铛琅地响，骆驼的大脚趟起尘土，昂首挺胸目空一切，七八头骆驼不紧不慢招摇过市，行人和车马都给它让路。我望着骆驼来的方向问：“那儿是哪儿？”奶奶说：“再往北就出城啦。”“出城了是哪儿呀？”“是城外。”“城外什么样儿？”“行了，别问啦！”我很想去看看城外，可奶奶领我朝另一个方向走。我说：“不，我想去城外，”我说：“奶奶，我想去城外看看。”我不走了，蹲在地上不起来。奶奶拉起我往前走，我就哭。“带你去个更好玩儿的地方不好吗？那儿有好些小朋友……”我不听，一路哭。

越走越有些荒疏了，房屋零乱，住户也渐渐稀少。沿一道灰色的砖墙走了好一会儿，进了一个大门。啊，大门里豁然开朗，完全是另一番景象：大片大片寂静的树林，碎石小路蜿蜒其间。满地的败叶在风中滚动，踩上去吱吱作响。麻雀和灰喜鹊在林中草地上蹦蹦跳跳，坦然觅食。我止住哭声。我平生第一次看见了教堂，细密如烟的树枝后面，夕阳正染红了它的尖顶。

我跟着奶奶进了一座拱门，穿过长廊，走进一间宽大的房子。那儿有很多孩子，他们坐在高大的桌子后面只能露出脸。他们在唱歌。一个穿长袍的大胡子老头儿弹响风琴，琴声飘荡，满屋子里的阳光好像也随之飞扬起来。奶奶拉着我退出去，退到门口。唱歌的孩子里面有我的堂兄，他看见了我们但不走过来，惟努力地唱歌。那样的琴声和歌声我从未听过，宁静又欢欣，一排排古旧的桌椅、沉暗的墙壁、高阔的屋顶也似都活泼起来，与窗外的晴空和树林连成一气。那一刻的感受我终生难忘，仿佛有一股温柔又强劲

的风吹透了我的身体，一下子钻进我的心中。后来奶奶常对别人说：“琴声一响，这孩子就傻了似的不哭也不闹了。”我多么羡慕我的堂兄，羡慕所有那些孩子，羡慕那一刻的光线与声音，有形与无形。我呆呆地站着，徒然地睁大眼睛，其实不能听也不能看了，有个懵懂的东西第一次被惊动了——那也许就是灵魂吧。后来的事都记不大清了，好像那个大胡子的老头儿走过来摸了摸我的头，然后光线就暗下去，屋子里的孩子都没有了，再后来我和奶奶又走在那片树林里了，还有我的堂兄。堂兄把一个纸袋撕开，掏出一个彩蛋和几颗糖果，说是幼儿园给的圣诞礼物。

这时候，晚祷的钟声敲响了——唔，就是这声音，就是他！这就是我曾听到过的那种缥缥缈缈响在天空里的声音啊！

“它在哪儿呀，奶奶？”

“什么，你说什么？”

“这声音啊，奶奶，这声音我听见过。”

“钟声吗？啊，就在那钟楼的尖顶下面。”

这时我才知道，我一来到世上就听到的那种声音就是这教堂的钟声，就是从那尖顶下发出的。暮色浓重了，钟楼的尖顶上已经没有了阳光。风过树林，带走了麻雀和灰喜鹊的欢叫。钟声沉稳、悠扬、飘飘荡荡，连接起晚霞与初月，扩展到天的深处或地的尽头

不知奶奶那天为什么要带我到那儿去，以及后来为什么再也没去过。

不知何时，天空中的钟声已经停止，并且在这块土地上长久地消逝了。

多年以后我才知道，那教堂和幼儿园在我们去过之后不久便都拆除。我想，奶奶当年带我到那儿去，必是想在那幼儿园也给我报个名，但未如愿。

再次听见那样的钟声是在四十年以后了。那年，我和妻子坐了八九个小时飞机，到了地球另一面，到了一座美丽的城市，一走进那座城市我就听见了它。在清洁的空气里，在透彻的阳光中和涌动的海浪上面，在安静的小街，在那座城市的所有地方，随时都听见它在自由地飘荡。我和妻子在那钟声中慢慢地走，认真地听它，我好像一下子回到了童年，整个世界都好像回到了童年。对于故乡，我忽然有了新的理解：人的故乡，并不止于一块特定的土地，而是一种辽阔无比的心情，不受空间和时间的限制；这心情一经唤起，就是你已经回到了故乡。

老　　家

常要在各种表格上填写籍贯，有时候我写北京，有时候写河北涿州，完全即兴。写北京，因为我生在北京长在北京，大约死也不会死到别处去了。写涿州，则因为我从小被告知那是我的老家，我的父母及祖上若干辈人都曾在那儿生活。查词典，籍贯一词的解释是：祖居或个人出生地——我的即兴碰巧不错。

可是这个被称为老家的地方，我是直到46岁的春天才第一次见到它。此前只是不断地听见它。从奶奶的叹息中，从母亲对它的思念和恐惧中，从姥姥和一些亲戚偶尔带来的消息里面，以及从对一条梦幻般的河流——拒马河——的想象中，听见它。但从未见过它，连照片也没有。奶奶说，曾有过几张在老家的照片，可惜都在我懂事之前就销毁了。

46岁的春天，我去亲眼证实了他的存在；我跟父亲、伯父和叔叔一起，坐了几个小时汽车到了老家。涿州——我有点儿不敢这样叫它。涿州太具体，太实际，因而太陌生。而老家在我的印象里一向虚虚幻幻，更多的是一种情绪，一种声音，甚或一种光线一种

气息，与一个实际的地点相距太远。我想我不妨就叫它Z州吧，一个非地理意义的所在更适合联接起一个延续了46年的传说。

然而它果真是一个实实在在的地方，有残断的城墙，有一对接近坍圮的古塔，市中心一堆蒿草丛生的黄土据说是当年钟鼓楼的遗址，当然也有崭新的酒店、餐馆、商厦，满街的人群，满街的阳光、尘土和叫卖。城区的格局与旧北京城近似，只是缩小些，简单些。中心大街的路口耸立着一座仿古牌楼（也许确凿是个古迹，惟因旅游事业而修葺一新），匾额上五个大字：天下第一州。中国的天下第一着实不少，这一回又不知是以什么为序。

我们几乎走遍了城中所有的街巷。父亲、伯父和叔叔一路指指点点感慨万千：这儿是什么，那儿是什么，此一家商号过去是什么样子，彼一座宅院曾经属于一户怎样的人家，某一座寺庙当年如何如何香火旺盛，庙会上卖风筝，卖兔爷，卖莲蓬，卖糖人儿、面茶、老豆腐……庙后那条小街曾经多么僻静呀，风传有鬼魅出没，天黑了一个人不敢去走……城北的大石桥呢？哦，还在还在，倒还是老样子，小时候上学放学他们天天都要从那桥上过，桥旁垂柳依依，桥下流水潺潺，当初可是Z州一处著名的景观啊……咱们的小学校呢？在哪儿？那座大楼吗？哎哎，可真是今非昔比啦……

我听见老家在慢慢地扩展，向着尘封的记忆深入，不断推陈出新。往日，像个昏睡的老人慢慢苏醒，唏嘘叹惋之间渐渐生气勃勃起来。历史因此令人怀疑。循着不同的情感，历史原来并不确定。

一路上我想，那么文学所求的真实是什么呢？历史难免是一部御制经典，文学要弥补它，所以看重的是那些沉默的心魂。历史惯以时间为序，勾画空间中的真实，艺术不满足这样的简化，所以去看这人间戏剧深处的复杂，在被普遍所遗漏的地方去询问独具的心流。我于是想起西川的诗：我打开一本书，／一个灵魂就苏醒／

……／我阅读一个家族的预言／我看到的痛苦并不比痛苦更多／历史仅记录少数人的丰功伟绩／其他人说话汇合为沉默。

我的老家便是这样。Z州，一向都在沉默中。但沉默的深处悲欢俱在，无比生动。那是因为，沉默着的并不就是普遍，而独具的心流恰是被一个普遍读本简化成了沉默。

汽车缓缓行驶，接近史家旧居时，父亲、伯父和叔叔一声不响，惟睁大眼睛望着窗外。史家的旧宅错错落落几乎铺开一条街，但都久失修整，残破不堪。“这儿是六叔家。”“这儿是二姑家。”“这儿是七爷爷和七奶奶。”“那边呢？噢，五舅曾在那儿住过。”……简短的低语，轻得像是怕惊动了什么，以致那一座座院落也似毫无生气，一片死寂。

汽车终于停下，停在了“我们家”的门口。

但他们都不下车，只坐在车里看，看斑驳的院门，看门两边的石墩，看屋檐上摇动的枯草，看屋脊上露出的树梢……伯父首先声明他不想进去：“这样看看，我说就行了。”父亲于是附和：“我说也是，看看就走吧。”我说：“大老远来了，就为看看这房檐上的草吗？”伯父说：“你知道这儿现在住的谁？”“管他住的谁！”“你知道人家会怎么想？人家要是问咱们来干嘛，咱们怎么说？”“胡汉三又回来了呗！”我说。他们笑笑，笑得依然谨慎。伯父和父亲执意留在汽车上，叔叔推着我进了院门。院子里没人，屋门也都锁着，两棵枣树尚未发芽，疙疙瘩瘩的枝条与屋檐碰撞发出轻响。叔叔指着两间耳房对我说：“你爸和你妈，当年就在这两间屋里结的婚。”“你看见的？”“当然我看见的。那天史家的人去接你妈，我跟着去了。那时我十三四岁，你妈坐上花轿，我就踉在后头一路跑，直跑回家……”我仔细打量那两间老屋，心想，说不定，我就是从这儿进入人间的。

从那院子里出来，见父亲和伯父在街上来来回回地走，向一个

个院门里望，紧张，又似抱着期待。街上没人，处处都安静得近乎怪诞。“走吗？”“走吧。”虽是这样说，但他们仍四处张望。“要不就再歇会儿？”“不啦，走吧。”这时候街的那边出现一个人，慢慢朝这边走。他们便都往路旁靠一靠，看着那个人，看他一步步走近，看他走过面前，又看着他一步步走远。不认识。这个人他们不认识。这个人太年轻了他们不可能认识，也许这个人的父亲或者爷爷他们认识。起风了，风吹动屋檐上的荒草，吹动屋檐下的三顶白发。已经走远的那个人还在回头张望，他必是想：这几个老人站在那儿等什么？

离开Z州城，仿佛离开了一个牵魂索命的地方，父亲和伯父都似吐了一口气：想见她，又怕见她，哎，Z州啊！老家，只是为了这样的想念和这样的恐惧吗？

汽车断断续续地挨着拒马河走，气氛轻松些了。父亲说：“顺着这条河走，就到你母亲的家了。”叔叔说：“这条河也通着你奶奶的家。”伯父说：“哎，你奶奶呀，一辈子就是羡慕别人能出去上学、读书。不是你奶奶一再坚持，我们几个能上得了大学？”几个人都点头，又都沉默。似乎这老家，永远是要为她沉默的。我在《奶奶的星星》里写过，我小时候，奶奶每晚都在灯下念着一本扫盲课本，总是把《国歌》一课中的“吼声”错念成“孔声”。我记得，奶奶总是羡慕母亲，说她赶上了新时代，又上过学，又能到外面去工作

拒马河在太阳下面闪闪发光。他们说这河以前要宽阔得多，水也比现在深，浪也比现在大。他们说，以前，这一块平原差不多都靠着这条河。他们说，那时候，在河湾水浅的地方，随时你都能摸上一条大鲤鱼来。他们说，那时候这河里有的是鱼虾、螃蟹、莲藕、鸡头米，苇子长得比人高，密不透风，五月节包粽子，米泡好了再去劈粽叶也来得及……

母亲的家在Z州城外的张村。那村子真是大，汽车从村东到村西开了差不多一刻钟。拒马河从村边流过，我们挨近一座石桥停下。这情景让我想起小时候读过的一课书：拒马河，靠山坡，弯弯曲曲绕村过……

父亲说：就是这桥。我们走上桥，父亲说：看看吧，那就是你母亲以前住过的房子。

高高的土坡上，一排陈旧的瓦房，围了一圈简陋的黄土矮墙，夕阳下尤其显得寂寞，黯然，甚至颓唐。那矮墙，父亲说原先没有，原先可不是这样，原先是一道青砖的围墙，原先还有一座漂亮的门楼，门前有两棵老槐树，母亲经常就坐在那槐树下读书……

这回我们一起走进那院子。院子里堆着柴草，堆着木料、灰砂，大约这老房是想换换模样了。主人不在家，只一群鸡“咯咯”地叫。

叔叔说：“就是这间屋。你爸就是从这儿把你妈娶走的。”

“真的？”

“问他呀。”

父亲避开我的目光，不说话，满脸通红，转身走开。我不敢再说什么。我知道那不是因为别的，是因为不能忘记的痛苦。母亲去世十年后的那个清明节，我和妹妹曾跟随父亲一起去给母亲扫墓，但是母亲的墓已经不见，那时父亲就是这样的表情，满脸通红，一言不发，东一头西一头地疾走，满山遍野地找寻着一棵红枫树，母亲就葬在那棵树旁。我曾写过：母亲离开得太突然，且只有49岁，那时我们三个都被这突来的厄运吓傻了，十年中谁也不敢提起母亲一个字，不敢说她，不敢想她，连她的照片也收起来不敢看……直到十年后，那个清明节，我们不约而同地说起该去看看母亲的坟了；不约而同——可见谁也没有忘记，一刻都没有忘记……

我看着母亲出嫁前住的那间小屋，不由得有一个问题：那时候我在哪儿？那时候是不是已经注定，四十多年之后她的儿子才会来看望这间小屋，来这儿想象母亲当年出嫁的情景？1948年，母亲19岁，未来其实都已经写好了，站在我46岁的地方看，母亲的一生已在那一阵喜庆的唢呐声中一字一句地写好了，不可更改。那唢呐声，沿着时间，沿着阳光和季节，一路风尘雨雪，传到今天才听出它的哀婉和苍凉。可是，19岁的母亲听见了什么？19岁的新娘有着怎样的梦想？19岁的少女走出这个院子的时候历史与她何干？她提着婚礼服的裙裾，走出屋门，有没有再看看这个院落？她小心或者急切地走出这间小屋，走过这条甬道，转过这个墙角，迈过这道门槛，然后驻足，抬眼望去，她看见了什么？啊，拒马河！拒马河上绿柳如烟，雾霭飘荡，未来就藏在那一片浩渺的苍茫之中……我循着母亲出嫁的路，走出院子，走向河岸，拒马河悲喜不惊，必像四十多年前一样，翻动着浪花，平稳浩荡奔其前程……

我坐在河边，想着母亲曾经就在这儿玩耍，就在这儿长大，也许她就攀过那棵树，也许她就戏过那片水，也许她就躺在这片草丛中想象未来，然后，她离开了这儿，走进了那个喧嚣的北京城，走进了一团说不清的历史。我转动轮椅，在河边慢慢走，想着：从那个坐在老槐树下读书的少女，到她的儿子终于来看望这座残破的宅院，这中间发生了多少事呀。我望着这条两端不见头的河，想：那顶花轿顺着这河岸走，锣鼓声渐渐远了，唢呐声或许伴母亲一路，那一段漫长的时间里她是怎样的心情？一个人，离开故土，离开童年和少年的梦境，大约都是一样——就像我去串联、去插队的时候一样，顾不上别的，单被前途的神秘所吸引，在那神秘中描画幸福与浪漫……

如今我常猜想母亲的感情经历。父亲憨厚老实到完全缺乏浪漫，母亲可是天生的多情多梦，她有没有过另外的想法？从那绿柳

如烟的河岸上走来的第一个男人，是不是父亲？在那雾霭苍茫的河岸上执意不去的最后一个男人，是不是父亲？甚至，在那绵长的唢呐声中，有没有一个立于河岸一直眺望着母亲的花轿渐行渐杳的男人？还有，随后的若干年中，她对她的爱情是否满意？我所能做的惟一见证是：母亲对父亲的缺乏浪漫常常哭笑不得，甚至叹气连声，但这个男人的诚实、厚道，让她信赖终生。

母亲去世时，我坐在轮椅里连一条谋生的路也还没找到，妹妹才13岁，父亲一个人担起了这个家。二十年，这二十年母亲在天国一定什么都看见了。二十年后一切都好了，那个冬天，一夜之间，父亲就离开了我们。他仿佛终于完成了母亲的托付，终于熬过了他不能不熬的痛苦、操劳和孤独，然后急着去找母亲了—既然她在这尘世间连坟墓都没有留下。

老家，Z州，张村，拒马河……这一片传说或这一片梦境，常让我想：倘那河岸上第一个走来的男人，或那河岸上执意不去的最后一个男人，都不是我的父亲，倘那个立于河岸一直眺望着母亲的花轿渐行渐杳的男人成了我的父亲，我还是我吗？当然，我只能是我，但却是另一个我了。这样看，我的由来是否过于偶然？任何人的由来是否都太偶然？都偶然，还有什么偶然可言？我必然是这一个。每个人都必然是这一个。所有的人都是一样，从老家久远的历史中抽取一个点，一条线索，作为开端。这开端，就像那绵绵不断的唢呐，难免会引出母亲一样的坎坷与苦难，但必须到达父亲一样的煎熬与责任，这正是命运要你接受的“想念与恐惧”吧。

科学与艺术

许渊冲

科学是一中有多，艺术是多中见一。

—杜朗特《叔本华》

叶公超是第一个把艾略特介绍到中国来的学者。他的《散文集》220页引用了艾略特的话说：“一个人写诗，一定要表现文化的素质，如果只表现个人才气，结果一定很有限。”现在看来，《荒原》开始说：“四月天最是残忍，它在荒地上生丁香，掺合着回忆和欲望，”这表现的是他个人的才气。他引用罗马诗人奥维德《变形记》，莎士比亚《风暴》等的文化典故，而且正典反用，这就是表现文化素质了。

赵萝蕤在1946年见过艾略特。她在《我与艾略特》中写道：“7月9日晚上艾略特请我在哈佛俱乐部晚餐，……他还为我带去的两本书签上他的名字。在扉页上他写了‘为赵萝蕤签署，感谢她翻译了《荒原》’。他还给了我两张照片，并在上面签了名字。”“在我们交谈之际，我十分留意察看这位学问十分渊博，诗艺又确实精湛的奇人，他高高瘦瘦的个子，腰背微驼，声音不是清亮而是相当低沉，神色不是安详而似乎稍稍有些紧张，好像前面还有什么不能预测的东西。那年他58岁。”

关于艾略特精湛的诗艺，赵萝蕤说：“最触目的便是他的用典”，她觉得艾氏的引古据今和唐宋诗人用典不同。“宋人之假借

别人佳句慧境与本诗混而为一，假借得好，几可乱真，因为在形式情绪上都已融为一体，辨不出借与未借”；而艾略特的用典，乃是“熔古今欧洲诸国自己精神与传统于一炉”，“处处逃避正面的说法而假借他人用他事来表现他个人的情感”。如前面借《安魂曲》的水手欢喜回家，和女打字员回家后的庸俗生活进行对比，表达他对凡夫俗子有欲无情的讽刺。

杨振宁也见过艾略特，他在《追忆逝水年华》英文序中说：“许多年前，艾略特来参观普林斯顿高等学术研究所，有一天，在所长奥本海默家举行的招待会上，奥本海默对他说：‘在物理方面，我们设法解释以前大家不理解的现象。在诗歌方面，你们设法描述大家早就理解的东西。’许在这本回忆录中写道：‘科学研究的是一加一等于二，艺术研究的是一加一等于三。’不知道他的意思和奥本海默有无相通之处。”

我在《追忆逝水年华》中文本里说过：“科学研究的是‘真’，艺术研究的是‘美’。科学研究的是‘有之必然，无之必不然’之理；艺术研究的是‘有之不必然，无之不必不然’之‘艺’。”在英文本中又说过：“中国诗词往往意在言外，英诗却是言尽意穷。”这就是说，中诗意大于言，英诗意等于言。如果言是一加一，意是二，那言和意相等的公式就是1＋1=2。如果言还是一加一，意却是三，那意就大于言了，所以公式是1＋1=3。“三”其实就是大于二的意思。如“春蚕到死丝方尽”，如只表示春蚕到死才不吐丝，那是1＋1=2；如还表示相思到死才罢，那就是1＋1=3；如再表示写诗要写到死，那更是1＋1=4了。

这和奥本海默的话有无相通之处呢？奥本海默说：科学家设法解释以前大家不理解的现象。如1957年，杨振宁解释了宇称不守恒定律；在1957年以前，这是大家不理解的现象；但到1957年以后，大家就理解了。理解就是言等于意：1＋1=2。奥本海默说：诗人设法描述大家早就理解的东西，如李商隐的“春蚕到死丝方

尽”，如只理解为春蚕吐丝到死为止，那是大家都理解的，言等于意：1＋1=2；如更理解为相思到死，那就不是大家都理解的意思，意大于言：1＋1＞2或1＋1=3；如还理解为诗人写诗不死不休，那更不是大家能理解的，意更大于言，所以说1＋1=4了。

杨振宁为我的《追忆逝水年华》写了英文序言，我先在《英语世界》上发表，题目是“旧雨重逢”。8月21日他来北京，我把《英语世界》给他，还给了他一张西南联大教学大楼的照片，问他记不记得：一楼左手是陈福田教授讲大一英文A组的教室，对面是钱钟书教授的B组，隔壁是潘家洵教授的C组，陈省身教授讲数学也在那个教室。而三楼大教室则是朱自清、闻一多等教授给我们讲大一国文的地方。我还问他：1939年1月2日朱自清陪茅盾来大教室做报告，他听了没有？他记不清了，但对照片很感兴趣。

他这次来北京大学做《美与物理学》的报告，开始讲到1933年得诺贝尔物理奖的狄拉克，说他有一次在普林斯顿大学讲演，讲后有人站起来说：“我有一个问题请回答：我不懂怎么可以从公式（2）推导出公式（5）来。”狄拉克没有回答。主持报告会的人说：“狄拉克教授，请回答他的问题。”狄拉克说：“他并没有提出问题，只说了一句话。”这个故事说明狄拉克逻辑性强，因为听众不懂公式只是一句话，不是问题，所以他不回答。杨振宁说狄拉克的风格直截了当，不含渣滓，犹如“秋水文章不染尘”。

他又讲到海森伯在1925年引导出了量子力学的发展，直接影响了核子发电，原子武器，激光，半导体元件等。他的风格和狄拉克的完全不同：朦胧，不清楚，有渣滓。他自己说：“爬山的时候，你想爬某个山峰，但往往到处是雾……”杨振宁说：“我想不到有什么成语可以描述海森伯有时似乎是茫然乱摸索的特点。”但是他说：狄拉克，海森伯方程的极度浓缩性和包罗万象的特点，也许可以用布莱克的不朽诗句来描述：

一粒沙中见世界，一朵花里见天堂。

一手掌握无限大，永恒不比片刻长。

而他们的巨大影响也许可以用蒲伯的名言来描述：

自然规律暗中藏，天命牛顿带来光。

那天晚上，陈校长在勺园设宴招待振宁，作陪的有我和几位副校长。沈克琦副校长拿出一份联大优秀生的名单来，物理系42级是杨振宁，43级是沈克琦，生物系43级是陈德明（曾任北大生物系主任），数学系42级是廖山涛（曾得第三世界科学院数学奖），43级是王浩（曾得数学里程碑奖，等于诺贝尔数学奖），外文系42级是张苏生，43级是林同珠。廖山涛和我大一时都住北院22号宿舍，说一口湖南话，很不好懂；有一次我发现了用六条直线画二十个三角形的方法，要考考他，不料他却从理论上证明：只要不是平行线，都可以画出二十个的。振宁却说：山涛在美国读博士学位时，说一口湖南英语，也不好懂，幸亏他的导师陈省身是中国人，答辩才能通过。我就谈到和陈省身教授打桥牌的事：有一次我叫3 NoTrumps，他说：Double。我想他是数学教授，计算精确，就改叫4 Hearts，不料他还是Double，结果Down One。但如果打3 No Trumps，倒是可以打成的，可见我是在心理上打了败仗。又一次我同张苏生打桥牌，她的大一英文成绩比振宁和我都高十分，但打桥牌却缩手缩脚，有一次明明是Grand Slam的牌，她却只叫到3 No Trumps就刹车，气得她的Partner有苦说不出。可见学习能力和打牌的本领并不是成正比的。

宴席之前，北大送来一个蛋糕，祝贺振宁七十五岁生日。振宁说他的生日有三个：第一个是阴历的；到美国后，他把阴历八月改

成阳历八月，这是第二个；回国后一查，才知道阴历折合阳历，应该是十月一日。所以今天是假生日，只能算是虚度七十五个春秋了。

宴席开始时，因为我是振宁大学同班，就由我来致祝酒词。我说：“振宁今天下午做了一个非常精彩的报告。狄拉克是科学的风格，海森伯是艺术的风格。振宁的报告沟通了科学和艺术，把真和美结合起来了。他说狄拉克的文章读起来有如‘秋水文章不染尘’；我看海森伯摸索前进的风格却像‘山在虚无缥缈间’。振宁用中国古诗和西方名诗来描述科学家，不但沟通了中西文化，而且把古代和现代结合起来了。他讲到海森伯开创的方向经过狄拉克等人的努力，最后完成了量子力学的架构，使物理学进入新时代，使我们看到科学是如何通过实验来发展理论的。总而言之，他的报告把古今中外科学的真和艺术的美合而为一，为建立21世纪的世界文化奠下了一块基石。”

振宁回美国后，11月15日早上起来时觉得胸口隐隐作痛，致礼要他去看医生，检查结果是有三条血管已经堵塞了70%，需要立刻住院进行心脏搭桥手术。手术进行了六个小时，接改了三条血管。后来他在香港中文大学的秘书黄小姐来信告诉我，说他的身体康复得很好。

1999年5月22日，振宁在纽约州立大学石溪分校退休了。在荣休的宴会上，他致辞时引用了李商隐的诗句：“夕阳无限好，只是近黄昏”，并且译成英文：

The evening sun is infinitely grand,

Were it not that twilight is close at hand.

原诗每行五字，译成五个音步，不但内容准确，而且音韵节奏优美，显示了狄拉克的科学风格。我的译文却更接近海森伯的艺术风格：

The setting sun appears sublime,

But O,it's near its dying time!

他又引用了朱自清改作的诗句：“但得夕阳无限好，何须惆怅近黄昏？”并且译成英文如下：

Given that the evening sun is so grand,

Why worry that twilight is close at hand?

Given是几何学上常用的词，说明了这是科学家的诗。我也把译文做了相应的修改：

If the setting sun is sublime,

Why care about its dying time?

11月4日我同照君去美术馆看吴冠中的画展，遇见了杨振宁，熊秉明，还有法国驻华大使等人。那时我的《中国古诗词三百首》法文本出版了，得到诺贝尔文学奖评委的好评，说是“伟大的中国传统文化的样本”，令人赞赏钦佩。我送了一套给吴冠中，熊秉明，和法国大使，并问振宁要不要？他点点头，微微一笑，要了一套，可见他不但能用英文译诗，连法文诗也能欣赏。法国大使说我译的古诗“冲淡典雅”，我听说法国总统希拉克也喜欢中国诗词，就请大使转交一套，大使说总统收到后一定非常高兴。我就对照君说：今天真是夕阳无限好，何需惆怅近黄昏了，并且译成法文：

Ce soir le soleil couchant est si beau.

Ne vous souciez donc pas de son tombeau!

世上本无害虫

詹克明

大自然中所有的物种都处在一个巨大的和谐与多重的平衡之中。它们既相互依存又相互制约，除了植物直接吸收日光能量，通过光合作用奠定了生命传承的初始自养外，其他物种都在“吃”与“被吃”的“他养”锁链之中。植物才是我们大地上真正的“普罗米修斯”，正是它们承接了太阳的“天火”，点燃起地球生命的熊熊火炬，把它逐阶传递给其他物种，养育了全球所有生命。纵观整条生命锁链，也许我们并无依据，更无资格界定谁是“害虫”。

自然界的任何物种都必须同时具备“自主生长”与“自我保护”两种能力。两者缺一不可。其生存当各怀绝技，互利互惠，正像那句德国谚语：“蜜蜂盗花，结果却使花开得更茂盛。”（我甚至怀疑罂粟花会不会让昆虫成为“瘾君子”，好长期为它工作）其防卫又各有绝招，有的长刺，有的含毒，有的恶臭，有的干脆以极大的繁殖力，产下成千上万的后代，只要有一二成活就不会绝种。凭借着这两种天赐本领，在天敌存在的环境里，每个物种才能有效地抵御各种侵害，在大自然中立足，生生不息，并与其他物种动态平衡，偕同繁衍（有时没了天敌反而会泛滥成灾。1895年有位名叫托马斯的人乘坐英轮，带了20只兔子到澳洲，由于没有天敌而大量繁殖，毁掉草场，酿成灾难，至今仍未解决）。

人类不断地将原本野生的植物移入田园。受到特殊保护的植株也逐渐自行解除武装，退化自我防卫能力，完全依赖人类的庇

护。它们按照人类的意愿，使自己长得叶肥、果大、粒饱、味美、株高，奉行“全力发展，不要防卫，依靠保护”的政策，使自己成为“不设防”的物种。它们这种体态特质不仅满足了人类的口福，也成了各种动物伺机捕食的首选目标。

许多农作物其原始的野生形态本非这般招摇。它们懂得隐藏自己，不那么“露富”；懂得收拢自己，不那么“张扬”；懂得坚实自己，不那么“虚胖”；它们甚至懂得节制自己的生长速度，不使自己过于“冒尖”先摧。经过人类调教，它们现行的生存状态，实乃生命之大忌。这等于把自己的软腹部完全袒露给对手，又怎能不招引大批天敌蜂拥而至呢？对此局面已经难以招架的人类，无奈之际，将其一言以蔽之，统称“害虫”。可见是，先有人类育出无防卫能力的肥美之物，然后才引出“害虫”概念。倘它们仍是旷野中的野麦、野菜，怕什么害虫呢？

我们所面对的害虫群体是一个十分顽强、有效、狡狯，诸多兵种齐备的野战军团。在它们中间有长翅的空军，有披甲胄的装甲兵，有从天而下的空降兵，有能两栖作战的特种兵。它们有时可以结成亿万成员的集团军，浩浩荡荡、铺天盖地，进行大兵团作战（如蝗虫）。更多的则是小规模游击式的单兵作战。它们训练有素，能飞、能游、能穿地、能爬树、能疾跳，会钻树心、咬树根、啮硬壳，机动善变，各自为战。它们全天候出击，不管风雨，不舍昼夜。它们立体作战，从空中、地面、水上进行偷袭，让我们防不胜防。在这场斗智斗勇的人虫大战中，似乎虫越战越强，越斗越勇，越灭越多。只要让哪位上了年纪的老农回忆一下，将五十年代与现在的病虫害进行比较，就不难看出“道高一尺，魔高一丈”，害虫真是越来越多，越来越猖獗了。去年听新疆当地干部讲到他们的独特优势是一黑（石油）一白（棉花）。特别是棉花，现在内地不少产棉大省都饱受棉铃虫之害而大幅减产。面对这种来势越来越猛的虫害

趋势，人们内心里也充满着忧虑。在与虫作战上，我们已有点底气不足了。“ 要扫除一切害人虫，全无敌 ” 的诗人气概恐已消解过半了。

对付害虫，我们人类惟一的法宝——杀虫剂也越来越失灵了。我们的对手不仅是一个数量上占绝对优势的群体，更是一个繁殖周期短，迅速更新的种群。不管人类施用什么药剂也只能灭其一部分，留下来的却成了抗药性一代胜过一代，危害能力越来越强的品种。人类更新药剂的速度永远也赶不上它们应变出新的速度。据悉，现已出现不怕任何鼠药的老鼠。这个自人类之初就已与我们结成生死冤家的鼠辈，颇为让人敬畏。拥有如此先进高科技手段的人类，最多只能说是跟它打了个平手。要知道，我们无所不有，它可是赤脚空爪呀！倘若它也能打造一两件合用的兵器，结局又会如何呢？迄今，人们通常只对大型的凶禽猛兽以 “ 老 ” 相称（如老鹰、老虎），而对这些长仅数寸，貌不惊人的小东西却也破格地尊称为 “ 老 ” 鼠。据说在即将爆炸的矿井里，或就要翻沉的船上都早没了老鼠的踪影。这小东西也许还有点先知先觉的灵气呢。

杀虫剂是个两难之物，既要虫死又要人活。这场难于取胜的人虫之战弄得我们多少有点气急败坏。跟害虫斗红了眼的菜农，有时真有点失去了理智，不顾后果地使用了剧毒农药。食此蔬菜使人致命，集体食物中毒的事故频频发生。在人虫 “ 化学战 ” 上，我们人类真不如蛇族。你看人家眼镜蛇所施剧毒可使猎物当即毙命，所含毒液对自己绝对无害。哪像人类的蹩脚农药，杀不绝害虫，倒常常把自己赔在里边。

我们是否应该改换一下思路，更新一下现有观念，从根本上跳出这种恶性循环呢？我们能否牺牲一些产品的肥美高产，选换一些味虽差些、实虽小些，但自我防卫能力强，基本上无需农药的物种呢？虽说不可能人人都去采挖野菜，但我们能否不断地移植野种，限定人工培育种植代数呢？也许这种野性未脱的园中作物反

而更有利于人体健康。

草——这个让我打心底里充满敬意的家族。其实我们现在食用的稻麦豆菜原本也都是草。人类选择了几种“可教”之草加以驯化，才有了农业。它们一经人类调教，也就脱离草籍，不再称“草”。而把那些野性不改，久驯不化，不甘为我所用的顽璞物种，一概地轻蔑为“草”。其实这种野性当中，自有一种顽强保持自我的风骨，一种不肯寻求庇护的自主，一种不甘人类使役的自尊，一种不受人施舍（肥料）的自立。它们对自己的生存能力有绝对的自信——仅仅依靠自己的力量就能世世代代生存下去。它们的存在就是对人类霸主地位的挑战。它们生就一副坚根韧骨，任你人踩车碾虫咬兽啃，经得起草原荒火，耐得住旱涝蝗雹。甚至小行星撞击地球，严酷的地质冰期都没能让它们绝种。常言道“人不如草”，这句话应由贬辞变为敬语才对！

凡事都是先“养弱”而后有“害侵”也。

遗憾的是，我们不光是在园田农业上养弱引害。我们在许多方面都体现了一种“养弱哲学”。“养弱”多为强者所为。通常“养”与“被养”所处地位悬殊，一方对另一方足以构成支配地位时，“养弱”才多有发生。中国数千年的宗族社会更是养弱的肥沃土壤，也形成了各行各业严厉的行为规范。如“慈不掌兵”，“棒打出孝子”，“严师出高徒”，这些虽说都有道理，但也极易造成理解偏颇，酿成“养弱”的积年苦果。

在“教育园地”里，辛勤的“园丁”们确实有点把学生当做娇嫩的园田幼苗般精心呵护。但对培养学生独立自主能力方面却缺乏同等的重视。杨振宁教授以自己的亲身体验，认为这种“填鸭式”教育“考试时一比较，马上能让美国学生输得一塌糊涂”，但这种教育也容易扼杀学生的创造性、主动性、灵活性，以及束缚了学生

们的独立思考、独立判断能力。比起外国小朋友来，中国孩子更多些“乖宝宝”、“好孩子”，缺少独特的个性与自主、自立、自理能力。

我们的一些国有企业也多有“园栽”弱态。这也许是过去计划经济束缚过紧的结果。个体经济反倒表现出某些“草”的强韧特征，灵活多变，经得起践踏。

中国历来是座大学校，敬先贤、尊古训、师大人、学经典，“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每个好公民都有一副虔诚的“学生相”。我们得天独厚的教化彻底泯灭了人们的野性与个性，越是文化发达之地越是有效。有一个让我一直迷惑不解的问题，为什么从古至今，几乎没有一个雄才大略、创立霸业的政治枭雄出自名都大埠、文化发达繁盛之地，而是大多生于穷乡僻壤的青山秀水之中。大概这些远离教化之地尚能保存点强盛的野性与未曾磨灭的个性。草莽——这才是诞生英雄豪杰的真正沃土！历史总该带点斑驳的铜锈。它不该是一尊擦得耀眼的青铜古爵。生命之野性是否也应像宝鼎之铜锈，不宜完全磨去？

从生物链的角度来讲，世上本无害虫。有些垦区，一些土著昆虫小兽也许从久远的地质年代以来一直世居于此。人类只是近些年来才将它们的世袭领地攫为己有。有些不识相的弱小生灵还偏有股憨劲，硬是不肯拱手相让，仍旧顽昧地栖居在自己的祖业上，拒不承认我们人类的殖民地位。我们把这些驱逐无效，至今仍在做无谓抗争的土著物种科学地判定为“害虫”。可见是先有人类进犯夺地，而后有“害虫”矣！

我们人类也许树敌过多。我们几乎遍吃一切，海洋里从鲸鱼到小虾，陆地上从虎象到老鼠，天空中从老鹰到麻雀。可叹，天上飞的，地上跑的，水里游的，尽成我们饕餮之物。即使有些不堪食用之物，我们也会变着法儿地将其“入药”，扩大摄入范围。翻开《本草纲目》，光一个“虫部”就达106种稀罕物：虱蝎蚁蛆，蛭蠹蝼

虻，蚯蚓蛞蝓（鼻涕虫）无不入药。此外还有“鳞部”、“介部”、“兽部”（此部有两味奇药，“果然”与“败笔”），最让人大骇的是居然还有“人部”，人之“骨肉胆血咸称为药”。

人类把许多昆虫称之为“害虫”，倘由所有动物“全民公决”，也许它们会一致认定，地球现阶段惟一的“害虫”就是人类！

目　光

近日忽得奇语，发现：“目光”作为一种特殊的“光”似乎也具有各种物理光学特征。沿此思路越想越顺，特铺纸捉笔罗列如下。

目光能聚焦。过着正常生活的人们，他们的目光应该是分散的。像物体上漫反射的自然光一样，人们的视线也应当是散漫的。若是生活中所有人的目光都有序地聚焦于一点那准是出事了。一个健康的、有理性的社会，人们的目光应该分散在各自所关心的事业领域中，散落在各种不同的兴趣爱好以及各自的亲爱者身上。尽量少制造些全社会性目光关注的焦点，这才是正常安定的生活。

目光有投影。物本无影，影乃光之所为。“好山万皱无人见，都被斜阳拈出来”就是这个道理。与自然界的光一样，目光大概也是直线传播的。当所有人的目光都从同一个方向（如正面）投向某个人时，这个人必定成为一个迎合某种潮流的“耀眼人物”。但是他的身后也必定留下一片阴影——视觉上的盲区。若大家的目光能够分散开，把他当做我们中的一员，多角度、全方位地观察到他的不同侧面，使他的前后左右上下都允许有目光，他也就消除了这种阴影，成为一个生活在自然光下的凡人。尽量少拿强聚光灯照人吧，这对谁都不好受。

艺术家成功的秘诀就在于他懂得如何引导众人的目光集中在他最想表现的地方。为此罗丹敲掉了巴尔扎克塑像那双极为优美的手。辅佐那些总想独揽目光的人可要格外小心。他只希望你生

活在他的阴影中。当你把目光过多地吸引到自己身上成为巴尔扎克那双手时，你就快要被敲掉了。

目光有光压。早在1901年尼柯尔斯（Nicols）就已用实验证明了光有压力。同样，目光也有压力。一个人若总是处在众目睽睽的目光压力之下生活必定活得很不自在。倘若再是个名人又无法避开四面八方强大的目光压力，他就很难以一种轻松平和的心境去思考、去创造，去过那种不必设防的、自主自由的舒心日子。当然，若是完全没有目光投向你，或是目光一瞥到你就立即躲开也不是好事。如同声音，噪声太强、高达百分贝以上固然不好，但一丁点儿声音也没有，如同宇宙空间的“绝对寂静”，人也受不了。

目光有颜色。正如只有自然光（白光）才能反映出物体的真实面貌一样，用任何有色目光去观察都会偏离真实的客观世界，故一个人要尽可能使自己的目光接近“白光”。实际上，每个人的目光都可能带有自己特定的颜色，这不足为怪，也许这正是他的风格所在。但是所有人的目光之总合，必定会是接近白色的自然光。为此，要相信人民大众眼光的准确性。因为白光本身就是由七彩颜色的光合成的。而且要的就是这种大家都具有自己不同色彩的目光，缺了哪种颜色，合成出来的都不是自然光。有意地排斥某种颜色的光，其结果也必然会使自己偏离了自然光的品位。当社会只推行一种统一颜色的目光时，它必然是畸形的。我们“文革”时就出现过到处是“红海洋”，“全国山河一片红”，十足一个红色目光的变形世界。如果再强制到全社会只许用一种颜色的目光，从同一个立足点、向同一个方向、看同一个目标视点，那么这个世界就接近疯狂了。法西斯偏执狂希特勒就这么干过。

值得一提的是，还有一种不同于常人的特殊目光，它太超前了，以致于超出了同时代人目光的可见范围，如同紫外光与红外线一样不为常人所见。这种独具慧眼的目光往往为当代人所不相容，它们中的大多数都悲惨地熄灭了。但历史和科学史证明它们

是正确的，对后代人是宝贵的，引为骄傲的超智慧极品。

目光有温度。从事摄影工作的人都知道光有色温。如日光（5200°K）与灯光（3200°K）就有不同的色温。目光更是有冷暖之别。有的目光冷峻得令人背寒，有的目光则温暖得让人感到柔和亲切。人们目光的温度分布与整个社会状态密切相关。人们不会忘记那些发了疯的年代，人与人之间充斥了那么多冷酷无情，令人冰寒彻骨的目光。那时温暖无邪的目光该是多么的宝贵。也许一束温柔的信任目光就能救活一条人命。而促使无辜受害者最后下决心走上绝路的往往正是自己亲人好友射出的那绝情的冰冷目光。让人绝望的目光足以致命！

目光有衍射。若从极小的狭缝中看人，你只会看到伴有竖直条纹的失真人像。物理学家把这称为“衍射现象”。老百姓则说得更加率直利落：“别门缝里瞧人，把人看扁了。”

目光有深浅。光有不同的透射率。不同人的目光也有不同的穿透深度，有的深邃，有的浅薄。有的人可以洞察一切、入木三分，而有的人只能浮光掠影、鼠目寸光。当目光与大脑相结合时就成为“见识”，这是一种独特的、能够“一眼看穿的能力”，也可称之为“洞察力”，或是“眼光”。它虽然与后天经验有关，但仍不失为一种与生俱来的天分。

目光有视角高低。如同光有不同的入射角，目光也有不同的视角。以低视点、高仰角（跪在地上）看人会备觉其伟岸。若从高视点、低俯角朝下看人又会觉得其矮小。想要真实地看一个人必须与他站在同一水平面上近距离平视。而地位平等则是平视的前提。

目光视距有远近。远看可得全貌但不谙细节。近视虽纤毫可见又难觅全豹。此鱼与熊掌不可兼得也，完全符合哥本哈根学派的互补性哲学原理。苏轼有“不识庐山”之叹，概因其目光过近也。故观察事物之目光需远观近视两相结合，使宏观微观和谐互

补方为两全之目光。

目光有虚假。不要总相信“眼见为实”。沙漠中的光学现象——海市蜃楼曾使多少干渴者的憧憬破灭。然而当社会人情“沙漠化”时产生的“海市蜃楼”比之还要可怕与频繁得多。如虚假的广告，连档的欺骗，诱人的许愿，天花乱坠的吹嘘，有选择地掩盖一部分只让你看另一部分……这些都是在营造五花八门的海市蜃楼，为的是欺骗你的目光。保持你冷静的目光，气定神安地多观察一些时间，虚假的海市蜃楼总不会持久的。

此外，也许还有目光之折射、反射以及不同文化背景下目光的偏狭……不一而足。

一个人的目光发自他的内心世界。目光的颜色表征了一个人的信仰与观点，而它与自然光的偏离程度则衡量着他的阅世是否成熟。目光的视野大小反映了一个人的胸怀。目光的温度流露出一个人的情感。目光的光压显示了一个人的勇气、决心与意志。一束怯懦的目光，光压几乎接近于零。目光的高低常与一个人地位的尊卑相联系。目光的深浅则透着一个人的睿智、聪慧与文化修养。而目光的真伪完全是一个人是否诚实的标志。

目光还反映出一个人的综合气质。如他的人格品位，机智程度，灵气天分，城府心机，阅历深浅，胸襟气度，风范操守，文化素养，行业习惯……从一个人的目光里，你可以读出他的心灵，看到他更为深层次的内涵。怪不得人们常说，眼睛是心灵的窗口。不过，眼睛确实是一个人最有神韵的地方。

有的人相信名片上的官衔，有的人则以衣冠取人（甚至妄言，服装是一个人的“第二名片”）。实际上都不甚可靠，特别是当前，这两者都是最容易伪造的。而一个人的目光才是高度“防伪”的。一个人可以很容易改变他的服装，但却难以改变他的目光。也许只有经过特殊训练的人（如间谍）才有本领控制与伪饰自己的目光。据《世说新语·容止》记载，当年曹操接见匈奴使臣，他自以

为形陋不足以向远方强悍之国显示天威，特叫崔季珪代他充当大王角色，自己则握刀立旁充做侍从。事后有人问使臣：“魏王如何？”匈奴使臣回答说，魏王形态仪表倒也不凡，但是座旁那位炯炯有神的握刀人才是真英雄。足见目光在识人方面的重要作用。

善良的人们，要把握住自己的目光，去判别真，发现美，择良善，并发出自己纯净善良的目光。我们每一个人不仅生活在自然的各种光照之下，同时也生活在社会的众人目光之中。这个世界若是更多些真、善、美的目光就会变得更加美好，更宜人居。因为，每一对温馨的眸子后面都牵连着一颗善良友爱之心。

啊，阳光

杨文丰

啊，阳光
让我的爱情，
像阳光一样，
包围着你
而又给你光辉灿烂的自由。

——泰戈尔：《流萤集》

1

亮亮光光，白白茫茫，汩汩汤汤，——这是遥远的父亲般的太阳，正大面积地使劲朝我们泼来的阳光。我感觉已恍如庄、惠在壕梁上理论过的一尾鱼，顺流而下。已流过去，庄周寓言。已游过去，传统云烟。很光亮，的确也是汩汩汤汤，白白茫茫。这是人生难得、非常真实而又非常可爱的阳光啊！阳光，是太阳发射的能引起视觉的电磁波。阳光的波长范围一般在380到780纳米之间。我之生犹同一尾古鱼的幻觉，完全在于阳光似水。我捉不住阳光，然阳光却很真实也很实在的，正轻轻打在本人的脸上。

阳光也轻轻地打在你的脸上。阳光散发着你故乡秋后田野火烧土似的、热烘烘的男性气息。阳光有些模糊地嬉笑着、追逐着。普鲁斯特在小说里写道，阳光照进百叶窗时，百叶窗像是插满了羽毛。阳光是牛奶般地发光的、羽毛蓬松的团队，更似大面积、半透

亮的磨砂光幕。阳光还是大地间贮满的浮流的空气般的粗糙的黄金。阳光汇合了花束、林间的香气和汉堡包的味道。阳光，拥抱着你，镀得你周身明晃晃。博尔赫斯说：“水消失于水。”阳光，一队队，失落在草上、山上、水上，摩天大楼上，漫漶而泛黄。阳光依然轻轻地打在你的脸上。

“我们的生活充满阳光。”我们的头顶确实阳光泛滥。

我希望，阳光，永远能以太阳为中心，向四面八方，向宇宙空间的浩瀚和苍凉，传播。宇宙，渺渺，茫茫，又有几多阳光，未曾打上地球的脸，更未打上你我的脸呢……

2

1666年某个黄道吉日，伟大的物理学家牛顿，让一束白晃晃的太阳光透过三棱镜，投射到对面的白色大屏幕上，霎时，物理学史上一个神奇的物理现象产生了：屏幕上展现的，竟是一条按红、橙、黄、绿、青、蓝、紫颜色排列的色带，那颜色，活脱脱就像雨霁穹悬西天的彩虹。牛顿将眼前这一条光色彩带，命名为“光谱”。出自拉丁文的“光谱”一词，本意为“幽灵”。牛顿何以这般命名？恐是出于一朝窥见自然奥秘的敬畏与惶恐吧，我想。宇宙沧桑，天道无情。科学规律，在未被人类发现之前，犹同未揭开面纱的神秘女郎，一旦面孔赤裸，素面朝天，其后的路，就渺渺茫茫，凶险难测。而这个著名的阳光色散实验，其所产生的科学与人文效应，确实也并非只让世人明白：阳光，只是由多色光所混合组成的复色光而已。

人们对阳光下颜色的感受，真有些像美学家朱光潜先生主张的主客合一、移情作用的美学感受。不是么？绿草茵茵，是因为草的主要成分叶绿素反射了特定波长的光（辐射），而吸收了其余波长的光（辐射），而反射的特定波长的光（辐射）在我们的眼睛看

来，是绿色的。秋草何以苍黄，原理与之类似。极光，虹影，彩云，峨嵋佛光，孩子嘟小嘴吹飞的肥皂泡……这一切，五彩迷离，缤纷璀璨，皆来自阳光的色光流变。

“日出江花红胜火”、“日落西山红霞飞”，让我们感受温暖如春；阳光点染紫罗兰，秋来江水绿如蓝，却多少使我们心生暮秋的悲凉。

3

牛顿的“光谱”理论，仿佛科学和艺术合一的一口仙气，吹醒了西方一大批富于才情的画家，为他们突然打开了艺术新世界的大门。这些艺术精英，蘸着阳光作画，激情燃烧，才华泛滥。他们解放思想，将阳光的色彩，大胆地调合、强化，再重重地敷在、倾泻在画布上，风起云涌。19世纪60年代，法国画家莫奈创作了划时代的油画《日出的印象》，画面一反传统，色彩艳丽，光色迷离，简直活化了“光谱”理论——辣妹一般的印象画派诞生了！莫奈更是宣称：“每一幅画的真正主题都是光。”他将画架，从画室搬迁到了户外的艳阳下。露光流转，色泽闪烁。以马蒂斯为代表的野兽派，则以集团式的画作，前呼后拥，狂歌阳光。高更认为，阳光的色彩，斑斓丰富，简直就是无声的语言，可以唤醒内心热乎乎的反响。塞尚还发现暖色可使画面突起，冷色能教画面陷落。

阳光与艺术互为相思，强化的艺术情感，鲜活、灵动、神异。1888年，高更在创作油画《雅各与天使在布道后角力》时，竟有意将一大片草地绘成熊熊燃烧的朝霞一般的红色。美术评论家认为，这种创新处理，确实别出蹊径，比将草地表现为其他任何深浅的绿色，更能左右读者的情感，均衡构图重心。

蓝色作为艺术语言，本来一直沉沉寂寂，屡遭艺术冷遇。譬如，《圣经》对穹宇和天界，尽管浓墨重彩，但对蓝色，却不着一字。

文艺复兴初期的意大利画家，似成思维定势，多把天穹涂抹得金黄。自从“光谱”理论以降，乾坤便开始生变，蓝色，在野兽派作品中飞流直泻，仿佛在一夜间挣脱了天穹的樊笼，翩翩然下凡，驻在了树上、草地上、面孔上，和有关物体上。大画家毕加索，有过单纯如梦的“蓝色时期”。够得上“蓝画家”美称的马蒂斯，还作过这样一张名画《舞蹈》：在如梦如幻、鲜亮艳丽、重彩浓烈的蓝色大背景之上，五位酒神侍女，个个体态婀娜，手拉手，口唱歌，踢踏跳着热情奔放的轮舞。后世的物理学家伫立这幅画前，惊讶于画家之笔有如神谕，竟似先知先觉，因为，画面上面积阔大的蓝色，与核能的表征色彩，竟非常地吻合。

画家对阳光乃至光谱，所表现的高贵的敏感、自觉、热情甚至广阔的朝圣，不仅体现了阳光的磁性，同时，也彪炳着会思想的芦苇——人的伟大。

4

我们的阳光有力量。中年听雨客舟中，“的蓬，的蓬”，船篷正承受雨的压力。阳光，就像是来自太阳的、难于止息的、光明的“雨”。阳光给你的雨打萍式的压力，科学上叫“光压”。阳光，你看得见，但光压，却同空气一般，你是无法看见的。你对空气可现现实实地感受，对于光压，你却不太能够感受。从阴阴的冬日走入阳光社会的人们，所能强烈感受到的，多是晃眼的、温暖的、白晃晃的阳光。

给你压力的阳光及光线的路线，是箭镞般前行的，但在引力场中，却同时又是弯曲的。1911年，科学巨人爱因斯坦预言，由于太阳引力的作用，当光线在经过太阳附近时，会产生弯曲，偏角为1.7■，爱氏还预言这一现象，日全食时可以看到。1919年日全食之前，英国皇家学会派出两批天文学家，分赴西非和拉美设点观测。

那一天，是全世界有心的物理学家翘首以待的日子。“逝者如斯夫”，风云突变，日头被中国传说中的天狗一口食了。霎时，天文学家们看到了本该在太阳“背后”的星星。这一看，非同一般，等于证明了那颗星星向太空发射的光，并没有呈直线传播，确是在经过太阳这一颗“大质量”时，光线是弯曲着朝地球传播而来的。天文学家在两处观测到的光线的偏角分别为1.61■和1.98■，与爱氏的理论计算基本吻合。这个消息，顿时使爱氏声名鹊起，可爱氏对研究生却只淡然地说：“我知道会是这样的。”研究生惊讶于爱氏的平静，问：“假如观测结果与预言不符，咋办？”爱氏微微一笑，自信地说：“那我将为上帝感到遗憾——我的理论肯定是正确的。”

阳光在屋子外，也可以在屋子内。每一个人的童年，大抵皆有捣蛋地拿着圆镜，将明晃晃的阳光反射入屋的经历。植物叶片，对阳光有反射作用。地面、粗糙的农田，对阳光有反射作用。反射，与阳光照射的角度有关。阳光还有折射特性。牛顿的“光谱”色带，便是由折射特性各不相同的色光组成的。阳光还有透射特性。阳光当然是能够被吸收的。阳光，就这么以太阳为中心朝四面八方不休闲地辐射，谁又说得清有多少阳光，是被物体吸收了呢。

5

有谁倾听过阳光的喧哗与嚣动，抑或歌唱？阳光下，你能听到绣花针落地的闪动？密集与宽阔的阳光，是静默的热烈，热烈的静默。阳光有力量却不剑拔弩张。阳光，每秒钟飞奔30万公里，却闲静得如脚底垫足了棉花。阳光辐射着无声的威严。马年初一清晨，我的半虚构半现实半落后半新潮半情半理半人文半科学且很文学的郊野村阳光满地，天地白银一般响亮辉煌。“啊，阳光！”我不禁惊叹了一声。阳光背后的黑暗，如惊鸟，扑棱棱飞散。

阳光那显、隐作用依然鲜活、流荡，依然需要我们演绎、歌

唱——

阳光啊，你推动了地球季候的递进、转换、更迭与轮回。阳光啊，你在民间的枝头发芽。光合作用生产人间食粮。阳光啊，是你使绿叶从土地里沿树干向枝头缤纷爬升。阳光啊，你还是隐身英雄（煤呢是太阳石）。阳光啊，是你改变了我们的思维方式。阳光啊，“给我们家庭，给我们格言／你让所有的孩子骑上父亲的肩膀／给我们光明，给我们羞愧／你让狗跟在诗人后面流浪／给我们时间，让我们劳动／你在黑夜长睡，枕着我们的希望”（多多：《致太阳》）。

阳光，更使许多我们肉眼看不见的东西正当上升。植物、人物以及其他生物的体温，君能看见？——阳光使它们上升。海洋、江湖、池沼阔大的水汽蒸发，君能看见？水分从植物叶片的气孔鱼贯蒸腾，君能看见？……

《圣经·创世记》里说：上帝开天辟地的第一举便是创造阳光。上帝仅仅说过：“要有光。”大诗人歌德在辞世时说：“把窗子打开，让更多的光进来！”

认同不认同都一样，活着就是追逐和接受阳光的洗礼、烘烤、抚摸及其恩泽。死去便是完成或告别对阳光的眷恋。阳光成了一个伟大的象征。每一个人，都是某种阳光的轮回与转世。

北　风

杨文丰

1

民间所说的北风，气象学上叫西北风，即从西北方吹过来的风。细心品味，就知说北风更有文学味。当然，我这里所说的西北风，并非黄土高坡小小的西北风，也不是流行歌坛曾经汹涌的西北风。

唐诗多北风。“北风吹雁雪纷纷”（高适：《别董大》），“黄沙北风起”（张籍：《征西将》），“风云暮矣多北风”（杜甫：《风晏行》，“北风卷地白草折”（岑参：《白雪歌送武判官归京》）。“朔”“北”相通，因而唐诗也偶有称朔风的。如，“朔风飘夜香”（柳宗元：《早梅》）。但怎么也见不到有哪个唐诗人在诗中称什么西北风，尽管它可能更科学。

北风，是寒冷的空气分子集体不间断的、前呼后拥的水平运动。人物、动物，对北风的切肤感受，实际上，还是寒。最寒的，还是日暮暮夜沉沉时节：北风，没带给你千树万树暖春的梨花，只有白刀子般尖利而刺骨的寒。

“人烟寒橘柚，秋色老梧桐。”（李白：《秋登宣城谢■北楼》）自然与人，总是互相感应的；北风凉寒，寒人类亦寒动物。而人类和动物，又到底是有未洒春秋的热血，因而也总还是能够暖些许北风的。

“寰球同此凉热”是虚妄的。倘若小小寰球，人物俱无，了无生气，荒芜沉寂，倘若艳阳长照，就可能酷热难当，而当红日西沉，寒凉北风长吹，小小寰球，又将有大片的寒凉世界。

2

北风总是干冽的。小小寰球，在北半球，愈北上，在单位时间、单位面积内所接收的太阳能也愈少。北极地带、西伯利亚以及蒙古，都是苍茫北风的故乡。西伯利亚的冬天，气温竟可寒冷至-78℃。至于我国西北部地区，多沙漠，沙海茫茫，苍海遥远，水汽匮乏，因此，尤其在冬天，不但空气总是很干燥的，而且，也总是相当冷冽的。地上水湿一片，水湿后土皮看上去总似有些发黑，北风吹过，土色就慢慢浅白起来了，这是因为土壤中的含水量减少了，而反射的阳光却变多了。

北风又是宽阔的。北风是宽阔而有方向的动词。北风就似看不见边的、冰冷的汪洋，朝你移来。北风，排着宽阔的、手挽手的队伍，柔软而又坚硬地朝你倾轧过来。北风，从北方，从那遥远的北方，朝祖国的东南国土，雄赳赳地过来了。北风呼啸着，铺长天盖大地，爱你没商量，簇拥着你，拍打着你。

北风更是空灵的。在《观刀美兰独舞》一诗中，我曾写道：“似水，又不见水的空明／无水，却听见水的哗声／也许这水太空灵／宛如傣家月色清。”我觉得北风和刀美兰之舞都具有空灵劲。天地悠悠，北风吹过，亿万斯年了，有谁看得见北风？北风，是透明的浩荡，是浩荡却又看不见的有形体的寒、凉或冷。大约在冬季，北风，即便风速接近为零，也依然是很空灵地包围着我们。王维说：“山色有无中”、“青霭入看无”，同样可用来形容北风。北风还是从大地之上、天幕之下扁扁的空间吹过来的。北国风光，千里冰封，北风起兮云飞扬，吹在白袄紧身的大地上，摩擦力是更小了，风，当走

得更滑、更快了。北风澎湃向前，我们在朦胧中、懵懂中灌耳的都是空气与空气摩擦的声响。往事越多年，上山下乡时，小屋坡后，松涛汹涌，呼喊不断，现在想来，亦像是北风与松树在广阔天地相摩相擦，相依相抱，饱受寒冷再教育的悲号啊！

3

北风就似长江后浪推前浪。北风推行时具有排他性。规模宏阔的干冷空气，大气如虹，浩浩荡荡，顺流挪移，势不可当。没有办法，南方、东南方的暖湿空气，只得匆忙忙起营拔寨，身不由己，悻悻地，被取代焉。北风，吹走了温暖、湿润，让寒冷统治了大地。使大地之上的一切为之大变。

4

北风，不可能出现理想化的、一帆风顺的行程。

北风，本就澎湃在永远的摩擦之中。北风，不仅仅自己与自己摩擦，与北风摩擦的，更多的，还是其他物事。

其实，摩擦也好，阻障也好，都是正常的。可是，不管有没有摩擦、阻障，北风终都是前行的。北风的本质就是前行。——即便不能完全如东坡散文般行云流水，也依然是随物赋形，不屈地流行。

亿万斯年了，天地悠悠，北风吹过……

北风以自己的风行，完成了诗意的，寒凉而坚毅的开风气之先的形象塑造。

楔

李政道

艺术和科学的共同基础是人类的创造力，它们追求的目标都是真理的普遍性。

艺术，例如诗歌、绘画、音乐等等，用创新的手法去唤起每个人的意识或潜意识中深藏着的、已经存在的情感。如李白（公元701—762）在《把酒问月》中写道：

青天有月来几时？我今停杯一问之。

……

今人不见古时月，今月曾经照古人。

古人今人若流水，共看明月皆如此。

而三百多年后，苏轼（公元1037—1101）的《水调歌头》写道：

明月几时有？把酒问青天。……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在咏诵这些诗的时候，它们的相似之点和不同之处同样感动着读者。尽管李白、苏轼生活的时代和今天的社会已经完全不同了，但这些几百年乃至一千年前的诗在今天人们的心中仍然能够引发强烈的感情共鸣。

同样，我们现在阅读莎士比亚的著作，或者观赏莎士比亚的戏剧，不论是原文或译文，也有着和几百年前英国的读者观众相似的情感共鸣。

情感越珍贵，反响越普遍，跨越时空、社会的范围越广泛，艺术就越优秀。

科学，例如天文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等等，对自然界的现象进行新的准确的抽象，这种抽象通常被称为自然定律。定律的阐述越简单、应用越广泛，科学就越深刻。尽管自然现象不依赖于科学家而存在，但对自然现象的抽象和总结是一种人为的，并属于人类智慧的结晶，这和艺术家的创造是一样的。

在科学中，人们研究物质的结构，知道所有物质都是由分子、原子构成，原子又都由原子核和电子构成，原子核又由质子、中子组成，质子、中子又由夸克组成等等。人们认识了物质的基本结构，进而去认识世界和宇宙。

科学技术的应用形式会不断发生新的变化，但其科学原理并不随这些应用而改变，这就是科学的普遍性。

在19世纪和20世纪之交，科学上有两个关键性的发现，它们看上去似乎有些神秘，与我们的日常生活无关。一个是迈克耳孙和莫雷在1887年做的光速实验，另一个是普朗克在1900年发现的黑体辐射公式。前者是爱因斯坦狭义相对论的实验依据，后者为量子力学奠定了基础。正是有了相对论和量子力学，20世纪的科技发展，如核能、原子物理、分子束、激光、X射线技术、半导体、超导体、超级计算机等等，才得以存在。因此，科学原理应用越广泛，在人们社会生活中的表现形式也越多样化。

科学家追求的普遍性不同于自然现象的普遍性，是人类对自然现象的抽象和总结，适用于所有的自然现象。它的真理性植根于科学家以外的外部世界，科学家和整个人类只是这个外部世界的一个组成部分。艺术家追求的普遍真理性也是外在的，植根于

整个人类，没有时间和空间的界限。尽管科学的普遍性和艺术的普遍性并不完全相同，但它们之间有着很强的关联。

因此，科学和艺术的关系是同智慧和情感的二元性密切相联的。对艺术的美学鉴赏和对科学观念的理解都需要智慧，随后的感受升华与情感又是分不开的。没有情感的因素和促进，我们的智慧能够开创新的道路吗？而没有智慧的情感能够达到完善的意境吗？所以，科学和艺术是不可分的，两者都在寻求真理的普遍性。普遍性一定植根于自然，而对自然的探索则是人类创造性的最崇高的表现。事实上如一个硬币的两面，科学和艺术源于人类活动最高尚的部分，都追求着深刻性、普遍性、永恒和富有意义。

比翼连理

吴冠中

科学揭示宇宙物质之一切奥秘，艺术揭示情感的深层奥秘。揭秘工作，其艰苦、欢乐当相似。

我中学时代在浙江大学高工学电机科，后改行学艺，觉得拐了一百八十度的弯，从此分道扬镳，与科学永不相干了。近几年听李政道教授多次谈论科学与艺术的相互影响，促使我反思在艺术实践中的甘苦，感情的甘苦，而这些甘苦正是剖析艺术中科学性的原始资料。

一、错觉

法国浪漫派大师热里柯（1791—1824）的“赛马”早已成为世界名画，人们赞扬那奔腾的马的英姿。然而照相发达后，摄影师拍摄了奔跑的马的连续镜头，发现热里柯奔跑的马的姿势不符合真实。画家笔底的马的两条前腿合力冲向前方或一同缩回，而拍摄出来的真实情况却是一伸一缩的。画家错了，但其作品予人的感受之魅力并不因此而消失。当看到桂林山水重重叠叠，其倒影连绵不绝，我淹没在山与影联袂挥写的线之波浪中了。拿出相机连续拍摄数十张，冲洗出来，张张一目了然，却都只记录了有限的山石与倒影，或近大远小的乏味图像，比之我的感受中的迷人胜影，可说面目全非了。我所见的前山后山、近山远山、山高山低，彼此间俯仰招呼，秋波往返，早就超越了透视学的规律。往往，小小远

山，其体形神态分外活跃，她毫不谦逊地奔向眼前来，而近处傻乎乎的山石不得不让步。这“活跃”，这“让步”，显然是作者眼里、作者情怀中的活跃与让步，于是不同作者的所见及其不同的情怀营造了不同的画面。绘画与摄影分道扬镳了。其后，摄影也进入了艺术领域，作者竭力将主观意识输入机器，命令机器，虐待机器，机器成了作者的奴才。也可以说，摄影师想引诱机器出错觉。

画家写生时的激情往往由错觉引发，同时，也由于敏感与激情才引发错觉。并非人人都放任错觉，有人所见，一是一，十是十，同照相机镜头反映的真实感很接近，而与艺术的升华无缘。从艺六十余年，写生六十余年，我深深感到“错觉”是绘画之母，“错觉”唤醒了作者的情窦，透露了作者品位的倾向及其素质。儿童画的动人之处正是淋漓尽致地表达了天真的直觉感知。直觉包含了错觉。所谓视而不见，因一味着眼于自己偏爱的形象，陶醉了，便不及其余。“情人眼里出西施”，“六宫粉黛无颜色”，别人看来是带偏见，但艺术中的偏见与偏爱，却是创作的酒曲。陈老莲的人物倔傲、周昉的侍女丰满、杰克梅蒂骨瘦如柴的结构、莫迪里阿尼倾斜脖子的惑人韵致——统统都是作者的自我感受，源于直觉中的错觉。

据说现在学画的年轻人大都不爱写生了，方便的照相机替代了写生的艰苦。我欣羡时代的前进，也用相机辅助过写生，但在拍回的一大堆照片素材中，往往选不出有用的资料，甚至全部作废，反不如寥寥数笔的速写对创作有助。因高质量的速写之诞生是通过了错觉、综合、扬弃等等创作历程，其实已是作品的胚胎了。我期望绘画工作者仍用大量工夫写生，只有身处大自然中，才能发生千变万化的错觉，面对已定型的照片，感受已很少回旋余地。错觉，是被感情驱使而呈现之真形，是艺术之神灵。但别忘了打假，由于缺乏基本功，根本掌握不准形象，自诩变形，错觉被利用作伪劣假冒的幌子。

“对称”被公认为是美的一种因素，我国传统艺术处理中更大量运用对称手法。但对称中却隐藏着错觉，即对称而并非绝对对称才能体现美。弘仁（1610—1664）一幅名作山水基本运用了几何对称手法，李政道教授将这幅作品劈为左右各半，将右半边的正、反面合拼成一幅镜象组合，这回绝对地对称了，但证实这样便失去了艺术魅力。李政道教授大概是揭开了科学中对称含不对称的秘密而联系到艺术中的共性原理。

错觉的科学性，应是艺术中感情的科学因素。

二、艺与技

石涛（1642—约1718）十分重视自己的感觉，竭力主张每次依据不同的感受创造相适应的绘画技法，这就是他所谓“一画之法”的基本观点。别人批评他的画没有古人笔墨，他拒绝将古人的须眉长到自己的脸面上，凡主张创新的人们都引用他的名言：笔墨当随时代。他珍视艺术的整体效果，画面的局部绝对服从全局的需求，他大胆用拖泥带水皴、邋遢透明点，有意将自己的作品命名为“万点恶墨图”。艺术规律没有国界，不分古今，只是人们认识规律有早晚，有过程，有深浅。威尼斯画家弗洛内兹（1528—1588）以色彩绚丽闻名，有一次面对着雨后泥泞的人行道，他说：我可以用这泥浆色调表现一个金发少女。他阐明了一个真理：绘画中色彩之美诞生于色与色的相互关系中。某一块色彩孤立看也许是脏的，但它被组建在一幅杰作中时，则任何艳丽的色彩都无法替代其功能。同样，点、线、画、笔墨、笔触等等技法优劣的标准，都不能脱离具体作品来做孤立的品评。缘此，多年前我写过一篇短文“笔墨等于零”，强调脱离了具体画面的孤立的笔墨，其价值等于零。

笔墨，宣纸或绢、国画颜料，其材质具独特的优点，同时有极大

的局限，难于铺覆巨大面积。我自己长期探索用点、线、面、黑、白、灰及红、黄、绿有限数种元素来构成千变万化的画面，展拓画幅，在点、线的疏密组合中体现空间效应。我有不少作品题名“春如线”、“点、线迎春”，都缘于想凭这些有限元素的错综组合来抒写无限情怀。不意，物理学中复杂性对简单性正是一个新课题，自然中许多极复杂的现象却由最简单的因素构成。就因那次复杂性对简单性的国际学术研讨会，李政道教授选了我这方面的一幅作品用作招贴画，令我听到科学与艺术之间的呼应。

最近在清华大学生物研究所看微观世界，那些细菌、病菌、蛋白等等各类原始生命状貌被放大后映在屏幕上，千姿百态，繁杂而具结构规律，仿佛是出人意外的现代抽象艺术大展，大都很美，远胜于装腔作势的蹩脚美展。讲解的生物学教授们也感到很美，他们发现了深藏于科学内核的艺术世界，引起他们捕捉、分析科学中艺术身影的欲望。看完细菌、病毒等形象，大家有同感：美诞生于生命，诞生于生长，诞生于运动，诞生于发展。舞蹈和体育之美主要体现在运动。艺术创作之激情就因身心都已处于运动之中，“醉后挥毫”早就是中国传统中的经验之谈。激情中创作的作品必然铭记了作者心跳的烙印，所以从笔触、笔墨之中能够按到作者的脉搏，从其人的书法或绘画中可感受到此人的品位，这躲不过心电图的测试。

我们看到的病毒包括癌症、艾滋病等诸多恶症，单看它们活跃之美，并不能认识其恶毒的本质。真、善、美是人类社会的理想，我们为之提倡，但实际上，这三位一体的典型并不多，美的并不一定是善的，剧恶的艳花岂止罂粟，这当是美学家和社会学家们的课题了。

新的艺术情思催生出新的艺术样式，新的艺术技法。但材质、科技等等的迅速发展却又启示了新的艺术技法，甚至促进了艺术大革新，这个严酷的现实冲击不是死抱着祖宗的家传秘方者们所

能抵挡的。技、艺之间，相互促进，但此艺此技必然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的。

我写过一篇短文“夕阳与晨曦”，谈到夕阳与晨曦的氛围易混淆，然而人生的晨曦与夕阳却是那么分明，会有人错认青春与迟暮吗？由此感受我作了一幅画，画面乌黑的天空中有月亮的各种身影：满月、月半、月如钩——想暗示时间流逝之轨迹。处处闪烁着星星，但画面最下边却显露出半轮红日，谁也无法确认她是夕阳或晨曦。李政道教授见此画后，谈到屈原在“天问”中已发现地球是圆的，这促使我将此画改作成“天问”，以参加艺术与科学国际作品展，自己并写了画外话：

月亮嬗变脸，多姿多态。千里共婵娟，千里外的月亮倒都是同一面貌。夕阳矣晨曦，今天的晨曦本是昨天的夕阳，原来只有一个太阳。夜郎自大，我们先以为太阳绕着地球转，其实地球一向绕着太阳转。

李政道教授发现屈原在“天问”中已感知地球是圆的，椭圆的。屈原推理：九天之际，安放安属？隅隈多有，谁知其数——就是说假定天空的形状是半球，若地是平的，天地交接处必将充满奇怪的边边角角。因此，地和天必不能互相交接，两者必须都是圆的，天像蛋壳，地像蛋黄（其间没有蛋白），各自都能独立地转动，这天地的转动间当构成无尽美妙的图画。

三、诗画恩怨

大漠孤烟直，表现大漠空无所有，只须一线横跨画面；无风，孤烟上升，形成一道纵直线。长河落日圆，长河是一道弯弯的长曲线，落日是一个圆圈。王维这两句诗书写大漠的苍茫、浩瀚且华

丽，发挥了形式美中直与曲的对照魅力。苏东坡品味出王维的诗中画和画中诗，但王维的画上却从不题诗，诗不是画的注脚，画不是诗的插图。后世在画面上直接题诗了，所谓诗画相得益彰，但，从何处相得？她们难得彼此知己，相逢对饮千杯少？遗憾多数情况却是同床异梦，话不投机半句多。画上题诗绝不等于画中有诗，甚至是诗画相悖，媒妁婚姻，彼此缺乏了解，谈不上水乳交融的爱情。贾岛以苦吟闻名，他的诗中潜藏着形式美感，他之苦吟也许苦于极难找到诗与画的交汇点。他的推敲之苦成了后人钻研艺术的一盏明灯。鸟宿池边树，鸟宿，是收缩的形象，近似一个圆圈。僧推月下门，推开门是一道线状的展开，展开的线状与收缩的圈状是形象对比，是绘画之美。僧敲月下门，敲门出声响，则联想到鸟宿悄无声，是动与静的对照，属音乐之美的范畴了。故推之敲之的问题是采用绘画美还是音乐美的选择，贾岛自己当时也许并未意识到这种区别，因而为之彷徨，推敲。诗、书、画三绝是传统中追求的目标，三绝结合在同一幅画中更属综合型的艺术珍品，但这样的珍品实属凤毛麟角。其反面，倒是画上乱题诗，诗情非画意，或误导了画境。画面题跋中也是精辟之论不多，废话不少。绘画是分割和利用平面的科学，画中任何一块面积都价值连城，不可轻易浪费。马蒂斯说画面上没有可有可无的部分，如不起积极作用，必起破坏作用。故传统绘画中的空白部分亦系整体构成中的组成因素，所谓计白当黑。如果要题诗，这诗和题诗的面积都早设计在整体布局中，而习惯性的为补白而题诗、题款，都缘于画面已铸成缺陷。

不依赖文字的阐释，造型本身的诗和意境如何表达，这是美术家的专业，这个专业里的科学性须待更深的挖掘。德国的莱辛（1729—1781）通过对雕刻“拉奥孔”和诗歌“拉奥孔”的比较，明确前者属空间构成，后者系时间节律。我感到这亦是对画与诗做出的血淋淋的解剖。

结　语

人类生活在科学与艺术中，这两者的关系本来是和谐一体的，典型的例子是达·芬奇。徐霞客是文学家？科学家？都是。隋代李春建造的赵州桥是科学创举，更是艺术杰作。梁思成先生讲中国建筑史时，曾猜测河底里可能还有另一半拱形建筑，与水上的拱形合成一个鸡蛋，因而这个椭圆结构特别坚固。梁先生的这一思考本身就十分引人入胜。据科学家们说当他们掌握大量客观素材后，往往会突然觉察其间的特殊规律，一朝明语，因而发现新的科学论据，这情况正如艺术家一时灵感的喷发，其实都缘于长期积累，一朝呈现，证明了真理的普遍性。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艺术与科学逐步远离，对峙，尤其在中国，两者间几乎河水不犯井水，老死不相往来。错了，变了，新世纪的门前科学和艺术将发现谁也离不开谁。印象派在美术史上创造了划时代的辉煌业绩，正缘于发现了色彩中的科学性；塞尚奠定了近代造型艺术的基石，当获益于几何学的普及。模仿不是创造，而创造离不开科学，其实创造本身便属于科学范畴。中国几百年来科学落后，影响到艺术停滞不前，甚至不进则退。传统画家中像石涛、八大山人、虚谷等等。才华和悟性极高，但缺乏社会生活中的科学温床，其创造性未能获得更翻天覆地的发挥。这次艺术与科学的国际作品展及研讨会是盛大的联姻佳节，新生代将远比父母辈更壮健，智商更上层楼。

心通天宇的艺术与科学

刘巨德

“ 科学家与艺术家经常生活在不可捉摸的境地。这两种人必须经常把新的和已经知道的东西协调起来，并且为在混乱当中建立新的秩序而奋斗。在工作和生活中他们应互相帮助并帮助一切人。他们能铺平沟通艺术与科学的道路，并且用多种多样、变化多端、极为宝贵的全世界共同的纽带把艺术和科学同整个广阔的世界联系起来。 ”“ 争取做到这些，不是轻而易举的。我们面临的时刻是严峻的，但我们应该保持我们美好的感情和创造美好感情的才能，并在那遥远的不可理解的陌生地方找到这个美好的感情。 ”

奥本海墨震撼人心的话语，表达了科学家和艺术家最为崇高庄严的理想，情感和智慧；也体现了人类对真、善、美最伟大的追求和信仰。

在小小的蓝色地球上，当人类面对自己文明的历程思考时，不安地发现辉煌中有一片又一片人类理想与热情的废墟并列。特别是大工业时代机器历史留下的缺陷，给人类的心灵留下了层层凄凉和忧患。

人总想神有所归，心有所寄，虑有所定。“ 我生本无乡，心安是归处。 ”“ 这是为什么 ” 和 “ 为什么想知道为什么 ” 已成为科学与艺术永无终结的追问。消除忧患，净化人性，建造人类精神家园已历史地交给 “ 艺术与科学 ” 来承担。不同的是科学家以博大的人性情怀拥抱自然之理，把认识抽象为自然定律，艺术家则以宇宙之理倾述人性之情，把生命精神的思考谱写为人性和宇宙和谐的自

律。正如李政道先生说：“科学的目标是准确的回答和求解。但是，科学家不可能找到所有答案，也没有最终答案，只能增加答案，而增加答案和了解客观世界的动力是美好的情感，没有情感就没有创造力。什么是生命的意义，什么是社会的意义，最重要的是美好的情感，这和创造艺术的动力完全相同。”所以石鲁先生说：“艺术家就是科学家，艺术的规律都是科学的。”

与科学相比，艺术是通向宇宙的另一条路。大凡有所贡献的艺术家，其心灵无不上通天宇，下达人性；为高扬自然生命精神和人性生命精神的和谐而努力；为建造人类真、善、美的精神家园而献身。他们共同以崇高的人性精神爱抚自然，又以博大的宇宙精神爱抚人性；他们在造化的恩宠中，与天同乐于动，与地同悲于失。

天，在科学家和艺术家的心目中，大概是孕育智慧的最终本源。人的心灵一旦融入浩渺无垠的宇宙时空中，一切理性的美，情感的美，力量的美，即会荡起无限的波澜。人类在冥思中静悟，在直觉的非逻辑的感悟中发现，在诚实的实验中证实，在生命过程中感受善恶和美丑。天意与人意相连，催人至理，引人幻想，若将渺小融于宏大必给人意志；将人情化为天地之情，必给人大美和壮美，大可腾至天宇，小则人乎精微。艺术与天合气，与地合理，与人合情，艺术乐仁乐静自在心通天。故贝多芬讲：“打进心坎的艺术来自天。”《乐记》云：“圣人作乐以应天。”石涛说：“天能授人以画”，“大知而大授，小知而小授也。”艺术的真谛在自然，“师法自然”注定是艺术与科学的永恒课题。

自然内在的秩序严密神奇，大无外，小无内。人类已知越多，未知越大，激起人们探索的欲望也就愈强烈。这正如科学家兼艺术家和哲学家的爱因斯坦所说：“人们总想以最适当的方式画一幅简化易领悟的世界图像。”“这就是画家、诗人、哲学家和自然科学家所做的，他们都按自己的方式去做。”于是，这个世界由方程、函数、形、色、观念、文字、音符等组成。“这个世界可以由音乐的

音符组成，也可以由数学公式组成，我们试图创造合理的图像，使我们在那里就像感到在家里一样，并且可以获得我们日常生活中不能达到的安定。”爱因斯坦令人深思的话语不仅告诉世人科学、哲学、艺术的共同基础和目标，也说明惟科学、哲学、艺术的人造世界是人类安身立命的精神家园。

美术教育应重在美术文化的教育，不同哲学美学的继承和创新教育，真、善、美的理想和境界的教育，生命学的教育。美通于真，善达于美。人类在真、善、美的追求中，美不仅是原点，同时永远是终点。美如同人类心灵的情感种子，将永远为人类文明默默生根、开花和结果。

爱因斯坦认为，如果一个方程看上去不美的话，那理论一定有问题。终极设计者都会用美的方程来设计这个宇宙，美已成为探求理论物理学中最重要结果的一个指导原则。

走进生命研究中心，在电子显微镜下，观察视网膜神经水平细胞时，你会发现光的信号变为电和液体信号的过程中，细胞点线的对应与渐变是多么精密和美妙，几个层次的传递转换是多么有序和完美。万物从大到小，从活到死，都是那样美得令人惊叹、惊喜，并充满不解之谜。

包括一个水稻叶面的微观世界，几百倍、几千倍、上万倍的放大后，感觉一层又一层的微观世界在推进，每一层都有自己的完美结构和特征。它们是抽象的，但又是具体而真实的。从中我们发现科学和艺术不仅都关注生命的意义和价值，而且也都探索生命的结构和秩序。美位于真、善、美之首，美居于生命精神最深处。

人不可能超越自然，人只有深入大自然的心灵深处，倾听大自然的声音，体验大自然的律动，方能领悟美的真谛和精神。今天科学宏观和微观的无限视野已经为艺术打开了观照自然的心灵通道，使抽象艺术离开自然表面而接近自然原理的表现，在超越肉眼的电子显微镜下得到印证。可以说，西方现代抽象艺术将近一个

世纪的探索，正处在微观世界中，中国绘画精神的奥秘也在生命结构秩序的自律中。

美没有标准，没有意志，没有终点，艺术与科学只有在拨开世俗物化的迷雾中，拜访那无人涉足的寂静与虚空，让人性与自然在爱与美的相互对话中，相互幻化，才可能有所发现和创造。

艺术和科学之道，均为寂寞之道，一般荆棘颇多，鲜花甚少。它需要宗教般的情感和精神，狂迷的心态和智慧，半出世半入世的超物我境界和力量，独立自由的直觉和想象。它既不迷途于功利，也不沉醉于自我，而是在自然与人性和谐的共性中，以共性创造个性。生命是整一的，又是独一无二的，强调自我边界是不可能的。无我之我，实属真正自我。当心灵虚静空明，“离形”、“去知”，在超越肉体感官，摒弃理性逻辑已知的情况下，人性精神与天地精神畅游往来时，庄子恍兮惚兮之大美即会到来。这种状态下生命有序的膨胀歌唱时，聋人之心也可以听见，当生命悄悄走来时，盲人之觉也能明察。这种超越现象界的特殊内觉，使艺术家与科学家通过直觉和非逻辑的穿透力，可以直入客观本体，使主体精神与客观对象对应飞升到无限与永恒的境界中。可以说，20世纪格式塔心理美学对有关艺术表现源于物质结构的力和情感活动呈现出来的力的统一论述，从科学的角度做出了近似的剖析。

中国传统文化和西方后现代文化的交流与碰撞，已引起国内外许多专家学者关注，它们之间惊人的亲和性和互补性，对世界新文化的诞生有着非常深远的意义。中国文化和西方文化相比，李政道先生认为，因为炎黄文化源于农业文明，重时节，好观天，有成熟的宇宙观和生命观，艺术、科学、哲学从开始就是一个统一体。这种统一无疑对21世纪的人类文明有着不可估量的现实意义。

特别现代工业文明给人类带来的“技术至上”和“以自我为中心”的危险处境，已引起西方大批学者对东方哲学精神的重新思考和关注。东西方文化的交融，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的平衡，科

学、哲学、艺术的统一，已成为时代呼唤。21世纪的艺术教育与艺术前景，必然取决于世界文化的这种精神趋向。

人类不仅共同为地球的生存环境危机所制约，而且对生命的本质、社会的意义、生存质量的探索，在信息社会中，也必将难分彼此。艺术家、科学家、哲学家的传统角色，科学研究、艺术创造、设计功能的传统意义都将发生深刻的异变。科学家、艺术家、哲学家必将共同联手为净化人性，实现人类真、善、美的理想而奋斗，为超越和摆脱工业文明留下的忧患而努力。

伟大的艺术家、设计家、科学家、哲学家，实际都是伟大的思想家，他们都是超功利、超时空、超生死的追求生命真、善、美的实践者和体验者，他们都富有最美好的情感和创造美好情感的才能，他们是人类精神最优秀的儿女。

艺术之大美，尚以人生之善，通于宇宙之真。宇宙与人性生命精神的和谐，必给人美好的情感、理想和才能。

天地之镜，宇宙之鉴，科学、哲学、艺术如真、善、美的三女神，她们心通天宇，手盛无边，共利四海为悦，共给五洲为安。倘若没有她们的存在，人类会永远处于没有精神家园的流浪中；倘若没有她们的联手，人类可能永远会活在爱与恐惧的矛盾中。

基因畅想

（美国）漆孝诗

我获了新奖：奖章及奖状上都镌刻着憨态可掬的猪头。

时不时我常如此想象，在开车回家的路上。尽管这一天尚无法预料，但可以肯定为时已不远——获奖者并非我独自，而是许多精英，不过彼猪非此猪，那是美国刚培育出世的携带人类心脏基因的新物种。当然其外形与时今圈养者酷似，可其心脏，因了转录表达的基因，与人类完全雷同。

缘于科学试验，1989—1991年在法巴黎大学，1997—1998年在美西北大学，除了繁忙的临床工作，我每月几次与猪频繁地共处。我的工作是在猪的心脏和主动脉上做各种迄今尚未开展的外科手术。有别常人目睹的猪，我们动物中心的各式各样的猪，可爱极了。它们被集体饲养在硕大房间内，宽敞的空间仿佛义让它们体味到居农舍的旧情，蹦蹦跳跳地嬉游。并且比农舍还尽猪意：恒温、恒湿、紫外线灯和铺满地面厚达1—2英寸的碎锯末。小生灵们每天都要洗澡，因此浑身的细毛无论黑白，十分光洁，连大小便也都有固定的角落。人们理念中的脏猪可真是太冤枉了它们。让人心动的是猪很重情，极不愿独处，如果技术员将它们分别置入各自的小笼子或是猪群中头数锐减，猪就会天天无精打采，闷闷不乐，甚至郁郁而终。而当长长的一天过去，刚刚接受手术的猪又回到集体宿舍，离大门很远，你就可以听到里面欢快的“笃笃”声。

小小的金属小身份证像个颈饰，被圈在耳后，上面注明诸如名字、生物特征、基因种类的编码。每当它们经受了手术考验，又生机勃

勃地大吞大咽时，我们就都乐开了怀。猪还特别善解人意，偎在你脚边，温厚恭良，从不暴躁。

这就是我们医师的好伙伴，我们人类的好朋友。置身其中，你会感到包括人类的生物界如此广袤，作为万物之灵的人类，处处与它们息息相生。

对于上述的医学生物试验，让我们话说从头。美国是人体器官移植最先进的国家，但过去及将来最令人焦虑的是供给器官的人极不成比例地少，例如，美每年等待心脏移植的人近4—5万，可一年至多只能让2200人享有换心的造化。因为没有心脏来源，每年多达2万余人在等待中终难圆生命之梦，抱憾而去。聪明的先哲很早就想到了动物，1960年哈迪用一颗黑猩猩的心脏为一濒危病人装上，开了不同生物物种心移植的先河。尔后，贝利又将狒狒的心脏移到先天心脏病婴儿身上，短期地延续了他（她）们的生命。然而，问题又横亘在专家面前：不同生物物种的器官如何克服相互排斥而长期存活？几近二十载的探索，科学家成功地用人心脏的基因，转录在猪身上而制成猪身人心。这是苏格兰爱丁堡罗斯林研究所，继成功克隆绵羊后，又一惊世之作，堪称20世纪最出神入化又富前瞻性的创举。看着栏杆里那些忠心虔诚的新猪，我曾不止一次热泪盈眶。然而自2000年8月起，该计划被迫暂停，人体应试大大延期：原因是某些猪病毒会因此感染人。自此，世界各界陷入空前的口水战。

我本人历来明确支持这项试验。像以往任何医学生物的创新一样，猪病毒肯定会在不久得到有效控制，猪身人心势必造福全人类。2000年12月26日，我坐在“基因联想”摄制组的镜头前（天津电视台）告诉荧屏前的世人，再有几年，心外科医师会像修小轿车、自行车的工程师、技师一样，为晚期或先天心脏病人换上簇新的生物零件——猪身人心。这完全不是科幻。而且手术简捷，收费合理，各大城市都有此常规服务。更有趣的是，医学专家为病人

量体裁衣的手法胜过世上最神奇的设计师：根据每人的基因身份证，医师们可以预测某人何年何月何时，以何种方式有心脏病发作，届时会适时地为病人换上早早便超立体设计的基因心脏，不多时该患者便能完好如初。更有甚者，相当一部分老年待换心者的年龄超过80岁、100岁，因为延缓终末期心脏病的控制凋亡基因的诊疗为人类大大增加了寿命。医师们在病人换心后出院时，会像极负盛誉的商家一样亲切送“客”：“您走好，不必心有余悸，我们的产品保质40年。”

对明天的描绘并不遥远。今年2月16日四川儿童龙威就成了全国第一个基因身份证携带人。中国动物学家不久前成功绘制了大熊猫基因图，几年后，再看电视中的“动物世界”，肯定有更华彩的画面、愈加绝伦的震撼。这个节目的英文（Animal Splendid）原意即是“了不起的，显赫壮观的动物”。

美哉，基因工程！

然而，美与不美，总像并行的两根铁轨，孪生同源。

正当六国国际基因组接近最后冲刺阶段时，美国私营塞莱拉公司基于商业战略，凭借巨资及强人，也同时测绘基因，且时时炫耀其成果于学术、舆论界。白热化斗法就在眼前：塞莱拉公司打破签订的承诺，于六国基因组的前2天，抢先在《科学》杂志披露基因框架图。回溯过去2—3年，该公司数次企望得到基因数据专利，在财、才两大市场控制信息与资源。任何组织及个人都可预见，现时的垄断会在高科技飞速发展的未来5－10年，带来巨利。

2001年1月，意大利妇科专家安提诺瑞与美国生殖学家扎沃斯公开宣称尝试克隆人，顿时空谷足音，立即召致应征者众，支持者多，反对者也众的大决战。请看最新的2001年3月11日哥伦比亚广播公司“60分钟”节目中的对决：他们宣称又筛选出10对夫妇，今年10月在地中海某国进行。本文写就时止，至少有23国明令禁止生殖克隆。美国前总统克林顿4年前就请求国会通过严

禁条例。然而，以色列却网开一面，很可能先拔头筹——并且，一些大国的立法机构犹抱琵琶半遮面，美各私人基金会，更是屡屡重赏勇夫，科技及商业的先人制胜不能不说是首当其冲的考虑。随着基因医学和解析基因的发展，相应而来的生物信息业必将在未来几年内以指数级数向前推进。

“老兄，火速为我们订购奔腾8，去年刚装机的奔腾7太慢了。还有芯片，要最新万兆级的，我们现在的芯片容量太小了。”几年后生物信息的4维空间大震爆，我想我大概就是这样向计算机商家急不可待地提出更换我们科室的终端。那时，生物信息业将和资讯信息业并驾齐飞，成为经济支柱产业的顶天立地者。某一个早上，刚开盘，微软股会真正的疲软，比尔·盖茨也不再是首富。读者朋友，如果你的智商够高，可千万不要放过未来上市的第一个生物信息股票，你一准会大发呢！

有了纸张，胜过石刻，竹简；有了网络，地球的南北东西犹如近邻；有了基因呢？人将长生慢老——新生物体，或许包括人，会像制造手表一般被复制出来。

美国岁岁都有历久不衰的法律大战，搞得新闻界乐此不疲，公众疲此不乐。譬如辛普森杀人案，莫尼卡·莱温斯基案，总统选举难决的选票案……君不知，但凡涉及基因的是顶尖级的星球诉讼大战，不知要雇佣多少基因生物专业老到的大律师们。从海牙国际法庭到各地小小民事法院，国与国争，公司与公司斗，人告人而且刚立法的条文墨迹未干，超前此条文的新案又不穷地浮出。

况且还不仅是法律，还有伦理问题。新的生物体包括某些人，可能从无父母，因为无性繁殖的复制，其先祖就是实验室。可能你正与男友热恋，却不曾想，隔壁场所还有与他外貌、举止、发音均无二致的另一个。你到底与谁共进晚餐？啼笑皆非的新段子还多呢！

况且还不仅是伦理，还有社会。今天的社会结构必须重组，可

绝不是亨廷顿预言下的世界重建。他与托夫勒的未来预言，已经不再有新听众。

况且，还有况且……

新的人文生态，新的文明忧患。

让我们回到篇首的故事，我同一大批精英，每人获了猪头奖；然后，我们步下圣坛。回首坛上，新一辈人的科学与人文的论战，又进入新一轮。投影电视上经纬多端，跌宕数变。倘若那时再有人要续貂《剑桥风云》，还需颇具胆略和专业知识。

20001年3月11日

改于美寓所

科学是美丽的

（美国）沈致远

在常人心目中，科学是深奥的、艰难的、枯燥的；提到科学家，眼前就浮现出爱因斯坦的形象——白发怒张、皱纹满面。科学怎么会是美丽的呢？不可思议！

事实是：科学不仅是美丽的，而且是旷世奇美，美不胜收。常人为什么没有感受到呢？责任在科学家，他们浸沉于科学美中其乐融融，忘记了与大众分享。但也有例外，李政道近年来频频撰文著书，极力提倡科学美。他还请了著名画家李可染、吴作人、吴冠中等作画描绘物理学的内禀美。这些作品最近结集成书，名为《科学与艺术》，引起了科学界和艺术界的注目。

乍看图中那位载歌载舞的女郎，以为是一位当红的歌星，其实她是旧金山大学的天文物理学家琳达·威廉斯（Lynda Williams）。她从小爱好歌舞，进入大学攻读天文物理学，为宇宙的奇瑰美景所倾倒，决定利用业余时间传播科学美。威廉斯对《纽约时报》记者局莱弗斯（C.Dreifus）说：“天文物理是最美丽的。还有什么比宇宙的诞生更美丽？还有什么比黑洞、多重宇宙和交响共鸣着的宇宙流更美丽？”威廉斯说得好！让我们继续下去：还有什么比原子中“云深不知处”的电子云更具朦胧美？还有什么比生命之源叶绿素中的“绿色秘密”更具神秘美？还有什么比生命之梯回旋曲折的DNA双螺旋更具活力美？还有什么比“纳米”世界中用原子砌成的纤巧结构更具精致美？……

威廉斯为科学美所启迪，开始写科学诗。《纽约时报》于2000

年6月4日刊登了她的一组诗，我将其中两首译成中文发表在《诗刊》2000年11月号，下面是一首《碳是女孩之最爱》：

碳是女孩之最爱
黄金确实很宝贵
但不会燃起你心中之火
也不会使火车长啸飞驰
碳是地球上一切生命之源
它来自太空的陨石
构成一切有机物质
在大气层中循环往复
钻石　煤炭　石油　总有一天用完
能构成一切的将是碳纳米管
碳是女孩之最爱

“钻石是女孩之最爱”是美国流行的谚语，威廉斯扩其意而用之，从碳元素的一种特殊结晶形态——钻石，推广到碳的各种形态。女孩爱钻石，无非是爱钻石首饰之光华夺目价值连城，用以炫耀自己雍容华贵的外表美。威廉斯以诗意的语言，赞美碳的实用价值及其对生命循环的重要性，表现的是内涵美。较之原谚语，这是艺术的升华，意境大为提高。

威廉斯的诗充满着女性所特有的细腻感情，往往在科学美中注入浪漫情怀，例如一首小诗《爱之力》：

物理学家发现宇宙有四种力
强力　弱力　引力　电磁力
但我发现了一种新的力凌驾一切
我谨向你提议

爱的统一理论

爱之力凌驾一切！科学家想到过吗？

吟之不尽，继之以歌舞。威廉斯将自己的科学诗配曲，载歌载舞登台表演。加州理工学院举行的一次天文物理学国际会议上，她在霍金、惠勒、索恩等科学大师面前，演唱了自己作词并按英国著名的甲壳虫乐队《黑鸟之歌》调子谱曲的《黑洞之歌》：

黑洞在死寂的夜空中旋转
转着转着逸出了视线
直到发生碰撞
我们正等待着你的引力波出现

这次会议是庆祝黑洞理论和引力波探测先驱索恩教授六十华诞，威廉斯借流行歌曲《黑鸟之歌》的一字之改，不是很风趣而又切题吗？

威廉斯还专为中学生做科学歌舞表演，她关切地说：“十几岁的女孩们为了吸引男孩，不顾一切放弃学业，这很危险，尤其在这高科技时代。”她编了一支歌，题为《物质化女孩》：

男孩们只知吻我拥抱我
我认为他们跟不上时代
如果他们不懂得谈论量子力学
我就从他们身旁走开

她在舞台上手持话筒边唱边跳，背后天幕上灯光映出五十位著名女科学家的肖像。威廉斯说：“希望她们从这些杰出女性中得到启发。”

威廉斯的科学歌舞生涯也并非一帆风顺。她曾向“物理学中的女性”会议的组织者要求安排一场科学歌舞表演，却被拒绝，理由是“不合适”。她失望地说：“我要呼喊：嗨！女士们！为我们所进行的革命添加一点幽默感。”威廉斯曾在一次有上千人参加的高能物理国际会议上表演，其中有些人不谙英语，不能领会她表演中的幽默，因而中场离席。幸亏有俄国科学家捧场，上台给威廉斯献花。

她在天文学家集会上的表演则完全是另一番景象，与会者和着威廉斯的歌声一起尽情欢唱，并且跃上座椅翩翩起舞。威廉斯说：“作为天文学家，你必须具有幻想和好奇心。”其实何止是天文学家，不具有幻想和好奇心的人根本不可能成为有创意的科学家。有创意的科学家和优秀的艺术家具有相同的气质——反传统，求新求异。

不仅物理学是美丽的，数学也是非常美丽的。早在古希腊和罗马时代，艺术家就发现了人体的曲线美。现代派的雕塑家和画家以他们的作品表现了几何形体的视觉美，在毕加索晚期作品中频频出现的怪异人像——两个鼻子三只眼睛等等，据说其灵感来自数学中超越现实三维空间的抽象高维空间。数学家以叠代方程在复数平面上产生的“分形”图案之奇幻迷离、千变万化，使艺术家也叹为观止。

科学追求真理，揭示宇宙万物的真象及其变化规律。真正的科学家都懂得：真理是简单的，而且越是深层次的适用范围越是普遍的真理就越简单。简单、深刻、普遍三位一体，这就是科学美之源泉。

科学家在追求真理的过程中，锲而不舍，孜孜以求。常人往往认为是苦，其实他们虽然辛苦却乐在其中。科学家顿悟和突破后的快感乃先睹为快——享受前人从未见过的瑰丽美景。

科学是美丽的！你同意吗？

我跋涉的莽野

——我的文学与故地的关系

张 炜

1

我常常觉得，我是这样一个作家：一直在不停地为自己的出生地争取尊严和权利的人，一个这样的不自量力的人；同时又是一个一刻也离不开出生地支持的人，一个虚弱而胆怯的人。这样讲好像有些矛盾，但又是真实的。我至少具有了这样两种身份，这两种身份统一在我的身上，使我能够不断地走下去，并因此而走上了一条多多少少有别于他人的道路。

我如果有机会为自己命名，那么我就想把自己称为一个“胆怯的勇士”。

我的出生地今天叫做“龙口”——好像日本也有这样一个名字；我上次来日本时听说过，但没有去过，也不知道它是怎样的地方，与我的龙口有怎样的区别。在过去，中国的秦始皇时代设立了一个郡县，叫黄县。这个县城今天还在，不过它所管辖的范围已经大大变小了，小到过去的十几分之一（？）。龙口市的设置当时没有，只是隶属于黄县的一个小渔村。到了本世纪三四十年代，才有了龙口市，与黄县并列。60年代，龙口缩为黄县的一个镇。80年代初，黄县开始称为龙口市，当然它已经包含了过去的“龙口”。

龙口市今天的主要辖区是一片海滩冲积平原，只有市区的南

部是山地，西部和北部濒临大海。占土地面积百分之八十的是平原。在过去，只有中间部分是发达的，而南部的山区和近海平原不仅贫穷，而且荒凉。我这儿要说的是我的更具体的出生地，它就是渤海湾畔的一片莽野。当时这儿地广人稀，没有几个村庄，到处都是丛林。50年代中期依靠国家的力量在丛林当中开垦了几个果园，但总体上看还是荒凉的。我出生时，我们家里人从市区西南部来到这片丛林野地也不过才七八年。当时只有我们一户人家住在林子里，穿过林子往东南走很远才能看到一个村子，它的名字很怪，叫“灯影”。

“灯影”在我童年的眼里差不多是人间的一座城郭。那里有过多的喧哗和热闹，这一切在当时的我看来简直有些吓人。而今天看它当年不过是一个非常简陋的小村，村民以林业农耕为主，多少捕一点鱼。

我们家到丛林里来本为了躲过兵荒马乱的年月，所以只搭了一座小茅屋。想不到我们就在这样一座小屋里一直住下去，并且不再挪动，我也出生了。我一睁眼就是这样的环境，到处是树，野兽，是荒野一片，大海，只很少看到人。我的父亲长年在外地，母亲去果园打工。我的大多数时间与外祖母在一起。满头白发的外祖母领着我在林子里，或者我一个人跑开，去林子的某个角落。我就这样长大，长到上学。

2

我们家躲进林子的时候带来了许多书。寂寞无人的环境加上书，可以想象，人就容易爱上文学这一类事情了。我大概从很小的时候起就能写点什么，我写的主要内容是两方面的，一是内心的幻想，二是林中的万物。心中有万物，林子里也有万物。这些，完全不是林子外的同龄人所能理解和知道的。这成了我的特长，入学

后，这一特长变得越来越明显了，也就飞快发展起来。简单点讲，这就是我的文学之路的开始。

随着年龄的增长，我接受的一个越来越大的刺激，就是人，特别是成群的人对我的刺激。许多的人一下出现在我的眼前我的世界里，不能不说是惊喜中又有些大惊慌。我从小形成的一个习惯，一个见解，这时候都受到了冲击。我习惯的是无人的寂静，是更天然的生活，是这种生活对我的要求。只有从学校回到林子里，才能恢复以前的生活和以前的经验，但这要等到假期。童年的经验是顽固而强大的，有时甚至是不可改变的。这就决定了我一生里的许多时候都在别人的世界里，都在与我不习惯的世界相处。当然，我的苦恼和多少有别于过去的喜悦，也都缘此而生。

说起来让人不信，我记得直长到二十多岁，只要有人大声喊叫一句，我心上还是要产生突然、条件反射般的惶恐。直到现在，我在人多的地方呆久了，还常常要头疼欲裂。后来我慢慢克服，努力到现在。但是说到底内心里的东西是无法克服的。我得说，在反抗这种恐惧的同时，我越来越怀念出生地的一切。我大概也在这怀念中多多少少夸大了故地之美。那里好像到处都变得可亲可爱了，再也没有了荒凉和寂寥之苦。那里的蘑菇和小兽都成了多么诱人的朋友，还有空旷的大海，一望无边的水，都成为我心中最好最完美的世界。

对比我的童年，我的成人世界是这样的不同。我对这个越来越吵闹的成人世界是反应强烈的。我当然不喜欢，不习惯，本能地要躲避和反抗。同时我也越来越明白一个简单的道理，就是这个世界的大部分、它的大多数时间，总是要充满了喧哗的。这是我们不得不接受的一个事实。问题是每个人接受的过程和方法都不一样。我在接受的同时也充满了幻想和反抗，我对付它的方法就是不断地靠想象返回自己的过去，进入我的那片莽野。我觉得四十多年了，自己一直在奔向自己的莽野。我在这片莽野上跋涉了这

么久，并且还要继续跋涉下去。我大概永远不能够从这片莽野中脱身。

这样，我的写作大约就分成了两大部分。一部分直接就是对于记忆的那片天地的描绘和怀念，这里面有许多真诚的赞颂，更有许多欢乐。另一部分则是对欲望和喧闹的外部世界的质疑，这里面当然有迷茫，有痛苦，有深长的遗憾。我这当中有一个发现，就是拥挤的人群对于完美的生存会有致命的毁坏。他们作为个体有时是充满了建设的美好愿望的，但作为一个群体是可能走向毁坏的。我的这个悲观影响了我的表达，也影响了表达的色调和方法。

我觉得与人的交流和交往既是通向极大发现和惊喜的过程，也是引起最大沮丧的原因。人与人的交往奇累无比，许多时候是痛苦的、劳心劳神的。而与自然万物的交往则简单明了得多，容易得多。人在自然中的欣悦，简直是无法形容的。人离开了这种交往，就是陷于苦恼的开端。这儿我要举一些例子。如中国和东方的许多国家，其中的一大部分智者都出家了，当了和尚或者尼姑。他们那么聪慧，未必不知道人间的欢乐幸福，可是他们权衡之后，也仍然要放弃世俗生活。还有，西方的一些大智者，大文学家艺术家在闹市中过着一种波希米亚式的生活，也是对世俗生活的拒绝。其原因非常简单，就是说他们不是不爱人，而是被人与人之间的繁琐悲伤折腾得实在是够了。

作为一个不自量力的人，我觉得身上有一种责任，就是向世人解说我所知道的故地的优越，它的不亚于任何一个地方的奥妙。一方面它是人类生活的榜样，是人类探索生活方式的重要补充，另一方面它也需要获得自身的尊严，需要来自外部的赞同和理解。奇怪的是我有时甚至觉得它的尊严的取得必要加上自己的一份努力才行。基于这样的理念，我没有过多地回避，相反我是更深刻地介入了当前的生活。我的一大批文字正是因此才充满了尖利之呼喊的。将眼前这个世界与我心目中即过去的海边世界做一比较就

可以发现许多问题。大遗憾大觉悟，还有一些想法，也就产生了。我在很长一段时间认为两个不同的世界是可以互相交融的，后来才渐渐发现这只是一种妄想。我只能永远地属于原来，而后来的世界我是无法真正地进入的。就是说，对于这个热热闹闹的社会而言，我可能永远保持了外来人的感觉。

3

我1975年发表了第一首长诗，现在已经找不到了。我记得那是写一个复员的老红军在海边上吹号的故事，是一首叙事长诗。海边上要开垦荒地，要兴师动众，所以也就有了一个在工地上吹号的人——他把垦荒多多少少当成了打仗。这是怎样可怕的一场战斗，开垦的结果是大片丛林不见了，我过去的莽野不见了，各种植物动物不见了，代之以农田之类——后来就是沙漠化，干旱，是惨不忍睹的环境。我当时不懂得后果的严重性，还觉得好玩，迷着他的大铜号。

如果是现在，我当然是做不出这样的诗的。那时吹号的人在莽野上，他与它一起组成了一个童话。我喜爱这童话，不知道这童话背后隐含的可怕的东西。

大约就是从那场开垦开始，我的那个真实的世界被破坏了。现在它已经不成样子，树木稀少，尘土飞扬，人比树多得多。不过，大多数楼房也比树高得多。海也变浑了。我们现代都市人都知道这意味着什么。我的母亲常对我回忆起往昔，回忆那时在莽林里迷路，还有拣不尽的蘑菇之类的事。她说，当时柳树林里的鸟儿太多了，它们每天夜里翅膀碰下的干树枝就是用不完的柴。其实这些我都记得一清二楚，母亲的叙说不过是加深了我的疼痛而已。我心痛我们的林子，我们蓝蓝的大海和洁白的沙滩。

这种痛，还有因痛而生的恨，是外地他乡的人无法理解的。

想想看吧，一个人只有依靠幻想才能回到心爱的故地，这是多么悲伤。造成这悲伤的是纵横交织的一些人和事，好故事和坏故事。所谓的人事变迁。残酷与善良，动荡的岁月，就是这些组成了历史。我不得不写这样的历史，写这样的一些愉快和痛苦的故事。我的不懈的写作是基于这样的情结的，它是关于维护一个人生来就有的一切的，那是幸福和美好的拥有。它是关于活着的理想，关于这个理想的强调，有人可能认为这又是许多人谈过的环境保护之类，当然，也包括了它。可惜还远远不止于它。我在谈人类生存的全部，谈人类追求完美的权力、执拗和本能，她的现在和将来。

也许美好的理想在我童年的眼中给放大了，但我心中的真实感受是不能剥夺的。说来有些可笑，我神交日久的日本朋友，还有西方一些朋友，当他们提出到我的故事发生地龙口去看一下的时候，我常常要产生一种莫名的羞愧感。我甚至多少害怕他们看到现在的龙口。不是说它现在一无是处，绝不是；而是过去的最美好的一切全都没有了。那个近似于童话般的世界没有了。人类生活是充满了不少苦难的，没有童话的世界是非常难熬的。失去了童话的地方，这在我看来还有什么可看的，还有什么值得骄傲的？众所周知，日本是一个“卡通”（cartoon）大国，“卡通”即充满童话童趣。可见日本尚有许多人向往童话。

我强烈地、不屈不挠地维护着我的故地。

在我看来，整个世界都变成了一片莽野，它由于变得狼藉，就和现在的故地连成了一片，变得眉眼不分。而过去它们是分开的，它们有所不同，并且是极大的不同。我还相信，世界的每一个角落，最初都和我原来的故地差不了多少，也都是绿意盎然的。也就是说，更早更早，大地也是连成了一大片的；从某种意义上说，那时的人可以在大地上随意创造，随意行走，并且永远欣喜愉快。

4

不用说，我对于正在飞速发展的这个商业帝国是心怀恐惧的，说得更真实一点，是心怀仇视的。商业帝国的中心看来在西方，实际上在自私的人的内心——包括我们的内心。我之所以对前途不够乐观，是因为我们实在难以改变我们的内心。许多人，古往今来的许多人都尝试改变人的内心，结果难有效果。这说到底是人类悲观的最大根据。

东方国家的文化中有一种优雅的东西，那真是一种好东西。可惜，它在今天已被商业扩张主义给彻底戕害了。优雅是人类与自然智慧相处的结果，是人获得真正自由的表现。而现在的商业扩张主义对自由的包装，是多么虚假和脆弱。人成了单纯的商品的经济的动物，还有什么自由可言？商业扩张主义会在一切领域培养出一大批粗野的人，并最终让这些人统治我们的生活，那时的人类将最后告别“知书达理”的文明社会。

如此所谈的一切，很容易让人想到文学，想到文学的作用。不能说只有文学才有反省和幻想的力量，但文学的确是商业扩张主义和物质主义的死敌。可见，文学家在今天不自觉地就成了浪漫的战士。而作为一个战士，我心中却装着莽野，一路踉踉跄跄地跋涉。但我自己并不觉得这有什么滑稽，就像我不觉得文学有什么滑稽一样。

在以金钱和性的欲望为中心的这个世界上，我们的生活真的变得越来越危险了。在谈论这种危险的时候，我发现最真诚的人，仍然还是那些文学家，是诗人。其实我们要求这个世界的并不多也不过分，在自然环境方面能像过去的黄县（龙口）一样就行了，像那时候，我们还有个“灯影”。战乱，贫寒，这些不能要。可是战乱和贫寒并不是美好的自然环境带来的。相反，历史上的大多数

战争，还有贫困，都是商业和物益的争夺造成的。

我不仅希望文学家，而是希望所有的人，都能对这个疯狂的物质世界有一种强烈的反应，都不要与之合作。到了这样的时候，世界才能慢慢走向良性发展。现在的人对商业扩张主义是很顺从的，并且积极投身其中。这等于是在玩火。

没有对于物质主义的自觉反抗，没有一种不合作精神，现代科技的加入就会使人类变得更加愚蠢和危险。没有清醒的人类，电脑和网络，克隆技术，基因和纳米技术，这一切现代科技就统统成了最坏最可怕的东西。今天的人类无权拥有这些高技术，因为他们的伦理高度不够。我们今后，还有过去，一直要为获得类似的权力而斗争，那就是走进诗意的人生，并有能力保持这诗意。

文学的意义说到这里已经非常之清楚了。

文学家是一些一往情深的挑剔者，他们很关注人们与这个物质世界的关系，也很难与这个世界融洽相处。

我如果能像一个外人一样遥视自己，会看到这样一个图像：一个人身负行囊，跋涉在一片无边的莽野之上。对我来说，这是一次真正的奔赴和寻找，往前看正没有个终了……

2000年11月于日本一桥大学

《康熙大帝》的定名

二月河

我在一间大学讲学，谈到中国历史上少数民族几次入主中原，真正成了气候、立定了脚跟的，只有一个建立清代的满族人。满族人不但战争打得顺手、漂亮，且是稳住了江山，在长达二百六十余年的和平统治中，政治、经济和文化诸方面都有独到的长足发展，达到了中国封建社会文明的顶峰。那原因自然有很多，其中一个很重要的缘故就是满族人太谦虚，太善于学习。这是个善于采长补短的民族。

落后的游牧部落民族，打败先进的汉民族，这种事不稀罕，远在西周末年就发生过。秦皇统一后，北朝一次“五胡乱华”，一朝兴替，多则几十年，少则几年十几年，闹腾出十六国来。别说“繁荣昌盛”，生业繁衍都大成问题。宋代式微，西夏金元又是一次，强力维持政权有近百年。革命发生，一切化为子虚乌有。

他们有一个共同的致命弱点，就是迷信自己的武力，以为马上得天下，也可以马上治天下，瞧不起被他们打翻在地上的汉子。从匈奴民族的中原统治看，他们一直到灭亡都没有弄明白自己当初胜利的原因是什么。

但是，有一位杰出的满族人看到了，他就是康熙（爱新觉罗·玄烨）。他看到了被他的民族打得遍体鳞伤、毫无招架之力的，是一个病得奄奄一息的巨人，也是一个被内伤折磨得无力外战的民族。作为一个政治家，他是清醒的、明白的。要想有效地统治这个文化高出自己的汉子，就必须向这个人学习。他一方面防范这个

民族，使劲地麻醉、鞭笞；另一方面则痛下功夫向这个民族学习，学文化、学历史、学政治统治术，也学心眼儿。

讲唯物论的人不大讲天才，但康熙的天资特出似乎是没有疑问的。我们知道，他八岁登基当皇帝。这倒不算什么，历史上幼冲居尊的不胜屈指，但他十五岁那年便利用布库少年擒拿了跋扈不可一世的权臣鳌拜，十九岁决意撤藩，不数年间吴三桂、耿精忠、尚可喜三藩大军叛乱次第敉平。狼烟未息，二十三岁的康熙又下沼开博学鸿儒科，逼前明遗老就范臣服新朝，倡明文教大获人心……这样的“圣断非常”，简直可以说，在一大群庸庸碌碌的皇帝中是鹤立鸡群了。就他的一生功业，修复河运漕运、轻徭薄赋、三次亲征准噶尔、安定西北、六次南巡、勘定《皇舆全览图》、收复台湾、统一中华版图，随便抽出哪一件，都可以彪炳史册。我们今天的人，一般只晓得一部《康熙字典》是他弄的，其实如《古今图书集成》等大型类书都是在他亲自关照下诞生的。

我们知道，康熙能诗词、善书法、喜绘画（特别喜爱董香光字画）、精数学、会说七种“夷语”（我想不可能是英法等语，大概是一些亚洲国家语言）。他写的三篇地震论文我没有读到，但我知道，我们今天的数学术语如“元”、“次”、“根”即是此人的创造。他的音律知识达到什么程度，我很难估计，但他的文学素养可以从他的诗作里领受，或歌咏蝉鸣，或激赏幽兰，或眷顾苍鹰，或宝爱战马；诗中有对爱后深挚的追思，也有对流离苍生的怜悯；有对边防将士的关爱，也有对民事政务的廑念；时或对人生无常感喟，时或又闻金戈铁马，又见流风回雪。他的诗作水平，可以说很多皓首穷经的汉家学者都难以望其项背。

这么大的本事，哪里来？天分是自有的，本事一定是学来的。

康熙深深意识到，一个只有百十万人的满族，要想统治亿兆人众物华天宝人杰地灵的大华夏，一定要有“认同”的意识。这一点，他似乎比别的皇帝格外的自觉清醒。元代蒙古人是打进曲阜

孔庙的，因为孔夫子说过“夷狄之有君，不若华夏之无也”——这话太伤他们的自尊心，因此进庙照着孔子像夹脸就是一箭。即使历代汉族皇帝尊孔，入庙行的也只是“师生”礼：二拜六叩，也算非常礼尊隆重了。康熙数度谒孔，封林加谥，步履如冰小心奉敬，行的是三跪九叩的君臣大礼。他心里是否真个那么敬爱孔子已无从追索，然而他肯定晓得，孔孟之道是华夏文则之根，不尊孔没法和汉人打交道，更甭说去统治他们。

满族人的天下是靠武力打下来的。满族那些骁勇善战的将军对汉人除了一部《三国演义》几乎一无所知。他们有的是“武化”却没有什么“文化”。康熙在笼络中原文化人上可说是不惜委屈万乘之尊，费尽了心机。平常的科举是帝王驾驭文人的一贯手法。康熙觉得远远不够，又开了一个“博学鸿儒科”，一批前明遗老便成了这一科的“征君”——你们不是总在背后骂我们吗？你们不是惦记着那个“华夷之辨”瞧不起我们吗？你们不是总盼着那个死了的“大明”吗？你们不是嫌那些主考大人不够资格来“考”你们吗？好，现在我来，我亲自请你来，你不能来也必须来，我亲自当主考！——这样，极大地满足了这拨人的自尊与虚荣心，足尺加三给足了面子。来应考的一律安车蒲轮礼送进京，考中的考不中的一律给官。即使真的不情愿“咸与本朝”的，也在这种强制下如“失节之妇”，取消了骂人的资格。考上了的自然光宠荣耀，心里扁扁的服了。康熙的这一手“学习”法，可谓用心苦极，手段辣极了。资料里对这些事尽管有所讳饰，也还是看得出来的。这一百八十来位“征君”心情复杂，啼笑皆非，表现也各异。有的是欣欣然，有的是茫茫然，有的是明哭暗喜，有的装模作样，鸡飞狗跳，“一队夷齐下首阳”了。

就康熙而言，他自己是个天之骄子，这么着“学习”自也有些委屈了。应考的人捣乱，有的不肯来，绳捆索绑来了；来的不应试，称“本人有病”；应试的交白卷，有的故意做错题，还要一律“优

遇”，自然难免别扭，但为了他的天下社稷，他都一概忍了。有意思的是，在南巡时，拜谒明太祖朱元璋墓，他以“当今”拜前帝，居然也行三跪九叩的大礼，感动得在场的耆老遗臣无不唏嘘涕零，亡国灭族的切齿之恨也就在这一片哭声中消解得无影无踪。

他具有这般非凡的“工作能力”和个人魅力，作为领袖，受到当时人民的称扬拥戴，就不是一件奇怪的事了。他与俄国的彼得大帝是同时期的人物，史学界有人把他与彼得一世比较，认为是不逊于彼得大帝在俄国历史上的地位的。我们自幼受到教育，看一个封建人物，尤其是皇帝，必须首先看到他的“局限性”，然后才去轻描淡写地说几句他的“贡献”。某市一位市长，一上任便下令推倒了康熙的塑像，那也自有他的道理：我们是人民当家做主，怎容“封建”在我市张扬辉煌？一位非常著名的作家当面对我说“大帝”这个名字不妥，中国没有“大帝”这个词，也是不以为然的意思。我回答说，俄国人可以称彼得为大帝，我们中国人当然也可称康熙为大帝。中国有这个词没有这个词原无关紧要，只要世界上有这个词就成。而且事实上，“玉皇大帝”难道是个外来词？

《康熙大帝》一书于是定名。

我描写过的女人们

毕飞宇

婉　　怡

我没有见过我的奶奶，我的父亲也没有见过我的奶奶。1991年，当我动手写《叙事》的时候，我的内心涌动着的其实是“见一见奶奶”的愿望。想像力是无所不能的，这是人类智性的可贵处，我坚信依靠我的想像力，我的奶奶能够在夜深人静的时刻靠近一下她的孙子。想像力同时又是一无所能的，因为想像力不及物，你不可能依靠想像力改变生活的基本格局。

我不可能知道奶奶的名字，我一厢情愿地认定了她老人家就叫“婉怡”，我就觉得这两个字特别地像。有时候，姓名的字型或发音简直就是你的命运。我所描写的“婉怡”只有十七岁，这个年龄是我假定的，我坚信十七岁是女性的一生走向悲剧的可能年龄，十七岁也是女性一生中最薄弱的生命部分。那是一个夏季，这个季节是我特意安排的，如果一定要发生不幸，夏季一定会安静地等在那儿，像芭蕉巨大而又无力的叶片那样，不声不响地做悲剧的背景。婉怡的一生后来完全被战争搅乱了，她一个人离开了故土，飘零在波涛汹涌的大上海。

为了寻找“婉怡”她老人家，“我行走在大上海，我的心思空无一物的浩瀚，没有物质的纷乱如麻，数不尽的悲伤在繁杂的轮子之间四处飞动。我奶奶的头发被我的想象弄得一片花白，她老人家

的三寸金莲日复一日丈量着这个东方都市，我在夜上海的南京路上通宵达旦地游荡，尽量多地呼吸我奶奶惯用的空气，我一次又一次地体验上海自来水里过浓的漂白粉气味，因为寻找，我学会了对自己的感受无微不至，十一天的游荡使我的体重下降了四公斤。感觉也死了。我拖着皮鞋，上海在我的脚下最终只成了一张地图，除了抽象的色彩，它一无所有。我相信了父亲的话，这个世界上没有上海。上海只是一张地图。它是真正意义上的地图，比例1：1，只有度量，永远失去了地貌意义。”

“婉怡”永远是我的谜，在命运面前，我的所有努力都是苍白无用的。可是有一点我坚信不移，这个世界上一定有（或有过）这样一个可亲的女性，她是我的奶奶，我永远怀念、永远感谢这个我永远不能见面的女性。我愿意套用张爱玲女士的一句话，在我死去的时候，她将会在我的血液里再死一次。

筱　燕　秋

筱燕秋是《青衣》里的人物，一个青衣行当里的中年女性。我不是很爱这个女人，可是我一点也不恨她。筱燕秋是一个我必须面对的女人，对我个人而言，无视了筱燕秋，就是无视了生活。

每个人都渴望实现自己，然而，我看得最多的恰恰是心想事不成。我不知道我们的生活在哪儿出了问题，它似乎总是与你的意愿拧着来。面对这种“不成”，解决的办法不外乎两种：一、在自己的内心“内部消化”，所谓“想开一些”，“退一步海阔天空”；二、一根筋，一条道走到黑。我注意到张艺谋的一些作品，他塑造最多的似乎就是“一根筋”。贾平凹先生说，陕西人在气质上就属于“一根筋”，所以我理解张艺谋的“一根筋”，甚至赞赏他的那些“一根筋”。可是有一点我是不能同意的，秋菊们一个劲地要“说法”，最后总能碰到“神仙显灵”，了却心愿般地有了“说法”。生活里的

“大多数”其实不是这样的，他们的命运正相反：你要说法，偏偏就不给你说法。

筱燕秋也是一根筋。遗憾的是，她没有遇上“神灵”，她永远也不会有“说法”。这既是她的性格，也是她的命运。有一句话是这样说的，性格即命运。我还想补充一点，在某种时候，命运才是性格。在最后的失败准时正点地来临之后，她只能伫立在冬天的风中，让漫天的雪花倾听她无声无泪的哭诉。

如果我还算尊重生活的话，我必须说，在我的身边，在许多人的骨子里，在生活隐蔽处，筱燕秋无所不在。中国女性特有的韧性使她们在做出某种努力的时候，通身洋溢出无力回天还挣扎、到了黄河不死心的悲剧气氛。她们的那种抑制感，那种痛，那种不甘，实在是令人心碎。所以我要说，我不是很爱筱燕秋，也不恨筱燕秋，我惟一能做的是面对筱燕秋。我面对，不是我勇敢，是因为她们就在我的身边，甚至，弄不好，筱燕秋就是我自己。

慧　嫂

1995年的那一场意外使我在病床上躺了16天。严格地说，《哺乳期的女人》就是在病床上的16天里“写”出来的。慧嫂是《哺乳期的女人》里头那个年轻的、正在哺乳的母亲。我要说的是，我写的不是母亲、母爱，而是母性，男性的直觉，以及由这种直觉所带来的异乎寻常的、感人心脾的理解力。

我常说，人身上最具魅力的东西有三样：性格、智商、理解力。它们彼此联系，却又不能替代。理解力是重要的，许多时候，人们格外地热爱母亲，并不是母亲的付出，母亲的给予，是母亲对我们因为血肉相连而与生俱来的理解。“知子莫如父”，其实只是用父亲做了一个例子，无论如何，母亲是撇不开的。想一想吧，还有什么样的痛苦能超过母亲的不理解、误解乃至曲解呢？我注意到一

些征婚广告，许多男人都有这样的“要求”，女方能“善解人意”。尽管做起来难，但是，作为男人，我想说，这个要求实在是合理的，一点都不过分，我不是男权主义者，我只是强调，男人和女人其实都是脆弱的，都有权渴望理解。

慧嫂的理解是针对5岁的男孩旺旺而去的。旺旺的父母挣钱去了，把他留在了乡下。对一个5岁的孩子、一个物质时代的孤独者来说，母性（未必是母亲）是他的天使。应当说，“慧嫂”也是我们的天使。不幸的是，她的理解力扑了一个空。取而代之的是禁忌、蛮横、画地为牢。一些优秀的女人在那里呼吁“女权”，如果有一天，那些优秀的女人们开始捍卫“母权”了，我个人以为，在当今的中国，会有它超乎寻常的意义。对男人们来说，这又何尝不是一个容易忽略的问题呢。“女权”意味着平等与独立，而“母权”不只是这些，它更具备沟通、包容、合作与共建的现代意味。

我没有女儿，只有一个傻乎乎的、蛮不讲理的儿子。如果我有一个女儿的话，也许我会很自私。我不希望自己的女儿过分地理解别人。不管她未来面对的是她的同事、上级、手下、丈夫或公婆。出色的理解力会给她带来别人的赞许，然而，她的一生将永远背负着一种痛。理解力是一把多情的、绝情的双刃剑，它给别人送去了温暖，却总是给自己带来划痕。理解力尤其喜爱善良的女性，它在善良女性的内心嗜血成性。说到底理解力不来自于性格，不来自于智商，而来自你心底的善。

林　　瑶

林瑶是小镇上的一个智障女人，也可以说，是一个“花痴”。她整天捧着琼瑶女士的书，给自己起名字，给自己谋划天上人间。她嫁给了同样智障的乡村青年阿木，他们一起生活在他们的梦里，如痴如醉。但是，人们不答应。在“正常人”的眼里，他们必须是

人们的“小品”与“段子”，一个逗哏，一个捧哏。他们有义务像春节联欢晚会上的赵本山和宋丹丹那样为人们“搞笑”，如果你不搞笑，我们就有必要把你的老底全翻出来，让你吃不了全兜着走。

我在《阿木的婚事》里描写了这两个智障的青年男女。我的朋友批评过我，说我太残酷了。我承认我不是东西。但是，如果你目睹了一些人是怎样糟蹋我们的生活的，我渴望有人告诉我，谁是东西？

我不想打扮我自己，把自己弄成一个布道者。可是我实在难以容忍人身上（包括我自己在内）极强的破坏欲。往小处说，如果大街上有一只气球，他拐弯抹角地一定要把它踩炸了；如果他偷一样东西而又偷不走，他宁可把它毁了也不愿把它完整地留下来。往大处说，如果你刚过了两天正常的日子，他就要放妖蛾子，不把你弄得屁滚尿流就绝不撒手。我就想看一看，人的破坏欲对林瑶这样的女人会不会放过一码呢？答案是可疑的，可能会，但更可能不会。

作为一个智障的女人，新婚之后的林瑶开始走上了正常生活，但是，正常生活有时候是有罪的，因为它使我们失去了风景。没有风景怎么办？挖掘、布控、明查、暗访、调查、研究再加发明与创造。

还是让别人活得更好一些吧。如果你不能帮助别人，那么至少，不要千方百计地毁坏别人。德国哲学家马克思说，只有解放全人类，无产阶级才能最终解放自己。我没有马克思那样的胸襟，可是我明白，只有每个人都过上好日子了，自己才能够活好。

洁白的胜利

刘醒龙

一直以为大别山腹地那座属于罗田县的胜利小镇只会是心中的一个忧郁而多思的结。

经常地，因为艺术的缘故，一个人面对浮华的城市发呆时，胜利镇的小模小样就不知不觉地从心底升腾起来。要说这么多年来，自己在大别山里呆过的山区小镇少说也有十来座。不管是已做了自己故乡的英山，还是因为一段文学奇遇，而让我念念难忘山那边安徽省的霍山，我的经历一直与各色小镇连在一起。之所以胜利会在这些小镇中脱颖而出，全在于它给了我一些特别的记忆。前不久，一群城里的朋友说是要去我的老家看看，而我竟毫不犹豫地带着他们去了这样一个在心里做了结的地方。

多年前的一个秋天，我只身一人背着一包空白稿纸，乘上破烂不堪的长途客车，沿着羊肠一样婉蜒的公路第一次走向这座小镇，飞扬的尘土决不是好旅伴，可它硬是挤在一大车陌生的当地人当中，与我做了足足半天的伴。好不容易到达目的地，还没放下行李，天就黑下来。在久等也没有电来的黑暗中，住处的一位刚从县城高中毕业出来的男孩，用一双闪闪发亮的眼睛盯着我问，这一来要住多久。我将牛仔包中的稿纸全拿出来，在桌子的左边堆成半尺高，告诉他：等到这些稿纸被我一个个方格地写满字，一页页地全挪到桌子的右边，我才会离开胜利。男孩用手抚摸着那叠高高的稿纸，嘴里发出一串啧啧声。

那一次，我在胜利一口气呆了四十天。小镇给我最深的印象

是它那无与伦比的洁白。

这样的洁白，决不是因为最初那如墨如炭的黑夜，在心情中的反衬。也不是手边那叠任由自己挥洒的纸张，对其写意。它是天生的或者说是天赐的。在紧挨着小镇身后的那条百米宽的大河上，静静地铺陈着不可能有杂物的细沙。在山里，这样的细沙滩已经是很宽广了。它能让人的心情像面对大海那样雄壮起来。年年的山水细心地将细沙们一粒粒地洗过，均匀地躺在那座青翠的大山脚下。那色泽，宛若城里来的，在镇上呆过一两个月后的少女肤色。又像镇上的少妇，歇了一个冬天，重又嫩起来的身影。一到黄昏，细沙就会闪烁起天然的灵性，极温和地照着依山傍水的古旧房舍，俨然像极光一样，将小镇映成了白夜。四十个日子的黄昏，我在这细沙滩上小心翼翼地走过了四十趟。每一次当需要用自己的双脚踏上那片细沙滩，心里就会有种不忍的感觉。就像没有进城前所经历的一些冬季早上，开门出来，面对出其不意地铺在家门口的大雪一样。胜利镇外河滩上的细沙有七分像雪，当它只为我一个人留下脚印时，它的动人之处就不只是抒情了。在后来时常会有的沉思中，那行细沙为我的行为所铸成的行走之痕，总是那样明白，不仅不可磨灭，甚至还在时光流逝中，显得日渐突出。有这样的沙滩在，哪怕是有电的夜晚，胜利的灯火也无法明亮。

直到现在我还在想着自己关于胜利的最大愿望：找一个属于夏天的日子，再去那里，在那细沙滩中安然睡上一夜，将自己的身心完全交付最近的清水，狠狠地享受这无欲的纯洁。

胜利镇有一条自清朝就存在的古巷。作为往日的兵家必争之地，最新的幽静，完全替代了再也见不着的由过往仕女乡绅用欢笑编织成的繁华。古巷的一头就是细沙滩。在胜利的时候，我总是在下游的某个地方，顺着细沙滩一路走来，然后踏着河岸上古老的青石板一头钻进古巷。一个人在沙滩上走的时间长了，内心免不了会苍茫惆怅。特别是在黄昏之际，古巷里初上的灯火，仿佛就是那久

违的人间温暖。无人的古巷里，脚印落在青石上啪啪作响。听上去，分明就是年轻的父母，用自己的空心巴掌，疼爱地抚摸一样击打着自家婴儿光洁的屁股。这时候，古巷两旁那些镂刻着百年光阴的杉木铺门，已经一块挨一块地合在屋檐下，只留着一道五寸的缝隙。每天里，我的脚步声总要惊动一两道这样的门缝。随着那一阵不太响却也显得急促的吱呀声，扩大的门缝后面，就会出现一张充满盼望的少妇的脸。还没到歇冬的时候，少妇们的肌肤里浸透了阳光里所有阴冷的成分。看着陌生的我，她们免不了要在失望之后很快就补上一个微笑。很早就听说，罗田女子善感多情。弥漫在胜利镇古巷中的这些微笑让我不得不相信。一个孤单的男人，永远也无法拒绝这样的微笑。我转过身去，听着近处的木门轻轻地关严了。再回头时，除了心中一片洁白，别的已经全部消散。

再去时的胜利镇，汽车一溜烟就到了。小镇的模样大改，曾经住过的小楼，不再是银行，已改做了邮政局。住在小楼里的那个从前的高中毕业生也不知去了哪儿。镇委书记老董带着我们绕着小镇转了半圈。古巷还在，先前的少妇也还在。大家一样地在自己的面孔上多了几个岁月。几个新做的少妇，不时忙碌地出现在我们前头。偶尔她们也会无缘无故地冲着一群从未谋面的外来人笑上一笑，还没等到黄昏日落心思归宿，那笑里就含着几分温柔几分缱绻。在离细沙滩最近的地方，一个刚嫁来的女子冲着老董说，你也来看河呀！老董说，这河又不是专给城里人看的，为什么我就不能看。女子说，我是怕你看花了心。一旁的人插嘴说，老董真要花心，也只会花在胜利。因为是正午，看上去河滩白得如同冬季里铺天盖地的大雪。我又起了从前的念头，如此无瑕的沙滩，正好能使人的身心轻松地与天地做一次交融。

上一次离开胜利镇时，我带走了自己的长篇处女作《威风凛凛》。

这一次离开时，我能带走什么哩？洁的胜利！白的胜利！

用耳朵阅读

莫 言

几年前，在台北的一次会议上，我与几位作家就“童年阅读经验”这样一个题目进行了座谈。参加座谈的作家，除了我之外都是早慧的天才，他们有的五岁时就看了《三国演义》、《西游记》，有的六岁时就开始阅读《红楼梦》，这让我既感到吃惊又感到惭愧，与他们相比，我实在是个没有文化的人。轮到我发言时，我说：当你们饱览群书时，我也在阅读；但你们阅读是用眼睛，我用的是耳朵。

当然，我也必须承认，在我的童年时期，我也是用眼睛读过几本书的，但那时我所在的农村，能找到的书很少，我用出卖劳动力的方式，把那几本书换到手读完之后，就错误地认为，我已经把世界上的书全部读完了。后来，我有机会进了一个图书馆，才知道自己当年是多么样的可笑。

我十岁的时候，就辍学回家当了农民，当时我最关心的是我放牧的那几头牛羊的饥饱，以及我偷偷地饲养着的几只小鸟会不会被蚂蚁吃掉。当时我做梦也没有想到几十年后，我竟然成了一个以写小说为职业的人。这样的人在我的童年印象中，是像神灵一样崇高伟大的。当然，在我成了作家之后，我知道了作家既不崇高也不伟大，有时候甚至比一般人还要卑鄙和渺小。

我在农村度过了漫长的青少年时期，如前所述，在这期间，我把周围几个村子里那几本书读完之后，就与书本脱离了关系。我的知识基本上是用耳朵听来的。就像诸多作家都有一个会讲故事

的老祖母一样，就像诸多作家都从老祖母讲述的故事里汲取了最初的文学灵感一样，我也有一个很会讲故事的祖母，我也从我的祖母的故事里汲取了文学的营养。但我更可以骄傲的是，我除了有一个会讲故事的老祖母之外，还有一个会讲故事的爷爷，还有一个比我的爷爷更会讲故事的大爷爷——我爷爷的哥哥。除了我的爷爷奶奶大爷爷之外，村子里凡是上了点岁数的人，都是满肚子的故事，我在与他们相处的几十年里，从他们嘴里听说过的故事实在是难以计数。

他们讲述的故事神秘恐怖，但十分迷人。在他们的故事里，死人与活人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动物、植物之间也没有明确的界限，甚至许多物品，譬如一把扫地的笤帚，一根头发，一颗脱落的牙齿，都可以借助某种机会成为精灵。在他们的故事里，死去的人其实并没有远去，而是和我们生活在一起，他们一直在暗中注视着我们，保佑着我们，当然也监督着我们。这使我少年时期少干了许多坏事，因为害怕受到暗中监督着我的死去的祖先的惩罚。当然也使我多干了很多好事，因为我相信我干过的好事迟早会受到奖赏。

在他们的故事里，大部分动物都能够变化成人形，与人交往，甚至恋爱、结婚、生子。譬如我的祖母就讲述过一个公鸡与人恋爱的故事。她说一户人家有一个待字闺中的美丽姑娘，许多人来给这个姑娘说媒，但她死活也不嫁，并说自己已经有了如意的郎君。姑娘的母亲就留心观察，果然发现，每当夜深人静的时候，就听到从女儿的房间里传出一个男子的声音。这个声音十分地迷人。母亲白天就盘问女儿，那个男子是谁，是从哪里进去的。女儿就说这个青年男子每天夜里都会出现在她的身边，天亮之前就悄悄地消失。女儿还说，这个男子每次来时，都穿着一件非常华丽的衣服。母亲就告诉女儿，让她下次把那男子的衣服藏起来。等到夜里，那个男子又来了。女儿就把他的衣服藏到柜子里。天亮前，那个男子又要走，但衣服找不到了。男子苦苦哀求姑娘将衣服还她，但姑娘不

还。等到村子里的鸡开始啼鸣时，那男子只好赤裸裸地走了。天明之后，母亲打开鸡窝，发现从鸡窝里钻出了一只浑身赤裸的大公鸡。让女儿打开柜子一看，哪里有什么衣服？柜子里全是鸡毛。——这是我少年时代听过的印象最深的故事之一，后来，每当我看到羽毛华丽的公鸡和英俊的青年，心中就产生异样的感觉，我感到他们之间有一种神秘的联系，不是公鸡变成了青年，就是青年变成了公鸡。

离我的家乡三百里路，就是中国最会写鬼故事的作家蒲松龄的故乡。当我成了作家之后，我开始读他的书，我发现书上的许多故事我小时候都听说过。我不知道是蒲松龄听了我的祖先们讲述的故事写成了他的书，还是我的祖先们看了他的书后才开始讲故事。现在我当然明白了他的书与我听说过的故事之间的关系。

爷爷奶奶一辈的老人讲述的故事基本上是鬼怪和妖精，父亲一辈的人讲述的故事大部分是历史，当然他们讲述的历史是传奇化了的历史，与教科书上的历史大相径庭。在民间口述的历史中，没有阶级观念，也没有阶级斗争，但充满了英雄崇拜和命运感，只有那些有非凡意志和非凡体力的人才能进入民间口述历史并被不断地传诵，而且在流传的过程中被不断地加上提高。在他们的历史传奇故事里，甚至没有明确的是非观念，一个人，哪怕是技艺高超的盗贼、胆大包天的土匪、容貌绝伦的娼妓，都可以进入他们的故事，而讲述者在讲述这些坏人的故事时，总是使用着赞赏的语气，脸上总是洋溢着心驰神往的表情。

十几年前，我在写作《红高粱》时已经认识到：官方编写的历史教科书固然不可信，民间口口相传的历史同样不可信。官方歪曲历史是政治的需要，民间把历史传奇化、神秘化是心灵的需要，对于一个作家来说，我当然更愿意向民间的历史传奇靠拢并从那里汲取营养。因为一部文学作品要想激动人心，必须讲述出惊心动魄的故事，必须在讲述这惊心动魄的故事的过程中塑造出性格

鲜明、非同一般的人物，而这样的人物，在现实生活中是几乎不存在，但在我父亲他们讲述的故事里比比皆是。譬如我父亲就讲过，我家的一个远房亲戚，一次吃了半头牛、五十张大饼；当然，他的能吃与他的力大无穷紧密相连。父亲说这个人能把一辆马车连同拉车的马扛起来走十里路。我知道我家根本就没有这样一个远房亲戚，我父亲这样说，是为了增强故事的可信性，这其实是一种讲故事的技巧。后来创作小说《红高粱》时我借用了这种技巧。《红高粱》开篇我就说：“我父亲这个土匪种，跟随着我爷爷余占鳌的队伍去伏击日本人的汽车队……”其实我爷爷是个手艺高超的木匠，我父亲是个老实得连鸡都不敢杀害的农民。当我的小说发表之后，我父亲很不高兴，说我诬蔑他。我就说，写小说其实就是讲故事，你不是说咱家那个远房亲戚一次能吃半头牛吗？我父亲听了我的解释后，明白了，并且一言就点破了小说的奥秘：原来写小说就是胡编乱造啊！

其实也不仅仅是上了岁数的人才开始讲故事，有时候年轻人甚至小孩子也讲故事。我十几岁时听邻居家一个五岁的小男孩讲过的一个故事至今难忘，他对我说：马戏团的狗熊对马戏团的猴子说：我要逃跑了。猴子问：这里很好，你为什么要逃跑？狗熊说：你当然好，主人喜欢你，每天喂给你吃苹果、香蕉，而我每天是吃糠咽菜，脖子上还拴着铁链子，主人动不动就用皮鞭子打我。这样的日子我实在是过够了，所以我要逃跑了。我当时问他：狗熊跑了没有？他说：没有。我问他：为什么？他说：猴子去跟主人说了。

在我用耳朵阅读的漫长生涯中，民间戏曲、尤其是我的故乡那个名叫“猫腔”的小剧种给了我深刻的影响。“猫腔”唱腔委婉凄切，表演独特，简直就是高密东北乡人民苦难生活的写照。“猫腔”的旋律伴随着我度过了青少年时期，在农闲的季节里，村子里搭班子唱戏时，我也曾经登台演出，当然我扮演的都是那些插科打诨的丑角，连化装都不用。“猫腔”是高密东北乡人民的开放的学

校，是民间的狂欢节，也是感情宣泄的渠道。民间戏曲通俗晓畅、充满了浓郁生活气息的戏文，有可能使已经贵族化的小说语言获得一种新质，我新近完成的长篇小说《檀香刑》就是借助于“猫腔”的戏文对小说语言的一次变革尝试。

当然，除了聆听从人的嘴巴里发出的声音，我还聆听了大自然的声音，譬如洪水泛滥的声音，植物生长的声音，动物鸣叫的声音……在动物鸣叫的声音里，最让我难忘的是成千上万只青蛙聚集在一起鸣叫的声音，那是真正的大合唱，声音洪亮，震耳欲聋，青蛙绿色的脊背和腮边时收时缩的气囊，把水面都遮没了。那情景让人不寒而栗，浮想联翩。

我虽然没有文化，但通过聆听，这种用耳朵的阅读，为日后的写作做好了准备。我想，我在用耳朵阅读的二十多年里，培养起了我与大自然的亲密联系，培养起了我的历史观念、道德观念，更重要的是培养起了我的想象能力和保持不懈的童心。我相信，想像力是贫困生活和闭塞环境的产物，在北京和上海这样的大城市里，人们可以获得知识，但很难获得想像力，尤其是难以获得与文学、艺术相关的想像力。我之所以能成为一个这样的作家，用这样的方式进行写作，写出这样的作品，是与我二十年来用耳朵的阅读密切相关的；我之所以能持续不断地写作，并且始终充满自信，也是依赖着用耳朵阅读得来的丰富资源。

关于用鼻子写作，其实应该是另外一次演讲的题目，今天只能简单地说说。所谓用鼻子写作，并不是说我要在鼻子里插上两只鹅毛笔，而是说我在写作时，刚开始时是无意地、后来是有意识地调动起了自己对于气味的回忆和想象，从而使我在写作时如同身临其境，从而使读者在阅读我的小说时也身临其境。其实，在写作的过程中，作家所调动的不仅仅是对于气味的回忆和想象，而且还应该调动起自己的视觉、听觉、味觉、触觉等等全部的感受以及与此相关的全部想像力。要让自己的作品充满色彩与画面、声音与

旋律、苦辣与酸甜、软硬与凉热等等丰富的可感受的描写，当然这一切都是借助于准确而优美的语言来实现的。好的小说，能让读者在阅读时产生仿佛进入了一个村庄、一个集市、一个非常具体的家庭的感受，好的小说能使痴心的读者把自己混同于其中的人物，为之爱，为之恨，为之生，为之死。

这样的小说要写出来很不容易，我正在不懈地努力。

2001年5月17日 晚

内心的故乡

林　白

很多年前，我从报上剪下了一幅川端康成的照片，他嘴角下垂，眼睛看着斜上方。那种孤冷、清寂和隐隐的惊恐，我从未在别的作家那里看到过。

川端康成从他的幼年时代起就生活在一条死亡的河流里，两岁丧父，三岁失母，七岁时外祖母病故，到了十六岁，惟一的亲人外祖父也撒手而去。我想，一个在凄凉中生活、并且总是想着自己是孤儿的人，大概脸上就会停留着这种表情吧。

我内心的表情是否正是如此呢？

那种隐约的惊恐不安，是我最熟悉的东西。

我出生在一个边远省份的小镇上，三岁丧父，母亲常年不在家。我经历了饥饿和失学，七岁开始独自生活，一个人面对这个世界。对我来说，这个世界几乎就是一块专门砸向我胸口的石头，它的冰冷、坚硬和黑暗，我很早就领教过了。

我不信任这个世界，怀疑一切人。八岁的时候，我的外祖母从乡下来镇上看望我，她给我买了我喜欢吃的又烧包，但我却认为她在里面放了毒药。种种阴暗病态的念头一直折磨了我许多年。

面对现实，我是一个脆弱的人，不击自碎，不战亦败。对这样的一个人来说，写作不是一种选择，而是一种宿命。

我很早就开始记日记。文字就像我死去的父亲和远在别处的母亲，又像替我阻挡世界的厚厚的被子，它们从我的笔下，返回我的心脏，成为我黑暗内心中的光芒。现实被及时地忘记，人在幻觉

中变得强大。文字们一个个手执剑戟，精勇突进，有多少凶恶的仇敌被它们一剑封喉；又有多少从未得到过的柔情，从自己的内心出发，经过文字，变成花瓣落回到自己的肩头。

从日记出发，到达诗歌，又从诗歌到达小说，二十多年来，写作已经成为了我的生活方式。

不写作我会陷入抑郁，情绪低落、焦虑、烦躁不安，就像一个吸毒的人断了顿。写作则使我安静下来，重建信心，进入一种明亮的兴奋状态。写作顺利的时候我感到身体健康，人生美好，愿意活到一百岁。就这样，写作冲淡了我的恐惧感，它使我看到了另一个世界，这个世界并不像我生命早期所看到的那样处处黑暗。

我从版图最边远的省份来到北京。我的家乡北流县，有着古代流放犯人的关口，叫鬼门关，民谣里说的“过了鬼门关，十去九不还”指的就是这个地方。我成年以前并不喜欢自己的家乡，事实上我更不满的是自己的生活，我在成长中焦虑、烦躁、惊恐不安，时刻盼望着逃离故乡，到远处去。我从北流到南宁，从南宁到武汉，最后来到北京。

现在我在北京这座城市已经生活了十多年，就像我至今分不清它的东南西北，我同样无法洞悉这个城市的秘密。北京是一座伟大的城市，但它远在我的身外。“虽信美而非吾土”，有时我会想起古代诗人王粲面对一座壮美的楼阁时的感慨。

就这样，故乡在我离开它多年之后才最终来到我的心里，只是此刻它早已面目全非。三年前我回北流，我看到，它比七年前变得更加崭新和陌生，我认识的街道已经消失，熟悉的树木不见了，大片的田野变成了工地。尤其是，我的母语也夹杂了一些普通话和广东话，这使它变得奇怪。有一次文联在一家宾馆里请吃饭，饭桌上全是本地人，但上菜的小姐每上一道菜都用普通话而不是本地话报出菜名。我想，如果今天我仍生活在故乡，一定也像一个异乡人吧。

我住在东城一幢高层建筑的八层楼上，我女儿从五岁起就在阳台上种玉米，至今已经种了几年了，因吸不到地气，又没有充足的阳光，结果每年都不抽穗，女儿总是白欢喜一场。我想我有一半像这玉米，既不是城市之子，也不是自然之子。

好在文学收留了我，我无根的病态和焦虑，以及与人隔绝的空虚感，都在文学中得到了安放。

我先后从事过多种职业，现在成为了一个靠写作生活的女人。目前的情况是，我国有十几亿人口，即使只有一万人买我的书，我就能以最低的生活水准生存下去，而不必看市场的脸色。

我逐渐平静下来，这使我慢慢看到了他人的生存。

我愿意看得更多一些，自2000年的5月到9月，我一个人独自上路，四次进出北京，沿着黄河流域，旅行了两万多华里。我看到了无数的田野和山脉，看到了乡村的集市和学校，老人和孩子，羊和牛，送葬的队伍和晒在马路上的麦子。我虽不擅长参与社会现实的写作，但我确信，对底层和弱势群体的关注会使我的内心变得健康一些。

把自己写飞，这是我最后的理想，在通往狂欢的道路上，我这就放弃文学的野心，放弃任何执著。我相信，内心的故乡将在写作中出现。

如果有一天，我不能再写作，就让文学像细菌一样潜伏在我的肌体里吧，让它们与我一起，与万物共生长，或者，与万物同消亡。

我曾经如此畏惧这个世界，世界却以文学拥抱了我，我惟有感恩。

花儿为什么这样红

李国文

春节前，单位领导来看望，还带来一盆蝴蝶兰。

送花，是时尚，近年才流行起来的，而一盆价格不菲的蝴蝶兰，这人情就显得更为盛重。

顿时，蓬荜生辉。

由此想起早年间西德作家伯尔所写的一篇短篇小说，可惜忘记题名了，但留下的印象，仍很深刻。故事的主人公，大概是一个女孩子，因阅读时间相隔久远，记忆未必准确了。她叔叔从战场上回来了，为了谋生，坚持在这个被盟军炸成废墟的城市里，要开设一家出售鲜花的门市部。当时，大家连衣食住行最基本的生活条件尚不具备，觉得他的想法，实在有点儿荒唐。但是，他颇固执，因陋就简还是开张起来。想不到的是，鲜花带给人们的慰藉，所寄托着的对于未来美好生活的向往，在这个饱受战争创伤的城市里，所起到的滋润心灵的作用，正是大家所需要的。结果，这家小花店的生意，却是出乎意料的好。

生活也许就是这样，一个人，稍微有点闲情逸致，能“今日得宽余”地小憩一刻，就会产生对于美的欲求。美丽的花，给人们带来观感上的愉悦，和文学作品，给人们带来心灵上的审美享受，是同样的。当然，无论是欣赏鲜花，还是阅读文学作品，正如伯尔的小说所提示的，前提必须要有适宜的时间和空间。假如那位坚持开花店的老板，头顶上盟军的飞机扔炸弹，眼前是党卫军那黑洞洞的枪口，我估计他就会取消这种念头了。审美，是一个人的情趣所

至，一朵小花，可能给这一个人带来希望，而一座花团锦簇的花园，没准倒是那一个人的心狱。

这盆蝴蝶兰，给我许多感触，我到中国作协工作，也有年头了，这还是第一次有第一把手光临寒舍，这是以前所没有的事，颇感意外，因此而口拙，对着如此漂亮的礼物，一时竟想不起来赞美鲜花的语言。

整个正月里，屋子里总有令眼睛一亮的色彩，尤其，阳光投射进来，姹紫嫣红，绚烂夺目，娇美艳丽，欣欣向荣，给陋室增添了不少节日气氛。花分三本，色彩不一，每本枝头，花有数朵，正是盛开时刻，悉皆亭亭玉立，朵朵绰约不凡。像小姑娘在照相机前那样，摆出各个不同的上镜姿态，努力表现出自己的风采。我马上联想起电影插曲中的一句歌词，“花儿为什么这样红”。想到这个“红”，并不是指颜色的“红”，而是指花期中间最辉煌，最出彩，最“红火”的那个“红”。草木在它生命周期中，花期，是最能展现自身魅力的阶段。而花期中，开得格外灿烂的几天，又是其最具爆发力的时节。

有的花，花期长些，如牡丹；有的花，花期短些，如樱花；有的花，只一现，如昙花。无论长短，都有它“花儿为什么这样红”的最佳阶段，赏花，就应该挑选这一刻。春节过后，那娇嫩欲滴的鹅黄色一本，先萎谢了；然后，那原本就弱不禁风的浅白色的一本，也蔫落了；最后，颇为富贵大气的紫色一本，倒坚持着熬出正月，但没想到，一次偶然的花盆移动，花瓣也就轻轻地飘落下来。

想想，这也正常。花有开的日子，也就有谢的日子。没有永远只开不谢的花，即使在开花的日子里，也不会永远处于全盛的“爆发”状态，于是，这盆蝴蝶兰就从视线中消失了。

“最是无情花落去”，果然。

其实，作家的创作生命也是这样，也是有花开花谢的这样一个过程，对任何作家来讲，即使最天才的作家，也没有永远的花期。

作者生命还会延续下去，但灵感会凝滞，想象会枯涩，智慧会逐步衰竭，对于生活的敏感度会一天天地淡漠下去直到丧失，这是一个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生理、心理衰老的过程。我在作协工作，有机会见识很多前辈作家，当那些老同志眼光中的神采，日益黯淡，风烛残年的感觉，日益明显，不用隔很久，一纸讣告便出现在案头。

其实，这些从延安来的，从东北文抗来的老同志，甚至在未老之前，就退出了文坛的竞技场。我请教过一位三十年代出足风头，鲁迅死时抬过棺材的老人家，何以后来便一蹶不振？他说，而且很正经地说，连对漂亮女人都不感兴趣的人，还能有小说吗？性情性情，有性才有情，没有了性，还会有情吗？没有了情，还会有文吗？这是他的话，我觉得很有道理。

有心理的老，有生理的老，不管如何的老，老，是一种必然，失去创作力，也是一种必然。所以，从古至今，从中到外，没有一个作家，像一朵盛开而不败的花，永远处于出佳作，出力作的巅峰状态之中。

问题在于有些还谈不上老的，时下也就四十岁，五十岁的作家们，写了一两部像点样子的大作以后，一下子就老得不行了，使出吃奶的劲，也再写不出让人眼睛一亮的东西，拉着大师架子，在写小师作品，包装得金玉其外，剥开来败絮其中。我想，或许是老天的调侃了，安排的花期太过短促，来得匆匆，去得匆匆，属于文学史上的过眼烟云了。

活到老，写到老，是有的，就看你怎么写和写什么了，日放一屁，不香不臭，不也照样骗得几文稿费吗？但活到老，写到老，写出来都是顶尖之作者，还是不大多见的。法国的巴尔扎克，是少数几位一直写到死的作家。他1799年出生，1829年30岁时，写出他《人间喜剧》的第一部《舒昂党人》，以及随后的《婚姻生理学》。接下来，便不停笔地写下去：

1831年32岁《驴皮记》，

1832年33岁《夏倍上校》，

1833年34岁《欧也妮·葛朗台》，

1834年35岁《高老头》，

1836年37岁《幽兰百合》，

1841年42岁《搅水女人》，

1843年44岁《幻灭》，

1846年47岁《贝姨》，

1847年48岁《邦斯舅舅》。

身体健壮得像做厨师长的这个胖嘟嘟的法国人，在上帝给他的17年创作生命中，写出了近90部小说，还不影响他谈了好几次恋爱，打了好几次官司，阔佬似的大把大把花钱，买了无数有用和无用的物品，喝下不计其数的咖啡，这种高强度的玩命似的消耗，终于搞得他精疲力竭，身心两衰，1850年，他51岁时病倒趴下便不起，新讨的老婆正好过门，给他送终。我们可以非议他的生活方式，但他的现实主义的写作方法，至今还是很多作家奉为圭臬的祖宗之法。作家，短命者不少，但短命，写出这么多不朽作品之作者，他是很少几位中的一位。

另外一位写到死，写出来的都是杰作的短命作家，就是俄国的陀思妥耶夫斯基了。他生于1821年，开始写作的年纪，比巴尔扎克要早，但他却是从这个法国人开始他的文学生涯，1844年，他就翻译了《欧也妮·葛朗台》。1846年，25岁时，才华横溢的他创作了第一部长篇小说《穷人》。然后，他将手稿寄给别林斯基，未存什么奢望，只是想听听这位批评家的意见。谁知收到了一封令他欣喜若狂的回信，信中，这位一言九鼎的评论家断言：“真理已经展现在您的面前，并宣告您是一位有天赋的艺术家。”

尽管后来这位批评家并不赞同他的心理小说，而他也不苟同别林斯基的“使命观”，两人有了深刻的分歧，但事实证明别林斯基慧眼识人，这的确是一位天才，是开创现代派文学的鼻祖。如

果，不是因为陀思妥耶夫斯基触犯了沙皇当局，让他“ 领教 ”了西伯利亚的五年流放，当大头兵的苦难，成名应该更早一些。这样一耽误，他的《死屋手记》，直到1861年他已经40岁的时候，才得以问世。书一出版，便奠定了他在文学界的地位。随后，他的佳作，如泉涌出：

1862年41岁《被欺凌与被侮辱的》，

1864年43岁《地下室手记》，

1866年45岁《罪与罚》，

1868年47岁《白痴》，

1879—1880年58—59岁《卡拉马佐夫兄弟》。

1881年，陀思妥耶夫斯基60岁时，逝世。

这两位了不起的作家，各自开创了一个属于自己的文学世界。这也算得上是一个奇迹，花从开放的那一刻起，就进入盛期，很快，又在雨疏风狂中，蓦然凋谢。突兀而起，戛然而止，真像昙花一样，花期虽短，却绽放出生命的异彩。

这样的特例，在文学史上是极少出现的。

这两位，都是那种生命的极度挥霍者，如果巴尔扎克每天不喝10杯以上的浓咖啡，以支持他日以继夜的写作，不依赖咖啡因刺激他有足够的兴奋度，也许不至于短命；如果陀思妥耶夫斯基不被西伯利亚的暴风雪，挫折到身心沮丧的程度，不至于终生处于悲观和抑郁的边缘，说不定会延缓其死亡；如果巴尔扎克不是世界末日快要来临似的疯狂消费；如果陀思妥耶夫斯基不那么沉迷于赌场；如果，这两位大师没有那么多的债主逼门，也用不着拼命写作以还账的话，是不是还会给文学史增添更多的杰作呢？……

即使没有以上这些“ 如果 ”，我想，老天爷宽限一下，再让他们疯狂若干年，也未必再能写出震撼之作，花期过去以后，谁都有江郎才尽的那一天。对于重量级的文学天才而言，其能量应该是相差无几的。法国的雨果，俄国的托尔斯泰，就是例证，虽然相比于

巴氏和陀氏，这两位长寿作家，多活了三分之一的年纪，创作生命力的花期，也几乎延长了近一倍，但是，长寿者留给这个世界的不朽之作，并不比按比例的较短命者多出更多。

先看雨果：他1802年出生，1885年逝世，活了83岁。从1823年21岁第一本小说《冰岛魔王》，1824年22岁第一本诗集《新颂歌集》开始他的文学生涯，到1874年73岁的最后一部长篇小说《九三年》，投入写作的年头，粗略算来，不低于51个年头。

其主要作品为：

1831年29岁《巴黎圣母院》，

1834年32岁《穷汉克洛德》，

1845年43岁《悲惨世界》，

1866年64岁《海上劳工》，

1869年67岁《笑面人》，

1874年73岁《九三年》。

1875年至1885年近10年间再无重要作品。

再看托尔斯泰：他1828年出生，1910年逝世，活了82岁。从1852年24岁时最早一部作品《童年》，到1901年73岁的最后一部作品《哈泽·穆拉特》，他一生中的创作周期，大概应该有49个年头。

其主要作品为：

1856年28岁《两个骠骑兵》，

1857年29岁《琉森》，

1859年31岁《三死》，

1863年35岁《哥萨克》，

1867年39岁《战争与和平》（第一卷），

1872年44岁《高加索的俘虏》，

1876年48岁《安娜·卡列尼娜》，

1889年61岁《克莱采奏鸣曲》，

1899年71岁《复活》，

1901年73岁《哈泽·穆拉特》。

1902年至1910年近10年间基本上没写出什么作品。

虽然，以创作生命力的“花期”论，这两位大师都持续了半个世纪。虽然，他们作品的成就，可以说是步步登高。虽然，或许是巧合，这两位最后的扛鼎之作，《九三年》和《哈泽·穆拉特》，都是在73岁时写出来的，都达到了前所未及的高峰。但是，也似乎是不谋而合，从此，就基本搁笔，再无力作。

这就是大师的明智和从容了。

不能写，写不出，即使能写，写得出，可再也写不好的话，与其如此，不如搁笔。任何一个作家，不可能始终保持着井喷状态。我到过东北大庆油田，在那里呆过一阵。早先，从地底喷出来的油，是百分之百的原油，而采集了数十年后，地下储量减少，就得通过大量注水将残存的油挤出来。这样，原油中的含水量必然就高。原油的水分是可以脱除出去的，而文学作品中的水分，就只有留给读者以嚼蜡的感觉了。

无论是写得好的作家，还是写得不好不坏的作家，在他一生中，总是有他创作的“花期”，也就是所谓井喷的日子，花儿绽放的“爆发期”。这种从数量到质量的跃变，往往因人因时因地而异，“花期”的长短，从上面所列举的例证来看，也各个不一。像巴尔扎克，像陀思妥耶夫斯基，是写了一辈子，爆发了一辈子的大师；像雨果，像托尔斯泰，基本上也是写了一辈子，爆发了一辈子，而且，愈来愈佳，然后就打住。

在我国有专业作家编制，有评一二三四等作家职称的光荣传统和优越条件下，写一辈子，写大半辈子，倒是不难做到，但绝大多数人，都谈不上什么爆发期的，弄好了，三五年，弄不好，虚晃一枪，更差的，像从来没有来过例假的女人，花都没有开放，哪里还有结果的可能，就更谈不上爆发了。于是，就不由得对于像巴、陀、雨、

托这样的文学大师，而且越写越好的始终处于爆发状态的文学天才，从心底里涌上来那句“花儿为什么这样红”的赞叹。

所以，我对目前时不时出现的天才啊，大师哪，持一种怀疑的态度。至少在近二十年间，文坛上大师之多，几乎超过城市里禁养的狗，那是绝不可能的事。我相信，如果有上帝，他肯定是一位挺吝啬，挺小气的老先生，绝不是那么大方得很，随手就把文学大师和文学天才这两顶桂冠，像烙烧饼撒芝麻似的大把撒。

我记得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开着吉普车的美国大兵，和《读者文摘》及简装廉价的畅销原版书，一齐出现在上海的马路上。那年，我15岁，在家长的逼迫下，硬着头皮到夜校或什么补习班读那些廉价读物，以提高自己的英语水平。至今我还能记起念过的萨罗扬（William Saroyan）的一本小说《鸡蛋与我》（The egg and me）。只留下书名的印象，书中写了些什么，脑海中已是一片空白。

萨罗扬这个美国作家的名字，还可以从文学辞典中找到，而他这部《鸡蛋与我》，却一丝也想不起来了。同样，前面提到过的西德作家伯尔，也是曾经名噪一时，得过诺贝尔文学奖的。但是，他的作品，如《火车正点到达》，如《九点半钟的台球》，如《小丑之见》，如《失去名誉的卡塔琳娜·勃罗姆》等等，在21世纪的中国读者群中，究竟还有多少人在捧读，是要打个问号的了。不是他的小说不具有经典价值，也不是他的小说对于今天已毫无意义。但读者脑海中的信息处理，如同早期的PC机一样，硬盘是很小很小的，只有一兆或四兆的字符储存量，存这个，就存不了那个，一定要存这个，就得先格式掉那个。这种限制是很无情的，是一个不停地除去废品，俗品，赝品，次品，保留正品，佳品，珍品，极品的筛选淘汰过程。

读者自发的扬弃，是所有作家最难逾越的一道很高的门槛。

所谓“名著”，所谓“经典”，不是评论家说了算的，更不是作家

自己贴上的标签，只有时间，无限的时间，便是历史，这才是最严峻的审判者。萨罗扬（1908—1981），伯尔（1917—1985），他们的作品至今还未超过五十年，而巴尔扎克，陀思妥耶夫斯基，雨果，托尔斯泰的作品，已经超过一百年，所以，对后者的认定，要比对前者的认定，更为准确。

那么我们时下那些未超过十年、二十年的作品，就“名著”，就“经典”，就“大师”，就“天才”，等于半夜过坟场，吹口哨给自己仗胆一样，纯属自我精神鼓励一族，也就不必当真的了。

陆游在《老学庵笔记》中，就写了南宋时期那些自我精神鼓励一族。

晏尚书景初作一士大夫墓志，以示朱希真。希真曰：“甚妙。但似欠四字，然不敢以告。”景初苦问之，希真指“有文集十卷”字下曰：“此处欠。”又问：“欠何字？”曰：“当增‘不行于世’四字。”景初遂增“藏于家”三字，实用希真意也。

“藏于家”，是绝大多数作家所写的作品，一个必然的去处，这是你凄婉，哀怨，悲愤，恨绝，跺脚，跳墙，上吊，寻死，也无法改变的事实。真正的“花儿为什么这样红”的文学作品，一代一代传下去，被许多人阅读，那一定是少之又少的。否则，就我们中国的一部文学史，也会比“二十四史”还厚了，那就太痛苦，太负担了。

读不完的“天书”

——《全国人体摄影大展作品集》序

韩美林

爱女之心，人皆有之。不过有直言不讳的，也有羞答作态的，这两种都是属于“点头派”的。但是也有那些说“祸水”、又吃葡萄又说葡萄酸的“假惺惺派”，我们都挺忙，甭去管他吧！

我是个画家，我知道即使女画家也画女人体，这种选择不一定单单是男画家的事。

这个世界本身就这么美好。有青山绿水、星星月亮、大江大河、老虎狮子、蝴蝶蜜蜂、雕鹏小雀……但是，只有这些没有人也凑不了一台戏。人、人体、女人体是大自然给的，每人一份，所以大哥二哥别讲麻子姐，我们应该从心底里讲一句真话：这是天造就的。

“天衣无缝”。脱也脱不去的“天衣”，就是说的人体，他是大自然的精心杰作，是人们一生下来就得到的精神兼物质的礼物。

人体是什么？我讲不好，但是我认为他是世上最说不出、道不明的一个“什么”。尽着人们的才智，即使最丰富的语言、最优美的乐章、最浪漫的歌诗又能怎么样呢？你急得满眼血丝、唾沫星子满天飞，料你也讲不好人体有多美！再能耐的画家，再瑰丽的色彩，再潇洒的线条也抹不出人体那些微妙的、独到的、抓耳挠腮的“美”。

有一辈子摄影经验的老手又怎么样呢？平心而论，哪一个角度不是使你一次又一次地激动，不断变换灯光和镜头，动脑筋、拍大腿、没完没了的心潮澎湃、激浪涟涟呢？！

不客气地讲：谁也不敢和大自然“搅汁”（较真）。

我参加了全国人体摄影大展的评选，真可以说是雄星寥寥。因为人体不好拍。公式化概念化或是模仿、逐潮的占大多数；靠灯光、姿态和大美人的占大多数。但是从人体上读到语言、听到乐章、看到高尚、悟到神圣的内在型、学问型的不多。

我们直观人体，不能仅仅限于人体上那几个不多的“零部件”。那里有深邃的学问、含蓄的语言、摄魂的魅力。有丝丝秋雨，有大浪淘沙；有黄土高原，有千年文化；有高山流水，有绿草茵茵；有震撼，有哀怨，有火焰，也有沁凉。在艺术家的眼里，还有深不可测的联想、宏伟的框架、缠绵的情丝、道不出来的柔情、悟不出来的装点、花了眼的色彩，是活脱脱的艺术“真”人、真形象。一切的一切，都是从人体里读出来的。

人体摄影大展是第一次，将来会有无数次。只要人活在这个地球上，人体、人体艺术怎么就会只一次呢？它只能越来越好，越来越讲究。

万事开头难，不过没有难倒组织这次展览的摄影界同仁们，沙里淘金一样的筛选，的确令人感到这里的学问很大很大。

本次一等奖落选了两次，第三次我拿出来向专家们推荐，我认为这幅作品在仅仅一张画面的空间里讲出中国，讲出黄土高原、黄土文化，讲出含蓄开放，讲出中国女人、陕北道情……的确不容易。从技术上讲，顶光、自然光、正面、靠脸子招徕……都是不大讨好的尝试。

我希望世上不论哪一门类的艺术同行们，能创造一个像基督和释迦牟尼一样的“形象”，不过她是人体，是人的“女神”，人们对她不是敬而远之，而是铁了心地爱她、疼她、信她，她是人不是神。

不大容易。

举世皆知，断了臂的维纳斯和没有眉毛的蒙娜丽莎也绝对摘不了“人的美神”的桂冠，这个世界不断创造人，追求不完的美才

是人生，如果真以维纳斯和蒙娜丽莎为人的美的极限标准的话，这个世界真的是“ 没劲 ”了。

2000年12月18日　于北京同仁医院

我的几个散文大奖都在这儿写出来的

沐浴在爱中写作

余 杰

1

安徒生，一个卑微的鞋匠的儿子。安徒生，全世界儿童共有的父亲。

1819年一个阴晦的清晨，14岁的安徒生只身从偏远的家乡来到哥本哈根。他再也不愿依靠母亲的洗衣和祖母的乞讨来维持生活了，他要去首都，去北欧最辉煌的城市，实现他那舞蹈家的理想。

在他很小的时候，父亲还在世，父亲曾经给一名舞蹈演员做过一双美丽的舞鞋。从来没有玩过玩具的孩子，紧紧地把舞鞋抱在怀里，爱不释手。当顾客来取鞋子的时候，父亲几乎是从他的怀里夺走的。为此，他还伤心地哭了好久。从那以后，他就有了当舞蹈家的梦想。

然而，冷冰冰的现实很快就击碎了安徒生的梦想。他相貌丑陋，身体笨拙，剧院的经理刻薄地嘲笑他说：“ 你简直就像一根木头，连飞过的小鸟也不愿在上面栖息。 ”

在这沉重的打击面前，安徒生并没有绝望。在一帮艺术家朋友的帮助下，他进入哥本哈根大学学习，并开始了文学创作。按照一般人的设想，这名贫困潦倒、饱经挫折的少年，一定对社会充满着仇恨和厌恶，一定会在文字中发泄他的愤怒和诅咒。然而，恰恰相反，安徒生的笔下流淌着的是世界上最美好、最纯真的文字。30

岁的那一年，安徒生找到了他一生的快乐所在：“我现在要开始写给孩子们看的童话。这才是我不朽的工作呢！”从此，差不多每个圣诞节他都要出版一本童话，献给他的小读者。

帕乌斯托夫斯基在《夜行的驿车》中讲述了安徒生的故事：安徒生遇到了爱他的女子埃列娜·葛维契奥里，但他拒绝了她的爱。“谁知道呢，说不定由于这爱情，他那五彩缤纷的一连串童话将黯然失色，悄然离去，从此再也不回来。到那时，他的生命还有什么价值可言！”

安徒生的一生写下了24本童话集，一共168个童话和故事。在他逝世前曾经说：“我为我的童话付出了巨大的代价，我要说，是大得过分了的代价。”但是，他也得到了丰盛的收获，他以一个人的力量，提升了丹麦文学在全世界的地位；他以一个人的想象，创造了一个充满爱与幸福的童话天堂。

我曾经在哥本哈根的街巷里寻访安徒生当年居住过的旅馆。还是几百年前的石板路，还是尖顶的小楼，还是明亮的黄墙。就在这间仄仄的小屋里，没有钱买煤生火的安徒生，裹着毯子写下了《海的女儿》、《拇指姑娘》等脍炙人口的故事。他忍受着寒冷和饥饿，眼睛里却闪烁着爱的光芒。他的写作增添着世间的爱，抵抗着世间的恶。他给孩子们梦想的勇气，孩子们则努力在人间实现梦想。安徒生的文字，是一双温暖的手，伸向那一双又一双寒冷的手；安徒生的文字，是两瓣湿润的唇，亲吻着那些干裂而苍白的嘴唇。

安徒生的写作，是我所景仰的写作，是沐浴在爱中的写作。

2

当希特勒上台，纳粹政权在国内推行恐怖统治的时候，德国年轻的神学家朋霍费尔正在大洋彼岸的美国讲学。他公开抨击纳粹

主义。他是安全的，他为这种安全而感到耻辱。“我来美国实在是一个错误。”他在给朋友尼布尔的信中说。他决定立刻回国，他清楚地知道，在这个时刻回国对自己意味着什么。但是，他更深切地意识到，“假如此时不分担同胞的苦难，我将无权参加战后生活的重建。”

1945年4月9日破晓，在盟军解放佛洛森堡集中营的前一天，朋霍费尔迈着沉稳的脚步走向巴伐利亚森林边缘的刑场。正如耶稣明知十字架的苦难在耶路撒冷等待着他，依然毫不犹豫地面向耶路撒冷，奔赴十字架的道路；朋霍费尔在临刑前的那一刻，依旧对着刽子手微笑。他对狱中难友的最后告别是：“这就是结局。但对我而言，却是生命的开始。”他尘世生命的终结，正是永世生命的开端。他向今世的黑夜道晚安，醒来，却要向永世的黎明道早安。

朋霍费尔在狱中写下了一批书信和零散的札记。他从来没有把自己当做“作家”来看待，他也没有预料到这些文字能够在他身后得以整理发表。这就是薄薄的《狱中书简》。就是这样的一本小书，深刻影响了20世纪后半叶西方神学的发展方向。

我无数次地阅读朋霍费尔的《狱中书简》。当我沮丧的时候，当我忧伤的时候，《狱中书简》是一剂让我的心灵重归宁静的良药。在这些没有经过谋篇布局的文字中，我看到了一个伟人日常生活和精神生活中的隐秘的细节，他的生活已经惊人地融汇到正在外面世界上发生的悲惨事件之中。

1943年的圣诞节，朋霍费尔在给父母的信中写道：“不用说，我非常盼望得到释放，与你们在一起。但是，这许多年来，你们已给我许多欢乐的圣诞节，留下了许多美好的回忆，其光辉足以强烈地照亮这幽暗的圣诞节。……从回忆中得到的温柔的感觉，属于人类更美好更珍贵的东西。凡能坚持和维护这不可剥夺的价值的人，是不会被压倒的。……我敢说，在监牢里守候圣诞节的人，比

在别的许多地方、比那些有名无实的人，更有意义、更为真诚。”他没有被灾难所征服，他以自己的坚贞和喜悦证明了敌人的丑陋与虚弱。他没有对未来失望，他向死而生，他的文字是他生命的一部分。

朋霍费尔的难友、在集中营中幸存下来的英国军官佩恩·白斯特，在《文洛事变》一书中写道：“朋霍费尔简直是谦卑虚心与亲切温和的化身，在我看来，他在生活中每一件小事上总是在散布着一种幸福和快乐的气氛，仅仅为他活着这个事实也总是在散布着深切感激的气氛。……他是我所见过的极少数这样的人之一。”朋霍费尔分担着“上帝的苦弱”，在狭小的囚室中体验着天堂。正如《圣经》中所说：

> 你们要记念被捆绑的人，好像与他们同受捆绑，也要记念遭苦害的人，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内。（《希伯来书13：3》）

朋霍费尔的写作，与荣誉、与金钱、与名声毫无关系。他不是职业作家，却是一位最了不起的写作者。无论花香常漫还是荆棘丛生，他都没有放弃爱，他都一如既往地在颂扬着爱。

3

她不是手握权柄的国王，也不是富可敌国的总裁；她不是貌若天仙的演员，也不是万人痴迷的球星；她不是著作等身的学者，也不是聪明绝顶的天才。她只是一位满面皱纹的、瘦弱文静的修女。

1997年9月，当她去世的噩耗传来，印度政府为她举行国葬，全国哀悼两天。成千上万的人冒着倾盆大雨走上街头，为她的离去而流下哀伤的眼泪。

她就是被誉为“活圣人”的特蕾莎修女。

特蕾莎修女所著的《活着就是爱》一书的中文版刚刚出版，我就赶到书店买了好多本，想送给身边的朋友。结果，当我兴冲冲地回到宿舍，送给同屋的朋友萧瀚的时候，他的桌子上也放着几本，他也正准备要送我一本。我们不由得会心一笑。

这本小书收入了特蕾莎修女的谈话、祈祷、默想和书信。与《狱中书简》一样，它也不是一本系统的、完整的著作；对于特蕾莎修女圣洁的一生来说，这些文字也仅仅是雪泥鸿爪——她从来就没有为了“立言”而写作。但是，这些文字比那些宏篇巨著更有震撼人心的力量。

在特蕾莎修女的默想文中，有这么一段话：“一颗纯洁的心，会自由地给予，自由地爱，直至它受到创伤。”正是缘于这样的信仰，她从她的家乡——马其顿一个偏僻的乡村，来到遥远的印度，来到被尼赫鲁叹为“噩梦之城”的加尔各达，她为这片土地和土地上的人们，献出了一生。她走出修道院的高墙，走进那些不避风雨的贫民窟。她亲手握住快要在街头横死的穷人的手，给他们临终前最后的一丝温暖，让他们含着微笑离开这个残酷的世界。她亲吻那些艾滋病患者的脸庞，为他们筹集医疗资金。她给柬埔寨内战中被炸掉双腿的难民送去轮椅，也送去生活的希望。她细心地从溃烂的伤口中捡出蛆虫，她亲切地抚摸麻风病人的残肢……

特蕾莎修女自己也是一个穷人，她的生活朴素无华；同时，她又是世界上最富有的人——比比尔·盖茨更加富有，因为她拥有爱、给予爱、收获爱。她用她的生命演绎了她的信仰：热爱人的生命、满足人的需要、唤醒人的尊严。1979年，特蕾莎修女被授予诺贝尔和平奖。授奖公报说：“她的事业有一个重要的特点：尊重人的个性、尊重人的天赋价值。那些最孤独的人、处境最悲惨的人，得到了她真诚的关怀和照料。这种情操发自她对人的尊重，完全没有居高临下的姿态。”而她的答辞是：“这项荣誉，我个人不配领受，今天，我来接受这项奖金，是代表世界上的穷人、病人和孤独的

人。”她把奖金全部捐献了出去，为穷人和受苦受难的人办事。她不给自己留一点积蓄，也不使用任何奢侈品，就连教皇赠送给她的一辆林肯牌高级轿车，她也通过义卖，将所得款项用于修建一所麻风病医院。

特蕾莎修女生前曾经说过，她最大的愿望就是去中国，能够替中国的穷人们服务。她的脚没有踏上中国的土地，现在，她的文字和她的灵魂来了——来到千沟万壑之间，来到烛光与星光之间。对于心灵正在趋于麻木和冷漠的我们来说，重要的不仅是阅读，而是身体力行，是谦卑地从头开始学习如何去爱。

4

作为一名写作者，我感到愧疚和自责的是——我的写作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与爱疏离甚至隔绝了。

这与我从小到大所接受的文化资源有关。我阅读屈原的楚辞，笼罩在其中的是放逐者的自恋和关于曾经拥有的“辉煌”的回忆；我阅读诸子的经典，字里行间，攻守辩难、一招一式，都恨不得将对方置于死地；我阅读韩愈等八大家的文章，他们在营造一种滔滔不绝的气势，企图用气势来威吓读者；我阅读《三国演义》和《水浒传》，那些毒辣的权术和阴谋居然被当做人生的最高准则……这些文化资源，什么质素都有，单单匮乏爱的因子。

如果说鲁迅对我来说，意味着一捧在最干渴的时候遇到的泉水；那么，我在畅饮完它之后，还将去寻找一眼能够汩汩地冒出甘泉的井。这口井就是爱，就是沐浴在爱中的写作者和他们的作品，就是安徒生、朋霍费尔和特蕾莎修女们。

当然，还有另外的一些人——左拉因写作《我控诉》而被迫流亡国外，他愤怒地控诉，是因为爱，爱那个素不相识的、含冤的犹太军官德雷福斯；罗素90高龄还因抗议政府研制核武器而入狱，他

激越地抗议，是因为爱，爱被笼罩在核阴影下的每一个生命体；索尔仁尼琴因发表《古拉格群岛》而流亡西方二十多年，他无畏地揭露，也是因为爱，爱那些在集中营里死去的和还活着的同胞。

这样的写作是我所仰望的写作，也是我所追求的一种写作状态。这样的生活是我所崇敬的生活，也是我所期望的一种生活状态。虽远远不能达到，但心向往之。这些日子里，我开始吸取全新的精神资源，开始调整自己固有的文化结构。我一点点地减少我在写作时候的傲慢、独断、怨恨、轻蔑这样一些情绪和姿态，而以爱、谦卑、同情来替换它们。爱、谦卑和同情，是我自身精神结构中的匮乏，也是这个时代、这个国度的文明状态中的匮乏。我像饥渴者一样渴求它们，也希望更多的人能够感知和获得它们。在这一过程中，我的文字也在悄悄地发生着变化——我指的不仅仅是风格，而是文字骨子里的东西。

2001年的春天，我出版了两本文集——《爱与痛的边缘》和《老鼠爱大米》。前者偏重社会批评，后者偏重个人生活。但有一点相似的是，两本书的名字中都有“爱”字。在这两本书中的文字里，我试图感受爱，接近爱，传达爱，分享爱。爱既蕴含在温柔与宽容之中，也隐藏在尖锐与锋利背后。

清晨，阳光照射到我的书桌上。

我沐浴着阳光在写作，我沐浴着爱在写作。

我沐浴着阳光在生活，沐浴着爱在生活。

德加眼中的芭蕾舞女

铁　凝

我的中学时代基本上是一个不崇尚读书的时代，不特别注重学生功课好坏。再说，好又如何？因为没有大学可念，我们毕业后的前途，多半是去乡村务农。仿佛就是为着务农，初中二年级时学校还开了一门“农业”课，有很多化肥的内容，氮、磷、钾、人粪尿什么的。可以想见学生对待这门课的不认真态度。那么，我们的注意力到底在哪里呢。那时各年级几乎都有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用文艺节目的形式宣传毛泽东思想。年级和班级之间经常搞些文艺演出，再显赫些，还能参加市一级的中学生汇演。对待功课的不认真，促成了文艺活动的空前“繁荣”，加之工厂、军队的文艺团体也经常到学校来挑选文艺人才，如果被选中，我们的前途将不再是乡村，这对许多学生实在是太大的吸引，相当一批同学都盼望尽快发现自己身上的文艺细胞。很快我就热衷于宣传队的活动了，宣传队能释放我充沛的精力，能满足我小小的希望单调的服装有所变化的虚荣心，能让我接近我所热爱的舞蹈。

我热爱舞蹈，尤其是芭蕾舞。那个年代中国惟一的也是最著名的两部芭蕾舞剧《白毛女》和《红色娘子军》拍成电影之后，可以使我这个生活在中等城市的小观众不厌其烦地看个没完，这期间我们城市的专业文艺团体也正努力试着上演这两出难度很大的舞剧。不过内心里我瞧不上这外省的芭蕾，这里的芭蕾舞演员大多是由民族舞半路改行的，缺乏扎实的基本功。我最崇拜在上海芭蕾舞团的《白毛女》里跳“白毛女”的那个名叫石钟琴的女演员，那

时如果有人要我挑出世间最完美的一个女人，我就会说是石钟琴。我还收集各种各样的芭蕾舞剧照，从家中残存的那些旧画报上寻找她们的蛛丝马迹。英国的，法国的，日本的，前苏联的，古巴的……我把这些国家的演出剧照从画报上剪下来，粘贴在一个16开的硬皮本子上，经常独自欣赏或独自模仿。不久，我的家庭还认识了来自北京铁道部文工团的一位芭蕾舞教师，这教师姓张，在他们团的《红色娘子军》中跳过洪常青的，我叫他张老师。张老师是随文工团到我们城市的一所监狱进行思想改造的，时间大约一年。当然，监狱并没有把他们当成犯人，他们在这里过着半军事化的集体生活，除去周末，平常的行动是不自由的。不知我的父母怎样认识了张老师，总之他们认识了并且相处得很好。现在想来，那是一种知识分子间的同病相怜吧。张老师经过了一周的学习、劳动后，周末来到我家，能吃一顿比平常的伙食可口的饭菜，能让紧张的神经暂时放松一下。张老师就在这样的日子里对我进行了芭蕾舞最初的基本功训练，站位，踢腿，一些旋转……让我激动不已的是，他还送给我一双芭蕾舞鞋。那时他们也经常在改造思想之余为监狱的干部职工演出，这鞋一定是他从女演员那里“偷”出来的。当我第一次穿上这双淡绿色的、鞋尖填有软木的芭蕾舞鞋，用脚尖站立起来时，我有一种自己高于一切的感觉。我不能不认为，芭蕾舞是一切舞蹈中的舞蹈。它是如此高雅，如此超凡脱俗。我把芭蕾舞鞋带到学校，立刻被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的同学们所羡慕。我忘乎所以地认为，我能够成为一名芭蕾舞演员。我在张老师指导下的练功还算刻苦，后来还曾被一个部队文工团选中。虽然我最终没有去专业团体跳舞，但我一直感谢那位和蔼的张老师对我的舞蹈训练，这训练使我对自己的身体充满自信，使我在那个不强调女性特征的年代里也敢于挺起自己的胸。还有对美的辨认，对生活的爱。认识德加也是从这时开始的。

德加一生有少数几个常画不衰的重要题材，芭蕾舞演员便是

其中之一。最初我并不喜欢德加对芭蕾舞演员的描绘，他的描绘让我感到困惑。他笔下的芭蕾舞演员没有挺拔、傲然的身姿，典雅、飘逸的舞步和仙女样的容貌。她们的面孔多半是模糊的，神情多半是倦怠的，身材也谈不上婀娜，甚至给人畸形之感。比如《舞蹈教室》，那拄棍而立的老师和学生之间分明是一种紧张并且对立的关系。那教师心中是有火气的，而学生们却显得心不在焉。有人在说小话，画面左侧那个女生在挠后背，还有人在东张西望。在这里你看不见舞蹈的神圣，有的只是一些不情愿的动作。年少无知的我以为这德加不是不懂芭蕾舞就是不会表现芭蕾舞，我尤其不能容忍的是，他把那些女孩子的腿都画得那么短。这和我收集的那些剧照相差那么遥远啊。

成年之后我又看德加，还是同样的那几幅画，我却被深深打动了。是因为我有了一些写作的经历，知道了一些写作历程的艰辛么？是因为我有了一些生活的经验，知道了一点生活在本质上的不容易么？德加的时代，在巴黎的上流社会，观赏芭蕾舞是一种流行的消遣。剧院的观众可以自由出入舞者的更衣室和舞台两侧，还可以看预演。这使出身上层的德加能够深入了解舞台大幕背后的舞者。那些从七八岁就开始习舞的女孩子，多半出身低微，为了争取比较长久的演出，挣得比较稳定的薪水，她们必须进行极其艰苦的训练。这艰苦的内涵也是复杂的，一些女孩子很可能还盼望能在来往于后台的观众里找到自己可以以身相许的丈夫。这就是德加的视角，他近于冷酷地拂去了芭蕾舞公众性的优雅、超凡的那一面，他强调它枯燥、乏味的而又无休无止的训练，他抓取的是舞者背对观众时的那些更加生活化、私人化的极其真实的“偶然瞬间”。《舞蹈教室》、《舞台上的舞者》和其他作品里都有这样的“偶然瞬间”，在这样的瞬间里，舞者的疲乏和劳累是显而易见的，这时我才有点明白为什么德加把芭蕾舞女的腿都画得偏短并有一种僵硬感。那像是过度的压力所致，那也就暗喻了德加对艺术本

质的看法：艺术和生命都是寂寞的，在所有艺术的后台上永远有着数不清的高难度的训练，数不清的预演、排练，数不清的单调、乏味的过程。即使在《舞台上的舞者》这样的表现正式演出的画面上，我们仍然能够从德加精心构图的俯视角度，在短暂欣赏了舞者那华丽的轻盈欲飞的舞姿之后，立刻发觉隐在侧幕内的一个露出一半的黑衣男人。那就是舞蹈质量的监视者吧，他使画面呈现一种不稳定的拘谨氛围，使观众从瞬间的超然回到了活生生的世俗。在德加眼里，最高雅的芭蕾舞演员和最凡俗的烫衣女工之间并没有太大差异，她们都是劳动着的人，她们为生存付出着超常的体力。在《烫衣女工》里，那个毫不掩饰地打着哈欠的女工，很容易让人想起那些疲倦地整理着舞衣的芭蕾舞女。

德加的冷静、挑剔和他对芭蕾舞演员入木三分的挖掘、刻画，彻底“破坏”了少年时我对艺术那虚无缥缈的肤浅理解。我想，少年时我对芭蕾舞的梦想毕竟是更多地追逐它那华丽而又神秘的一面，我从来就没有为它的枯燥和受罪做过准备。所有的艺术都是永无休止的劳动，而劳动本身是不分高雅和低俗的。当我坐在桌前面对白纸开始我的劳动时，德加的《烫衣女工》有时候会出现在我眼前。

艰难行走

鬼　子

民　　族

我家那地方叫罗城，是仫佬族人聚居的一个地方，人数不是太多，十多年前准备自治的时候，听说上边有个要求，说是用以命名的族人必须到达总人口的百分之多少，于是原来户口本上不是这个民族的，只要祖宗三代里能找到有这个族人的血缘，只要愿改，便可统统更改归入。于是，我奶奶家那边的很多人，一下子就都成为了仫佬人了。有人便悄悄地告诉我，你也改吧，改了至少可以生两个孩子。但我没改，因为那时的我还没有找到可供结婚的人选，对生多少个小孩的问题理所当然的没有太多的兴趣，以至如今还有人不时地问我：你几个孩子？我说就一个。别人便都感到惊讶：干吗不生两个？心里暗暗的也似乎有点后悔，但不是十分的严重，一闪也就过去了。

其实，最早的仫佬族也是变异而来的一个民族，这是我小时候好像在一本什么书上看到的，那书上说的也许只是一种猜测，但我一直深信不疑。书上说，我们这个地方原来是没有这么一个民族的，后来来了一帮北方战争的流亡者，为了生存和发展，他们与当地的女人生活在了一起，说着一种变种的语言，于是就成了姆佬人了。姆佬人是一种很精明很剽悍的民族，他们基本上强居平地，而把本地的一些弱势的民族纷纷赶到了山里。再后来，他们又把姆

字改做了么字，目的我想十分的简单，那就是让自己的名称看上去更像一个顶天立地的人。

如果我的奶奶是真正的么佬族，那么我父亲的身上便毫无疑问的有着么佬人的血缘了；但我的母亲，却是地地道道的壮族妇女。所以，有人把我归入么佬人加以总结的时候，我没有任何理由表示反对；而有人说我是壮族人的时候，我也从来没有吭声。

然而，在我们家的户口本里，我儿子却是另一个民族。因为我夫人是东北人，她说她是满族的。我儿子觉得满族好，满族人当过皇帝，于是他就选择了满族了。一家人就这么三口，你不能为了当父亲的尊严，而让年少的儿子失去了应有的人权。

语　　言

我儿子当然是幸运的，从他出生的那一刻起，汉语就紧紧地挨在了他的嘴边。我却不是，我几乎很难表达，从小到大我是如何靠近和梦想掌握汉语的，回想起来，就仿佛一个远古时代的草民，艰难地渴望得到一把收割的镰刀。

我最早接触汉语，并不是通过小时候的老师，而是经常游窜于乡野田陌间的汉人小商贩。他们来自二三十里外的古镇上，肩上挑着一副担子，手里敲打着一块烂铜烂铁，在村巷里一路走一路呐喊着，收购什么鸭毛鹅毛头发之类的东西，声音尖尖的像是来自地狱的幽灵，但对我们却极具召唤力，就像《百年孤独》开头的那一块大磁铁，把我们从各自的家门里吸引了出来，都鸡飞狗跳一般狂奔着，所有的村巷里都是我们那些毛孩的身影。我当然就在其中，但我从来没有跟他们换过任何东西，我只是悄悄地挤在同伴们的中间，或者站在他们的身后，听着他们如何用一些丢三落四的汉语把手里的东西转换成钱，或者换转成一块劣质的糖果。我们家也不是没有鸭毛，逢年过节，或多或少还是杀过几只的，但我没有胆

量用汉语把它们换成我想要的东西，其实也可以不动嘴的，可以只把手里的东西递上前去，然后指着你想要的东西就行，但我觉得那样有点像个傻子，很容易被同伴们笑在眼里，而且日后经常拿你来取笑。

从我嘴里发出第一句汉语，我记不清应该是什么时候。

有一年，我看到同伴中时常有人捡些竹壳和挖掘野地里的天冬到街上卖。竹壳听说是做纸用的，那天冬却是一种草药。偷偷地，我也到河边的竹林下掘回一些天冬，然后放在屋头的瓦片上晒干。拿到镇上去的那天，我没有与任何小朋友结伴同行，我怕他们知道，我把那些晒干的天冬藏在书包的深处，光着脚板，然后在路上跟在一些大人的身后默默地走。从村里到镇上需要走几个小时的山路。大人便问我，你上街干什么？我说去玩。大人便说，你会说官话吗？那所谓的官话就是我一直苦苦向往的汉语。他们说你要是不会说官话你就回去吧，免得镇上的汉人把你卖了你都不知道。我没说会，也没说不会，我只是默默地跟着他们走着，一路默默地组织着一些用以将那些天冬卖掉所需要的汉话。收购站里全都是人，好像卖什么的都有。我挤在一队卖草药的人群后，挤得满头的大汗，然后又慢慢地挪了半天，才好不容易挪到了一个不大的磅秤跟前，从书包里掏出天冬放到上边。收购员就站在我的眼前，我就站在他的大腿旁边，而他的眼光却从我的头上跨越了过去，朝后边的人大声地叫喊着，这是谁的？我只是愣愣地望着他不敢做声，路上组织过的那些汉语被他那么一喊，不知都掉到哪里去了，直到身后的人指着我说，是他的。收购员的眼光才落到我的脸上。我一急，张嘴便说了一句我们的土语。我说是我的。可他没有听懂。他吓了我一句：是你的吗？我当时急得满脸通红。我不知道如何给他以回答。我只是愣愣地望着他。那收购员好像骂了我一句什么，朝我递了一张撕下的纸条。那是一张只有巴掌大的纸条，我紧紧地拿着，就到另一个地方排队去了，那一去又站了大半天，

最后才把那张纸上的钱领到手里，一共是六分钱！

那是我有生以来赚到的头一笔大钱！

就是这笔钱，它让我意识到一个严重的问题：如果想走出那片土地，如果想与外边的人进行正常的交流沟通，就不能只有一张呆呆的诚实的脸，也不能只学会对着别人善良的傻笑，我们必须掌握他们的语言！

尔后，我把对汉语的渴望完全寄托在了老师的身上。我当时觉得，在我们那里，只有我们老师的肚子里是装满了汉语的。我曾看见我们的老师，在街上一边匆匆地行走，一边不停地跟汉人说话。他的肚子里要是没有堆满汉语，他能那样噼里啪啦地表达吗？他们从这边的街头说到那边的街尾，又从那边的街尾说到这边的街头，我跟在后边，一路佩服得一塌糊涂。

然而，在给我们上课的时候，他用的却几乎都是我们的土语，像是生怕我们没有听懂，只是在认字的时候才把汉语教给了我们。

事实上，他的汉语也是说得十分的糟糕。

有一次，他不知从哪里找来了一首别人的诗歌，长长的抄成了好几页，他先是教我念，然后让我按照他念的样子，一行一行地背诵下来，最后让我在镇上一个坐满了学生和老师的操场上，大声地朗诵。我当时相信他是认真的，而我的朗诵也是认真的，可谁料，我的认真却使我的大声朗诵带来了一阵又一阵响亮的嘲笑声，我每每朗诵完一句，就听到有人在下边把我的声音重复了一遍，那当然都是一些镇上的汉族学生，因为只有他们才听得出，被我朗涌出来的诗歌根本不是他们的汉语，而是一堆变种的噪音。我的脑子里当时轰轰的乱响，但我没有停下，我怕辜负了老师的心血。我不知道最后我用了多久的时间才把那首该死的长诗背完，回想起来，就像在胸中艰难地吐出了一堆可恶的垃圾。

那样的经历，直到现在我还感到异常的惊恐。

从那以后，我对老师嘴里的汉语几乎失去了认真学习的信心，

面对他，我经常默默不语，上课也极少回答问题。

好在随后来了一批城里的知识青年，到我们那里插队来了，尽管他们一直地认为那是他们人生中的一场劫难，而我，却是真心地感谢他们的，当然，我们首先还得感谢毛泽东同志，如果不是他，有谁愿意轰轰烈烈地到我们那里去呢，而且一住就是好几年！

就是那些插队青年，使我对汉语大开了眼界。我只要愿意，每天都能够听到汉人在说话。只要有机会，我总会偷偷地跑到他们那里，蹲在他们的门前或者窗户下边，听着他们聊着笑着骂着，然后把他们说过的一些词，像堆草垛似的，偷偷地堆积到记忆里。

写　　作

我同样说不清楚，我最初的创作冲动来源于什么。对汉语的渴望仅仅是为了沟通为了逃离为了生存，绝对不是为了创作，这一点并不需要隐瞒，尽管隐瞒时常能给认定一个人的天才带来诸多的好处，但我更乐意把自己还原为一个低能。低能的好处也是享受不尽的，他可以自得自在，无需装腔作势，免得蒙了别人同时也累了自己。

有人说，我的创作与我那民族本身的一些渊源有关，但我却丝毫没有找到这样的一丝痕迹，尽管在我写作之前，我们那个地方已经出现过许多优秀的作家，光是解放前的左联作家队伍，就有两位我们那里的人，之后的写作者就更是多得无法用一二三四五可以罗列。但我知道他们的时候，时间已经很晚很晚，而且，我到现在都没有读过他们的书。我虽然听过一些人的讲课，但我发现，他们对文学的理解与我对文学的追求有着本质上的不同。

有人说，我的创作肯定来源于我那民族自身的冲动，我最早发在《收获》的两个小说，在环境的叙述及生命的表达上，曾给过别人这样的假象，那两个小说一个叫做《古弄》，一个叫做《家癌》。

其实那些东西与我的民族无关，那纯粹是受了当时十分火红的魔幻现实主义的毒害，对我而言是卡彭铁尔，对别人可能大都是马尔克斯。那些小说在我的心目中并没有留下什么位置，我一直觉得那并不是我心中渴望要表达的东西，所以我后来出过的集子，都没有将它们收入。我想说，我那民族的自身并没有给我以创作的影响，原因可能是我们那民族演变到了我们这些人的时候，已经和汉人没有了太多可以区别的东西了。除了语言，我真的找不出完全属于我们自己的东西来。我们的节日也是别人的节日。或者说，别人的节日其实就是我们的节日。我们的民族曾大量地出版过很多所谓我们自己的民间故事，但哪一个故事都可以在别人的故事里找到蓝本。我不相信那些故事最早竟是汉人从我们那里偷走的，我猜想，一定是我们那个民族的一些优秀人物，把汉人的故事偷了过来，然后模仿成了我们自己的故事。我们的服装也是别人的服装。如果说一个民族一定有过自己的服饰，那可能是在远古的时代里，现代的生活里是早就没有了；舞台上如今时常看到的那些，都是后人研究出来的，明显带有可能是假的成分，对现实而言，那些东西除了充当标签的功能，我不知道对我们那个民族还存在什么根本性的意义。

当然，这样的说法可能与我个人对民族与文明的思维方式有关。

如果非要让我找到一个接近的说法，那我宁愿说，对我的创作后来影响最大的，其实来自于小时候深深烙在脑海深处的一些有关生命的思考。

我家地处村子的西头，每一天的夕阳，都是从我们家房屋后的山头上跌落的。那是一座大山，山上的石壁有着许多像画一样的东西，我能从上边看出许多乱七八糟的男人和女人。石壁的下边也就是山脚，那里是一个坟场，村里的人或者附近村的人死了，大都埋在那个地方。那地方有点像个撮斗，说是那样的一个地方能

让死人享受到死后的温暖，就像大海边的那些避风港。

我们家房屋的周围，有一条高高的围墙，那围墙全是一个一个拳头大的卵石砌成的。说是我们祖上曾有过算是发达的历史，曾拥有三四百亩的田地，可轮到我父亲这一辈的时候，便什么都没有了。我能看到的只剩下了那堵还算不错的围墙。

小时候，我几乎每天都骑到那堵围墙的上边，看着山脚下的那一个坟场发呆。从那里，我经常听到人的最伤心的哭泣，听到来自地狱的鬼的嚎叫；就连夜里我躺在床上的时候，还时常听到来自坟场里的狐狸的喧嚣。那些狐狸都是冲着死人来的，没有死人的夜里，它们便漫步在村头巷尾，找些鸡呀鸭的，用以顶替难耐的饥饿；从外边赶夜路回家的人，时常在路上与它们碰在一起，它们并不怕人，只是将两只前腿收立起来，慢慢地跟着你走，有时还大大方方的仿佛来自大上海的绅士，优雅地在前边给你带路，让你弄不清楚是人是鬼，它们的身上有时也会穿戴着一两件小人的衣服，或者一顶破烂的草帽，那模样就有点像是如今城里的女人牵在身边的宠物，有时我就想，村上的狐狸如今不是都没有了吗？都到哪里去了呢？没准城里的那些宠物就是我们村上原先的那些狐狸，不同的只是，原先它们睡在死人的坟边，如今都躺到女人的床上去了。

不知是否还有人赞同文学也是思考人生的一门学问，这一说法只要还有一天存在，那么，我最初接近那扇思考的大门，便是爬在墙头看到的那一幕幕的场景，从那一幕幕场景的深处，我痛切地看到了变化无常的人生，感触到了生的恐惧和死的哀怜。直到现在，我的目光还常常会在夜的深处，恍恍惚惚地穿过桌上的电脑，触摸到当年骑在墙头时的模样。

那堵围墙如今还留着，但已经充满了腐败的样子了。山脚下的那一个坟场却是一年比一年地发达而兴旺着。清明回家，我总会学着小时候的样子，让目光越过围墙，默默地张望着在淫雨中飘来飘去的那些招魂的纸幡。

也许有人会说，这样的情结，其实就是某种深藏在血脉里的少数民族的东西，但我总觉得这样的说法未免有些做作，有些文人的做作。我是向来不太喜欢做作的。

写作对我来说，一直都是一件充满艰难的事情，我时常隐隐地感觉到，我就像一个力大无朋的印第安人在白人的果园里打工。任何一个构思好的小说，总是高高地挂在我的头顶，像一棵高高在上的果树，需要我高高地踮起脚尖，才能摇摇晃晃地触及到那些果实的存在，如果要将它们紧紧地抓住，将它们紧紧地攥在手里，一个一个地摘到篓中，我需要的仍然是别人的梯子。

这就是语言的思维与文字的表达的过程中所产生的冲突。

我相信任何一种语言都具有自己的生动性，是别的任何一种语种无法完全替代得了的，就像我们一直抱怨汉语是不可翻译的一样，翻译了就没有了语言里的那一种味道了。其实外国的语言翻成我们中文也是一样的，我曾听一个精通外语的朋友说过，我们现在看到的中文版的《百年孤独》，读到的只是它的故事和它的叙述的方式，这大约只是这部作品的百分之六十，还有百分之四十流动在马尔克斯的语言深处，那是在中文的翻译中读不到的。

我那民族的土语同样具有很多汉语表达不出的生动，所以，逢年过节回家的时候，我们不管是回自上海的，还是回自北京的，在一起的时候，总会一脸兴奋地用着我们的土语来完成我们久违了的聊天。

汉语的写作对我来说，永远是在借用别人的梯子，这是无法改变的事实，我惟一能够努力的，就是以自己的种植方式，使我的果园比别人的种得更好！

2001年1月8日　　草就于桂林

时代酿造的悲剧人物

——《张之洞》创作思考

唐浩明

又是一个世纪之交了。

上一个世纪之交，大清国的君民是带着奇耻大辱，告别旧世纪，走进新世纪的。一九〇〇年，二千人的八国联军，居然视数万清兵如无物，长驱直入北京城，慈禧太后携带光绪皇帝和一大班后妃、王公大臣仓皇离京而去，京师沦陷、帝后出逃，这对于哪一朝代来说，都是仅次于亡国的大耻。穷极思变，到了这个时候，清廷的实际当家人慈禧，这才真正意识到要变法变制了。一九〇一年元月二十九日，流亡西安的中央政府颁发上谕，宣布变法，稍后又成立了以奕劻、李鸿章牵头的督办政务处。

这年的七八月间，当时最负时望的两个封疆大吏——湖广总督张之洞和两江总督刘坤一，接连会衔上了三道奏折，提出兴学育才、变更旧法、采用西法等一系列变法变制主张。这就是中国近代史上著名的《江楚会奏三折》。三折中的种种设想，日后便成了晚清新政的基本大纲。没有想到，整整一百年后，也是七八月间，《张之洞》一书将要问世，这实在是上苍所安排的纪念。

张之洞一生最重要的时期，为十九世纪的八十年代至二十世纪的前十年，这是中国两千年封建帝制行将就木的三十年，是近代中国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时期，《张之洞》一书写的也就是这三十年。举凡这三十年内中国所发生的一切重大事件，如中法战争、洋务运动、戊戌变法、东南互保、镇压自立军起义、筹办新政等等，张

之洞都亲身参与，而且都在其中占有着重要的地位，说他是这三十年中国政坛上举足轻重的关键人物，那是毫不过分的。

具体地说，张之洞在近代中国留下了哪些痕迹呢？

作为中法战争的地方最高统帅，他打赢了这一仗。这是晚清政府与外国交战中惟一赢得胜利的一场大仗。

他筹建了当时亚洲最大的钢铁厂——汉阳铁厂。他在武汉办起了枪炮厂、织布局、纺纱局、缫丝局、制麻局，为日后的工业大城市武汉奠定了基础。

他最先提议修建北京至汉口的京汉大铁路，并督办该铁路南段的修筑。

他与戊戌变法中的重要人物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杨深秀、杨锐等人都有密切的联系，尤其是杨锐，跟随他二十多年，既是师生，又是志同道合的战友。维新派视他为强有力的支持者，他差一点要进京主持变法运动了。

在庚子年的动乱中，他倡议东南互保，镇压自立军起义，免去了清廷的半壁江山之忧。

他是接受慈禧托孤的惟一汉大臣，在晚清最高政坛上的满汉之争中起着很大的调和作用。比如保全袁世凯的性命，对于中国历史的演变道路便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作为国家重臣，他第一个大力倡导“中体西用”，他用自己的洋务局厂努力将这个构想实践，又通过其得到光绪帝旨准发行200万册的《劝学篇》，将这个构想传遍大江南北天涯海角，使得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成为上个世纪之交举国上下最时髦的口号，并对日后中国的现代化进程影响甚为深巨。

照理说，这样一个人物应该受到历史的尊重和后世的缅怀，但事实并非如此。在晚清和民国时期出版的各种私家史乘中，张之洞的形象大多不佳，他被说成一个热衷仕宦、投机取巧、好大喜功、铺张靡费的政客，一个使气任性、行为乖张、倨傲自大、偃蹇作态的

名士，一个“面目可憎，语言乏味”的丑角。到后来，随着洋务运动的被全面否定，这个洋务运动的“殿军”也自然而然地被轻蔑地抛弃了。尽管一代伟人曾经说过，我们“不应忘记张之洞”的话，但在实际上，他被人忘记了。

历史车轮驶进二十世纪八十年代，“现代化”的呼声再次在中国响起时，人们才想到，自从鸦片战争以来，中国有着一批又一批的爱国之士，不愿意看到国家因贫穷落后以至于灭亡，他们一直在寻找导中国于富强的道路。道路有许多条，但有一条似乎是最引人瞩目的主线，即向西洋欧美学习，向东洋日本学习，学习他们的科学技术，学习他们的治国方法，乃至于学习他们安邦立国的精神、意识、品性、文化……

于是，洋务运动和它的一班主要倡导者，重新受到人们的关注，张之洞即是其中重要的一个。

从这个角度上看，“张之洞”无疑有很强的现实性和关照性。西方智者说：一切历史都是当代史。中国国民对近代史的兴趣，又一次为这个观点提供了证据。

然则在近几十年的时间里，人们对张之洞和他的洋务事业进行的批判指责，难道都是无中生有，都是不负责任，都是错误的吗？显然也不全是这样。其中的原因，除张之洞本人的为人，有不少该指责处外，最主要的是他所办的洋务事业几乎都没有取得大的成就，更没有达到他所期盼的富国强兵的目的。说句并不太苛严的话：他的洋务事业是失败的。

要说此人最值得今天重视的价值，便是他所留下的这份洋务失败的遗产。从本质上说，我们今天的“与世界接轨”，就是鸦片战争以来中国先进人士所探索的那条救国主线的继续。这条主线曾在张之洞死去后不久给中断了。分析离我们最近的这辆“车”的倾覆，对于今人有直接的借鉴作用。

我以为，张氏洋务事业所留下的最大教训有如下几条。

一、他的洋务局厂是衙门而不是企业。

局厂各级各部门的负责人大多是候补官员，而不是懂技术的专家。因为是官僚治厂的缘故，衙门习气严重：程序繁多、讲排场、无效率、无责任心，推诿敷衍、人浮于事等等。且裙带风盛行，从领导到员工，引进的多是私人。

二、缺乏科学合理的设计规划。如汉阳铁厂设在汉阳，既不在产煤区，也不在产铁区，规划不合理。

三、没有市场概念。

张氏办洋务大手大脚，不算经济账。汉阳铁厂生产的钢铁，质量不如外国，且价格又比人家高，自然卖不出去。

四、不应官办应商办。

张之洞在湖北办洋务之初，盛宣怀便向他建议集商股，采取官督商办的形式，但张氏断然否决，坚持要用官办。结果越办越亏，最后不得已才转给盛宣怀去商办。商办是资本主义经营企业的成功方式，在当时的中国，官办只能是一套封建衙门的作派，两者是有本质区别的。

总之，张氏办洋务，用心虽好，收效则甚微，究其原因，是没有把洋务办到位，正为辜鸿铭所说的：“只有模样，没有精神。”造成这种后果，固然有其个人的因素，但更重要的是时代因素。

时代因素中最主要的有两点。一，引进西方的科学技术，在中国已属破天荒，引进西方的企业管理制度，则更是对中国传统意识形态的强烈冲击，遇到的阻力非常巨大。单有机器，没有管理，当然办不好。二，当时的大清帝国民贫国弱，弊端丛生，最为严重的是官场上下一片腐败。在这种环境中，几乎任何一点稍大的作为都不能获得成功。从这个视角上来看，张之洞其实是那个时代的悲剧人物。

写出时代酿造人生的悲剧命运，最富于文学价值。而这，又正是本书的写作意图。

黑格尔说：历史有属于未来的东西，作家找到了它，也便找到了永恒。功名和事业，会因时代不同而不同，辉煌和失败都只是短暂的，只有人本身所具有的属性和力量，即人性和人格，才能唤起读者对历史创造者永远的兴趣。

我想，这或许便是黑格尔所说的“永恒”。因而写活人物，尤其是写活主人公张之洞，应是小说的第一要务。张之洞的鲜活，不在于他的事功和地位，而在于为事业而奋斗的过程中所显示的属于他个人的性格。

张之洞是个什么样的人物？

小说中的文学人物张之洞，是一个以国事为重、一心为国效力的爱国士人，也是一个顺乎时代潮流、有远见卓识的高级官员；但他同时又是一个视仕宦为生命、铁心忠于朝廷的传统士大夫，也是一个缺乏“现代化”知识，满脑子儒家禁锢的封建官僚。

他是一位肯办事能办事具有大刀阔斧气概的实干家，也是一个师心自用、只讲形式不重实效的官场人物。

他生财有道，广辟财源，也不惜败坏社会风气，将负担转嫁给普通百姓。他办洋务追求阔阔，一掷千金，甚至得“屠财”恶名，但他自己却清廉自守，一生手中过银千千万万，却不贪污受贿分文，到死“房不增一间、田不增一亩”，即便那些诋毁他的野史，在“廉”这一点上对他都一致予以认同。

他博学好古，诗文领一时风骚，但不以词臣谏官为满足，一心要做经济大业，然在疆吏生涯中，却又时时暴露出其书生的特质及弱点。

他以儒臣自居，对门生僚属的德行操守要求甚严，但自己却不过多培植“内圣”功夫。他不拘常礼、不循常度，且在政治上极善经营，是一个会做官又官运好的角色。

总之，文学人物张之洞是一个有着许多缺点，然大体上不失可敬可近的名士型官员。他是上个世纪之交的中国一个极具典型性

的士人，同时又有着鲜明的个性特色。通过这个文学形象，或许能够更生动地了解中国封建末期的官场。这个封建官场的消失，距今还不到一百年，至于它的影响，不仅现在存在，很可能还要持续一段相当长的时期。如此看来，《张之洞》就不完全是一部闲书，它或许也能给当今读者以某些启迪。

2000.12.23

于长沙静远楼

常读常新的人鱼公主

毕淑敏

童话，并不只是给儿童读的。

我在成年之后，还常常读童话。每当烦心的时候，从书架上随手扯出的书，必是童话。比如安徒生的《海的女儿》，我就读过多遍，它也被翻译成“人鱼公主”。比较起来，我更喜欢“人鱼公主”这个名字。海的女儿，好像太阔大太神圣了些。人鱼呢，就显得神秘而灵动，还有一点点怪异。

大约8岁的时候，第一次读到人鱼公主的故事。读完后泪流满面，抽噎得不能自已。觉得那么可爱和美丽的公主，居然变成了大海上的水泡，真是倒霉极了。从此在很长一段时间内，看到了湖面上河面上甚至脸盆里的水泡就有些发呆（那时没有机会见到大海，只有在这些小地方寄托自己的哀思），心中疑惑地想，这一个水泡，是不是善良的人鱼公主变成的呢？看到风把小水泡吹破，更是分外伤感。读的过程中，最焦急的并不是人鱼公主的爱情，而是最疼她的哑。认定她无法说出话来，是一生未能有好结局的最主要的根源。发奇想，如果有一个高明的医生，拿出一剂神药，给人鱼公主吃下，以对抗女巫的魔法，事情就完全是另外的结局了。而且还想出补救的办法，觉得人鱼公主应该要求上学去，学会写字。就算她原来住在海底，和陆地上的国家用的文字不同，以她那样的聪慧，学会普通的表达，也该用不了多长时间吧？比如我自己，不过是个人类的普通孩子，学了一二年级，就可以看童话了，以人鱼公主的天分，应该很快就能用文字把自己的身世写给王子看，王子

看到了，不就真情大白了吗！

大约18岁的时候，又一次比较认真地读了人鱼公主。也许是情窦初开，这一次很容易地就读出了爱情。喔喔，原来，人鱼公主是一篇讲爱情的童话啊！你看你看，她之所以能忍受那么惨烈的痛苦，是为了自己所爱的人。她忍受了非人的折磨，在刀尖样的甲板上跳舞，她是宁肯自己死，也不要让自己所爱的人死。这是一种多么无私和高尚的不求回报的爱啊！我心里也在琢磨，那个王子真的可爱吗？除了长得英俊，有一双大眼睛之外，好像看不出有什么太大的本领啊。游泳的技术也不怎样，在风浪中要不是人鱼公主舍身相救，他是溺水必死无疑了。他也没啥特异功能，对自己的救命恩人一点精神方面的感应也没有，反倒让一个神殿里的女子，坐享其成。当然啦，那个女孩子不知道内情，也就不怪她。但王子怎么可以这样的糊涂呢？况且，人鱼公主看他的眼神，一定是含情脉脉，他怎么就一点“ 放电 ”的感觉也没有呢？好呆！心里一边替人鱼公主强烈地抱着不平，一边想，哼！倘若我是人鱼公主，一定要在脱掉鱼尾变出双脚之前，设几个小计谋，好好地考验一下王子，看他明不明自我的心？因为从鱼变成人这件事，是单向隧道，过去了就回不来的。要把自己的一生托付出去，实在举足轻重。不过，真到了故事中所说的那种情况——由于王子的不知情，没有娶人鱼公主，公主的姊妹们从女巫那儿拿了尖刀，要人鱼公主把尖刀刺进王子的胸膛，让王子的鲜血溅到自己的双脚上，才能重新恢复鱼尾……局面可就难办了。思来想去，只有赞同人鱼公主对待爱情的方法，宁可自己痛楚，也要把幸福留给自己所爱的人……

到了28岁的时候，我已经做了妈妈。这时来读人鱼公主，竟深深地关切起人鱼公主的家人来了。她的母亲在生了6个女儿之后去世了，我猜这个女人临死之前，一定非常放心不下她的女儿，不论是最大的还是最小的。她一定是再三再四地交待给公主的祖母——老皇后，要照料她的孩子，特别是最小的女儿。老皇后心疼

隔辈人，不单在饮食起居方面无微不至地看顾孩子们，而且还给她们讲海面上人类的故事。可以说，老皇后一点也不保守，甚至是学识渊博呢。当人鱼公主满15岁的时候，老皇后在她的尾巴上镶了8颗牡蛎，这是高贵身份的标志和郑重的成人典礼啊。当人鱼公主遇到了危难的时候，老皇后的一头白发都掉光了，她不顾年迈体弱，升到海面上，看望自己的孙女……我强烈地感受到了这位老奶奶的慈悲心肠和对人鱼公主的精神哺育。人鱼公主的勇气和聪慧，包括无比善良的玲珑之心，都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诸多得益于她的祖母啊。

到了38岁的时候，因为我也开始写小说，读人鱼公主的时候，不由自主地探讨起安徒生的写作技巧来了。我有点纳闷，安徒生在写作之前，有没有一个详尽的提纲呢？我的结论是——大概没有。似乎能看到安徒生的某种随心所欲，信马由缰。当然了，大的轮廓走向他是有的，这个缠绵悱恻一波三折既有血泪也有波浪的故事，一定是在他的大脑里酝酿许久了。但是，连读上几遍之后，感到结尾处好像有点画蛇添足。试想当年：安徒生很投入地写啊写，把这么好的一个故事快写完了，突然想起，咦，我这是给孩子们写的一个童话啊，怎么好像和孩子们没多少关系了？不行，我得把放开的思绪拉回来。他这样想着，就把一个担子，压到了孩子们的头上。他在故事里说：你喜欢人鱼公主吗？猜到小孩子们一定说——喜欢。然后他接着说，人鱼公主变成了水泡，你难过吗？断定大家一定说——难过。那么好吧，安徒生顺理成章地说，人鱼公主变成的水泡，升到天空中去了，她在空中听到一个低低的声音告诉她，300年之后，她就可以为自己造一个不朽的灵魂了。300年，当然是一个很久很久的时间了。不过，幸好还有补救的办法，那就是——如果人鱼公主在空中飞翔的时候，看到一个能让父母高兴的小孩子，那么她获得不朽灵魂的时间就会缩短。如果她看到了一个顽皮又品行不好的孩子，就会伤心地落下泪来，这样，她受苦受

难的时间就会延长……我不知道安徒生是否得意这个结尾，反正，我有点迟疑。干吗把救赎工作，交到每一个读过人鱼公主的故事的小孩子身上啊？是不是太沉重了？

现在，我48岁了。为了写这篇文章，又读了几遍人鱼公主。这一次，我心平气和，仿佛天眼洞开，有了一番新的感悟。这是一篇写灵魂的故事。无论海底的世界怎样瑰丽丰饶，因为没有灵魂，所以人鱼公主毅然离开了自己的亲人。她本来把希望寄托在一个爱她能胜过爱任何人的王子身上，那么王子就可以把灵魂分给她，她就从王子手里得到了灵魂。为了这份与灵魂相关联的爱情，人鱼公主付出了自己所能付出的一切，她的勇敢、善良、舍身为人……都在命运燧石的敲打下，大放异彩。但是，阴差阳错啊，她还是无法得到一个灵魂。人鱼公主是顽强和坚定的，她选定了自己的道路就绝不回头，终于，她得到了自己铸就一个灵魂的机会。在一个接一个严峻的考验之后，在肉体和精神的磨砺煎熬之后，人鱼公主谁都不再依靠，紧紧依赖着自己的精神，踏上了寻找不朽灵魂的漫漫旅途。

这个悲壮而凄美地寻找灵魂的故事，是如此地动人心弦，常读常新。于是想，当我58岁……68岁……108岁（但愿能够）的时候，不知又读出了怎样的深长？

编　后　感　言

甘以雯

这本《升沉不过一秋风》是《散文海外版》的精选本，是新世纪以来华文随笔及文化散文精品的结集。大体分为“随笔”、“文化散文”、“科学随笔”、“作家谈艺”等四个部分，收有散文精品共69篇。

编辑工作，既是从事物质创造的劳动，也是从事精神创造的劳动，不仅仅要从物质上有所获取，更要有一种精神上的成就感。编辑我们心爱的刊物《散文海外版》，我们精神上有这样的成就感；编辑《散文海外版》的精选本，更加增添了我们的成就感——我们的刊物、我们的精选本大概可以称得上是佳作如流、美文如云的。从大师级作家的杰作，至实力派名家的佳构，到初出茅庐的新人的力作，可以说是连篇累牍、绵绵不绝的。

说到大师级作家，是不是他们的作品就一定会是杰作，我们的刊物就一定会选载、我们的精选本就一定会收入呢？答案是否定的。我们所希冀和寻求的，是那种愈到晚年感情愈如杜鹃啼血般忠诚、文字洗却铅华如行云流水般自然，艺术也臻炉火纯青境界的杰作。这种作品极为难得，它能够将我们深深感动并留下刻骨铭心的印象。

实力派作家思维敏锐，艺术成熟，他们的作品，往往内容丰富、蕴涵厚重、思想深沉，同时作品的数量也比较大，可选择的余地也比较多。他们是文坛的中坚力量，密切地关注他们的创作、及时地推出他们的力作，对一个刊物对一个选本至关重要。然作为选刊，

尤其是精选本，对这些作家的作品也必须从严选择，不可滥选，不可因人度文，要充分体现出选家的眼光、选家的思想，力求选发的每一篇都有新意，选发的每一篇都是对他们自身创作有新的突破的佳作，伴随着他们一起攀登精神和艺术的高峰。

新人的作品，不一定很成熟，某些方面也许会有缺陷，耀眼的新星很可能会一闪而过，未必能成大气候，但他们的作品，往往有活力、有锐气、有生命力，对一个刊物、一个选本的人气，十分重要。倘若你能在著名作家成名之前先行推出他的力作甚至成名作品，你刊物的威信便会倍增。推新人的力作，对编辑的眼光、胆识和实力是一个验证。在推新人新作方面，以往，我们下过力量，取得过一些成就。比如，经我们推出和选载的非知名作家的作品，有些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获得了不同的荣誉，有的还被选入了高中、初中的语文教材，的确令人欣慰。细心的读者会发现，本书便选发了一些并非出自名家之手的散文力作。

本书所选发的，系2000—2002年的散文佳作，它既反映了《散文海外版》、《散文月报》的总体面貌，应该说，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新世纪华文散文创作的面貌。为了确保落实选精拔萃的宗旨，确保选本稿件的质量，我们计划以后每2—3年才推出一套上下2册的精选本，权称做“新世纪散文精品丛书”。

SHENG CHEN B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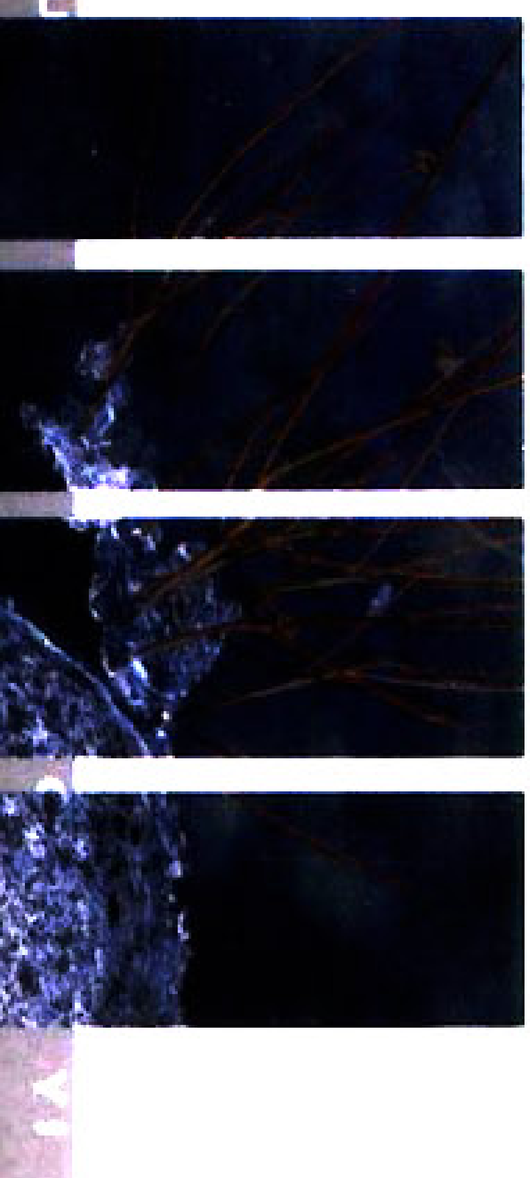

升沉不过一秋风

本书汇集了《散文海外版》2000年至2002年发表的最优秀的艺术随笔、文化散文和科学随笔，其中既有众多艺术大家的最新杰作，也有一批文坛新锐的佳构。这些作品视野开阔，视角独特，深沉厚重，大气磅礴，具有着深刻的思想内涵和高尚的文化品位，给人以精神的启迪和艺术的陶冶。所选佳作可读性强，具有收藏价值，是具有文学和艺术修养的散文爱好者的良师益友，也是青年学生课外阅读的最佳选择。

ISBN 7-5306-3584-0

9 787530 635841 >

ISBN7-5306-3584-0

I·3066 定价：22.00 元